

臺東縣 111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臺東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本縣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之綱要計畫，經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將成為臺東縣政府各局處未來兩年推動防救業務的依據與目標，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各篇統一各篇章節格式，更新引用法規依據，函詢本縣性別平等(臺東縣婦女會)、身心障礙(臺東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及弱勢團體(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等不同族群之災害特殊需求。

第一編總論更新各項統計資料至近年，修正機關名稱、專有名詞定義及用語，修正本府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任務內容，更新本府近3年預算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全縣救災資源盤點及資料更新，避難收容所納入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原住民等觀點。

第二編更新風災與水災災害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區保全戶、颱風影響臺灣路徑與登陸點、歷年風水災災損資料、納入防汛演習檢討報告及更新計畫執行經費來源，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更新計畫執行經費來源，土石流災害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數量、警戒值、風險等級、近年災例及更新計畫執行經費來源，懸浮微粒災害更新空氣汙染指標及近年防治成效，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修正用詞，輻射災害更新開設時機及更新聯絡機制及納入輻傷緊急責任醫院，生物病原災害更新地區災害特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種類、修正用詞及更新計畫執行經費來源，寒害新增與更新農作物防寒整備措施及更新計畫執行經費來源，海嘯災害更新計畫執行經費來源，動物疫病災害修正用詞，植物疫災修正名稱及新增植物疫病蟲害詳細特性資料及更新計畫執行經費來源，礦災更新機關名稱、專有名詞修正，輸電線路災害新增災例至近年及更新輸電線路災害等級區分及建議開設時機參考表。

第三編更新機關及法規名稱，增列鄰近本縣之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及罹難者遺體處理依據，第四編更新機關及法規名稱、災區民眾負擔之減輕、修正地價稅減免條件及稅捐之減免或緩徵更正權責單位。

更新附錄「臺東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東縣前進指揮與協調所作業要點」；新增附錄「臺東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作業規定」、「臺東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臺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臺東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臺東縣政府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及「臺東縣稅務局輔導受災害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作業要點」。

目錄

第一章 計畫擬定.....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2
第三節 計畫位階	2
第四節 計畫內容架構	2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3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4
第七節 災害防救工作檢討評估與計畫目標.....	5
第二章 計畫地區概況.....	6
第一節 自然環境	6
第二節 人文與社會概況	16
第三節 本縣地區災害特性	21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72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72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72
第三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73
第四節 災害防救辦公室	73
第五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業務大綱.....	74
第六節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84
第四章 臺東縣救災資源分布.....	85
第一節 全縣救災據點分布	85
第二節 各鄉鎮市重機械工程搶險（修）開口契約.....	92
第三節 大型醫療院所分布	93
第四節 國軍部隊分布	95

第五節 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分布	96
-----------------------	----

圖目錄

圖 1-1 臺東縣地理位置及環境示意圖	7
圖 1-2 臺東地區地質圖	9
圖 1-3 臺灣周圍海域海底地形圖	11
圖 1-4 臺東縣斷層分布圖	12
圖 1-5 臺東縣月平均溫度圖	13
圖 1-6 臺東縣月平均降雨量圖	14
圖 1-7 臺東縣自然揚塵潛勢位置圖	16
圖 1-8 臺東縣對外交通聯繫圖	21
圖 1-9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1911-2021 年）	26
圖 1-10 颱風侵襲臺灣的路徑（1911-2021）	27
圖 1-12 臺東氣象站之觀測統計資料	28
圖 1-13 臺東地區地質圖	56
圖 1-14 臺東縣人口分布圖	57
圖 1-15 臺東縣建築物數量分布圖	57
圖 1-16 全縣 PGA 分布圖(R1).....	57
圖 1-17 中度損壞以上建築物分布(R1).....	57
圖 1-18 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1).....	58
圖 1-19 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1).....	58
圖 1-20 臺東市各里 PGA 分布圖(R1).....	58
圖 1-21 臺東市中度損壞以上建築物分布(R1)	59
圖 1-22 臺東市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1).....	59
圖 1-23 臺東市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1).....	60
圖 1-24 全縣 PGA 分布圖(R2).....	60
圖 1-25 中度損壞以上建築物分布(R2).....	60

圖 1-26 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2).....	61
圖 1-27 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61
圖 1-28 各村里 PGA 分布圖(R2).....	61
圖 1-29 中度損壞以上建築物分布(R2).....	61
圖 1-30 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2).....	62
圖 1-31 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62
圖 1-32 全縣 PGA 分布圖(F1).....	62
圖 1-33 中度損壞以上建築物分布(F1).....	62
圖 1-34 總經濟損失分布圖(F1).....	63
圖 1-35 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F1).....	63
圖 1-36 臺東航空站交通位置圖.....	65
圖 1-37 綠島航空站交通位置圖.....	66
圖 1-38 蘭嶼航空站交通位置圖.....	67
圖 1-39 臺灣 7~9 月份出現極端最高溫之地區.....	70

表目錄

表 1-1 臺東縣月平均溫度統計表	13
表 1-2 臺東縣月平均降雨量統計表	14
表 1-3 臺東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分布	16
表 1-4 臺東縣歷年颱風災害情形災損概估統計表	28
表 1-5 臺東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資料表	34
表 1-6 臺東地區地震資料目錄	41
表 1-7 臺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	55
表 1-8 臺東縣地區控制地震規模設定	55
表 1-9 臺東航空站基本資料	65
表 1-10 綠島航空站基本資料	65
表 1-11 蘭嶼航空站基本資料	67
表 1-12 臺東縣政府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	84
表 1-13 臺東縣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85
表 1-14 臺東縣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86
表 1-15 臺東縣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89
表 1-16 臺東縣十六鄉鎮市衛生所一覽表	89
表 1-17 臺東縣電力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90
表 1-18 中華電信公司臺東營運處災害管制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91
表 1-19 臺東縣自來水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91
表 1-20 臺東縣重機具作業車調查表	92
表 1-21 臺東縣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94
表 1-22 臺東縣大型醫院分布情形一覽表	95
表 1-23 臺東縣國軍部隊分布概況	96
表 1-24 臺東縣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96

表 1-25 臺東縣民間救難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97
表 1-26 臺東縣各鄉鎮市義勇消防人員分布情形一覽表.....	97
表 1-27 臺東縣緊急收容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布表資料.....	99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計畫擬定

第一節 計畫依據

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災害防救法」通過頒行（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七八七一〇號總統令），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是以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依據下列法令訂定之。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令發布施行之「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之「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之「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之「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之「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之「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之「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之「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之「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之「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之「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發布施行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內政部修正施行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修正施行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內政部修正施行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修正施行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頒行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頒行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頒行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制，落實防災業務之執行，強化地區災害預防、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工作，以提升本縣及各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能力，期能針對各種災害狀況立即蒐集、通報，並統籌指揮及調度各相關單位人員、救災資源、裝備，發揮整體之救災動員能力與處理，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少災害損失，特訂定本「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節 計畫位階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劃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三層，中央政府須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本縣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鄉鎮公所則須依據「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該行政區災害防救計畫。

此外，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定頒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縣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則應依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頒佈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該管業務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是一適用於全國的綜合性且具指導性的綱要計畫。

本計畫是屬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引導，適用於本縣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近、中期計畫之規劃，以及長期計畫之推動方向。

第四節 計畫內容架構

災害管理四階段可以分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每個階段都會影響下一階段，減災與整備屬於預防，災前針對不同災害進行相關預防計畫，災時妥善調度資源進行搶救工作，災後運用良好的政策引導盡速恢復災民的正常生活。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將減災與整備因災害而有不同預防管理機制，應變與復建則不分災害而有共通的運作方法。

本計畫由四編構成，內容涵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明訂各項災害對策，分為第一編為總論，第二編為減災與整備編，第三編為應變編，第四編為復原重建編，第一篇整體論述本計畫擬定方式、地區特性、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任務、地區資源分布，第二編考量本縣低人口群聚密度與本縣防災能量狀況，將各種災害依減災、整備及計畫執行評估進行撰寫，第三篇與第四篇考量本縣目前處理災害模式採以全災害應變為導向，在應變與復原重建階段採用此共通方法。本計畫將視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時，賡續修訂，以符合災害防救需求。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本計畫係屬綜合性之綱要計畫，係在規劃及指導本縣各項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更是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故將本計畫擬定原則說明如下；另外鄉（鎮、市）公所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單位使用或參考本計畫時，則應依循運用原則辦理為宜。

壹、擬定原則

本計畫之擬定係以本縣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為基礎，考量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要，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參考本縣以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業務工作經驗、與地震等事件之檢討事項等，依循災害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四階段擬定，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縣需求，並能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業務相結合，研擬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本計畫大致分為六個部分：

一、地區災害特性：包含本縣各類型災害歷史資料，及與災害有關之氣象、地形、

地質及其他自然、社會條件等。

二、災害規模設定：評估並設定本縣之各類災害之可能規模。

三、災害潛勢、境況模擬及危險度評估：內容係依致災條件作災害可能性分析，並評估可能造成之災害損失，本部分內容運用於擬定各階段計畫之對策與措施。

四、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計畫：以編為工作階段，以章為工作分類。內容以述明該各災害階段相關工作之目的、重要性與推動方向及本縣災害防救現況為原則。

五、計畫經費：本府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六、執行成效評估機制：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本版地區計畫所列各項措施，應於計畫中訂定執行成效評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貳、運用原則

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相關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權責範圍，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作為該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本計畫訂定各該之災害防救計畫，各鄉鎮市公所除依循或參考本計畫及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外，並須參考災害潛勢分析，掌握個別地區的自然與社經現況及特性，參考歷年災害資料，作為計畫擬訂的基本條件，若有特殊狀況則須因地制宜增減有關事項。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縣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應與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科處或單位加強聯繫協調，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壹、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規定需由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貳、本縣災害防救計畫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或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提案送交業務單位本縣消防局彙整，並於四月份召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修正。另本縣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發生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縣長）召開本縣地區災害防救會報，對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 參、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評估，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

第七節 災害防救工作檢討評估與計畫目標

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本地區計畫所列各項措施，應於計畫中訂定執行成效評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第二章 計畫地區概況

第一節 自然環境

臺東縣位處臺灣東南邊，包括綠島、蘭嶼兩個附屬離島，占地面積約 3,515 平方公里，為臺灣總面積的 9.78%，幅員居全臺第三位。而縣境南北兩端之海岸線長達 176 公里，約臺灣總長度之 2/5，是臺灣最狹長之縣份。

臺東縣行政區域包括臺東市、東河鄉、卑南鄉、延平鄉、鹿野鄉、海端鄉、池上鄉、長濱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關山鎮及成功鎮等 1 市 2 鎮 13 鄉，139 村里。其中山地原住民鄉有金峰鄉、海端鄉、延平鄉、達仁鄉、蘭嶼鄉等五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等十個鄉（鎮、市），僅綠島為非原住民鄉。

壹、地形

臺東在清代被稱之為「後山」，同治十三年設立「卑南廳」，境內主要地形為高山、縱谷、平原與海岸，崇山峻嶺自西向東緩降，中央山脈山區內河川上游多為縱谷，坡陡水急，河川貫穿全境，河流自山谷向東流入太平洋，溪流長度都不長、河床陡峭、水流湍急。境內關山（3,666 公尺）、卑南主山（3,293 公尺）、知本主山（2,230 公尺）、大武山（3,092 公尺）...等海拔高度高達 2,200 至 3,700 公尺。

臺東縣位於臺灣之東南隅，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接地帶，活動相當顯著。東臨 5,000 公尺深的菲律賓海盆，西倚平均 2,500 公尺高的中央山脈中段主稜與花蓮縣為鄰；西邊與高雄市、臺東縣隔著中央山脈主稜為界。全縣面積約 3,515 平方公里，占臺灣面積之 9.78%。幅員之廣，僅次於花蓮縣與南投縣，居全臺第三位（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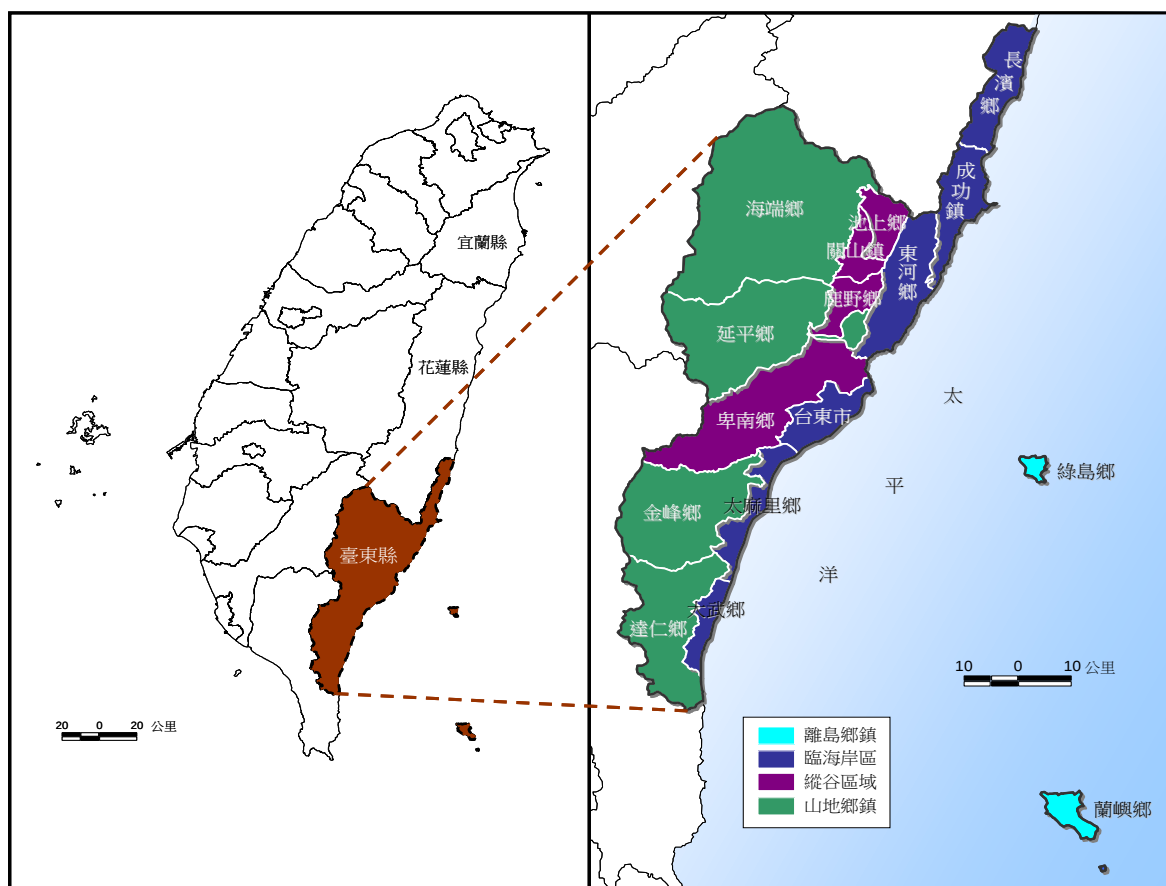


圖 1-1 臺東縣地理位置及環境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繪製

臺東縣在地形上，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接處之前緣，數百萬年來經二大板塊推擠之造山運動，以及河川切割、侵蝕、沖積，海浪衝擊等天然地質作用，形成臺東地區在山與海之間變化多端的地形地質景觀。

依臺東縣政府統計刊物一覽表資料，臺東地區平原面積約占 6.32%，而山坡及高山面積則分占總面積之 27.76%及 65.92%，由於縣境西面幾全為平均海拔高度 3,000 至 3,700 公尺間之山林地所占據，顯示縣境內可利用的土地面積甚少。

臺東地區的土地利用主要受自然環境、地理位置以及交通運輸等因素之限制，主要土地利用偏重於沿海地帶與縱谷平原區一帶，且大體上係屬於農、漁業的使用型態。

貳、地質

地質景觀是臺東重要之景觀資源之一，可區分為中央山脈區、海岸山脈區、縱谷平原區及火山島區：

一、中央山脈區

包括中央黏板岩山地、臺東片岩山地、與斷層海岸帶等三處；中央山脈山脊部分，因地層遭到劇烈擠壓，岩層近乎直立，所以雖然岩石結構堅硬密實，節理分明，但在坡地上易導致崩塌。而在東側山脈部分，新武附近地區為結晶石灰石，並有大理石峽谷，在利稻東北方有火成岩體外露；主要岩石為結晶片岩與板岩。中央黏板岩山地又分成關山山塊、大武地壘和東南山塊等。臺東片岩山地位於中央山脈與花東縱谷間，呈細窄狹長帶狀分布，與中央黏板岩山地互成鋸型交錯，南至知本並在鹿野形成數個高位河階地形。斷層海岸線南至恆春半島，在臺東縱谷平原西線形成直線斷層地帶，各河流之感潮段均形成三角洲沖積扇。此外，南橫公路沿線有豐富的近代堆積物，特別是利稻、霧鹿，均為近代河岸階地。

二、海岸山脈區

為一急速下沉、沈積、大規模火山活動、及海底崩移運動的區域，故造成今日多火山岩、淘選度較差的沈積岩、和混亂無層理的積岩層之現象。海岸山脈呈細長鋸型，以東部臺灣山地岩石構成，其中許多海岸階地為東海岸主要聚落分布區。隆起珊瑚礁分布以三仙臺、成廣澳、小野柳附近最廣；石灰隆起海蝕柱則以石雨傘與小野柳等低位海階較多；砂丘分布於三仙台、信義里、小馬一帶。海岸山脈分水嶺西側，山脈呈顯著不對稱，山中河流西短東長，並形成泰源河谷盆地。在濱海公路行經的地質構造包含有褶曲、斷層、岩層的走向傾斜等，另有現代沖積層、沙丘及隆起珊瑚礁等。

三、縱谷平原區

主要由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崩墜之岩礫堆而成。後經陸地崩塌，海水退落，舊河床淤積之漸次變遷，成高低不等之河岸階地，及主要由沖積層所構成之河口沖積扇。

四、火山島區

蘭嶼為第三紀海中火山，因隆起作用而形成，因海蝕劇烈，所以到處都有斷崖絕壁或奇巖怪礁。

參、土壤

一、地層分布

出露於臺東地區之主要地層為中新世廬山層、更新世階地堆積層、現代沖積扇及沖積層（如圖 1-2）。大致區分為固結岩層及未固結岩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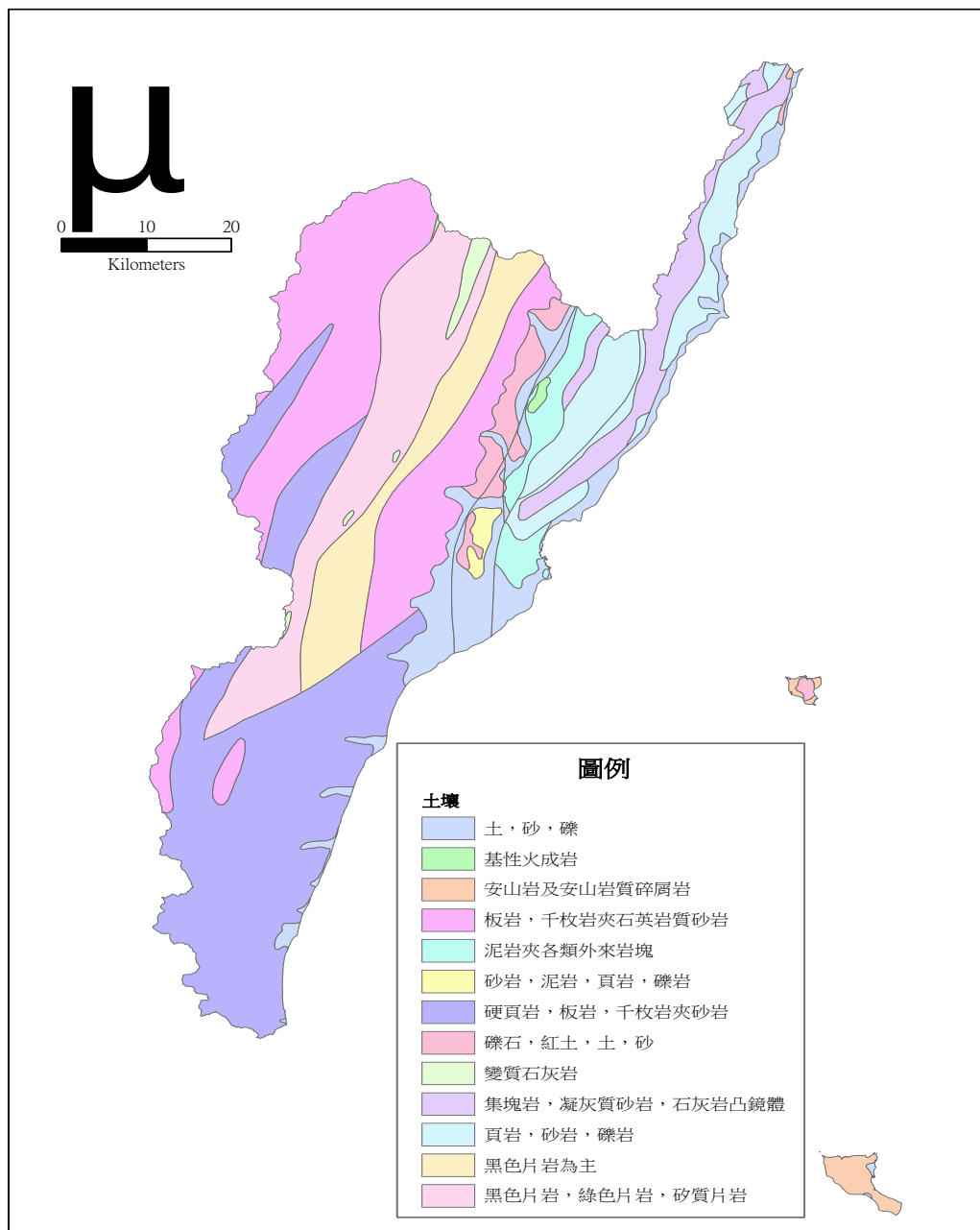


圖 1-2 臺東地區地質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 固結岩層

主要分布於西側山區，由中新世廬山層所組成，主要岩性為板岩、硬頁岩，千枚岩及變質砂岩。過去的調查成果約略以變質砂的含量多寡而有不同之分層

方式。本區以板岩或硬頁岩為主，劈理相當發達，出露至地表部分，因解壓及受風化作用多呈碎裂狀態。

(二) 未固結岩層

多分布於山麓坡底及河道範圍，為上游邊坡表層物質沖蝕而下及溪流搬運上游基岩之風化堆積物，礫石岩質以變質砂岩及輝綠岩為主。主要為階地堆積層、河道沖積層或沖積扇。

二、地質構造

臺東區域已固結岩層，如廬山層板岩或硬頁岩，大致呈東北—西南走向，與臺灣島弧之長軸方向約略平行，且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碰撞帶，故地質構造複雜，岩體破碎、不連續面發達。

沿花東縱谷分布之花東縱谷斷層，斷層帶被現代沖積層所覆蓋，其向南延伸位置可能經臺東市附近入海（陳文山等，1996），尚處於活動狀態（余水倍與劉啟清，1988）該斷層為板塊碰撞造成之寬廣斷層帶。近期在活動斷層之研究上亦認為臺東市附近之利吉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張徽正等，1998）。

肆、臺東的地震與斷層

由圖 1-3 臺灣周圍海域海底地形圖可明顯的看出臺灣周圍有兩個海溝並沿陸棚往上延伸至海岸山脈。海岸山脈為菲律賓海板塊的前緣與歐亞板塊交接於臺東縱谷。臺東縣位於東部斷層地震帶上，為歐亞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交接處，故地震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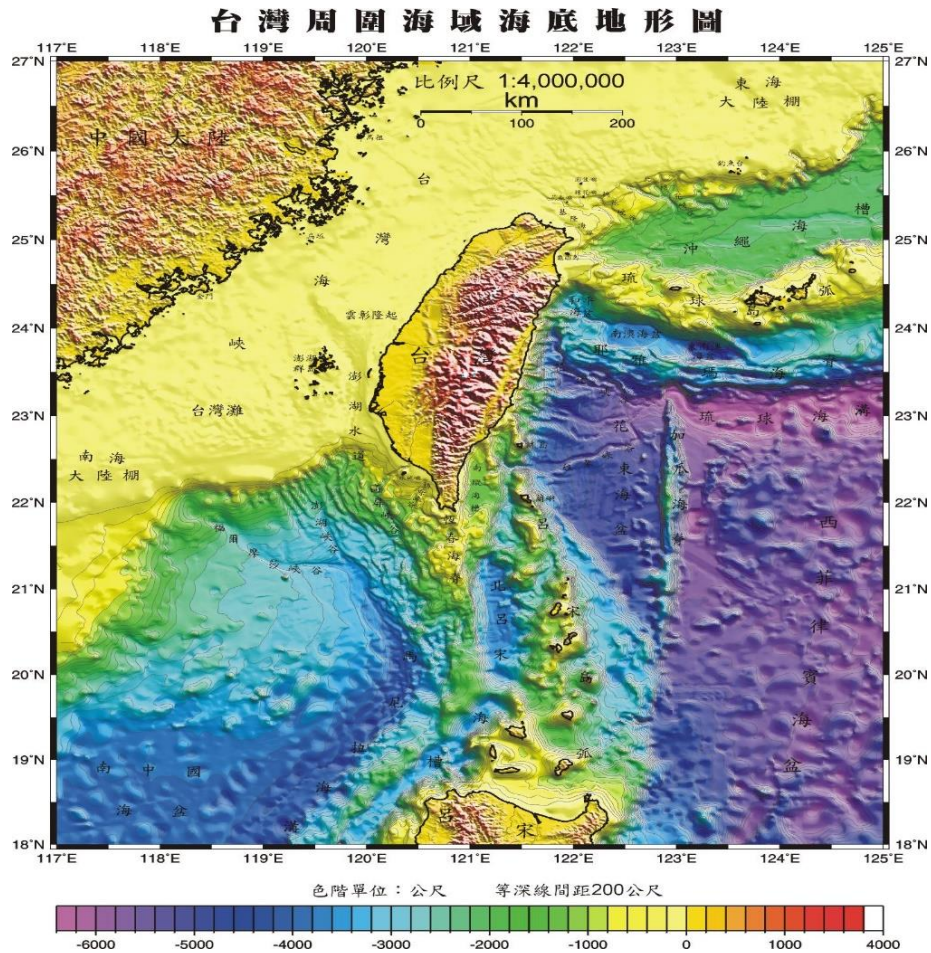


圖 1-3 臺灣周圍海域海底地形圖

資料來源：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

臺東縱谷在海岸山脈西側的斷層較為明顯，稱為縱谷斷層。其中包含了八條活動斷層—米崙斷層、嶺頂斷層、瑞穗斷層、玉里斷層、奇美斷層、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其中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穿越臺東縣境，利吉斷層更直接穿越人口稠密的臺東市。池上斷層，為逆移斷層兼具左移分量，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向南南西方向經台東縣池上鄉萬安，再向南延伸至鹿野鄉瑞隆村，長約 67 公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特刊第 23 號，2009)。鹿野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東縣鹿野鄉鹿寮向南延伸至卑南鄉檳榔附近，長約 17 公里（林朝榮，1957）。利吉斷層，為逆移斷層，北北東走向轉東南走向，由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向南延伸至岩灣，再轉向東南延伸至臺東市，長約 20 公里（Hsu,1956；Bonilla,1977；紀權官，2007；陳文山等，2008）。

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屬於第一類逆移斷層，利吉斷層則為第二類逆移斷層，

1951 年 11 月 15 日，臺東北方 30 公里處，正好就在鹿野龍田村附近，發生了規模 7.3 的大地震，震源深度只有五公里。這次地震不但產生地裂、山崩、噴水、噴砂、地鳴、發光等現象，並波及池上、富里、玉里等地，使鐵公路遭到破壞，房屋損毀 1,598 棟，326 人受傷，17 人因而往生。且對其鄰近的玉里斷層產生影響，對玉里地區投下了一顆不定時炸彈。最近的地震則是 2022 年 3 月 23 日規模 6.7 發生於台東外海的淺層強度，雖未造成嚴重人員傷亡，卻也造成長濱鄉與成功鎮不少建築物毀損，加深了人民對自然災害之恐懼，斷層分布如圖 1-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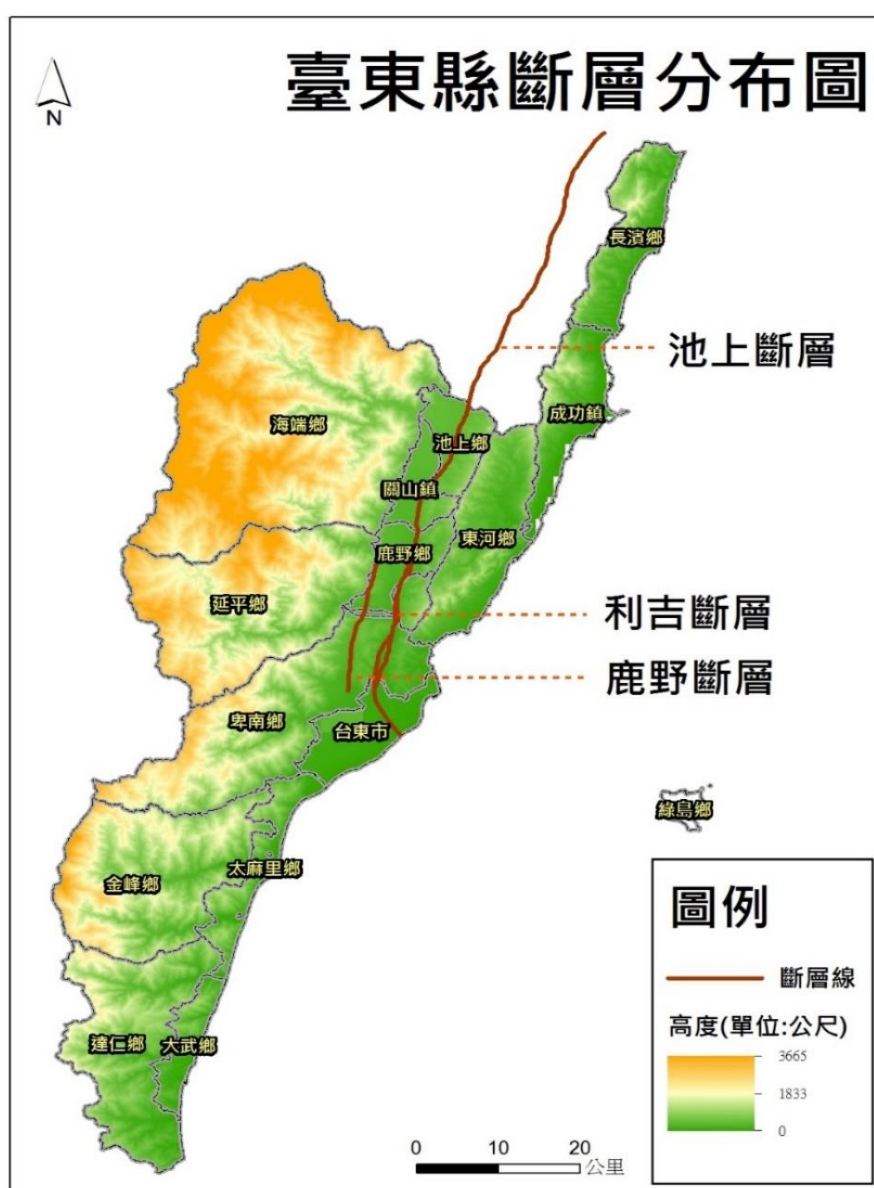


圖 1-4 臺東縣斷層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繪製

伍、氣候

地區性的氣候對旅遊時間、農作物品質之影響甚鉅，臺東縣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季風帶之中，深受其影響，大致屬熱帶氣候型南部熱帶性高山氣候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屬氣象站於臺東境內的有成功、臺東、大武及蘭嶼等測站，依各測站 1991 至 2020 年平均氣象資料分析臺東的氣候條件如下：

一、氣溫

臺東地區受黑潮與山脈排列的影響，使得平均溫度較西部高約 0.5℃ 左右，且平原地帶較高山丘陵區為高。以各測站而言：成功站年均溫為 23.9℃、臺東站年均溫為 24.7℃、大武站年均溫為 25.0℃、至於蘭嶼站因有海洋調節溫度稍低，年均溫 22.8℃。若以月均溫 22℃ 以上為夏季，則除蘭嶼外其餘皆有 8 至 9 個月份屬夏季氣候範圍（如表 1-1 及圖 1-5）。

表 1-1 臺東縣月平均溫度統計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溫度(℃)	19.7	20.2	21.8	24.1	26.4	28.3	29.1	28.8	27.7	25.8	23.6	20.8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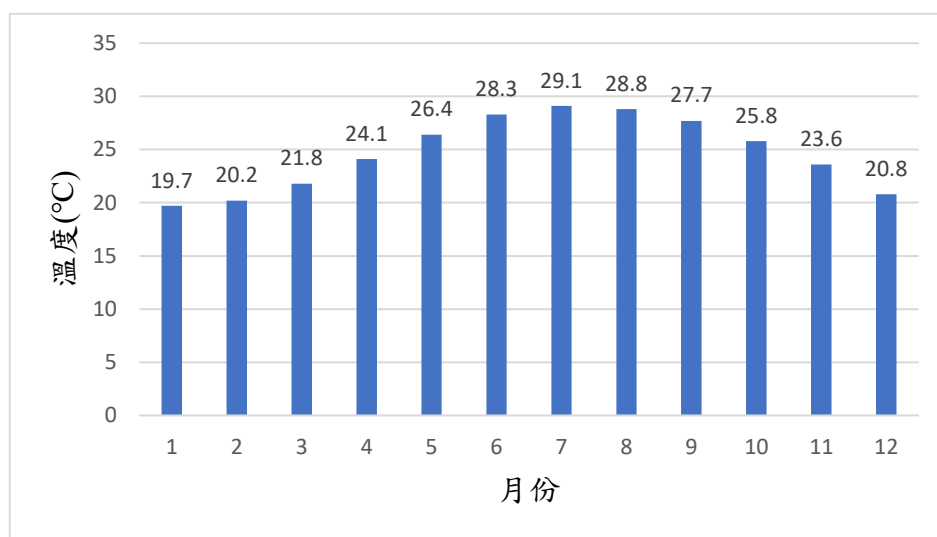


圖 1-5 臺東縣月平均溫度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二、雨量

整體而言，臺東的雨量豐沛，成功測站降雨量（平均）2067 毫米，臺東測站降雨量（平均）1737.6 毫米，大武測站降雨量（平均）2324.5 毫米，蘭嶼測站

降雨量（平均）2978.7 毫米，但除屬海島的蘭嶼降雨平均外，在本島地區乾枯季明顯，受季風、颱風影響，雨季始於五月終於十月，旱季為十一月至翌年四月，降雨量相去約有四倍之多（表 1-2 及圖 1-6）。

表 1-2 臺東縣月平均降雨量統計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降雨量 (毫米)	33.1	40.7	36.5	64.8	138.3	201.9	250.2	316.4	295.6	215.0	99.3	45.8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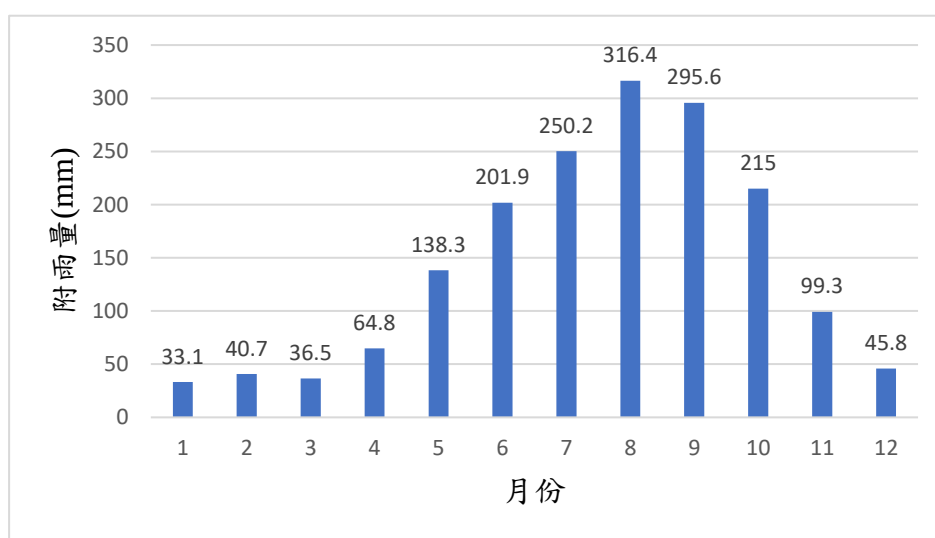


圖 1-6 臺東縣月平均降雨量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三、濕度

臺東地區全年濕度都很高，平地年平均約在 69.2~73.9%，由北向南遞減，全縣大致而言夏秋較為濕潤，春冬雨季較乾燥，受雨量分配的影響甚為明顯。

四、日照

臺東縣日照時數一般較西部低，平地海岸區年日照時數為 1537.1 小時至 1873.7 小時之間，七、八月日照時數較高，在 208 小時以上，由北向南遞增。離島區之蘭嶼年照時數約 1368.9 小時。山區之月日照時數依海拔高度，向陽區或背陽區，山谷或山脊位置之差異顯示不同，一般約在 65-250 小時之間。

五、風向條件

(一) 季風

一般季風氣候區夏天吹西南季風，而冬季為東北季風，但因臺東地勢崎嶇多變化，導致風向的改變造成特殊微氣候。依各測站的資料顯示：

成功測站：十月至翌年五月為北北東向，六月為南向，七月為西北向，八月為北北東向，而九月為西北向。

臺東測站：八月至翌年三月為北北西向，四月及七月為西北向，五月為北北西向，而六月為南南西向。

大武測站：一至三月為北北東向，四月、五月及九月至十二月為東北向，六月為西北西向，七月為西向，而八月為西南向。

蘭嶼測站：五月、七月及九月至翌年三月為北北東向，四月為東向，六月為西南向，而八月為西南西。(冬季風力較強，農作物栽培須有適當保護。)

(二) 颱風

夏季颱風頻擾本島，由於臺東縣的海岸線很長，是故，颱風路徑多朝臺東縣直撲而來。依據統計，近十年來颱風約有 31% 自臺東登陸。所帶來的強風與豪大雨對地區影響甚鉅，其發生率多集中七、八、九等 3 個月份。不僅容易造成交通中斷，影響遊客意願，也易造成水災、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

(三) 焚風

臺東縣南部地區於春夏期間，因受局部氣壓之變化，偶有焚風出現，雖為期不長，但吹來時氣溫驟昇，農作物有極為不利的影響。2021 年 7 月 25 日太麻里街頭中午最高溫達到 40.2 度，與 2004 年 5 月 9 日台東的高溫同為臺灣氣溫資料中的最高紀錄。

(四) 懸浮微粒

臺東每當冬季或颱風侵襲前（每年 9 月至隔年 2 月），常因強勁之東北季風或颱風侵襲前之外圍環流影響，卑南溪容易出現河川揚塵，造成嚴重之「風飛砂」災害，故臺東素有「砂城」之稱。下圖為模擬東北季風盛行時期，卑南溪揚塵潛勢，結果顯示裸露地砂塵揚起影響區域包含卑南溪上、下游之池上鄉、關山鎮、卑南鄉及臺東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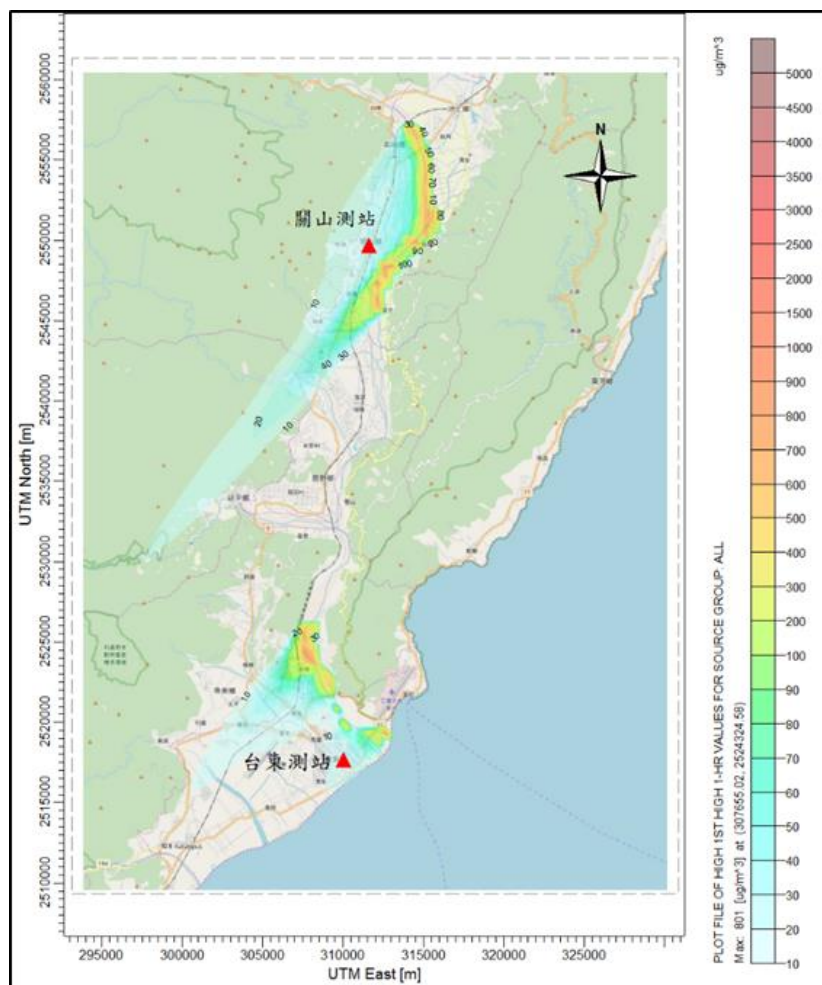


圖 1-7 臺東縣自然揚塵潛勢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

第二節 人文與社會概況

壹、人口分布

臺東縣人口總數 213,032 人（統計至 2022 年 3 月），16 個鄉鎮市中以臺東市人口數 103,630 人為最多、其次為卑南鄉 16,819 人與成功鎮 13,281 人，臺東市為目前臺東縣人口最密集之地區 944 人/平方公里，其次為綠島鄉人口密度 276 人/平方公里如表 1-3（內政部統計月報）。

2022 年臺東縣原住民人數合計 78,396 人，其中平地原住民人數 55,484 人，山地原住民人數 22,912 人（內政部統計月報）。

表 1-3 臺東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分布

鄉鎮市	土地面積 (km ²)	戶數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km ²)
			合計	男	女	
總計	3,515.2526	84,264	212,712	108,840	103,872	60.51
臺東市	109.7691	40,755	103,239	51,230	52,009	940.51
成功鎮	143.9939	5,345	13,233	6,949	6,284	91.9
關山鎮	58.7351	3,208	8,182	4,202	3,980	139.3
卑南鄉	412.6871	6,895	16,878	8,827	8,051	40.9
鹿野鄉	69.1454	2,999	7,327	3,847	3,480	81.69
池上鄉	96.6523	3,160	8,009	4,113	3,896	96.86
東河鄉	210.1908	3,672	8,083	4,413	3,670	38.46
長濱鄉	155.1868	2,896	6,749	3,794	2,955	43.49
太麻里鄉	89.6980	4,829	10,756	5,710	5,046	111.29
大武鄉	82.6854	2,475	5,646	2,939	2,707	81.65
綠島鄉	15.0919	1,224	4,282	2,299	1,983	283.73
海端鄉	455.8805	1,097	4,197	2,216	1,981	4.77
延平鄉	880.0382	1,087	3,645	1,913	1,732	8
金峰鄉	306.4454	1,205	3,724	1,870	1,854	9.78
達仁鄉	380.6635	1,453	3,496	1,892	1,604	11.41
蘭嶼鄉	48.3892	1,964	5,266	2,626	2,640	10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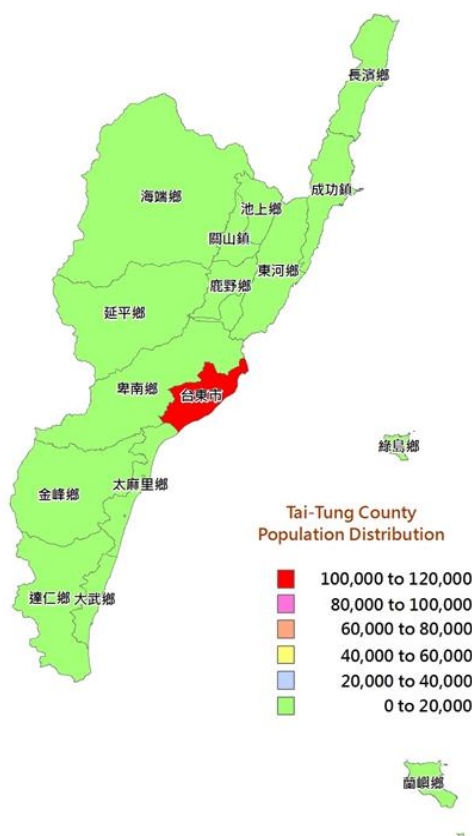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主計處（2022 年 10 月）

臺東平原最早是卑南、阿美兩族遊耕生活之天地，荷據時代及清初與後山其他地方泛稱卑南，已有漢人往來貿易，荷蘭人為採金曾駐兵於此地，並與利嘉、泰安兩社之卑南族發生戰爭，今第一公墓萬姓祠內尚有荷蘭士兵之骨骸。寶桑庄乃臺東市內漢人之第一聚落，原為阿美人之一社，原址約在今卑南溪之南岸出海處。道光年間西拉雅人曾於此駐留有 7 年之久，後因卑南族之逼迫而集體北遷，咸豐初年枋寮閩人鄭尚因其近海便於通航，曾在此建立據點，從事與原住民之交易活動，逐漸形成漢人聚落，至同治末年，已有漢人 28 戶定居於此從事商業活交易。至光緒年間設卑南廳，後臺灣巡撫劉銘傳改名為臺東州。光緒 20 年日本據臺前，商民移往漸眾，本市始具市街型態，乃稱南鄉新街。光復後，廢街設鎮，正名為臺東鎮，屬臺東縣政府管轄，為縣治所在地。民國 65 年元旦升格為縣轄「臺東市」。

臺東縣境內的原住民共有 7 族，包括噶瑪蘭（分布在長濱鄉樟原村等）、達悟（雅美族；分布在蘭嶼）、布農族（海端、延平鄉）、卑南族（卑南鄉、臺東市）、排灣族（金峰、大武、達仁、臺東市）、魯凱族（卑南鄉、金峰鄉）、阿美族（太麻里、卑南、臺東市、鹿野、關山、池上、東河、成功、長濱等鄉鎮市）。這些鄉鎮中，遍布著各原住民族的部落。例如：蘭嶼鄉包括椰油、漁人、紅頭、野銀、東清、朗島等 6 個達悟（雅美族）部落。

延平鄉包括武陵、桃源、鹿鳴、上里、下里、紅葉、上野（梅山）、中野（巒山）、下野（榕山）、松林、永康等 11 個布農族部落。海端鄉包括加和、加平、加樂、中福、紅石、山平、瀧下、初來、新武、錦屏、龍泉、大埔、下馬、霧鹿、利稻等十五個布農族部落。金峰鄉包括巴卡麗谷、馬大拉枝、都樂德弗德弗克、馬樂德波、都魯烏外、娃魯路、介達等 27 個部落。達仁鄉包括舊大谷、上部落、新化、森茂等 19 個部落。卑南族主要分布在臺東平原、阿美族主要分布在臺東市、成功鎮、鹿野、關山、池上等平地 and 都市化地區之外，布農族和排灣族部落大多位於中央山脈東翼山區和山麓地帶，臺東縣人口分布圖如圖 1-7。

圖 1-7 臺東縣人口分布圖



貳、社會與交通

東部地區受地形限制，交通建設侷限於海岸及縱谷，並以航空、鐵路及公路交通作為往外之聯繫(圖 1-8)。公路主要為台 9 線及台 11 線省道，往南至屏東，往北藉由台 9 或台 11 可至花蓮，並為往北聯繫之要道，台九線並為臺東往外之主要交通動脈。另鐵道貫穿縱谷，並構成臺東地區大眾化之運輸系統。由於交通主要動脈僅限於二條公路、一條鐵路，並且易受災害造成交通中斷，因此交通系統耐災性將嚴格考驗臺東縣在災時往外聯繫之能力。縣內道路系統構成重要的交通防災路網，分述如下。

一、省道系統

(一) 台 9 線

台 9 線縱貫臺灣東部所有縣市，北宜公路、蘇花公路、花東公路及南迴公路皆為其部分路段，該公路由北向南行經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及達仁鄉，2019 年 12 月草埔森永隧道開通後，臺東與屏東通車時間約縮短 30 分鐘。

(二) 台 9 乙線

台 9 乙線，北起卑南鄉太平，行經利嘉、泰安至臺東市豐田。

(三) 台 11 線

台 11 線為海岸公路，為花蓮及臺東地區重要之連貫道路，起於花蓮縣，進入臺東縣之長濱鄉，經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至太麻里鄉，為花東地區東側濱海鄉鎮南北向交通要道。

(四) 台 11 乙線

台 11 乙線為南北向連接台 11 線及台 9 線之道路，起點為臺東市富岡中華大橋，終點為臺東市。

(五) 台 20 線

台 20 線即南橫公路，起點為臺南市中西區，行跨中央山脈，跨越臺南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該路線於臺東縣由西到東行經海端鄉及關山鎮，為臺東縣重要之東西向聯外道路，98 年莫拉克颱風後道路東側僅能行駛至向陽。

(六) 台 20 甲線

台 20 甲線西起臺東縣海端鄉初來，東至池上鄉，全線位於臺東縣境內，為台 9 線及台 20 線之東西向連接道路。

(七) 台 23 線

台 23 線即富東公路，東自臺東縣東河起橫越海岸山脈迄花蓮縣富里，全長 43.3 公里，是一條極具自然之美的景觀公路。

(八) 台 26 線

台 26 線起點自達仁鄉台 9 線向南延伸，終點至達仁鄉安朔，目前並未與屏東之台 26 線道路連接。

(九) 台 30 線

本公路西起台 9 線 297k+850，東至台 11 線 96k+100，全長 16.22 公里，是唯一以隧道方式〈長 2.66 公里〉穿越海岸山脈的公路，在現有橫越東海岸山脈三條公路中，其行車距離最短、路況最佳、而沿線視野遼闊，風景秀麗、山海一色美景天成，在公路 21k+100 附近還有水質佳之安通溫泉。

(十) 台 9 戊線

因應新台九線安朔至草埔新路段通車，南迴公路舊山區路段自安朔至草埔稱之。

二、縣道系統

(一) 縣 197 號

池上至富源由北向南連接台九號省道及台 11 乙號省道，道路全長約 60.2 公里。

(二) 東 49-1 線

東 49-1 線為臺東縣政府為舒緩臺 9 線花東縱谷公路綠色隧道段長年交通壅塞與整治太平溪所推動的太平溪路堤共構計畫中的道路工程，連結卑南鄉太平橋至臺東市馬蘭橋，全長 5.8 公里，於 2020 年 1 月 19 日全線竣工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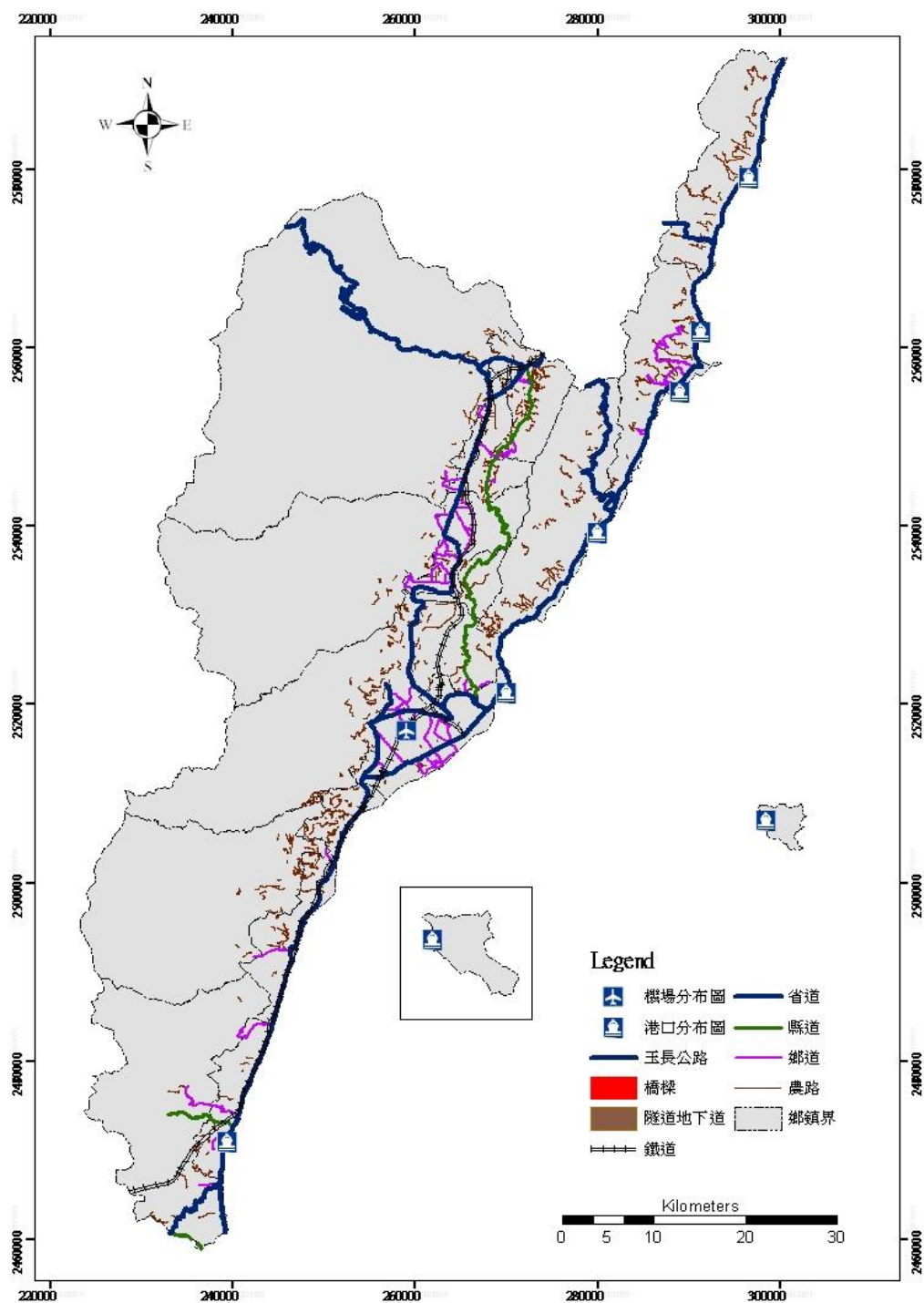


圖 1-8 臺東縣對外交通聯繫圖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繪製

第三節 本縣地區災害特性

台灣東部地區常見之天然災害可概分為四類，分別是地震、颱風、水災及坡地災害等。其中除了地震災害外，颱風、水災及坡地災害三者間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天然災

害。在地震災害方面，由於臺灣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因此在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洋板塊持續相互擠壓與碰撞的地殼運動，其能量的不定期瞬時釋放，乃是造成臺灣地區地震頻繁的主因。地震除了造成地表搖動外，還會使得地盤不均勻沈陷、坡地土體滑動、土壤液化、土石崩落、房屋龜裂、倒塌以及人命傷亡等的不幸事件。

至於颱風、水災及坡地等天然災害，其間又多存有災害發生之關聯性，根據資料顯示，每年平均有 3-4 個颱風侵襲臺灣本島，其發生次數相當常見。因此在過去數十年中，臺灣大規模的颱風、水災及坡地等天然災害，幾乎全都是由於豪雨或颱風所造成。由於颱風挾帶狂風和暴雨，因此會直接造成災害，如強風可以吹倒房屋與建築、拔起大樹以及傷害人畜；而伴隨颱風所帶來的暴雨不及宣洩，造成山洪暴發、河水溢堤、低地淹水、房屋、道路、橋梁等設施沖毀，這些都是由於颱風的風和雨所造成的直接災害。其次因臺灣山地地勢陡峭，每次颱風侵襲與暴雨沖刷即造成山區大量地區之坡地崩壞與坍方，而這些崩壞與坍方提供之土砂材料來源，又易形成土石流等天然災害。

臺東縣歷年來所遭受到的天然災害以颱風、土石流及地震災害所帶來的災害損失較為嚴重，茲將有關颱風及地震，以及人為災害部分所造成的災情說明如下：

壹、颱風災害

一、整體分析

颱風、豪雨是臺灣地區重大天然災害成因之一，據統計近 20 年來，平均一年由氣象災害直接造成財物損失高達新臺幣 170 億元，其中颱風災害占 85%，豪雨占 11%。以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為例，賀伯颱風造成 51 人死亡、22 人失蹤，損失金額高達 379 億元。另外，民國 90 年潭美颱風造成南部高雄地區大淹水，同一年納莉颱風造成大臺北地區淹水，捷運系統也因此停擺了將近 3 個星期，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這些損失主要皆是由於每年 7 至 10 月之颱風（占 70%）及 5、6 月之豪雨（約占 26%）所造成，由於臺灣地處西太平洋亞熱帶地區，受北太平洋西部及中國南海地區生成的颱風影響最多也最大，此地區每年約會生成 28 個颱風，其中 3 至 4 個會影響臺灣，而由於颱風行經的路徑不同，也會造成各地不同的影響，尤其臺東位於颱風之要衝，強烈的風勢挾帶大量的雨水直撲臺東，往往會發生嚴重的後果。

本縣風災以消防局、水災以建設處為主要負責單位，並於平時加防災教育宣導，提升本縣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減輕人為或自然所造成的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概況分析

本縣位處臺灣東部，地域狹長、遼闊，兼具城鎮、鄉村、部落 3 種城鄉特性，其中卑南溪流貫穿池上、海端、關山、鹿野、延平與臺東市等地區，每當颱風侵襲造成河水暴漲時，便易導致氾濫成災；又本縣從北端之長濱鄉至南端之達仁鄉瀕臨太平洋，若值颱風過境適逢滿潮之時，便易因海水漲潮而漫溢沿海地區；另本縣偏遠之地區則山坡地多，其中不乏順向坡者，自從 921 大地震後地質更是受到影響，鬆軟的土石往往因豪雨連續沖刷而崩塌滑下衍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臺東縣地勢由西向東傾斜，山區多集中在西部一帶，東部平原坡度大，故每逢豪雨，洪流快速湧向平原，快速流入太平洋，幸運的是，由於工商業不發達，人口不密集，且大部分之土地均為農業用地，故雖河川水位劇增但氾濫成災的情況並不多見，淹水嚴重地區多數為農業用地。近年來卑南溪、太平溪、利嘉溪與太麻里溪等重要河川之重要堤防與護岸陸續完成，除少數重大颱風事件造成部分堤防潰淹之情形如卑南鄉溫泉村與金峰鄉嘉蘭村外，河水溢岸氾濫之現象已大為改善。但緊鄰太平洋之各鄉鎮市，於颱風暴雨發生時，因溪水暴漲、暴潮、地勢低窪或區域排水不良，致使雨水無法順利排入太平洋，造成部分地區仍有洪水漫流情形。臺東過去已知主要淹水事件紀錄包括：

(一) 1998 年 10 月瑞伯颱風

1998 年 10 月瑞伯颱風來襲，全臺灣十七個縣市淪為農業災區。根據農林廳及農委會的統計，臺灣省農業損失將近十九億元，臺東縣損失二億三千四百萬元，有 78 公頃農田遭流失淹沒。

(二) 2000 年 11 月象神颱風

2000 年 11 月象神颱風侵襲臺灣帶來豐沛之雨量。臺東市利嘉溪豐源橋上游堤防數十公尺遭洪水沖刷而潰決，附近農地遭受損失。

(三) 2005 年 7 月海棠颱風

海棠颱風夾帶劇烈降雨與西南氣流輻合，以致於 7 月 18 日當日開始對臺東地區造成嚴重傷害。臺東市到達仁鄉安朔村單線通車，臺東市吉林路 2 段 546 號至 557 號後方堤防地基淘空，堤身受損；另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數十棟民宅遭山洪沖毀。

(四) 2009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

莫拉克颱風從 2009 年 8 月 6 日開始影響臺灣，各項氣象水文觀測資料皆打破過去最高紀錄，累積雨量甚至超過臺灣整年的平均降雨量 2,500 毫米；臺東縣共計 7 人死亡或失蹤，位於太麻里溪下游的嘉蘭村，共有 91 棟房屋，慘遭大水沖毀。

(五) 2012 年 8 月天秤颱風

天秤颱風第一次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清晨從屏東牡丹登陸，強勁的風勢造成臺東縣大武鄉出現 17 級的瞬間陣風，當地上百戶的民宅屋頂全被吹翻，天秤颱風二次登陸臺灣造成蘭嶼機場以及港口受到嚴重的破壞，導致蘭嶼鄉對外交通中斷；綠島 1,000 多戶有 600 多戶停電；金峰鄉的金峰雨量站總累積雨量更是達到 887.5 毫米。

(六) 2013 年 9 月天兔颱風

天兔颱風造成臺東局部低窪淹水，知本溪溢堤造成知本溫泉區災情慘重，30 多戶淹水，有的水深甚至達 1 層樓高。

(七) 2016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

莫蘭蒂颱風導致之重大坡地及淹水災情，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部落發生崩塌，有 7 戶民宅遭土砂侵入。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部落上方發生崩塌，部落中約有 30 餘戶民宅遭損毀。

(八) 2017 年 8 月天鵝颱風

天鵝颱風影響期間，8 月 22 日下午 15 時至 17 時間，臺東開始出現明顯降雨，全台降雨延時 1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前十大皆落在臺東，包括太麻里鄉、卑南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以及臺東市，其中太麻里鄉華源的雨量測站最大 1 小時累積雨量達 115 公釐，臺東市也有 61 公釐的降雨量。短延時強降雨

的情形造成臺東縣多處發生積淹水災情。

(九) 2017 年 10 月豪雨事件

受到卡努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風共伴效應影響，主要降雨地區為宜蘭、花蓮、臺東以及屏東。關山鎮、臺東市、太麻里鄉等亦有多處傳出淹水災情。

(十) 2019 年 8 月白鹿颱風

白鹿颱風帶來超大豪雨，鹿野鄉、金峰鄉、卑南鄉等，皆降下超過 400 毫米雨量，其中，鹿野鄉龍田村五十戶路水淹及腰，淹水的區域將近 100 公尺。關山鎮及池上鄉也有淹水災情。

(十一) 2021 年 10 月圓規颱風及 1013 豪雨事件

圓規颱風外圍環流的強降雨造成卑南鄉道路因雨水宣洩不及，多處積水。當地觀光景點「綠色隧道」也因從山坡大量雨水沖刷下來，路面黃色泥水漫流，漫淹到十股及南王社區。檳榔四格山測站在 10 月 12 日 12 時的尖峰時雨量高達 87.5 毫米，已超過淹水一級警戒值(60 毫米/小時)，因此綠色隧道兩側水溝來不及排水，水愈積愈多。

歷年來颱風是造成臺東縣重大淹水事件主要因素，另依第八河川局、臺東縣政府與臺東市公所提供之淹水調查資料可知，臺東縣歷史紀錄淹水地區主要分布在臺東市糖廠附近較低窪之零星地區（光明里），卑南鄉溫泉村與金峰鄉嘉蘭村等處。

由以上可以看出本縣不論都市或郊區都潛藏著風災與水災的危害因子存在，實在不容本縣各相關單位輕忽其事，更有必要針對颱風與豪雨好好地策訂災害防救之對策，使風災與水災的侵襲在本縣減到最低的程度。

夏季颱風頻擾本島，所帶來的強風與豪大雨對地區影響甚鉅，其發生率多集中七、八、九等三個月份。不僅容易造成交通中斷，影響遊客意願，也易造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依 1911 年至 2020 年臺灣百年颱風登陸分析的資料顯示，188 次登陸臺灣的颱風中，有 31 次在臺東至恆春之間登陸，而有 28 次在臺東至成功之間登陸。亦即在統計分析上臺東縣境內約有 31%的機率，受到颱風直接登陸的衝擊與風險。歷年颱風之登陸地點如圖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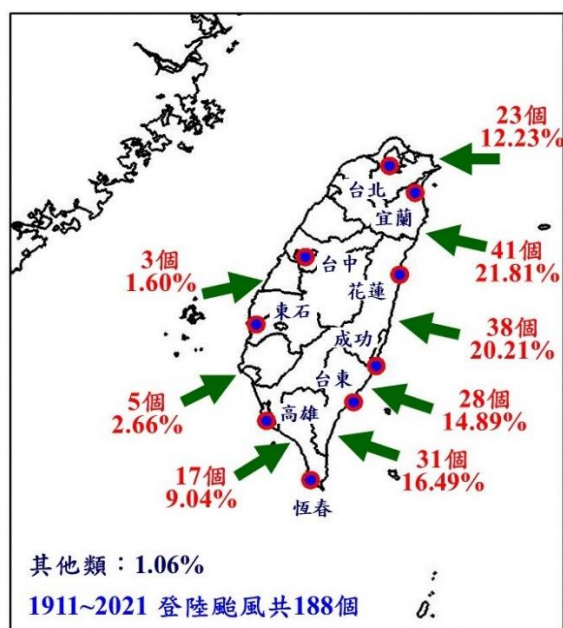


圖 1-9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1911-2021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另外，按颱風侵襲臺灣的路徑區分，亦可分成下列 10 類，而且大部分都會對本縣構成相當程度之危害。如圖 1-10 所示。

第 1 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2.73%。

第 2 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3.25%。

第 3 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2.73%。

第 4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9.61%。

第 5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8.18%。

第 6 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 12.73%。

第 7 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 6.75%。

第 8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 3.38%。

第 9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 6.75%。

其他類：無法歸於以上的特殊路徑，占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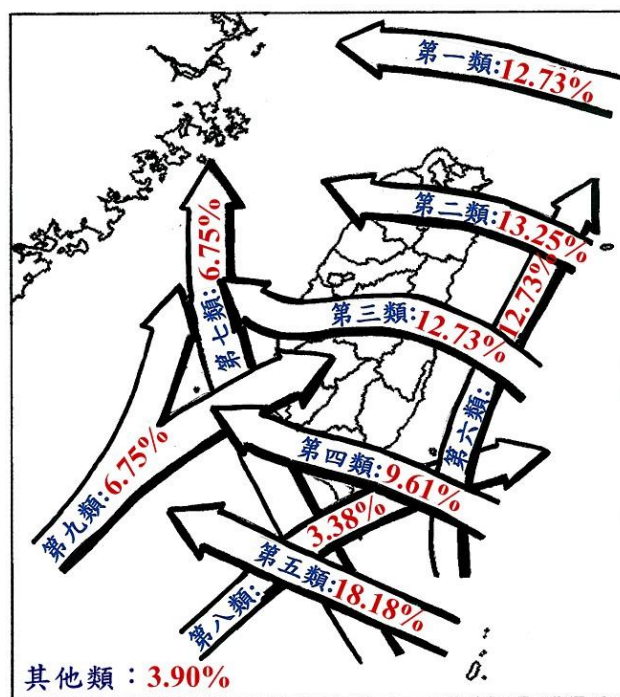


圖 1-10 颱風侵襲臺灣的路徑（1911-2021）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根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東觀測站的氣候統計資料顯示，每年 5~10 月因受熱帶性低氣壓及颱風影響，降雨量較多，為豐水期；11 月至翌年 4 月，降雨量較少，為枯水期。臺東縣山勢陡峭、暴雨頻繁，加上地震及山崩影響，河床多不穩定，下游常於雨季時發生洪氾。加上輸砂量大、河床侵蝕嚴重、地震頻仍，使得水利設施興建困難，目前除利嘉溪支流的大南溪上游設有小型水力發電廠及農業灌溉系統之外，最常見的就是簡易自來水取水設施的貯水塔。在豪雨來臨時，河水內之泥沙含量會提高，當水中含砂量超出自來水淨水設施之負荷時，常使自來水供應中斷。

2021年臺東氣象站逐日雨量資料

單位：毫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	-	-	-	-	2.5	-	48.5	-	-	-	-
2	-	-	-	-	2.5	-	-	4.5	T	29.5	-	-
3	-	-	-	-	18.0	-	-	-	-	0.5	7.0	-
4	-	-	T	-	T	-	T	3.5	-	-	2.0	-
5	-	0.5	-	-	14.5	8.5	5.5	5.5	1.0	-	17.0	3.0
6	-	-	T	-	T	70.0	38.0	8.0	T	7.5	-	-
7	T	T	-	-	T	-	1.5	57.0	-	11.0	-	T
8	T	1.0	-	T	0.5	8.0	-	10.0	-	-	-	-
9	-	2.0	T	1.0	-	-	-	-	-	-	-	0.5
10	-	5.0	T	-	-	11.5	-	-	-	T	-	T
11	-	41.0	-	3.0	-	1.5	-	-	39.0	57.5	-	-
12	T	-	T	2.0	-	4.0	-	-	4.0	246.5	T	T
13	-	-	0.5	T	-	T	3.0	-	-	183.5	T	T
14	-	-	-	4.5	-	-	0.5	-	-	92.0	-	6.0
15	-	2.0	-	0.5	-	-	5.0	-	9.0	T	-	24.0
16	-	1.5	T	-	-	-	1.0	-	T	-	-	-
17	-	T	-	-	-	-	-	-	-	T	-	-
18	-	-	T	-	0.5	-	-	T	-	-	T	T
19	-	-	0.5	-	-	-	T	0.5	-	T	T	T
20	-	-	-	-	-	-	-	T	-	T	T	4.0
21	1.0	-	-	-	-	-	T	-	-	T	T	9.0
22	5.0	-	-	T	-	2.0	3.0	-	T	-	-	T
23	-	1.0	T	11.0	T	T	-	-	-	-	-	-
24	1.5	-	T	5.5	1.5	1.5	T	-	-	-	-	T
25	-	-	T	2.0	12.0	1.0	0.5	T	1.0	-	T	0.5
26	-	-	T	T	4.0	-	-	5.5	-	-	7.5	-
27	-	T	-	T	-	-	-	-	5.5	T	1.0	T
28	-	T	-	T	-	T	T	-	-	2.5	7.5	3.0
29	-	-	-	T	T	T	-	2.5	-	-	35.0	27.0
30	-	-	-	T	6.0	-	T	6.5	-	-	0.5	0.5
31	-	-	-	-	-	-	4.5	31.0	-	-	-	-
總和值	7.5	54.0	1.0	29.5	59.5	110.5	62.5	183.0	59.5	630.5	77.5	77.5

圖 1-11 臺東氣象站之觀測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臺東縣每年因颱風所造成之災害大致上有人員傷亡、山崩、土石流、建築物毀損、招牌、路樹毀損、(鐵)公路、橋梁毀損、海堤(河堤)毀損、電力、電信、自來水設施毀損等項，然因災害損失均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彙整，且認列損失定義多有不同，茲將所蒐集到的資料整理如表 1-4。

表 1-4 臺東縣歷年颱風災害情形災損概估統計表

年度	颱風 名稱	警報期間	強度	農(漁)業災 損金額	道路災損搶修 金額	河堤災修工程 金額	小計(元)	社會救濟福 利金額
2021	圓規	10/10~10/12	輕度	76,104				

年度	颱風 名稱	警報期間	強度	農（漁）業災 損金額	道路災損搶修 金額	河堤災修工程 金額	小計（元）	社會救濟福 利金額
2021	璨樹	09/10~09/12	輕度	2,435				
2020	閃電	11/05~11/07	輕度	23,676				
2019	米塔	09/29~09/30	強烈	2,791,000				
2019	白鹿	08/23~08/25	強烈	167,940,000				
2019	丹娜絲	07/16~07/17	強烈	18,279,000				
2017	尼莎暨 海棠	07/28~07/31	中、 輕度	9,785,000		0	9,785,000	
2016	梅姬	09/25~09/28	中度	3,436,000		100,000	3,536,000	
2016	莫蘭蒂	09/12~09/15	強烈	24,368,000		12,160,000	36,528,000	
2016	尼伯特	07/06~07/09	強烈	701,473,000		139,041,000	840,514,000	
2015	蘇迪勒	08/06~08/09	中度	16,743,000	100,000		16,843,000	
2014	麥德姆	07/21~07/23	中度	16,031,173	10,279,000		26,310,173	
2013	天兔	09/20~09/22	強度	19,662,786	38,364,000	3,1440,000	89,466,786	380,000
2012	天秤	08/22~08/28	中度	29,305,886	126,523,000	6,554,000	401,493,554	1835,000
2012	蘇拉	07/31~08/02	中度	239,110,668	126,523,000		401,493,554	18,786,400
2012	泰利	06/19~06/20	輕度	1,281,354			1,281,354	40,000
2010	梅姬	10/22~10/23	中度	519,842	7,548,000	26,500,000	34,567,842	
2010	凡那比	09/18~09/20	中度	78,051,416	18,412,000	148,735,000	245,198,416	

年度	颱風 名稱	警報期間	強度	農（漁）業災 損金額	道路災損搶修 金額	河堤災修工程 金額	小計（元）	社會救濟福 利金額
2009	莫拉克	08/06~08/10	強烈	1,079,244			1,079,244	
2008	薔蜜	09/26~09/29	強烈	19,257,000			19,257,000	
2008	辛樂克	09/11~09/16	強烈	10,600,000			10,600,000	
2008	鳳凰	07/26~07/29	中度	22,000,000			22,000,000	
2007	梧提	08/08	輕度			7252,000	7252000	
2006	凱米	07/25	中度	1,533,500	23,984,000	157,000	25674500	
2006	碧利斯	07/12	輕度		2,100,000		2100000	415,000
2006	珍珠	05/17	中度		2,499,000	219,000	2718000	375,000
2005	泰利	08/30~09/01	強烈	2,435,500			2,435,500	
2005	珊瑚	08/11~08/13	輕度	56,000	8,800,000		8,856,000	145,000
2005	馬莎	08/03~08/06	中度	48,000			48,000	10,000
2005	海棠	07/16~07/20	強烈	292,791,190	49,729,555	248,610,000	591,130,745	
2004	南瑪都	12/03~12/04	中度			4,460,286	4,460,286	2,777,777
2004	艾利	08/23~08/26	中度			1,957,079	1,957,079	
2004	敏督利	06/28~07/03	中度	60,000	8,409,280	10,184,603	18,653,883	10,000
2004	康森	06/07~06/09	中度					25,000
2003	杜鵑	08/31~09/02	中度	46,296,170	205,038,208	22,772,592	274,106,970	

年度	颱風 名稱	警報期間	強度	農（漁）業災 損金額	道路災損搶修 金額	河堤災修工程 金額	小計（元）	社會救濟福 利金額
2003	柯羅旺	08/22~08/23	中度					1,330,000
2003	莫拉克	08/02~08/04	輕度		18,782,275		18,782,275	
2003	尹布都	07/21~07/23	中度					30,000
2002	卡莫里		強烈		14,051,551	4,967,750	19,019,301	
2001	利奇馬	09/23~09/28	中度		60,221,842	11,460,510	71,682,352	
2001	納莉	09/13~09/19	中度					
2001	桃芝	07/28~07/31	中度		12,671,590		12,671,590	
2001	尤特	07/03~07/05	中度		10,820,435		10,820,435	
2001	奇比	06/22~06/24	中度		5,220,850		5,220,850	
2000	象神	10/30~11/01	中度		415,702,066		415,702,066	
2000	碧利斯	08/21~08/23	強烈		85,352,320		85,352,320	
2000	啟德	07/06~07/10	中度		8,292,600		8,292,600	
1999	丹恩	10/04~10/09	中度		1,944,600		1,944,600	
1999	山姆	08/19~08/21	輕度		21,220,796		21,220,796	
1999	瑪姬	06/04~06/06	中度		44,266,880		44,266,880	
1998	芭比絲	10/25~10/27	中度		52,317,300		52,317,300	
1998	瑞伯	10/13~10/17	強烈		67,142,163		67,142,163	

年度	颱風 名稱	警報期間	強度	農（漁）業災 損金額	道路災損搶修 金額	河堤災修工程 金額	小計（元）	社會救濟福 利金額
1996	賀伯	07/29~08/01	強烈		28,141,330		28,141,330	
1996	葛樂禮	07/24~07/27	中度		43,030,587		43,030,587	
1995	賴恩	09/20~09/23	中度		6,094,300		6,094,300	
1995	肯特	08/27~08/31	中度		29,479,400		29,479,400	
1995	蓋瑞	07/31~07/31	輕度		5,501,000		5,501,000	
1995	荻安娜	06/04~06/08	輕度		337,000		337,000	
1994	席斯	10/07~10/10	強烈		2,380,000		2,380,000	
1994	道格	08/06~08/08	強烈		9,870,000		9,870,000	
1994	凱特琳	08/03~08/04	輕度		73,286,000		73,286,000	
1994	提姆	07/09~07/11	強烈		2,832,000		2,832,000	
1992	泰德	09/20~09/23	輕度		193,000		193,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全球災害事件簿

颱風的好處是能帶來豐沛的雨水，臺灣地區在夏季有百分之 60 的雨水來自颱風，倘若沒有颱風，臺灣將嚴重缺水，2002 年、2009 與 2015 年的幾次颱風都在遠方掠過，未曾為臺灣帶來雨水，因此臺灣各地當年普遍出現乾旱現象。但是相對的，颱風所造成的災害卻相當多，這裡逐項略加說明如下：

- (一) 風：由於風之壓力直接吹毀房屋建築物、吹毀電訊及電力線路、吹壞農作物如高莖作物，並使稻子脫粒等，強風是颱風造成災害的主因。
- (二) 焚風：使農作物枯萎，尤其南迴線各鄉鎮。
- (三) 鹽風：海風含有多量鹽分吹至陸上，可使農作物枯死，有時可導致電路漏

電等災害。

- (四) 海浪：狂風時必有巨浪，颱風所產生之巨浪可高達 10-20 公尺，在海上造成船隻翻覆沉沒亦時有所聞，此外，波浪逐漸侵蝕海岸而生災變。
- (五) 浪潮：暴風使海面傾斜，同時氣壓降低，致使海面升高，而導致沿海發生海水倒灌。
- (六) 暴雨：摧毀農作物，使低窪地區淹水。
- (七) 洪水：山區暴雨，常引起河水高漲，河堤破裂而發生水災，沖毀房屋、建築物，並毀損農田。
- (八) 山崩：暴雨時沖刷山石，使山石崩落，擊毀房屋、死傷人畜、阻礙交通，沿山之公路常發生此種災害。
- (九) 土石流：暴雨夾帶崩坍的土石向下輸送，常使河道淤深及兩岸崩坍，下游土石堆積亦會埋沒道路、房屋及良田。
- (十) 病蟲害：水災後常發生蟲害、病害，損毀農作物。
- (十一) 疫病：水災後常易發生傳染病，如痢疾、霍亂。

本縣由於幅員狹長、遼闊，轄區狀況複雜，故每當颱風侵襲時，便常伴隨著各種災害的發生，尤其上述颱風所造成的危害，在過去的災例中便時有所聞，以 98 年莫拉克颱風來說，臺東縣受災區集中在縣南部。受災區域涵蓋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等，這幾個地方都有多處民宅遭沖毀，對外道路及通訊皆被水勢影響中斷。在知名知本溫泉區方面，主要聯外道路流失 200 公尺，金帥溫泉大飯店在 8 月 9 日上午 11:38 因地基被洪水掏空而於 10 秒內傾倒橫躺在知本溪；之後原先 8 層的「金帥溫泉大飯店」被沖走 3 層。附近十多家商店亦遭洪水吞噬。

除此，臺東另外一處紅葉溫泉也遭鹿野溪暴漲溪水淹沒。除了溫泉景點外，臺東受災最慘重的就屬南迴交通重鎮太麻里鄉。臺鐵南迴線南太麻里橋等二座橋梁被沖斷，太麻里路段路基流失約 750 公尺，需花費至少三個月，甚至半年的時間才能修復。而鄉屬泰和村則被暴漲的太麻里溪水沖毀大半。因此對豪雨發生時各土石流潛勢地區應嚴加防範達警戒範圍時宜儘速避難，以維生命安全。

又每一次的颱風威脅中更需要及早預防、監控，並擬定良好的因應之道，將颱風、豪雨的危害降至最低，進而消彌災害於無形。

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土石流發生區域常常將房舍淹沒，橋梁沖毀，造成交通中斷，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如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造成彰化八卦山、苗栗三義、南投國姓鄉大片莊園被土石淹沒，礫石泥沙堆積厚度達數尺；民國 71 年西仕颱風五股、泰山土石流造成 17 人死亡；民國 79 年歐菲莉颱風所帶來的豪雨，造成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部落遭受大規模之土石流淹沒，導致房屋全毀 24 間，死亡失蹤人數達 35 人，68 人無家可歸，尤其自 921 集集地震以後，因震後之土石崩塌堆積以及鬆動之土石，每每在颱風暴雨後釀成大規模之坡地災害，及造成重大之人命與財產損失。有鑑於此，行政院農委會於土石流之防災與應變措施中，採取防汛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防災宣導等工作，並即時疏散坡地災害潛勢區域民眾，期能達到減災效果，本計畫整理東部地區社區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歷史資料如下表 1-5 所示。

表 1-5 臺東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資料表

地點	災害簡要說明
海端鄉加拿村加樂部落	民國 47 年時曾有災害發生，約 5~6 戶房舍受損；象神颱風時亦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無人傷亡。
太麻里鄉華源村	在民國 81 年曾發生大規模土石流，全村範圍幾乎全被波及。
太麻里鄉多良村	民國 82 年耐特颱風影響，約於 9 月 16 日至 9 月 25 日間，瀧橋及太麻里地區之土石流往公路宣洩直下，十多部車輛遭土石流沖入太平洋中，數十人傷亡。
東河鄉泰源村	泰源村境內包括九條潛勢溪流。土石流潛勢溪

	流在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晚上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下游多戶民宅均遭土石流所淹沒，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
太麻里鄉大王村	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因豪雨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2 戶民宅遭土石流所淹沒，造成財產損失。
大武鄉大竹村	莫拉克颱風豪雨約於 98 年 8 月 8 日上午造成愛國蒲教會後方發崩塌，初估約 6.7 萬方土砂崩落，部分土砂掩埋愛國蒲教會後方之墓園。
金峰鄉嘉蘭村	98 年莫拉克颱風因挾帶持續豪雨，約於 8 月 8 日早上爆發洪水災害，大量洪水挾帶土石將靠近太麻里溪畔嘉蘭村 63 戶民宅沖毀。
大武鄉大鳥村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持續豪雨，約於 8 月 8 日下午爆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大量洪水挾帶土石將 8 戶民宅掩埋。
大武鄉大竹村富山部落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持續豪雨，約於 8 月 9 日午夜爆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土石侵入多戶民宅。
大武鄉大竹村大竹本部落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豪雨約於 8 月 9 日午夜造成野溪上游兩側發生約 0.3 公頃崩塌面積，崩落土石伴隨大量洪水沿野溪衝出，導致大竹本部落部分聯外道路阻斷和民宅遭淤埋及毀損。
太麻里鄉金崙村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持續豪雨，約於 8 月 9 日上午爆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大量土石溢流造成金崙村 14 鄰 18 戶民宅半掩埋，並漫流至東 66 線鄉道上。
大武鄉大竹村	愛國蒲部落後方山壁於莫拉克颱風時發生崩塌，99 年萊羅克颱風來臨時崩塌處所施作之坡面治理工程尚未完成，約於 9 月 1 日中午雨水

	造成崩塌範圍擴大，裸露坡面遭受雨水沖刷產生蝕溝，將土石帶往愛國蒲部落，造成部落內民宅與道路遭受崩塌土石淤積。
大武鄉大竹村	105 年莫蘭蒂颱風之降雨影響，約於 9 月 15 日中午，大竹溪（土石流潛勢溪流 DF164）一處支流源頭發生崩塌，土砂淤滿河道後，一部分隨地表水沖刷流入愛國蒲部落，7-8 戶房舍遭到堆積。
延平鄉紅葉村	105 年莫蘭蒂颱風之降雨影響，約於 9 月 15 日清晨 4 時，紅葉村上方邊坡發生大面積崩塌，土砂堆積於北絲蘭溪溪床以及坡面，並隨地表水沖刷流入各戶民宅。
卑南鄉溫泉村	106 年卡努颱風外圍環流連日豪大雨影響，約於 10 月 14 日 11 時，卑南鄉溫泉村鎮樂山區部分民宅（鎮樂 122 號民宅）遭土石淤埋。
卑南鄉溫泉村	106 年卡努颱風外圍環流連日豪大雨影響，約 10 月 14 日 11 時知本富野飯店後方坡地土石崩落沖入飯店 1 樓，崩塌面積約 1,500 平方公尺、土砂量約 200 立方公尺。
池上鄉富興村	106 年卡努颱風外圍環流連日豪大雨影響，約於 10 月 15 日 5 時，池上鄉富興村山棕寮上游崩塌土砂流出。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資料

臺東縣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較具危險性者，多數位於陡急邊坡，因為地形極具變化之故，保全住戶通常緊鄰陡急邊坡之溪流發育出口處，也因此其危險程度較為高。而另一種型態則為大規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通常它有非常大的集水區，且為主河道之主要支流，且通常位於人煙稀少處，因此雖然發生度高，但因無保全住戶，因此其危險程度並不像位於陡急邊坡那樣高。而另一種潛勢溪流為含有大量堆積物者，其土砂來源豐富，因此應注意其潛在的威脅。以下就上

述三種特性說明：

一、發育於陡急邊坡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在地形特性上，臺東縣因位於中央山脈東翼變質岩區，地形極具變化，全縣超過一半面積為山地地形，且多為陡峭的山峰和崎嶇的地形；通常地形坡度變化大的陡坡與平原或緩坡交界處，較容易開發或居住，造成保全住戶常緊鄰陡急邊坡之溪流發育出口處。而此處正因溪流由陡變緩或斷面擴大，通常為容易造成土石溢流的位置，危險程度高，其包括東縣 DF124、東縣 DF114、東縣 DF118、東縣 DF092、東縣 DF061、東縣 DF129、東縣 DF042、東縣 DF012、東縣 DF131、東縣 DF127、東縣 DF106、東縣 DF065、東縣 DF128、東縣 DF075、東縣 DF018、東縣 DF019 及東縣 DF020 等土石流潛勢溪流。

二、有明顯沖積扇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者

此類土石流潛勢溪流，出口處有明顯且大規模之扇狀地發育，且產生一明顯之沖積平原。地形上明顯為山麓沖積扇或谷口沖積扇，此地形即由多次土石流或洪水事件所形成具有大量鬆散堆積物之沖積扇，目前仍可發現此類型地區有大規模之土石淤積；在本縣山高陡峻之地區，此類常因地勢較平坦、容易開發，多有聚落、耕地等出現，而造成此類地形除較易發生土石流外，也因居住、耕種等人類活動，常造成規模或大或小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其包括有東縣 DF142、東縣 DF082、東縣 DF097、東縣 DF059、東縣 DF058、東縣 DF130、東縣 DF043、東縣 DF034、東縣 DF138 及東縣 DF013 等土石流潛勢溪流。

三、規模較大且有大量堆積物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者

此類型溪流由於溪流長度、集水面積和河道寬度等規模都較大，使得挾帶水量以及河道淤積堆積物量也都遠多於其他較小規模之溪流，且其影響範圍可到達坡度較平緩處，經常造成河道兩旁耕地農作受損，鄰近溪流之聚落變容易受到威脅，其包括有東縣 DF017、東縣 DF158、東縣 DF076、東縣 DF079、東縣 DF081、東縣 DF107、東縣 DF090、東縣 DF051、東縣 DF050、東縣 DF047、東縣 DF113 及東縣 DF115 等土石流潛勢溪流。

參、地震災害

臺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衝擊處，地震活動十分頻繁，依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 1991~2006 年在 16 年的觀測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 18500 次地震，其中有感地震達 1000 次。地震災害是無預警的，在突發情況下所產生之後果必定也是其他災害所無法比擬的。因此在災害的預防、災害發生時的整備、災害的管理以及災後的善後、重建都是必須注意的重點，以減輕或避免地震所帶來的傷害。

一、災害特性說明

地震是重大天然災害成因之一，地震發生次數最多的是在 1999 年，主要是受到 921 地震之影響，該年共計發生了 49,919 次地震，其中有感地震達 3,228 次之多。由於地震災害是一種無預警性的災害，且是突如其來發生的，故其突發的程度及所造成的後果非一般災害所能比擬。臺灣地區主要有三個地震帶分布如下：

- (一) 西部地震帶：自臺北南方經臺中、嘉義而至臺南。寬度約 80 公里，大致與島軸平行。地震次數較少，餘震頻繁，震動持續時間較短暫，但影響範圍廣大，通常震源淺（約十餘公里），地殼變動激烈，故易造成較大災情。
- (二) 東部地震帶：北起宜蘭東北海底向南南西方延伸，經過花蓮、成功到臺東，一直至呂宋島。此帶北端自宜蘭與環太平洋地震帶延伸至西太平洋底者相連，南端幾與菲律賓地震帶相接。此帶成近似弧形朝向太平洋，亦和臺灣本島相平行，寬 130 公里，特徵為地震次數多。通常，震源較西部者為深。
- (三) 東北地震帶：此帶自琉球群島向西南延伸經花蓮、宜蘭至蘭陽溪上游附近，屬淺層震源活動帶。

地震可分為自然地震與人工地震（例如：核爆），一般所稱之地震為自然地震，依其發生之原因又可分為：

- (一) 構造性地震：因造山運動或板塊運動而造成岩石斷層變形或其他構造程所引起。
- (二) 火山地震：因火山噴發或火山活動所伴隨之有關地震。
- (三) 衝擊性地震：因地面受到撞擊或爆炸等擾動所引起（例如：隕石撞擊）。

由於地球內有一種推動岩層的應力，當應力大於岩層所能承受的強度時，

岩層會發生錯動，而這種錯動會突然釋放巨大的能量，並產生一種波動，我們稱之為地震波，當它到達地表時，引起大地的震盪，這就是地震。依地震發生次序區分，可分為下列階段：

- (一) 前震：在強烈地震發生之前，有時會先發生若干次微小地震，即所謂「前震」。
前震有時不容易察覺，即使能察知，也難以判斷它是否為強烈地震的前奏。
- (二) 主震或本震：有一系列地震發生時，其中規模最大者即為「主震」或稱「本震」，其造成之災害最為嚴重。
- (三) 餘震：在主震之後，常會發生若干規模小的地震，稱之為「餘震」。隨大地震發生餘震很多，而隨著時間而逐間減小；餘震的發生較前震明顯，次數也較前震為多。
- (四) 群發性地震：如有一系列地震發生時，其震動次數相當多，且其規模約略相等，如此不具有主震的一群地震即稱為「群發性地震」。

為表示一個地震的大小等級以及所釋放的能量，地震以規模來區分。地震規模愈大，其發生次數愈小；反之，規模愈小，其發生次數也愈頻繁，震度分級如下（人的感受）：

- (一) 劇震：7 級，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 (二) 烈震：6 強，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 (三) 烈震：6 弱，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 (四) 強震：5 強，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 (五) 強震：5 弱，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 (六) 中震：4 級，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 (七) 弱震：3 級，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 (八) 輕震：2 級，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 (九) 微震：1 級，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 (十) 無感：0 級，人無感覺。

二、因地震引發之地形變動有斷層、山崩、地裂、地盤隆起、陷沒、崩崖、地下泥水噴出、井水變化等，此等現象通常伴隨大地震而發生。一般而言，海底發生地震時並不一定會引起海嘯，但當淺層地震的規模夠大時，會造成海底地形變動，從而引起海面擾動而形成長週期的波浪，統稱為海嘯。由於其週期較長，所以相鄰兩浪頭間之距離極遠。一般在深而廣闊之海洋中，其傳播速度約每小時五百至一千公里，浪高也許不超過三十至六十公分，故不致引起海面船隻之注意。當其接近沿岸時，受到海岸及海底地形之影響，波浪前進速率減小而造成堆積現象使浪高大為增加，造成沿岸地區重大的破壞及生命財產的損失。由於地震災害與火災、颱風等常態型災害特性迥異，且以現今的科技無法準確預測之狀況下，偶發性的大地震極易造成重大傷害。基於其不可預測之特性，除發生大地震時緊急應變搶救外，更應著重於事前的都市防災規劃、建築結構耐震設計等防災方面著手，以避免大地震的傷害。

三、歷史災害分析

臺東縣每年因地震所造成之災害大致上有人員傷亡、建築物毀損、（鐵）公路、橋梁毀損、河、海、壩堤毀損、維生管線毀損等項，經整理臺東縣歷史性的地震災害如下：

（一）臺東最近較具規模的一次地震則是發生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 時 41 分，規模 6.7 深度 25.7 公里台東外海的地震，台東縣長濱鄉最大震度 6 弱，成功、東河及池上最大震度 5 強，造成長濱鄉與成功鎮建築物與道路毀損，道路共 12 件案件主要為路面龜裂、土石崩落樹木及電線桿傾倒，長濱鄉 21 件建物受損及戶外擋土牆塌陷、位移，成功鎮 54 件建物牆面龜裂及瓷磚破損，其他公家廳舍(含國中小)也因為本次地震災害造成水塔傾斜、牆壁多處裂縫、輕鋼架天花板掉落等問題。凌晨約 1 時 50 分長濱鄉 1 名民眾遭受玻璃割傷送醫。

（二）2006 年 4 月 1 日下午 6 時 2 分，規模 6.8 的地震，造成臺東縣 7,250 戶停電 8 分鐘後復電、11 處瓦斯外洩、2 處電梯受困，延平鄉紅葉村一處道路坍方，災情均已排除。建築結構方面，臺東縣消防局一、二樓嚴重龜裂，物品散落，樓梯、牆壁多處破裂；臺東市戶政事務所發生廳舍龜裂，另有多所民宅受損，所幸災情輕微；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通報中心截至 4 月

2 日中午共接獲臺東社教館與臺東農工等 6 所學校回報校舍受損，物品掉落，部分牆面龜裂與水管破裂。本次地震共計有約 40 人受傷，大部分為天花板、屋內物品掉落打傷，其次為驚慌撞傷，所幸受傷民眾均無大礙。臺東縣消防局房舍結構雖有部分損傷，但仍於最短時間內啟動備用電源恢復作業，並依據「臺東縣地震應變中心執行要點」開設應變中心。同時，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與全縣各鄉鎮市公所，縣府因應地震發生成立「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三) 1951 年 10 月地震震源在臺東北方約 30 公里處，約莫在鹿野龍田村附近，發生了規模 7.3 的大地震，震源深度只有五公里的地震。同年 11 月也發生了 1951 年花東縱谷地震系列，這次地震不但產生地裂、山崩、噴水、噴砂、地鳴、發光等現象，並波及池上、富里、玉里等地，使鐵公路遭到破壞，房屋損毀 1598 棟，326 人受傷，17 人因而往生。

(四) 1943 年 12 月 2 日，綠島南方地區發生規模 6.1 的地震，造成山崩 36 處造成 3 人死亡，數百人受傷，建築物 139 棟倒塌。

而在近百年以來臺東地區所發生的地震整理如表 1-6 所示：

表 1-6 臺東地區地震資料目錄

日期	規模	深度	經度	緯度	縣市名稱
1935 年 09 月 04 日	7.2	20	121.5	22.5	臺東縣
1936 年 08 月 22 日	7.3	30.0	121.2	22.0	花東外海
1943 年 12 月 02 日	6.1	40	121.5	22.5	臺東縣
1951 年 10 月 21 日	7.4	極淺	121.7	23.8	花東外海
1951 年 11 月 24 日	6.5	16.0	121.25	23.1	臺東縣
1951 年 11 月 25 日	7.3	36	121.4	23.2	臺東縣
1951 年 11 月 26 日	6.0	極淺	121.1	22.9	臺東縣
1951 年 11 月 29 日	5.5	極淺	121.0	22.9	臺東縣
1964 年 08 月 03 日	5.5	33.0	120.9	22.5	臺東縣
1974 年 10 月 11 日	5.6	44.0	121.37	23.15	臺東縣
1978 年 07 月 23 日	7.4	6.1	121.33	22.35	花東外海
1978 年 12 月 23 日	6.8	4	122.1	23.3	臺東縣

日期	規模	深度	經度	緯度	縣市名稱
1981 年 06 月 04 日	5.5	3.0	121.51	22.07	臺東縣
1983 年 07 月 01 日	5.8	13.6	121.25	23.02	臺東縣
1992 年 05 月 29 日	5.4	13.7	121.4	23.1	臺東縣
2003 年 12 月 10 日	6.6	10.0	121.34	23.1	臺東縣
2005 年 04 月 01 日	6.8	10	121.12	22.83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01 日	6.4	10	121.12	22.83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01 日	4.2	12.6	121.07	22.88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01 日	3.9	12.4	121.06	22.91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02 日	3.8	11.3	121.07	22.88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02 日	3.7	11.8	121.07	22.86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03 日	4	11.5	121.06	22.22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03 日	4.1	17.7	121	22.22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04 日	4.5	16.2	121.08	22.92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04 日	4.7	14.4	121.06	22.92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05 日	4.1	10.3	121.09	22.87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08 日	4.3	9	120.99	22.78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12 日	4.8	39.8	121.28	22.71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16 日	6.2	11.7	121.31	22.85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17 日	6	4.1	121	22.8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17 日	4.1	4.1	121.01	22.78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18 日	4	12.7	121.37	22.77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20 日	4.2	18.6	121.31	22.84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21 日	3.8	8.1	121.22	22.97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21 日	3.7	5	121.01	22.77	臺東縣
2006 年 04 月 22 日	3.9	11.4	121.07	22.92	臺東縣
2007 年 01 月 25 日	6.2	25.8	122.03	22.63	臺東縣
2007 年 02 月 14 日	4.7	13.3	120.84	22.23	臺東縣
2007 年 04 月 21 日	5.3	4.1	122.21	21.67	臺東縣

日期	規模	深度	經度	緯度	縣市名稱
2007 年 09 月 07 日	3.8	16.3	121.4	22.76	臺東縣
2008 年 02 月 04 日	4.6	14.2	121.3	23.09	臺東縣
2008 年 04 月 14 日	5.1	27.2	121.33	22.83	臺東縣
2008 年 07 月 13 日	5.6	44.2	121.19	21.42	臺東縣
2008 年 11 月 25 日	3.9	32.0	121.91	22.88	臺東縣
2008 年 12 月 12 日	3.6	23.6	121.3	22.94	臺東縣
2009 年 01 月 21 日	4.1	22.1	121.4	22.14	臺東縣
2009 年 02 月 08 日	4.4	12.7	121.11	22.86	臺東縣
2009 年 04 月 09 日	4.6	27.2	121.45	23.16	臺東縣
2009 年 06 月 13 日	4.4	25.7	121.76	23.21	臺東縣
2009 年 08 月 17 日	6.8	43.3	123.88	23.37	花東外海
2009 年 10 月 23 日	5.1	104.0	121.49	22.69	臺東縣
2010 年 01 月 10 日	4.5	85.2	121.31	22.46	臺東縣
2010 年 03 月 04 日	5.1	34.4	122.06	22.8	臺東縣
2010 年 04 月 11 日	5.4	30.3	122.1	23.27	臺東縣
2010 年 06 月 04 日	4.3	36.4	121.52	23.21	臺東縣
2010 年 07 月 07 日	4.5	37.3	121.88	22.35	臺東縣
2010 年 09 月 15 日	4.3	5.6	121.35	23.19	臺東縣
2010 年 10 月 01 日	3.2	6.2	121.01	22.73	臺東縣
2013 年 01 月 08 日	8.8	3.9	121.04	22.82	臺東縣
2013 年 01 月 14 日	4.0	15.7	121.25	22.8	臺東縣近海
2013 年 01 月 17 日	4.3	4.1	121.27	22.85	臺東縣近海
2013 年 02 月 02 日	5.6	4.1	120.96	23.15	臺東縣
2013 年 03 月 20 日	4.6	4.5	121.39	23.23	臺東縣
2013 年 03 月 04 日	4.6	23.7	121.33	23	臺東縣近海
2013 年 05 月 17 日	4	5.8	120.95	23.21	臺東縣
2013 年 07 月 15 日	4.6	1.7	120.91	22.97	臺東縣
2013 年 09 月 19 日	4.0	16.1	121.12	22.88	臺東縣

日期	規模	深度	經度	緯度	縣市名稱
2014 年 01 月 15 日	8.3	5.1	121.08	22.89	臺東縣
2014 年 01 月 15 日	8.4	5.1	121.08	22.88	臺東縣
2014 年 01 月 15 日	8.3	4.5	121.08	22.89	臺東縣
2014 年 01 月 29 日	4.4	17.3	121.37	23.24	臺東縣
2014 年 05 月 25 日	5	12.7	121.16	23.06	臺東縣
2014 年 05 月 31 日	4.4	17.8	121.28	22.88	臺東縣近海
2014 年 09 月 25 日	5.3	18	121.27	22.79	臺東縣近海
2014 年 12 月 14 日	4.6	43	121.47	23.13	臺東縣近海
2015 年 01 月 18 日	4.1	18.2	121.26	22.77	臺東縣近海
2015 年 03 月 18 日	4	19.7	121.4	23.22	臺東縣
2015 年 04 月 07 日	4.1	5.8	120.91	23.06	臺東縣
2015 年 04 月 09 日	4	18.6	121.38	23.29	臺東縣
2015 年 05 月 26 日	4.9	5.7	120.85	22.94	臺東縣
2015 年 07 月 05 日	4.2	33.3	121.42	23.35	臺東縣
2015 年 07 月 25 日	4.5	22.2	121.39	23.15	臺東縣
2015 年 10 月 21 日	4.5	9.4	121.01	22.55	臺東縣近海
2016 年 12 月 15 日	4.15	11.74	121.29	22.85	臺東縣
2016 年 12 月 15 日	4.18	11.52	121.26	22.85	臺東縣
2016 年 12 月 15 日	4.33	11.67	121.26	22.84	臺東縣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17	11.39	121.27	22.85	臺東縣
2016 年 12 月 15 日	4.29	11.05	121.26	22.85	臺東縣
2016 年 12 月 03 日	4.21	23.09	121.57	22.78	臺東縣
2016 年 11 月 30 日	4.09	16.27	121.28	22.85	臺東縣
2016 年 11 月 30 日	5.07	11.84	121.27	22.83	臺東縣
2016 年 11 月 24 日	5.53	27.47	122.41	24.08	臺東縣
2016 年 11 月 07 日	5.07	20.45	121.34	23.03	臺東縣
2016 年 11 月 06 日	4	7.48	120.82	23.22	臺東縣
2016 年 10 月 25 日	5.3	23.69	121.35	22.65	臺東縣

日期	規模	深度	經度	緯度	縣市名稱
2016 年 10 月 17 日	4.04	15.75	121.35	23.21	臺東縣
2016 年 10 月 16 日	4.07	16.79	121.36	23.21	臺東縣
2016 年 10 月 06 日	6.15	23.7	121.34	22.63	臺東縣
2016 年 09 月 28 日	5.46	96.87	122.75	24.45	臺東縣
2016 年 09 月 09 日	4.87	40.79	122.1	22.13	臺東縣
2016 年 08 月 22 日	4.38	6.78	120.94	22.86	臺東縣
2016 年 07 月 14 日	4.42	17.87	121.36	23.16	臺東縣
2016 年 07 月 01 日	4.75	26.83	122.31	24.05	臺東縣
2016 年 06 月 20 日	5.07	39.39	121.53	23.16	臺東縣
2016 年 05 月 31 日	6.91	256.89	122.68	25.49	臺東縣
2016 年 05 月 29 日	4.5	4.2	121.03	23.08	臺東縣
2016 年 05 月 22 日	4.8	16.92	120.6	22.9	臺東縣
2016 年 05 月 21 日	5.26	18.13	120.61	22.9	臺東縣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24	45.75	121.57	23.22	臺東縣
2016 年 05 月 06 日	4.87	29.72	121.49	23.47	臺東縣
2016 年 05 月 02 日	4.2	3.4	121.02	23.19	臺東縣
2016 年 04 月 27 日	5.52	15.21	121.23	23.28	臺東縣
2016 年 04 月 25 日	3.0	3.8	121.01	23.16	臺東縣
2016 年 04 月 25 日	4.2	6.1	121.02	23.17	臺東縣
2016 年 04 月 16 日	5.22	11.83	121.8	22.44	臺東縣
2016 年 04 月 11 日	5.66	59.81	122.12	24.55	臺東縣
2016 年 04 月 10 日	4.89	65.9	122.78	22.68	臺東縣
2016 年 04 月 08 日	4.19	15.41	120.99	22.47	臺東縣
2016 年 03 月 28 日	4.85	26.86	121.13	22.8	臺東縣
2016 年 03 月 24 日	4.04	10.98	121.01	22.33	臺東縣
2016 年 03 月 21 日	4.18	9.45	121.03	22.32	臺東縣
2016 年 03 月 11 日	4.34	11.81	120.99	22.32	臺東縣
2016 年 03 月 27 日	4.03	36.97	121.36	21.69	臺東縣

日期	規模	深度	經度	緯度	縣市名稱
2016 年 02 月 22 日	4.77	12.84	121.03	22.33	臺東縣
2016 年 02 月 22 日	4.23	4.1	120.95	22.99	臺東縣
2016 年 02 月 22 日	4	7.55	120.94	22.99	臺東縣
2016 年 02 月 18 日	5.13	4.26	120.88	23.03	臺東縣
2016 年 02 月 18 日	5.27	5.44	120.87	23.02	臺東縣
2016 年 02 月 16 日	4.97	5.03	120.87	23.01	臺東縣
2016 年 02 月 16 日	4.76	5.8	120.89	23	臺東縣
2016 年 02 月 16 日	4.27	4.36	120.89	23	臺東縣
2016 年 02 月 15 日	4.49	4.93	120.86	23.02	臺東縣
2016 年 02 月 05 日	6.6	14.64	120.54	22.92	臺東縣
2016 年 01 月 20 日	4.16	29.68	121.33	22.77	臺東縣
2016 年 01 月 19 日	5.8	29.72	121.31	22.79	臺東縣
2016 年 01 月 11 日	5.25	33.15	121.53	23.43	臺東縣
2016 年 01 月 04 日	4.85	90.98	121.39	21.57	臺東縣
2017 年 02 月 18 日	4.59	20.5	121.34	22.55	臺東縣
2017 年 02 月 14 日	4.33	12.02	121.62	22.57	臺東縣
2017 年 02 月 10 日	5.71	16.15	120.14	22.87	臺東縣
2017 年 01 月 25 日	4.95	57.48	121.83	24.24	臺東縣
2017 年 01 月 02 日	4.09	4.61	120.97	23.25	臺東縣
2018 年 01 月 24 日	4.2	18.8	121.34	23.05	臺東縣近海
2018 年 01 月 27 日	4.5	5.7	120.99	22.97	臺東縣
2018 年 01 月 31 日	4.1	7	120.99	22.97	臺東縣
2018 年 02 月 22 日	5.6	35.6	121.53	23.41	花蓮縣近海
2018 年 03 月 18 日	4.2	18.1	121.38	23.2	臺東縣
2018 年 04 月 16 日	4.8	19	121.34	23.06	臺東縣近海
2018 年 04 月 27 日	4.5	11.9	120.99	22.34	臺東縣近海
2018 年 04 月 29 日	4.4	12.1	121	22.36	臺東縣近海
2018 年 05 月 31 日	4.2	17	121.28	22.81	臺東縣近海

日期	規模	深度	經度	緯度	縣市名稱
2018 年 05 月 31 日	4.7	8.7	121.23	22.86	臺東縣近海
2018 年 06 月 27 日	4	7.3	121.16	23	臺東縣
2018 年 06 月 07 日	4.3	4.8	121.23	22.84	臺東縣近海
2018 年 06 月 09 日	4.2	23.7	121.28	22.83	臺東縣近海
2018 年 07 月 13 日	4	11.1	121.17	23	臺東縣
2018 年 07 月 14 日	4.5	8.1	121.16	22.98	臺東縣
2018 年 07 月 14 日	4.1	14.7	121.21	22.98	臺東縣
2018 年 07 月 14 日	4.2	13.5	121.13	22.97	臺東縣
2018 年 07 月 03 日	4.5	5	120.91	23.12	臺東縣
2018 年 07 月 04 日	4.6	11.9	121.17	23	臺東縣
2018 年 07 月 04 日	4.2	10.8	120.91	23.14	臺東縣
2019 年 01 月 22 日	5.0	21.5	121.39	22.23	臺東縣
2019 年 01 月 08 日	5.4	34.0	121.53	23.24	臺東縣
2019 年 01 月 08 日	4.2	13.3	121.36	22.79	臺東縣
2019 年 01 月 04 日	4.4	4.9	120.96	22.89	臺東縣
2019 年 01 月 04 日	4.9	4.8	120.97	22.9	臺東縣
2019 年 02 月 06 日	4.0	34.7	121.39	22.86	臺東縣
2019 年 03 月 16 日	4.6	18.9	121.39	23.22	臺東縣
2019 年 03 月 14 日	4.7	17.7	121.35	23.06	臺東縣
2019 年 03 月 08 日	5.3	24.1	121.4	22.44	臺東縣
2019 年 04 月 08 日	4.8	17.6	121.51	22	臺東縣
2019 年 04 月 04 日	5.5	3.5	120.86	22.98	臺東縣
2019 年 04 月 03 日	5.9	4.1	120.85	22.95	臺東縣
2019 年 05 月 25 日	4.4	21.3	121.39	23.21	臺東縣
2019 年 06 月 30 日	5.8	46.6	122.36	22.32	臺東縣
2019 年 06 月 04 日	4.2	41.2	121.59	23.25	臺東縣
2019 年 06 月 04 日	5.9	14.7	121.61	22.84	臺東縣
2019 年 08 月 31 日	4.7	23.9	121.73	22.97	臺東縣

日期	規模	深度	經度	緯度	縣市名稱
2020 年 04 月 27 日	4.4	2.4	120.92	23.11	臺東縣
2020 年 04 月 27 日	4.4	2.7	120.91	23.11	臺東縣
2020 年 04 月 11 日	6.5	179.4	122.17	20.54	臺東縣
2020 年 05 月 03 日	5.9	40.3	121.57	23.24	臺東縣
2020 年 08 月 28 日	4.1	19.9	120.96	22.44	臺東縣
2020 年 09 月 29 日	5.0	11.7	121.02	22.37	臺東縣
2020 年 09 月 29 日	5.3	11.5	121.02	22.38	臺東縣
2020 年 09 月 29 日	4.4	11.0	121.02	22.39	臺東縣
2020 年 09 月 23 日	4.9	32.8	121.5	23.32	臺東縣
2020 年 09 月 21 日	4.7	9.4	121.58	22.43	臺東縣
2020 年 11 月 16 日	5.3	68.2	121.28	21.98	臺東縣
2020 年 11 月 08 日	4.1	7.4	121.01	22.61	臺東縣
2020 年 11 月 06 日	5.6	37.1	122.12	23.11	臺東縣
2020 年 11 月 06 日	5.4	25.9	121.37	22.6	臺東縣
2021 年 01 月 28 日	4.2	9.0	120.97	22.54	臺東縣
2021 年 01 月 28 日	5.1	9.1	120.98	22.54	臺東縣
2021 年 01 月 23 日	4.4	9.0	120.98	22.53	臺東縣
2021 年 01 月 17 日	5.5	21.1	121.35	22.54	臺東縣
2021 年 01 月 08 日	4.1	12.8	121.52	21.99	臺東縣
2021 年 02 月 18 日	5.2	21.7	121.38	22.24	臺東縣
2021 年 02 月 17 日	4.2	7.5	121.2	22.97	臺東縣
2021 年 02 月 14 日	4.5	41.3	121.47	23.14	臺東縣
2021 年 02 月 06 日	4.3	15.1	120.97	22.55	臺東縣
2021 年 03 月 09 日	4.8	23.9	121.52	21.88	臺東縣
2021 年 03 月 02 日	5.8	27.6	121.16	21.91	臺東縣
2021 年 04 月 29 日	4.8	29.5	121.66	21.87	臺東縣
2021 年 04 月 29 日	4.7	30.0	121.7	21.82	臺東縣
2021 年 04 月 28 日	4.8	4.6	120.92	23.15	臺東縣

日期	規模	深度	經度	緯度	縣市名稱
2021 年 04 月 28 日	4.1	1.5	120.92	23.16	臺東縣
2021 年 04 月 28 日	4.1	1.0	120.92	23.16	臺東縣
2021 年 04 月 16 日	4.6	33.7	121.47	23.3	臺東縣
2021 年 06 月 12 日	5.3	5.9	121.06	22.65	臺東縣
2022 年 03 月 28 日	4.6	16.8	121.32	23.11	臺東縣
2022 年 03 月 23 日	4.2	20.4	121.42	23.35	臺東縣
2022 年 03 月 23 日	4.5	18.5	121.4	23.31	臺東縣
2022 年 03 月 23 日	4.6	25.6	121.46	23.41	臺東縣
2022 年 03 月 23 日	5.0	19.3	121.42	23.33	臺東縣
2022 年 03 月 23 日	6.0	22.6	121.43	23.42	臺東縣
2022 年 03 月 23 日	5.5	35.7	121.52	23.42	臺東縣
2022 年 03 月 23 日	4.8	30.2	121.48	23.38	臺東縣
2022 年 03 月 23 日	6.2	22.6	121.43	23.42	臺東縣
2022 年 03 月 23 日	5.5	26.0	121.36	22.02	臺東縣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https://scweb.cwb.gov.tw/zh-tw/earthquake/data/>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至 110 年底止全國各地設置了 1,206 個測站，用以記錄地震時地表振動反應，本縣設置 104 個測站，進行相關的反應譜與危害度分析，得以了解臺東地區的地動特性與場址效應等。

四、本縣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地震災害潛勢分析乃是針對某一地區構造物，受地震環境因素影響所潛藏易致災害之可能性分析，地震環境因素主要包括斷層位置、地質、地層狀況、滑動潛勢、土壤性質及地下水位等。下列茲以目前所蒐集資料，對上述幾個因素分別說明。

(一) 斷層位置

臺東的活動斷層，包括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3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臺東縣境的有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上述各斷層的分布與估計長度如表 1-7 所列，以下分別對各斷層簡短說明：

1. 池上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池上斷層除了 1951 年地震造成的地表破裂外，另外 2003 年 12 月 10 日地震也造成部分地區地表破裂的現象，可能與斷層的活動有關，而斷層有持續的潛變現象。池上斷層在過去 800 年以來，至少有 5 次的古地震事件，每次事件斷層垂直位移數十公分，最大位移量約 60 公分。池上斷層長期的抬升速率超過 20 公厘/年，水平位移速率約為 30 公厘/年，推估斷層的活動周期為 50-160 年。池上斷層，為逆移斷層兼具左移分量，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向南南西方向經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再向南延伸至鹿野鄉瑞隆村，長約 67 公里。
2. 鹿野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鹿野斷層位於卑南山礫岩與板岩層的接觸帶，呈南北走向、向東傾斜，因此代表板塊縫合帶的最西界。斷層在板塊碰撞時就已存在，其後在卑南山礫岩沉積同時可能停止活動一段時間，至於鹿野龍田階面的錯移地形面，或撓曲崖特徵，顯示該階地形成後又有活動。此外，槽溝挖掘顯示全新世沉積層已受到褶皺與斷層剪切作用，因此鹿野斷層改列第一類活動斷層。鹿野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東縣鹿野鄉鹿寮向南延伸至卑南鄉檳榔附近，長約 17 公里。
3. 利吉斷層為第二類活動斷層，利吉斷層，為逆移斷層，主要分隔利吉層與西側的卑南山礫岩。至於以往所稱的卑南山斷層，為逆移斷層兼具左移分量，研判為利吉斷層的分支斷層。利吉斷層的形成時間可能發生在卑南山礫岩形成同時或之後，由於覆蓋於利吉斷層的階地礫石層頂面並未有錯移現象，因此研判斷層在晚期更新世活動。由 GPS 觀測資料分析，震間水平位移速率約 13 公厘/年，是利吉斷層的分支斷層（卑南山斷層）造成的變形活動。卑南山斷層的大部分斷層跡都位於現今的卑南溪河床中，僅在卑南溪西岸的山里的沖積扇階地形成線狀崖。利吉斷層，為逆移斷層，北北東走向轉東南走向，由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向南延伸至岩灣，再轉向東南延伸至臺東市，長約 20 公里。

(二) 地層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的公布地質圖，如圖 1-12 所示，臺東地區地質可區分為中央山脈區、海岸山脈區、縱谷平原區及火山島區：

1. 中央山脈區：中央山脈山脊部分，因地層遭到劇烈擠壓，岩層近乎直立，所以雖然岩石結構堅硬密實，節理分明，但在坡地上易導致崩塌。而在東側山脈部分，新武附近地區為結晶石灰石，並有大理石峽谷，在利稻東北方有火成岩體外露；此外，南橫公路沿線有豐富近代堆積物，特別是利稻、霧鹿，均為近代河岸階地。
2. 海岸山脈區：為一急速下沉、沈積、大規模火山活動、及海底崩移運動的區域，故造成今日多火山岩、淘選度較差的沈積岩、和混亂無層理的積岩層之現象。在濱海公路行經的地質構造包含有褶曲、斷層、岩層的走向傾斜等，另有現代沖積層、沙丘及隆起珊瑚礁等。所造成之特殊地形景觀有：

(1) 泥火山

在海岸山脈西南段的泥火山，大致沿著海岸山脈斷層的東側延伸，分布非常零散。其特徵有三：(1) 有泥岩層的分布，以供應噴發泥漿的來源。(2) 有天然氣外洩。(3) 有斷層等通路可供氣體與泥漿湧出。

(2) 泥岩惡地（月世界）

又稱「惡地地形」，主要分布在泥岩地區內；在利吉到玉里一帶有一修長的惡地地形分布區。

(3) 礫岩惡地（小黃山）

臺東的卑南地方有此地形的存在。它們通常具有尖銳、鋸齒狀的山峰、陡峭甚至垂直的邊坡、深而窄的溝谷。因土質不佳且不穩定故植物難以生長，而常顯得光禿禿。

特殊地質景觀雖不適從事農牧活動不宜種植，但可運用其所造成的特有景緻，在避免破壞當地環境的前提下，從事教育觀光等與休閒農業相結合的活動，此為不錯的賣點。

(4) 縱谷平原區

主要由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崩墜之岩礫堆而成。後經陸地崩塌，海山退落，舊河床淤積之漸次變遷，成高低不等之河岸階地，及主要由沖積層所構成之河口沖積扇。

(5) 火山島區

綠島、蘭嶼、小蘭嶼為第三紀海中火山，因隆起作用而形成，因海蝕劇烈，所以到處都有斷崖絕壁或奇巖怪礁。

(三) 土壤性質

中央山脈土壤區為 700 公尺以下山勢低緩、平坦地，有 30-50 公分之紅棕色、中酸性玢質壤土，土質佳。而山麓邊緣地帶之鹿野及初鹿河階土層約 70-90 公分，為中酸性玢質粘壤土或粘土，排水良好，坡面完整且平緩，非常適合種植各種作物。海岸山脈土壤區其西側低處為中酸性粘壤，土層較厚，約 80-100 公分。山脈南段東側低丘為石灰質泥岩或軟質頁岩，土壤厚隨各傾斜度而異，緩坡處較為深厚，約 1 公尺，至於陡坡之地約僅 30 公分。另外現代沖積層地質，以沖積土為主，屬紫棕色土及黃壤，土壤貧瘠利用價值不高。縱谷平原土壤區為較靠近河邊之低地，因有砂礫覆蓋，除臺東三角洲平原、鹿野及池上附近離河岸較遠處，土壤深度超過 60 公分為主要農耕土壤外，其餘土壤皆淺薄，且有石礫摻雜其中，利用不易。火山島土壤區域為紅棕壤，微酸性、黏性，有機質含量低。火山島區中央山地部分表土黑色粘壤質，中酸或強酸性，而沿海則為黃棕色淺屬石質土，近中性。

(四) 地震危險度分析

危險度分析是在自然環境因素條件上，對人文環境中可能造成災害或使災情擴大之危害因子作一危害或危險程度評估，這些因子例如人口密度、建物設施的結構與數量、土地使用或生活型態等。臺東縣各鄉鎮人口分布與建築物數量分布如圖 1-13 與圖 1-14 所示。從圖中顯示臺東縣人口與建築物主要集中於臺東市與卑南鄉等區域。所以，若是於這些人口密度或建物密度較高區域發生嚴重震害，將會對臺東縣帶來最為嚴重的災情。

(五) 地震境況模擬

地震危害度分析是用來評估工址在未來某個期間內，因地震導致的地表震動程度，通常是以地表最大加速度 (PGA) 代表。利用地震危害度分析進行地震災害潛勢評估的方法，可以分為兩種：可靠度地震危害分析法 (Probabil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PSHA) 與境況模擬分析法 (Probability-Based Scenario

Earthquake, PBSE)。境況模擬分析法則是選擇歷史性重要地震，或是透過資料分析整理判斷以決定地震規模與距離，考慮單一地震對工址的影響，經由衰減律 (attenuation law) 計算工址所在的重力加速度 (PGA)。

整個境況模擬地震產生的程序包括：(1) 歷史地震紀錄與相關參數(震源距離、震源深度、震央、規模等等)的資料庫蒐集，(2) 進行震源分區，(3) 建立地震規模與重現頻率關係，(4) 建立各震源分區的地震規模機率密度函數，(5) 由各震源分區的地震目錄進行回歸分析，分別建立其地震活動性參數，即可根據地震規模與再現頻率關係式或機率密度函數式進行地震境況模擬。境況模擬之結果為建立一系列地震之震源位置、規模及發生率，使其符合區域地震記錄之時空分布。由此方法，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擬出全國各縣市政府進行地區防災規劃參考用之控制地震，以各縣市行政區域的地形中心為場址，分別進行地震危害度及參數拆解分析，以計算各縣市的主要地震危害震源作為控制地震，這些境況模擬地震即可用於地區地震損失評估或地區防災計畫。表 1- 8 所列為臺東縣地區貢獻度最高的前三個控制地震，本節將以此三個控制地震進行境況模擬，檢視臺東地區的可能震害情形。

在此即利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NCREE) 所開發的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 (TELES)，進行震害潛勢評估分析。TELES 可針對歷史性重大地震、斷層錯動地震與任意指定震源與規模地震等方式，進行震害境況模擬。震害模擬結果可應用於評估可能之人員傷亡、建築物受損情況、各地區地表振動強度、土壤液化機率與經濟損失等項目，以便協助各縣市防災單位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緊急應變措施與震後重建對策。

1. 區域震源 (控制地震 R1)

控制地震 R1：靠近臺東市

震央位置：東經 121.12 度，北緯 22.88 度

震源深度：10 公里

地震規模：ML = 6.52 (MS = 6.69)

圖 1- 15 所呈現的是各鄉鎮的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由圖中可知以震央附近卑南鄉與鹿野鄉交界處的 PGA 值較大。圖 1- 16 中度損壞以上建築物分布(R1)為各鄉鎮建築物中度損壞以上數量分布圖，從圖中得知以臺東市與鹿野

鄉最為嚴重，卑南鄉次之。圖 1-17 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1)是總經濟損失分布情形，以臺東市損失較為嚴重；而圖 1-18 所示之嚴重傷亡人數分布顯示，並無顯著的傷亡情形。

由於此控制地震對臺東市影響較大，所以更進一步探討臺東市各村里的震害受損情況。圖 1-19 所呈現的是各村里的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由圖中可知臺東市震度大概在 5~6 級之間。圖 1-20 為各村里建築物中度損壞以上數量分布圖，從圖中得知以新生里、豐榮里與南王里較為嚴重。圖 1-21 是總經濟損失分布情形，以新生里、豐榮里與豐田里損失較為嚴重；而圖 1-22 所示之嚴重傷亡人數分布顯示，可見並無顯著的傷亡情形。

2. 區域震源（控制地震 R2）

控制地震 R2：位於東部外海

震央位置：東經 121.12 度，北緯 22.38 度

震源深度：10 公里

地震規模：ML = 6.81 (MS = 7.12)

圖 1-23 所呈現的是各鄉鎮的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由圖中可知以靠近震央的太麻里鄉的 PGA 值較大，約在 0.12g~0.24g 之間。圖 1-24 為各鄉鎮建築物中度損壞以上數量分布圖，從圖中得知以臺東市與太麻里鄉最為嚴重。圖 1-25 是總經濟損失分布情形，由於臺東市可說是全線的政治經濟中心，所以經濟損失最為嚴重，太麻里鄉次之；而圖 1-26 所示之嚴重傷亡人數分布顯示，並無顯著的傷亡情形。

由於此控制地震對太麻里鄉的影響較大，所以更進一步探討太麻里鄉各村里的震害受損情況。圖 1-27 所呈現的是各村里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由圖可知太麻里鄉震度大約是 5 級。圖 1-28 為各村里建築物中度損壞以上數量分布圖，從圖中得知以金崙里、賓茂里與泰和里較為嚴重。圖 1-29 是總經濟損失分布情形，以金崙里、賓茂里與泰和里損失較為嚴重；而圖 1-30 所示之嚴重傷亡人數分布顯示，可見並無顯著的傷亡情形。

3. 活斷層震源（控制地震 F1：池上斷層）

控制地震 F1：池上斷層地震

震央位置：東經 121.36 度，北緯 23.41 度

震源深度：10 公里

地震規模： $M_L = 6.56$ ($M_S = 6.74$)

圖 1-31 所呈現的是各鄉鎮的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由於臺東縣池上鄉恰為池上斷層由花蓮向南延伸之末斷，由圖中可知以靠近斷層的池上鄉與長濱鄉北邊的 PGA 值最大，約在 0.4g~0.6g 之間，其震度已達 7 級以上，臺東市亦達到 5 級震度。圖 1-32 為各鄉鎮建築物中度損壞以上數量分布圖，從圖中得知以池上鄉、關山鎮、長濱鄉與成功鎮最為嚴重。圖 1-33 是總經濟損失分布情形，由於臺東市可說是全縣的政治經濟中心，所以其經濟損失不亞於靠近斷層的長濱鄉與成功鎮，僅次池上鄉、關山鎮；而圖 1-34 所示之嚴重傷亡人數分布顯示，主要傷亡地區集中於池上鄉、關山鎮、長濱鄉與成功鎮四地。

五、災害防救對策

由於大地震甚久才發生一次，長者可能達到數十年之久，不像颱風及其他氣象災害，以現今的科技仍無法準確的預測地震何時、何地會發生規模多大的地震。地震災害是無預警的，在突發情況下所產生之後果必定也是其他災害所無法比擬的。因此在災害的預防、災害發生時的整備、災害的管理以及災後的善後、重建都是必須注意的重點，以減輕或避免地震所帶來的傷害。所以震害防救對策可根據震害發生前後區分為：平時的減災與整備工作，震害發生時的應變工作，與發生後的復建工作。

表 1-7 臺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

編號	名稱	起訖鄉鎮	估計長度(km)	斷層分類	斷層性質
39	池上斷層	花蓮縣瑞穗-臺東縣池上	67	第一類斷層	左移兼逆移斷層
41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臺東市	17	第一類斷層	逆移斷層
42	利吉斷層	臺東縣卑南鄉-臺東市	20	第二類斷層	逆移斷層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表 1-8 臺東縣地區控制地震規模設定

編號	位置	芮氏規模(M_L)	地震矩規模(M_S)
----	----	---------------	----------------

R1	121.12E 22.88N	6.52	6.69
R2	121.12E 22.38N	6.81	7.12
F1	121.36E 23.41N	6.56	6.74

註： $M_L = 4.533 \ln M_S - 2.091$ （參考國家地震中心研究報告 NCREE-06-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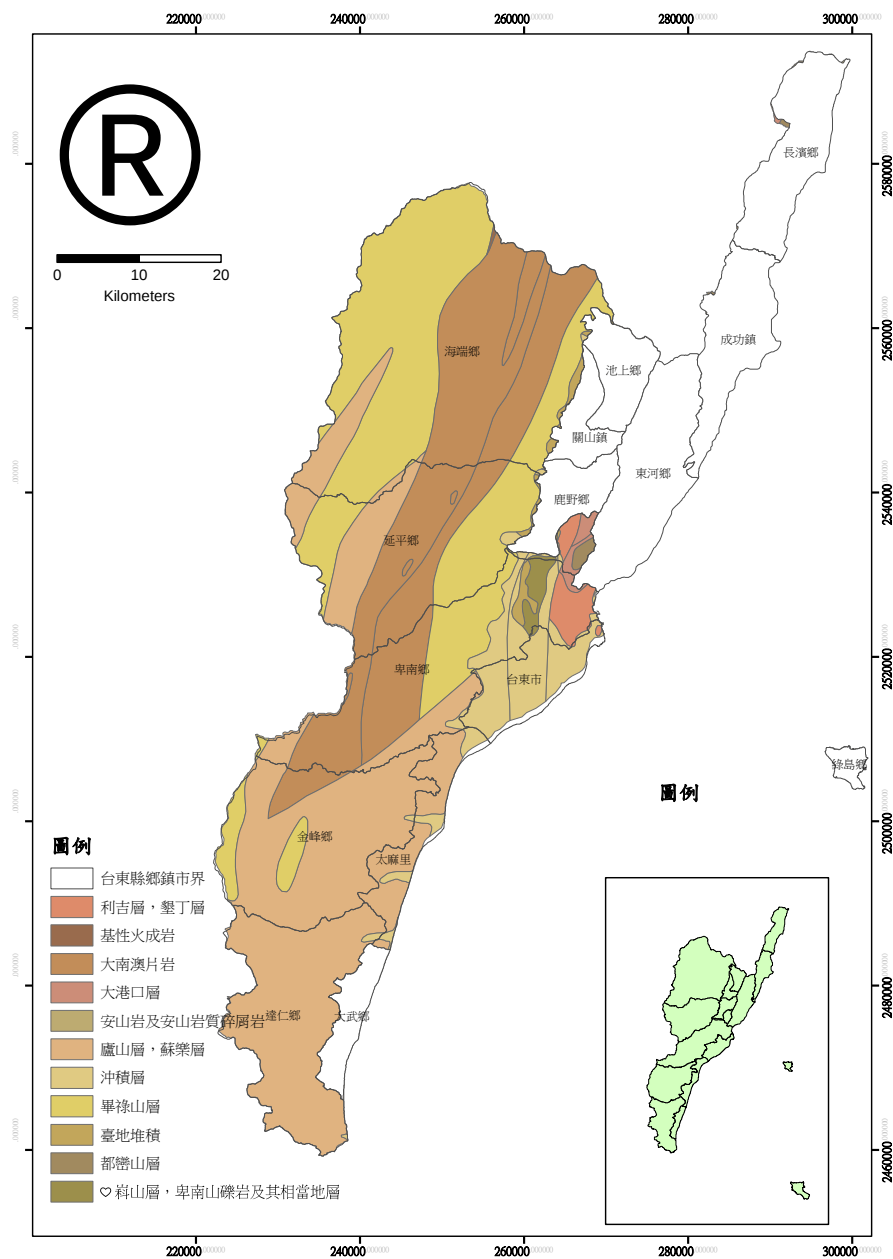


圖 1-12 臺東地區地質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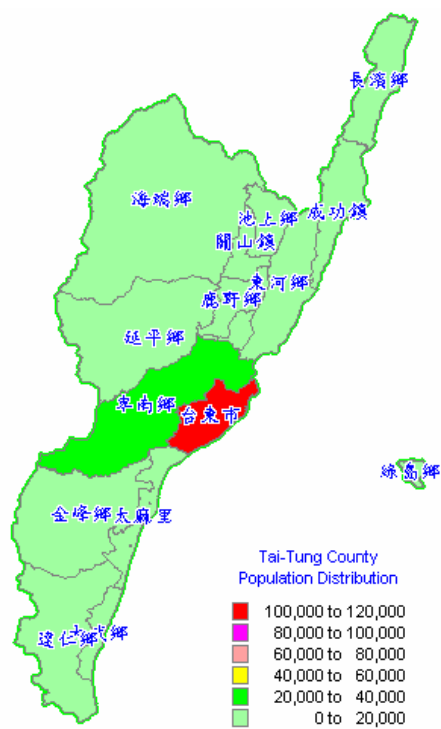


圖 1-13 臺東縣人口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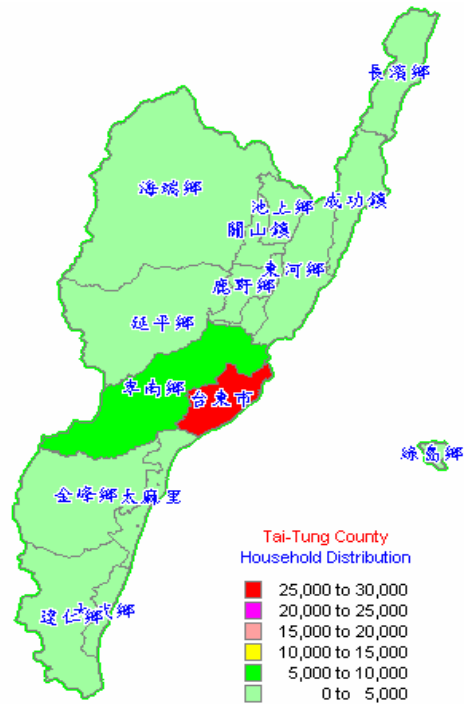


圖 1-14 臺東縣建築物數量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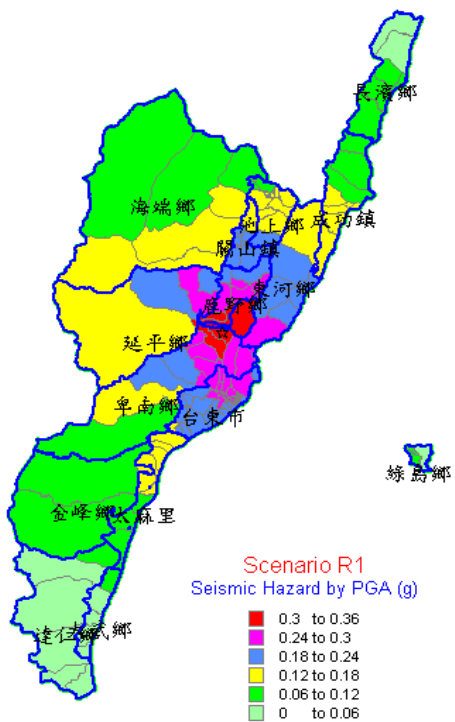


圖 1-15 全縣 PGA 分布圖(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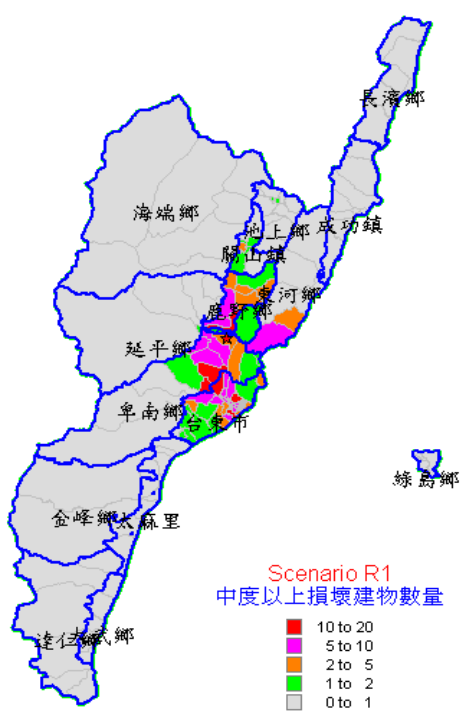


圖 1-16 中度損壞以上建築物分布(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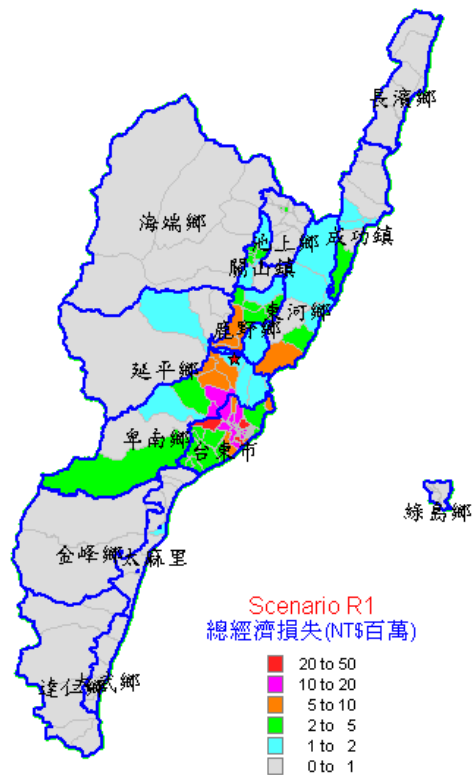


圖 1-17 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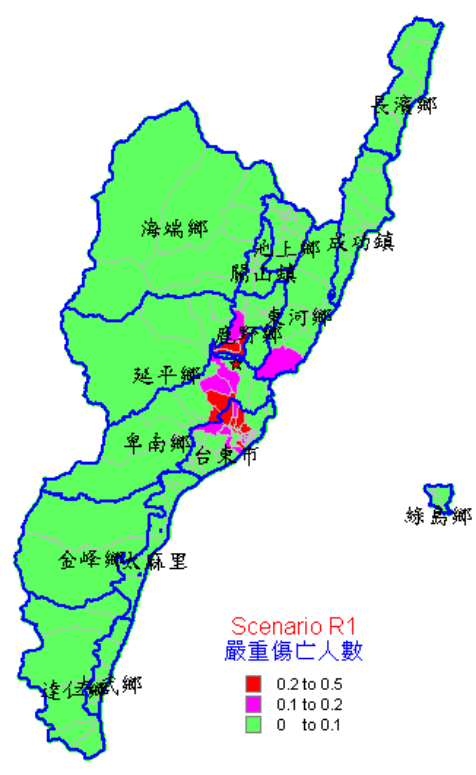


圖 1-18 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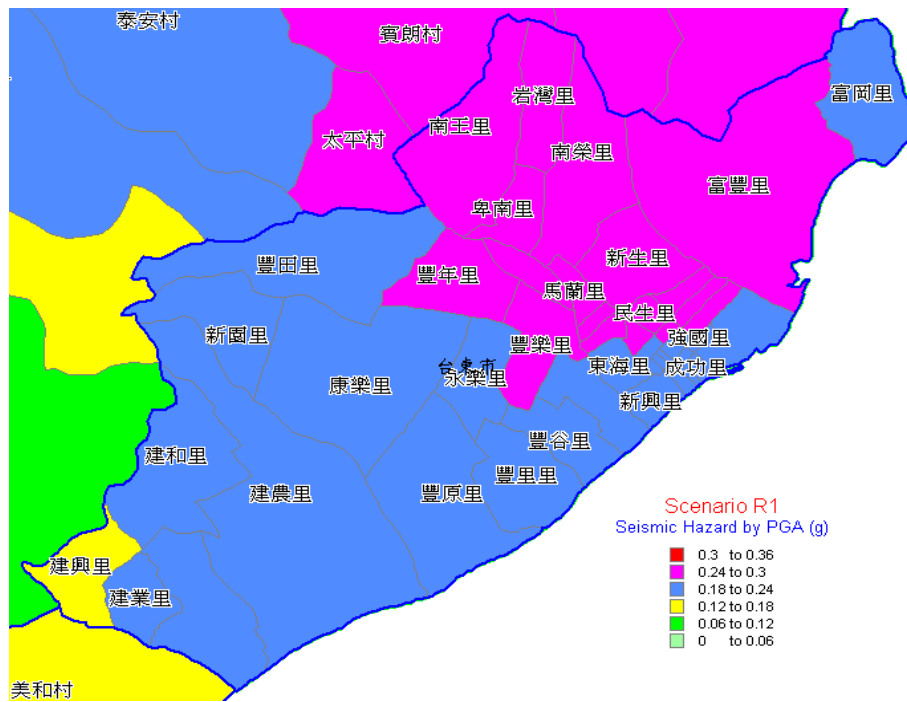


圖 1-19 臺東市各里 PGA 分布圖(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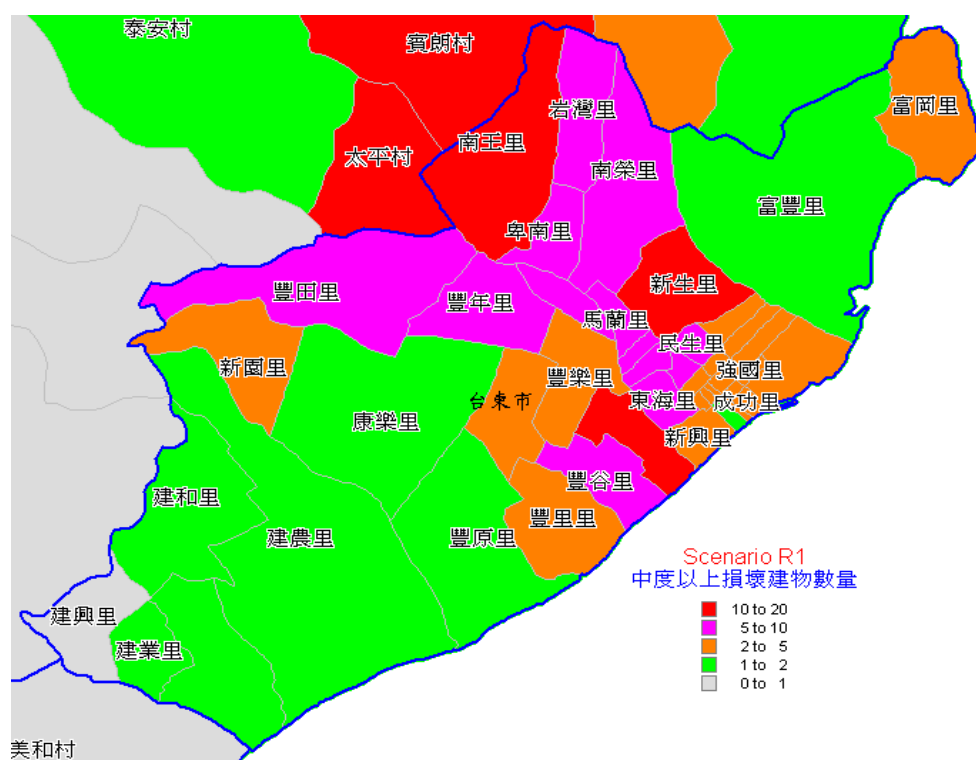


圖 1-20 臺東市中度損壞以上建築物分布(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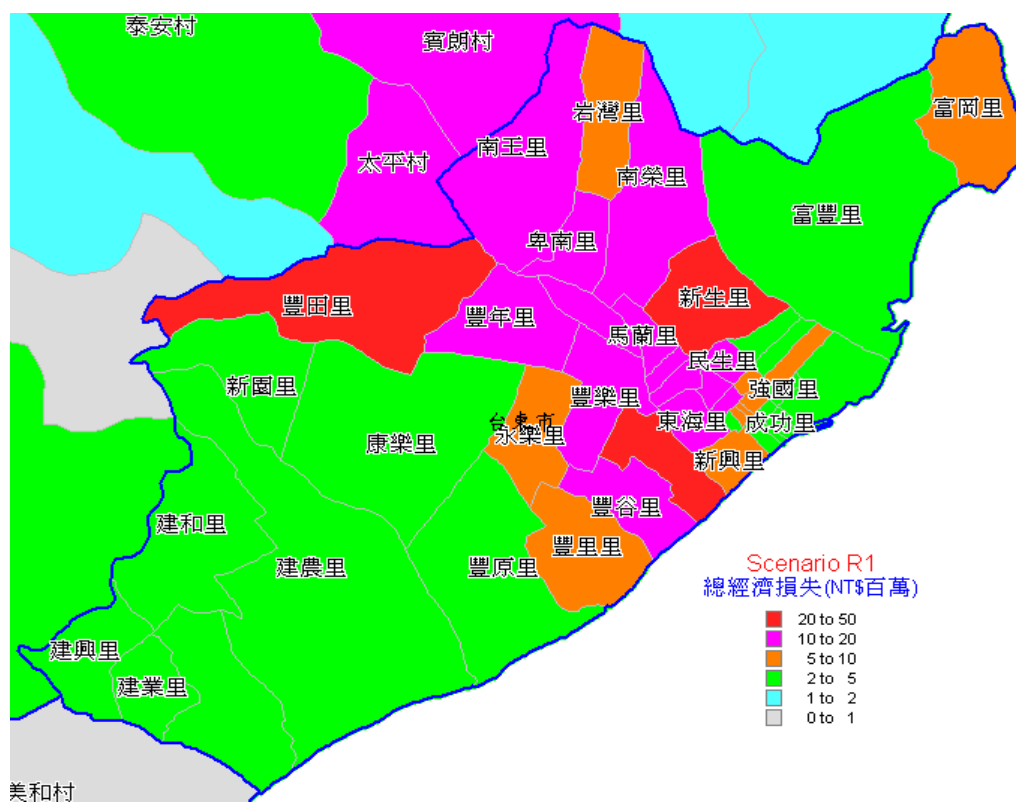


圖 1-21 臺東市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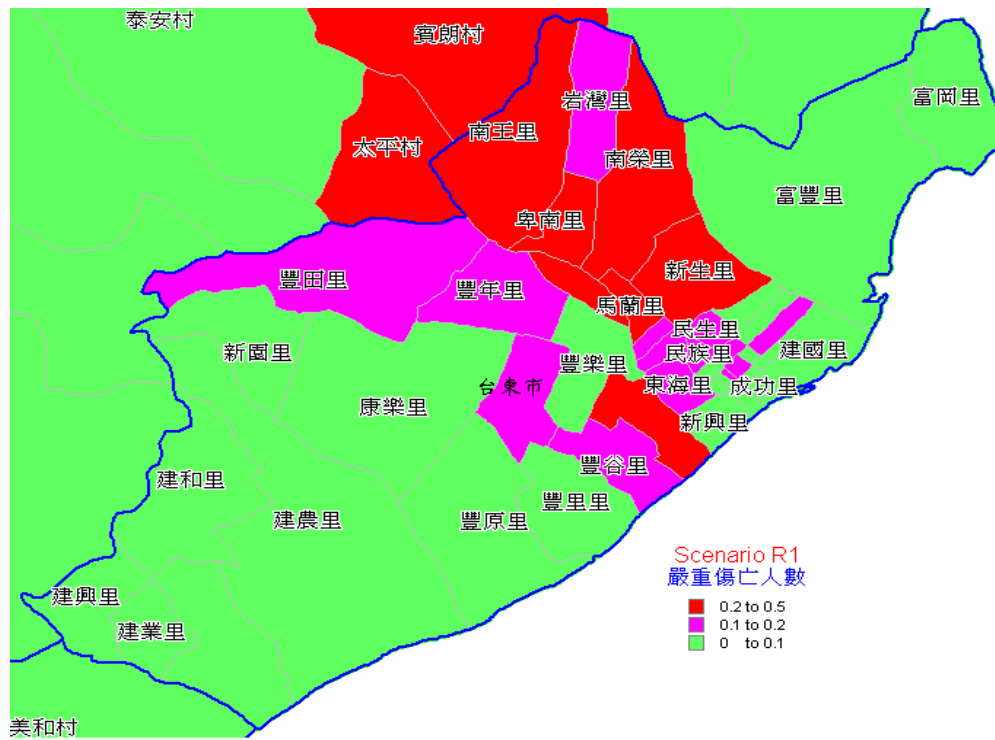


圖 1-22 臺東市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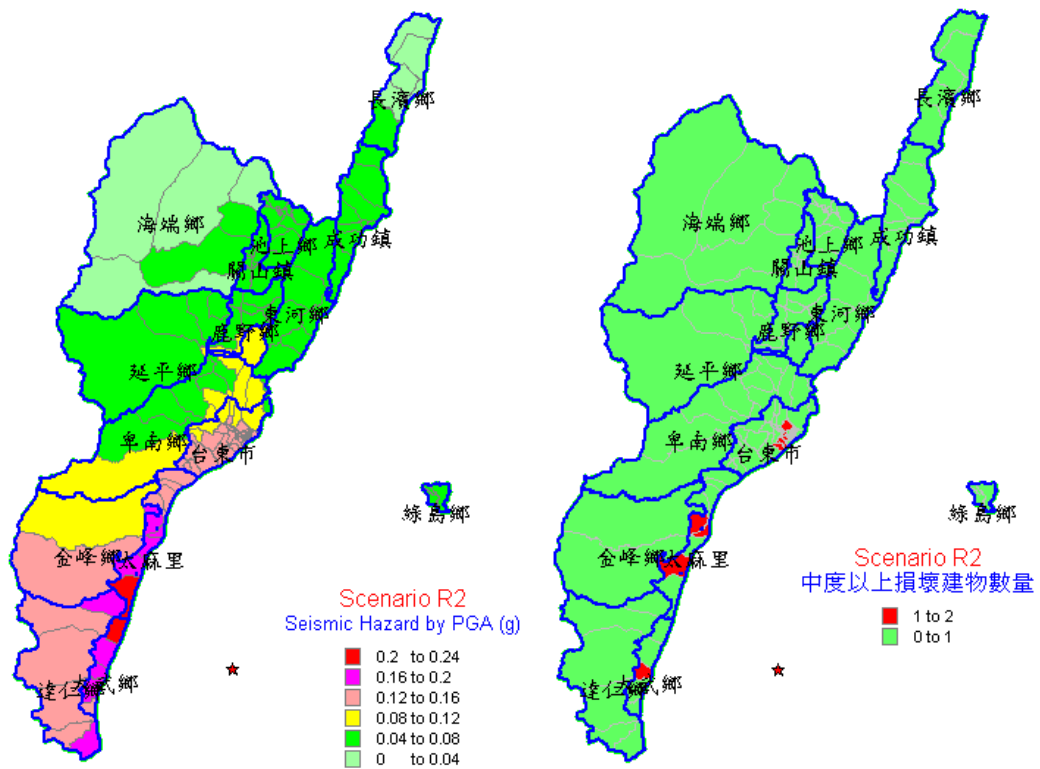


圖 1-23 全縣 PGA 分布圖(R2)

圖 1-24 中度損壞以上建築物分布(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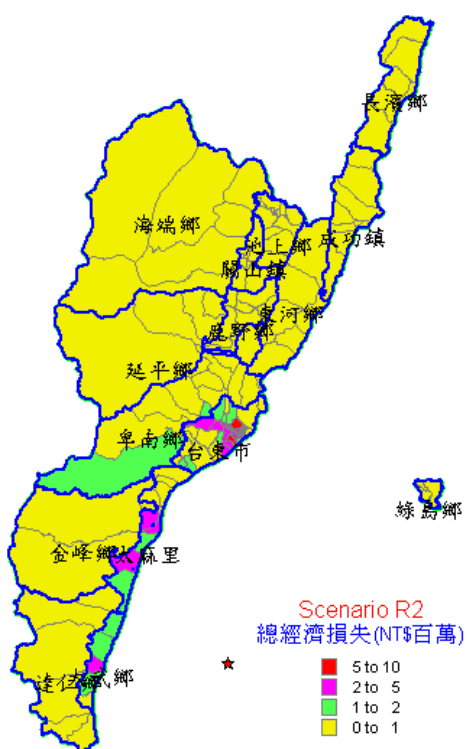


圖 1-25 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2)



圖 1-26 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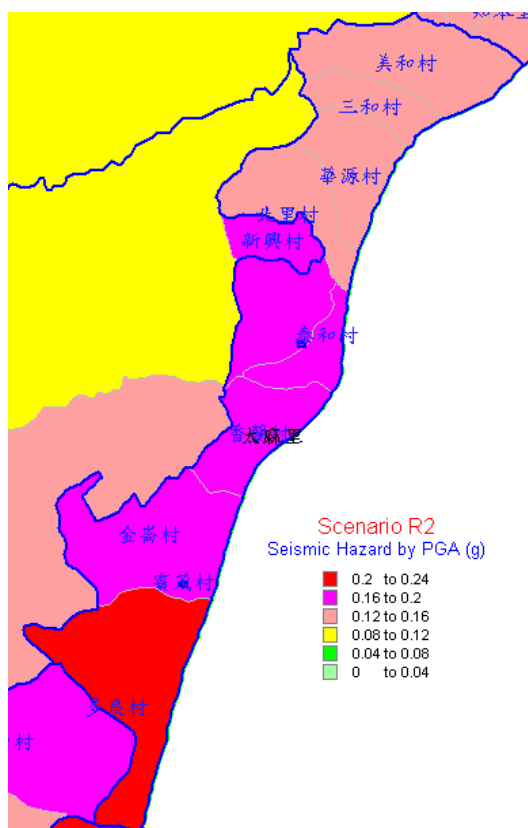


圖 1-27 各村里 PGA 分布圖(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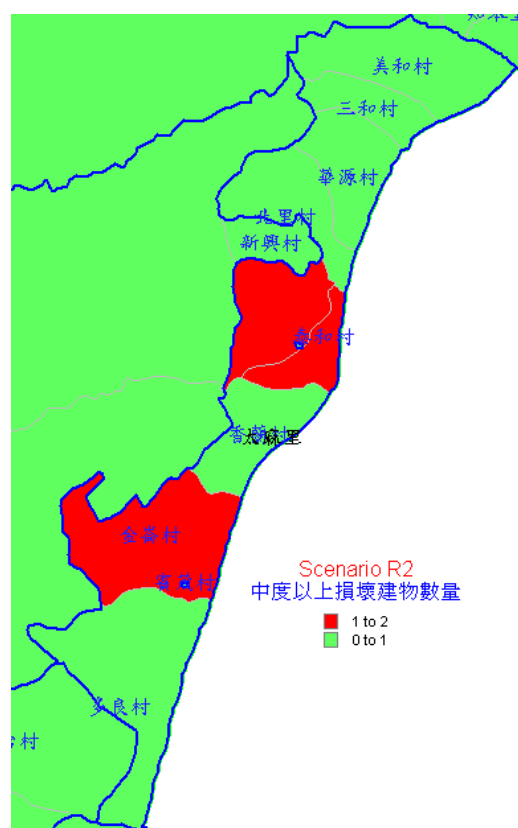


圖 1-28 中度損壞以上建築物分布(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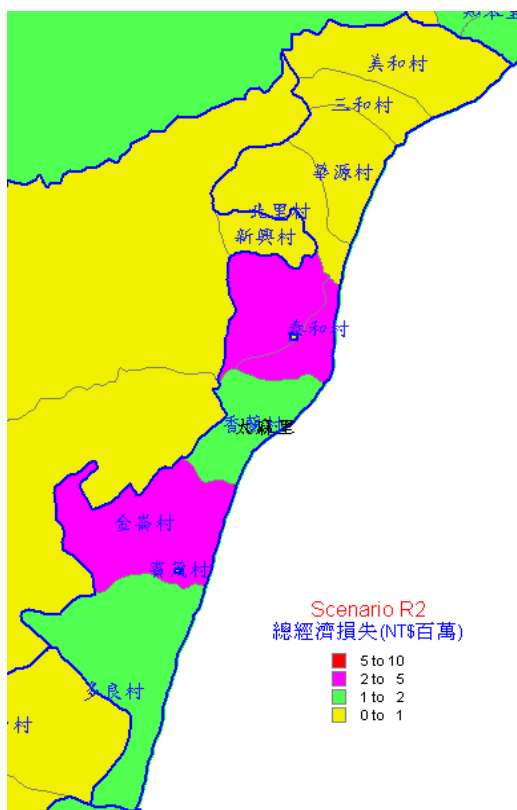


圖 1-29 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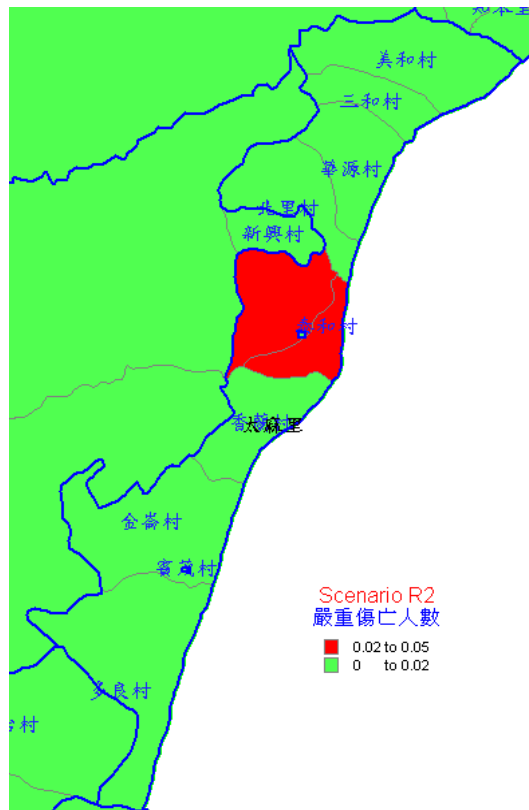


圖 1-30 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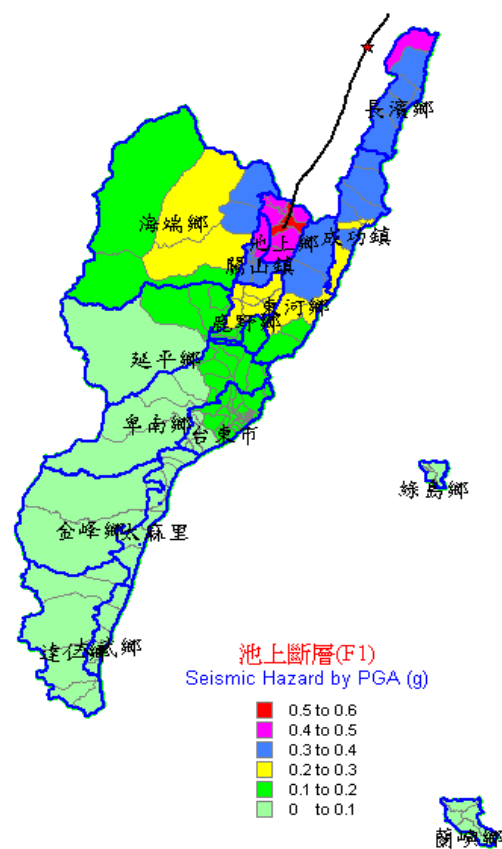


圖 1-31 全縣 PGA 分布圖(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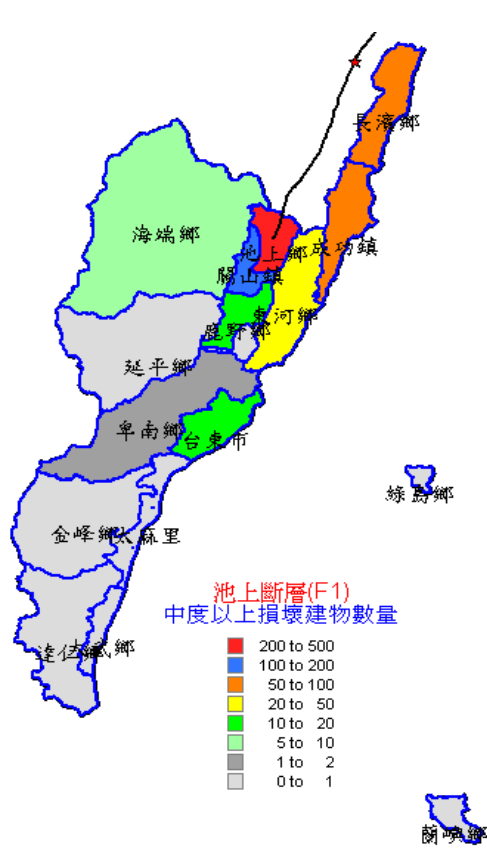


圖 1-32 中度損壞以上建築物分布(F1)

1. 橋墩下陷、傾斜或沖毀：常發生於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因素，造成橋墩損壞。
2. 橋面板斷落或沖毀：常發生於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因素，造成橋面板損壞。
3. 橋台沖毀：常發生於颱風豪雨、土石流等天然因素，造成橋台受損。

(三) 鐵路事故或災害：

1. 火車行車災害：鐵路在颱風及地震較多之地區容易發生水災、土石流、坍方、路基流失、橋梁下陷或沖毀等災情，而強烈地震之突然發生更容易使行進中之列車造成出軌或翻覆等事故。
2. 鐵道交通事故災害：在行車事故方面較易發生「平交道事故」、「列車溜逸」、「列車衝撞」等事件。近年發生普悠瑪事件與太魯閣事件，人為造成的火車重大事故也影響火車安全與搶救、醫療的檢討精進。

二、空難

(一) 概述：為健全本縣空難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措施，交觀處依據交通部 104 年 6 月 22 日函頒交航字第 1045007744 號「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定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明定縣政府相關單位實施事項並與航空站、航空公司及境內軍用機場訂定支援協定，以提升縣民空難防災意識，減輕民眾、航空公司、旅客及貨物之損失。本章將針對空難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減災預防整備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建立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二) 臺東縣轄境內民用機場計豐年、蘭嶼、綠島三座，軍用機場有志航基地機場一座，其中軍用航空器由國防部主政辦理，縣府依雙方簽訂支援協定內容配合辦理，本計畫主要在律定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另案訂定。

(三) 臺東縣轄境內民用機場基本資料簡介如下：

1. 臺東航空站成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一日，並於七十九年七月兼管蘭嶼與綠島航空站。九十年六月一日升格為乙種航空站。為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及發展觀光人潮之需求，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於現址左側擴建二層之鋼骨結構建築與既有候機室銜接，擴增航站面積 2,040 平方公尺，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五

日啟用如表 1-9、圖 1-35 所示。

表 1-9 臺東航空站基本資料

跑道	長 2,438 公尺、寬 45 公尺，適合 B-757 以下各型機起降。
滑行道	長 2,528 公尺、寬 22.5 公尺。
停機坪	面積 46,190 平方公尺，可停放 B-757 四架、DO-228 二架、直昇機二架。
航廈	本航站面積為 5,182 平方公尺，可容納每小時 637 人次，年運量一百八十萬人次。
空橋	二座。
停車場	汽車計時收費停車場停車位 209 個，機車免費停車位 130 個，駐站及員工停車場 46 個停車位。
助航設施	目視滑降燈、進場燈、末端燈、閃光燈、跑道燈、邊燈、氣象自動測報系統。微波精密儀降系統(M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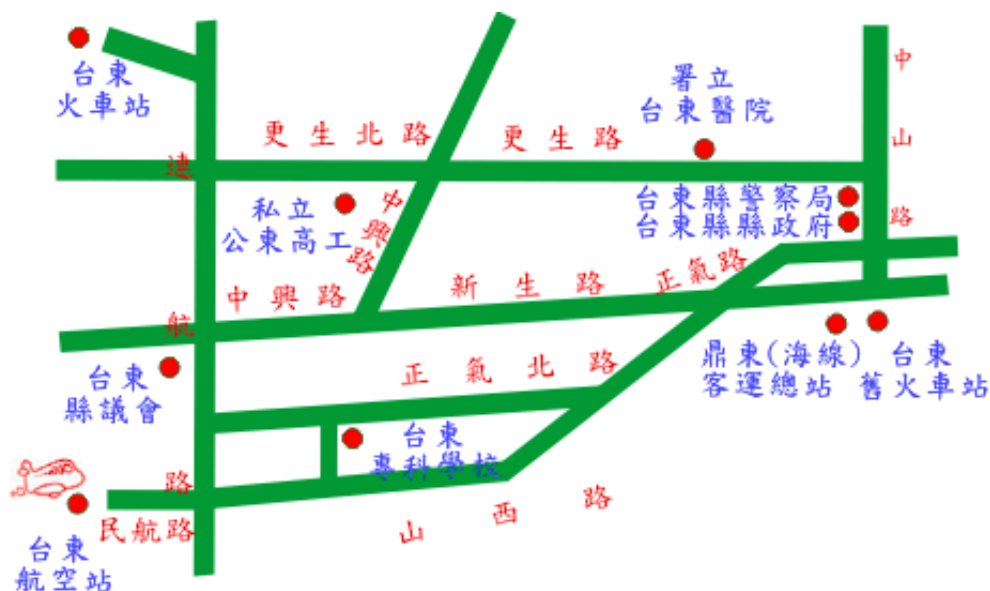


圖 1-35 臺東航空站交通位置圖

- 綠島機場建於民國六十一年，當時由警總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管理，民國十六年由民航處與省政府撥款改建。民國七十三年再度擴建完成後移交臺東縣政府接管，並由綠島鄉公所負責管理、維護。為配合綠島風景特定區開發，繁榮地方，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由民航處正式接管，旋於 84 年 10 月完成擴建跑道、機坪，新建航站大廈、塔台、宿舍等發展，迄今規模。臺東綠島機場基本資料如下表 1-10、圖 1-36 所示。

表 1-10 綠島航空站基本資料

跑道	長 917 公尺、寬 23 公尺，僅供小型機起降。
停機坪	面積 8,130 平方公尺，可停放 DHC-6 型機兩架、直昇機一架。

航廈	面積 989 平方公尺，可容納每一小時 76 人次，年運量約 15.5 萬人次。
機場無夜間助航設施	僅供直昇機夜間緊急醫療救護任務。



圖 1-36 綠島航空站交通位置圖

- 蘭嶼航空站：蘭嶼總面積 43.74 平方公里為臺灣第二大離島，位於臺東外海東南方 50 哩，機場座落於西南隅，民國 53 年由軍方職訓總隊管理，隸屬於警總蘭嶼地區警備指揮部。民國六十六年由民航處與省政府撥款改建。民國七十、七十一年間再撥款辦理停機坪遷建、新建候機室、塔台及停車場工程。民國七十三年十月移交臺東縣政府接管，由蘭嶼鄉公所負責管理、維護。為加強民航服務，民國 79 年民航局正式接管，由臺東航空站負責督導。同年 7 月再度擴建新航站大廈於 84 年 10 月 3 日啟用，由劉部長兆玄剪綵啟用迄今。臺東蘭嶼機場基本資料如下表 1-11、圖 1-37 所示。

表 1-11 蘭嶼航空站基本資料

跑道	長 1,132 公尺、寬 24 公尺，僅供小型機起降。
停機坪	面積 6,880 平方公尺，可停放 DHC-6 型機二架、直昇機一架。
候機室	面積 1,162.72 平方公尺，可容納 90 人次 / 小時，年運輸量約 18 萬人次。
機場無夜間助航設施	僅供直昇機夜間緊急醫療救護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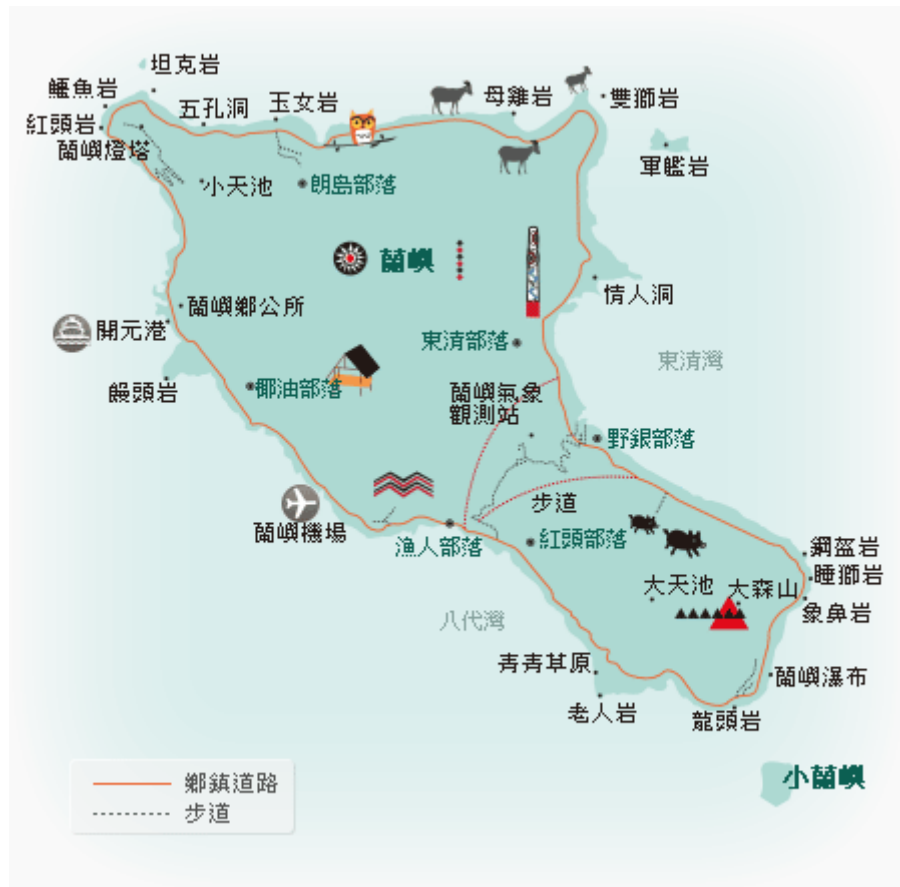


圖 1-37 蘭嶼航空站交通位置圖

三、海上交通事故

海難係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海難災害成因有操船者、船及環境可說是影響船舶安全的三大變數，故海難災害之肇成可歸因為：(一) 操船者因素包括人為疏失的內在與外在因素，內在的人為疏失可從身體上因素、精神上因素、心理及醫學上所造成的誤認來分析；外在的人為疏失可從工作場所環境上、船員違反事項、船員危險行為、促成事故之潛在條件來分析；(二) 船舶未具海值，包括

船體結構不良、機械故障及保養不善等；(三)環境因素，包括氣象、潮流、海嘯等海象因素等。綜合前揭因素，就現行法規之規定部分權責非縣府之權責，惟因宥於空間與執行人力之限制因素，為落實預防海難之發生凡進出本縣各漁港之航海載具之安全檢查部分權責，仍待法律上之委託或訂定支援協定為宜。

從海難災害案例分析探討影響臺東地區船舶航行安全因素從海難災害案例分析探討影響臺東地區船舶航行安全因素，概可分為船舶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客船、貨輪、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縣府業管現況為交觀處負責客輪、20T 以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為交觀處及 20T 以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戊種漁船（CT0-CT2）、動力漁筏（CTR）、動力舢舨（CTS）、無動力舢舨（CTX）、無動力漁筏（CTY）為農業處負責，蒐整近年來海難事故除 94 年砂石船宏星輪於金樽漁港南岸擱淺外、111 年 3 月 8 日貝里斯籍貨輪因船隻舵機故障於富岡漁港岸際擱淺，經訪查業務承辦人自 89 年迄今仍未發生嚴重海難災害，惟因綠島、蘭嶼二離島遊客之運輸主賴交通客貨船，其載客人數 45 人至 320 人，按規定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由交觀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即應建請縣長啟動應變機制，從本縣海域航行船筏研判則由貨輪、客船可能性較高，在防救災工作上特應注意。

四、焚風災害－農作物、森林火災

(一) 2005 年 7 月 18 日清晨，強烈颱風海棠暴風圈籠罩全臺，颱風環流翻越中央山脈以後，產生沉降增溫作用，在臺東縱谷沿線鄉鎮和臨海的成功鎮發生焚風，成功高溫飆到 38.1℃，創下當地七月最高溫紀錄。臺東市從清晨 4 時 30 分開始，在五分鐘內，氣溫從 30.8℃飆到 35.1℃，相對濕度降到 39%，空氣又乾又燒。清晨 6 時 28 分氣溫又升高到 37.4℃，相對濕度降到 34%。

(二) 2008 年辛樂克颱風雖未直撲臺東，不過臺東也身受其害，辛樂克風裙帶來的西北風，從中央山脈西部越過東部時，因為水氣遭中央山脈阻擋，只有風從中央山脈下降至臺東平原時，溫度逐漸升高，形成焚風現象；過去焚風都是西南風引起，不過這次因颱風滯留東北角，因此變成西北風。臺東上午 12 時 55 分溫度由 29.7 度，上升至 31.7 度，相對溼度下降，開始出現焚風現象；短短的 7 分鐘，溫度就飆升至 35 度。下午 1 時 49 分上升至 37.4 度，之後，溫度保持在 37 度上下，下午 2 時 38 分又飆到 37.5 度。

- (三) 2010 年凡那比颱風來襲，臺東市因處颱風背風面吹起了焚風，颱風帶來的水氣在西部快速下來，氣流越過中央山脈再到臺東時成了乾燥的焚風，上午 6 點即颳起焚風，室外氣溫是 26.4 度，但到了上午 8 點 48 分溫度已飆到 33.8 度；臺東氣象站表示，焚風現象恐將持續到颱風離去後才會解除。
- (四) 由於高溫伴隨著七至八級陣風，災害直接反映在即將採收的釋迦上，不僅果實表皮焦黑，太麻里沿線產地更是落果嚴重，損失面積達三二六公頃，高接梨與酪梨也傳出農損災情。
- (五) 焚風發生：根據氣象局所提供之資料，臺灣區氣象局各測站自建站以來迄至 2015 年間，圖 1- 38 為 7~9 月份出現之極端最高溫(°C)分布圖（溫度最高區以細斷線表出）。其發生因素主要均與颱風外圍沉降氣流或山脈背風面下坡氣流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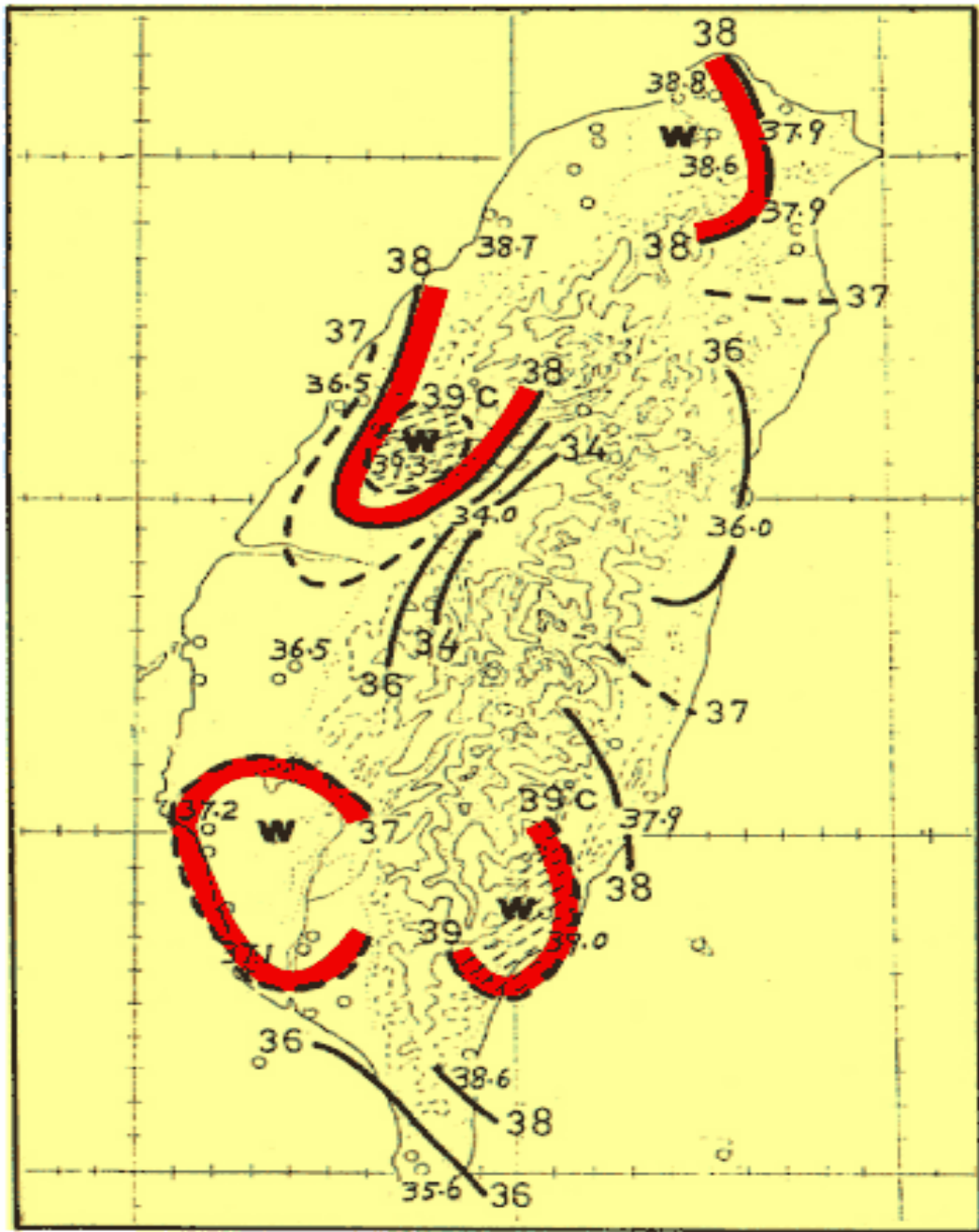


圖 1-38 臺灣 7~9 月份出現極端最高溫之地區

五、寒流－農作物、養殖

寒害和霜害定義係冬天時，大陸冷高壓帶來的冷空氣向南移動，造成大範圍區域內產生急劇降溫和偏北強風的劇烈天氣過程，在郊區空曠地帶、沿海、山坡等地氣溫甚至低到 5、6 度，易造成農作物和養殖魚類的損害，就稱為「寒害」（chilling injury）。如果再降溫，山坡地可能會降到 0℃或更低，而發生災害，即稱為「霜害」。冷氣團及寒流低溫會對農漁養殖業帶來嚴重寒害，氣象局會事先發布低溫特報。在臺灣，寒流出現的季節是在 12 月至 3 月，其他季節不會出

現。這種低溫天氣有時僅持續 1 天，氣溫隨即回升。但是有時冷空氣特別強大，低溫範圍廣且持續時間長，可達數天至 10 天之久。

灑水可防寒害的主要原因是利用水的比熱很大的特性。水的比熱是 1，也就是說要讓 1 公克的水上升（或下降）攝氏 1 度，需要吸收（或釋放）1 卡的熱量。因此灑水可以讓環境中的溫度變化趨緩，進而使原本應該下降較多的溫度降得較少或幅度較緩，農作物也就比較不容易凍傷。

六、疫病：動物傳染病

（一）定義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甲類、乙類及丙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

（二）動物疫病災害通報及處置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獸醫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時，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本縣動物防疫所於接獲通報後將儘速進行病性鑑定、疫情調查、移動管制及將病材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疫病確診等防疫措施，並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通知鄰近縣市動物防疫機關。

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重要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由動物防疫所協調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進行撲殺、屍體處理、消毒等緊急防疫措施，並持續追蹤監控疫情。

（三）災後處置

1. 加強協助本縣各畜牧場、屠宰場及小規模家庭飼養戶場區清潔消毒，防範病原再次入侵。
2. 加強輔導畜禽養殖場改善現有飼養設備，定期舉辦相關動物之疾病防治講習會，提升農民飼養技術，以生物安全措施、改進飼養管理來預防疾病發生，維繫畜牧產業穩定經營。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本府對於本計畫所列各種災害之主辦權責單位如下：

壹、颱風災害：消防局。

貳、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消防局。

參、火災：消防局。

肆、爆炸：消防局。

伍、海嘯：消防局。

陸、寒害：農業處。

柒、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農業處。

捌、水災：建設處。

玖、旱災：建設處。

壹拾、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建設處；輸電線路：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壹拾壹、空難：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壹拾貳、海難(客、貨輪)：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壹拾參、陸上交通事故：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壹拾肆、礦災：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建築工程災害：建設處。

壹拾伍、毒性化學物質、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保局。

壹拾陸、生物病原災害：衛生局。

壹拾柒、動植物疫災：農業處。

壹拾捌、森林火災：農業處；山地林班地森林火災：林務局。

壹拾玖、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權責主管機關。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為健全災害防救法令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特設災害防救會報，為本縣災害防救政策最高決策單位，其任務如下：

- 壹、核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貳、核定本縣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對策。
- 參、核定本縣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肆、督導、考核本縣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伍、其他法令所規定事項。

第三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為提供本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壹、關於本縣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貳、關於本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參、關於本縣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應用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肆、關於本縣災害調查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伍、關於本縣災區復建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陸、其他本縣相關災害防救諮詢事項。

本府尚未成立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因本府透過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協助處理上列任務。

第四節 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處理災害防救會報事務，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專責辦理本縣災害防救工作，如相關法規研擬，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變中心幕僚作業、演習、教育宣導及強化救災技術、應變指揮中心要員及防災會議運作事務之先期作業、潛勢資料庫及決策支援系統建置與維護管理，整合全縣救災資源整備、強化通訊系統、結合運用民間力量、災情彙整及統一發佈、整合救災機具、設備、物資，推動復原重建計畫...等。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壹、處理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貳、擬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參、擬定本縣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對策。
- 肆、擬定本縣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伍、推動本縣災後復原重建相關工作。
- 陸、督導、考核本縣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柒、規劃、協調、整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 捌、各項災害防救資訊資料管理。
- 玖、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為推動本計畫之落實執行，災害防救辦公室應依本計畫所列事項協調相關單位，訂定有關本計畫各項工作之主、協辦單位。

第五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業務大綱

壹、消防局

- 一、掌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及海嘯等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 二、執行災情傳遞、彙整、蒐集及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等聯絡相關事宜。
- 三、負責災害現場搶救、人員救助、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 四、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 五、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 六、負責救助、救生、消防器材及各類通訊設備之儲存、調度、供應事項。
- 七、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維護及安全維護、門禁管制等事宜。
-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貳、警察局

- 一、協助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 二、調派警力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工作。
- 三、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等工作。
- 四、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事項。
- 五、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協調工作。
- 六、支援通報相關單位執行爆裂物排除工作。
- 七、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 八、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有關事項。
- 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參、建設處

- 一、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 二、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電信、自來水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 三、辦理漏油、漏氣緊急處理配合事項。
- 四、招牌、廣告物巡查通報及災害列管。
- 五、易生災害區域劃定管制。
- 六、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 七、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 八、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急補強事項。
- 九、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十、災害時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及防汛搶險器材）之儲運、運用、供給。
- 十一、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 十二、辦理有關都市發展計畫及都市建設之防災規劃。

十三、辦理縣內道路、橋梁、堤防、相關公共工程及縣管河川、區域排水之防洪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十四、防洪、防震、防風整備。

十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肆、農業處

一、掌理寒害、土石流、動植物疫災、森林火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三、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事項。

四、防寒業務整備。

五、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儲備、運用、供給。

六、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

七、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

八、辦理有關農林水產設施災害復舊事項。

九、漁港、漁塭、漁船之搶救（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十、辦理農林作業、漁塭流失或埋沒、海水倒灌、漁船筏沉沒或失蹤等災害救助（濟）有關事項。

十一、督導各港埠防救災害有關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漁業災害防救事項。

十三、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十四、負責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事宜。

十五、辦理有關山坡地安檢制度。

十六、其他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

十七、有關林木災害損失調查。

十八、其他有關林務災害防救事項。

十九、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事項。

二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伍、衛生局

一、掌理傳染病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

三、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四、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五、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六、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七、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八、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九、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十、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十一、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十二、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十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陸、環保局

一、掌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三、負責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四、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六、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 七、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
-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柒、民政處

- 一、辦理有關民政人員災情查報、預警通報、居民疏散撤離及協助臨時災民收容事項。
- 二、協助社會處辦理救助事宜
- 三、辦理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
- 四、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捌、社會處

- 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 二、災民收容所設置之督導事宜。
- 三、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 四、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 五、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六、罹難者家屬救助事宜。
- 七、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
- 八、（老人、身障及兒少）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 九、支援救災規劃。
- 十、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十一、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 十二、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 十三、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
- 十四、有關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 十五、辦理糧食供給、運用。
- 十六、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及處理。
- 十七、其他有關糧食事項。
- 十八、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 十九、其他有關物資供給事項。
- 二十、有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身障及兒少）災害預防事項。
- 二十一、辦理罹難補助款核定有關事項。
- 二十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玖、教育處

- 一、提供校舍作災民收容場所及人員支援事宜。
- 二、縣屬學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 三、各教育機關及機構防災教育、防災演練及災害處理事宜。
-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壹拾、地政處

- 一、辦理有關防災土地行政事項。
-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壹拾壹、文化處

- 一、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 二、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壹拾貳、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 一、掌管空難、海難（客輪）、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 二、臺東縣受災旅客應變事項；有關旅客入住臺東縣合法旅宿業時，皆應進行旅

客登記，當災害發生時得以對外發布受災名單，並聯合旅宿業進行遊客疏散、運送工作。

三、有關縣內觀光地區公共設施查報、復舊等有關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壹拾參、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一、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輸電線路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三、有關防救災害財源籌措。

四、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中小企業資金融通貸款事宜。

五、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工作事宜。

六、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壹拾肆、稅務局

一、稅捐之減免或緩徵事宜。

壹拾伍、原住民行政處

一、有關原住民天然災害受災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

二、協助原住民災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辦理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壹拾陸、行政處（庶務科）

一、協助消防局辦理經其專業認定的救災裝備器材採購相關事宜。

二、協助社會處辦理救濟物、口糧之採購相關事宜。

三、負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壹拾柒、人事處

一、發布本縣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二、督導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出席情形。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壹拾捌、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一、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二、掌管災後復原重建小組設立及開設

三、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四、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預警消息事宜。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

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壹拾玖、主計處

一、有關防救災害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二、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三、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貳拾、行政處（法制科）

一、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二、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貳拾壹、政風處

一、督導本中心各單位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貳拾貳、臺東後備指揮部

一、協助各鄉鎮公所國軍兵力需求申請。

二、辦理本應變中心相關災害支援救災工作事宜。

三、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派遣人員至各聯防分區內鄉鎮市公所待命，執行災情應變及聯絡通報事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貳拾參、臺東地區指揮部

一、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二、辦理本應變中心相關災害支援救災工作事宜。

三、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派遣人員至各聯防分區內鄉鎮市公所待命，執行災情應變及聯絡通報事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貳拾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關山工務段、大武工務段

一、有關省公路、橋梁災情蒐集事項。

二、辦理省道交通設施災害復舊有關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貳拾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區營業處

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貳拾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運處

一、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二、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貳拾柒、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一、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三、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貳拾捌、 臺灣鐵路局臺東車站

一、 負責鐵路災害搶修、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貳拾玖、 農田水利署台東管理處

一、 負責轄管有關灌溉水利設施之搶救（險）事項。

二、 辦理轄管有關灌溉水利設施災情之蒐集、傳遞及聯繫。

三、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參拾、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一、 縣內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之洪水預警通報、災情蒐集查報之提供事項。

二、 縣內中央管河川之搶修、搶險事項。

三、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參拾壹、 臺東林區管理處

一、 執行傳達本縣堰塞湖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參拾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一、 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二、 其他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

三、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參拾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一、 負責本縣沿岸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二、 負責本縣漁港災情查報及漁、客船進出管制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第六節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本府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有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本府及轄內各鄉鎮公所每年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於年度預算中以不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編列災害準備金，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其辦理程序如下：

1. 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支應。
2. 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縣府協助，倘本府災害準備金亦不足支應時，就本府及轄內各鄉鎮公所不足部分報請中央協助。有關本府近年預算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如下

年度 機關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新台幣（仟元）	200,000	20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

表 1- 12 臺東縣政府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

年度 機關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新台幣（仟元）	200,000	20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第四章 臺東縣救災資源分布

第一節 全縣救災據點分布

臺東縣幅員遼闊，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縣每一鄉鎮市大都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1-13～表 1-19)

壹、消防單位分布

表 1-13 臺東縣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隊址	電話
消防局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089-322112
臺東大隊	臺東市更生北路 616 巷 9 號 1 樓	089-237387
關山大隊	臺東縣關山鎮隆盛路 99 號	089-814321
成功大隊	臺東縣成功鎮中華路 8 號	089-854315
大武大隊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路 36 號	089-781314
臺東分隊	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089-324060
卑南分隊	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 8 鄰東成 36 號	089-570885
南王分隊	臺東市更生北路 616 巷 9 號	089-222394
知本分隊	臺東市大和路 9 號	089-512019
綠島分隊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94 號	089-672083
豐田分隊	臺東縣臺東市豐田路 195 巷 6 號	089-384010
豐榮分隊	規劃設計中	
大武分隊	暫時由達仁分隊支援	089-791211
達仁分隊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 186 號	089-702055
太麻里分隊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路 36 號	089-781341
金峰分隊	臺東縣金峰鄉賓茂村 1 鄰 71 號	089-771408
大溪分隊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溪 261 號	089-761048
特搜分隊	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30 號	089-328614
關山分隊	臺東縣關山鎮隆盛路 99 號	089-811004
池上分隊	臺東縣池上鄉東欣路 119 號	089-862669
鹿野分隊	臺東縣鹿野鄉中華路二段 173 號	089-551449

長濱分隊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35 號	089-896180
成功分隊	臺東縣成功鎮中華路 8 號	089-851033
東河分隊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115 號	089-896180
都蘭分隊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都蘭 24-13 號	089-531145
泰源分隊	臺東縣東河鄉本部落 16-1 號	089-892425
延平分隊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 4 鄰 75 路	089-561247
海端分隊	臺東縣海端村西莊 24 號	089-931927
蘭嶼分隊	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288 號	089-732035
利稻分隊	臺東縣海端鄉利稻村文化 9-1 號	089-938019

貳、警察單位分布

表 1-14 臺東縣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臺東縣警察局	臺東市文化里中山路 268 號	089-324534
臺東分局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73 號	089-322306
中興派出所	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110 號	089-322127
馬蘭派出所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678 號	089-226492
寶桑派出所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一段 369 號	089-322126
豐里派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三段 126 號	089-327815
永樂派出所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5 號	089-227818
南王派出所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624 號	089-223817
卑南分駐所	臺東縣卑南鄉賓朗路 440 號	089-223820
初鹿派出所	臺東縣卑南鄉梅園路 83 號	089-571126
利嘉派出所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路 617 號	089-382819
東興派出所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六段 796 號	089-381714
知本派出所	臺東縣臺東市大和路 11 號	089-512614
溫泉派出所	臺東縣臺東市青海路四段 343 號	089-512379
富岡派出所	臺東縣臺東市松江路一段 431 號	089-281040
綠島分駐所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58 號	089-672521
公館派出所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69 號	089-672564
蘭嶼分駐所	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椰油 31 號	089-732011

建蘭派出所	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50 號	089-732650
東清派出所	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村 3 號	089-732975
朗島派出所	臺東縣蘭嶼鄉朗島村 13 號	089-732131
關山分局	臺東縣關山鎮中正路 27 號	089-811001
池上分駐所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村中山路 221 號	089-862004
錦安派出所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村萬安 12 號	089-862344
海端分駐所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 17 號	089-931354
龍泉派出所	臺東縣海端鄉廣原村龍泉 1-2 號	089-861344
初來派出所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初來路 70 號	089-931004
霧鹿派出所	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霧鹿村 1 號	089-935024
利稻派出所	臺東縣海端鄉利稻村文化路 2 號	089 938064
向陽派出所	臺東縣海端鄉利稻村向陽路 1 號	0988095763
崁頂派出所	臺東縣海端鄉坎頂村中福路 25 號	089 811418
關山派出所	臺東縣關山鎮中正路 27 號	089 811284
電光派出所	臺東縣關山鎮電光里中興路 42 號	089 951041
鹿野分駐所	臺東縣鹿野鄉中華路 59 號	089 551114
瑞源派出所	臺東縣鹿野鄉瑞源村文化路 8 號	089 581134
瑞豐派出所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中山路 171 號	089 811419
延平分駐所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 74 號	089 561245
武陵派出所	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明野路 10 號	089 551164
鸞山派出所	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村 19 號	089 568079
成功分局	臺東縣成功鎮公民路 87 號	089-851001
都蘭派出所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248 號	089-531209
東河分駐所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南東河 368 號	089-896010
泰源派出所	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本部落 281 號	089-891014
都歷派出所	臺東縣成功鎮都歷路 46 號	089-841290
新豐派出所	臺東縣成功鎮公民路 87 號	089-851054
忠孝派出所	臺東縣成功鎮成廣路 9 號	089-871444
寧埔(竹湖)派出所	臺東縣長濱鄉寧埔村 7 號	089-801257
長濱分駐所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41 號	089-831034

樟原(三間)派出所	臺東縣長濱鄉樟原村 10 號	089-881027
大武分局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大武街 52 號	089-791001
美和派出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 6 鄰 84-1 號	089-512542
太麻里分駐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太麻里街 142 號	089-781134
金峰分駐所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30 號	089-751204
金崙派出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 439 號	089-771086
多良派出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大溪 262 號	089-761368
台坂派出所	臺東縣達仁鄉台坂村 13-1 號	089-761047
土坂派出所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村 107 號	089-761027
新化派出所	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 101 號	089-791479
大武派出所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大武街 52 號	089-791125
達仁分駐所	臺東縣達仁鄉復興村 100 號	089-702247
森永派出所	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 6 號	089-702297

參、衛生單位分布

表 1-15 臺東縣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臺東縣責任醫院			
醫院名稱	地址	門診電話	急診電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125-5 號	089-814880	分機 119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	臺東市開封街 350 號	089-323362	分機 1101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縣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089-324112	分機 110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臺東馬偕紀念醫院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089-310150	分機 333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089-222995	222528

表 1-16 臺東縣十六鄉鎮市衛生所一覽表

衛生所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臺東市衛生所	臺東市大同路 51 號	電話：089-350757 傳真：089-362155
成功鎮衛生所	臺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 64 號	電話：089-851419 傳真：089-850875
關山鎮衛生所	關山鎮中華路 78 號	電話：089-811042 傳真：089-810460
卑南鄉衛生所	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32 號	電話：089-382042 傳真：089-382043
大武鄉衛生所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濱海路 100 號	電話：089-791143 傳真：089-791004
太麻里鄉衛生所	臺東縣太麻里泰和村北橋 1 鄰 70 號	電話：089-781220 傳真：089-782972
東河鄉衛生所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10 鄰 74 號	電話：089-896482 傳真：089-896550
長濱鄉衛生所	臺東縣長濱鄉 7 鄰中興 46 號	電話：089-831022 傳真：089-831879
鹿野鄉衛生所	臺東縣鹿野鄉中華路 1 段 6 鄰 418 號	電話：089-551074 傳真：089-550265

池上鄉衛生所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4 號	電話：089-862609 傳真：089-863151
綠島鄉衛生所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 1 鄰 1-1 號	電話：089-672511 傳真：089-671144
延平鄉衛生所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 1 鄰 11 號	電話：089-561040 傳真：089-561345
海端鄉衛生所	臺東縣海端鄉海瑞村山界 29 號	電話：089-931391 傳真：089-931816
達仁鄉衛生所	臺東縣達仁鄉復興路 13 鄰 158 號	電話：089-702209 傳真：089-702509
金峰鄉衛生所	臺東縣金峰鄉正興村 2 鄰 32 號	電話：089-780031 傳真：089-771132
蘭嶼鄉衛生所	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二鄰 36 號	電話：089-732557 傳真：089-731694

肆、電力單位分布

表 1-17 臺東縣電力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市區服務中心	089-329151 0800-031212	089-331043	臺東市正氣路 38 號
卑南服務所	089-380911	089-380912	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80 號
知本服務所	089-512624	089-511110	臺東市知本路 3 段 658 號
太麻服務所	089-781330	089-782475	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街 150 號
大武服務所	089-791002	089-791646	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 10 號
鹿野服務所	089-551038	089-551774	臺東縣鹿野鄉龍田村光榮路 539 號
關山服務所	089-811030	089-811513	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138 號
池上服務所	089-862005	089-863048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60 號
都蘭服務所	089-531075	089-531927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378 號

東河服務所	089-896150	089-896510	臺東縣東河鄉南東河 121 號
成功服務所	089-851014	089-850115	臺東縣成功鎮東海路 6 號
長濱服務所	089-831018	089-831978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1 號
綠島服務所	089-672508	089-671072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12 號
蘭嶼服務所	089-732003	089-731652	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漁人 145 號

伍、電信單位分布

表 1-18 中華電信公司臺東營運處災害管制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編組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傳真號碼
執行長	總經理	089-311468	
副執行長	行政管理課課長	089-311448	089-320734
調度組主任	工務課課長	089-311499	089-220464
搶修組主任	工務課四股股長	089-311466	089-220464
供應組主任	行政管理課四股股長	089-311476	089-311480
行政組主任	行政管理課課長	089-311448	089-320734
行政組管理員	行政管理課（防護）助理工程師	089-311471	089-311480

陸、自來水單位分布

表 1-19 臺東縣自來水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臺東自來水公司營運所			
場所名稱（代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 址
第十區管理處	089-326121~3 089-310117~9	089-332611	臺東市臨海路一段 48 號
臺東營運所（AA）	089-322138	089-352457	臺東市臨海路一段 48 號

成功營運所 (AE)	089-851190	089-850647	臺東縣成功鎮開封街 12 號
池上營運所 (AB)	089-862625	089-861426	臺東縣池上鄉中新街 5 號
太麻里營運所 (AF)	089-782902	089-780681	臺東縣太麻里泰和村 5 鄰南里街 22 號

第二節 各鄉鎮市重機械工程搶險（修）開口契約

工程搶險開口契約廠商，平時正常工作，一有災害狀況則接受調度救災，由公所工務（建設）處承辦召集連絡工作，提供及時地區救災資源及力量。彙整臺東地區民間重機具作業契約廠商名稱待命位置如表 1-20。

表 1-20 臺東縣重機具作業車調查表

鄉鎮市	契約廠商名稱	待命位置
太麻里	鈺鴻土木包工業	香蘭、金崙、多良 3 村
	鈺鴻土木包工業	美和、三和、華源、北里 4 村
	鴻鼎興營造業	泰河、大王 2 村
臺東市	瑞鴻土木包工業	南京路廣場
成功鎮	中央土木包工業	知名橋中游
	中央土木包工業	水無橋中游
	國泰土木包工業	大濱溪旁
	國泰土木包工業	美山活動中心
	國泰土木包工業	大統旅館前
	國泰土木包工業	都威溪旁
卑南鄉	康裕土木包工業	溫泉鎮樂橋
東河鄉	宜澧土木包工業	順那、麻竹林、新部落、五線 1 號橋
	坤峯營造業	東河鄉公所
長濱鄉	坤峯營造業	三間屋民宿、芹蕉山產業道路
海端鄉	翔翎土木包工業	海端鄉公所
鹿野鄉	聯豐土木包工業	鹿野鄉公所
綠島鄉	鈺鴻土木包工業	綠島鄉公所
延平鄉	捷順土木包工業	延平鄉公所
關山鎮	義城土木包工業	關山鎮公所

鄉鎮市	契約廠商名稱	待命位置
達仁鄉	益昇土木包工業	達仁鄉公所
蘭嶼鄉	永盛土木包工業	蘭嶼鄉公所
大武鄉	玉山土木包工業	大竹村本部落
		加津林部落
		愛國蒲長老教會
	翔發土木包工業	尚武國小
		南興休息站
		環港路無尾巷路口
	東京企業社	大鳥村芭扎茂橋
		大武火車站
		加羅板活動中心
		大鳥部落南溝下游
	聯合工程行	大鳥野溪北溝上游
		大鳥部落南溝上游
金峰鄉	永傳土木包工業	金峰鄉公所
池上鄉	原毅土木包工業	池上鄉公所
太麻里	鈺鴻土木包工業	美和、三和、華源、北里

資料來源：各鄉鎮市公所提供

第三節 大型醫療院所分布

本縣屬東部緊急醫療網，醫療資源共享，而位屬本縣之急救責任區醫院計有 5 家，謹將其基本資料及床位數統計如下表 1-21、表 1-22：

壹、急救責任醫院

表 1-21 臺東縣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醫院名稱	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	地址：臺東市開封街 350 號 電話：089-323362#1166 傳真機：089-346804 無線電呼號：基督教醫院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電話：089-324112#230 傳真機：089-341445 無線電呼號：臺東醫院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電話：089-310150#333 傳真機：089-342203 無線電呼號：馬偕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地址：臺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電話：089-222995 傳真機：089-222262 無線電呼號：臺東榮院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關山慈濟醫院	地址：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125-5 號 電話：089-814880#119 傳真機：089-814822 無線電呼號：關山慈濟醫院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資料來源：臺東縣衛生局

貳、臺東縣緊急醫療大型醫院分布

表 1-22 臺東縣大型醫院分布情形一覽表

類型	醫院/病床	急性一般床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加護病床	燒傷病床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	急性觀察床	其他觀察床	手術恢復床	嬰兒床	嬰兒病床	安寧病床	血液透析床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病床總計
急救責任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72	30	20	6	0	0	3	0	2	2	0	1	0	20	156
	臺東馬偕醫院	337	27	0	48	2	5	10	0	7	7	8	0	45	0	496
	臺東基督教醫院	110	0	0	8	0	0	5	0	3	10	5	0	25	16	182
	臺東榮民醫院	48	20	146	0	0	0	2	0	1	0	0	5	15	20	257
	關山慈濟醫院	27	0	0	2	0	0	4	16	1	2	0	0	15	0	52
非急救責任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20	0	0	0	0	0	2	0	0	0	0	0	10	0	32
	臺東聖母醫院	12	0	0	0	0	0	1	0	0	0	0	8	0	0	21
	小計	626	77	166	64	2	5	27	16	14	21	13	14	95	56	1196

資料來源：臺東縣衛生局

第四節 國軍部隊分布

壹、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一、將全縣鄉鎮市行政區域劃分為臺東聯防分區、關海聯防分區、太達聯防分區

及玉長聯防分區等四個區域（不含離島），規劃各區境內駐軍部隊就近支援救災。

二、逐年與國防部核定支援本縣災害搶救之國軍部隊簽立「天然重大災害兵力支援協定書」。

三、得視災害情形協調申請駐守轄區內之國軍部隊支援。

貳、國軍支援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作業單位

依據「國軍部隊分布名冊位置」，每半年調查一次本縣轄內國軍駐地營區可容納災民人數，建立「臺東縣天然人為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依鄉鎮市別，分區劃定國軍就近支援災民臨時收容營區地點。以期災害發生時，機動迅速協調鄰近災害地點營區可收容災民，如表 1-23、表 1-24 所示。

表 1-23 臺東縣國軍部隊分布概況

區別	鄉鎮市別	部隊單位名稱
東區	臺東縣	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太平營區)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豐年營區)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石川）

表 1-24 臺東縣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區別	鄉鎮市別	部隊單位名稱	駐地	可提供床位	聯絡電話
太平營區	卑南鄉	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	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 361 號	100	089-383921
志航基地	臺東市	空軍地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臺東市志航路三段 3 號	329	089-223911

第五節 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縣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如林肯大郡、博士的家災變幸有民間救難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

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數分列如下表 1-25、表 1-26 所示：

壹、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表 1-25 臺東縣民間救難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服務範圍	社團全銜	會員人數	備考
臺東縣	臺東水中運動訓練協會	39	0928-705293
臺東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東縣支會	23	089-355112
臺東縣	臺灣國際緊急救難總隊	36	089-360059
臺東縣	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台東分會	22	0989-256390
合 計		120 人	

貳、義勇消防人員分布

表 1-26 臺東縣各鄉鎮市義勇消防人員分布情形一覽表

義消分隊別	現有人數
臺東義消總隊	30
臺東義消大隊	21
關山義消大隊	20
成功義消大隊	20
大武義消大隊	18
臺東分隊	33
特搜分隊	37
知本分隊	25
卑南分隊	23
南王分隊	30
豐田分隊	29
綠島分隊	22
蘭嶼分隊	27

義消分隊別	現有人數
太麻里分隊	30
金峰分隊	18
大武分隊	22
達仁分隊	18
大溪分隊	19
關山分隊	36
池上分隊	33
海端分隊	29
鹿野分隊	32
延平分隊	29
東河分隊	70
成功分隊	32
長濱分隊	21

參、各鄉鎮市災民收容所分布

本縣各鄉鎮市災民收容所共計 172 處，分布於全縣各地區角落，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分別臚列於表 1-27 所示：

表 1-27 臺東縣緊急收容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布表資料

收容所名稱	聯絡人電話	鄉鎮	村里	收容所地址	總共人數
臺東市公所	089-325301#132	臺東市	文化里	博愛路 365 號	34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089-325301#132	臺東市	富岡里	吉林路二段 699 巷 22 號	28
豐里社區活動中心	089-325301#132	臺東市	豐里里	豐里街 756 巷 20 號	27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089-325301#132	臺東市	知本里	知本路三段 13 巷 40 號	34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089-325301#132	臺東市	新園里	中興路 6 段 708 號	40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089-325301#132	臺東市	富豐里	吉林路一段 279 巷 58 號	34
中華社區活動中心	089-325301#132	臺東市	中華里	華泰街 231 號	34
卑南里民眾活動中心	089-325301#132	臺東市	卑南里	南清街 23 號	40
豐田里民眾活動中心	089325301#132	臺東市	豐田里	中興路 4 段 735 號	18
臺東縣臺東市新園國小	089-325301#132	臺東市	新園里	新園路 88 號	75
國立台東大學第五停車場	089-318855#1340	臺東市	建農里	大學路二段 369 號	30
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台東仁愛之家	089-227592	臺東市	豐年里	中興路三段 579 巷 1 號	2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089-350731	臺東市	南榮里	更生路 1010 號	22
空軍第 737 戰術戰鬥機聯隊	089-350731	臺東市		營區位置恕不敘明	329
宜灣天主堂	089-85100#425	成功鎮	博愛里	宜灣路 108 號	30

基督長老教會	089-851004#25	成功鎮	博愛里	重安路 56 號	50
小港活動中心	089-851004#25	成功鎮	忠孝里	成廣路 7 號	20
忠智里活動中心	089-851004#25	成功鎮	忠智里	五權路 164 號	30
麒麟活動中心	089-851004#25	成功鎮	忠仁里	麒麟路 45-12 號	30
三民里活動中心	089-851004#25	成功鎮	三民里	三民路 20 號	20
三民里第 2 市場	089-851004#25	成功鎮	三民里	三民路 111 號	50
豐田活動中心	089-851004#25	成功鎮	信義里	豐田路 91 號	20
都歷活動中心	089-851004#25	成功鎮	信義里	都歷路 113 號	20
小馬活動中心	089-851004#25	成功鎮	信義里	小馬路 44 號	20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089-851004#25	成功鎮	忠智里	太平路 52 號	200
成功鎮忠孝國民小學	089-851004#25	成功鎮	忠孝里	成廣路 8 號	150
成功鎮新港國民中學	089-851004#25	成功鎮	忠智里	中正路 1 號	250
成功鎮信義國民小學	089-851004#25	成功鎮	信義里	都歷路 58 號	100
關山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089-811179	關山鎮	豐泉里	忠孝路 18 巷 2 號 1 樓	100
新福活動中心	089-811179	關山鎮	新福里	溪埔 34 之 1 號	50
里壠活動中心	089-811179	關山鎮	里壠里	崁頂 46 之 1 號	100
中福活動中心	089-811179	關山鎮	中福里	中華路 68 號 2 樓	100
豐泉活動中心	089-811179	關山鎮	豐泉里	忠孝路 18 巷 2 號 2 樓	50
月眉活動中心	089-811179	關山鎮	月眉里	中和 7 之 3 號	50
德高活動中心	089-811179	關山鎮	德高里	8 鄰永豐 105 之 1 號	100

電光活動中心	089-811179	關山鎮	電光里	3 鄰中興 85 號	50
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089-811179	關山鎮	豐泉里	中華路 101 號	500
關山鎮月眉國民小學	089-811179	關山鎮	月眉里	盛豐路 1 號	40
關山鎮德高國民小學	089-811179	關山鎮	德高里	7 鄰永豐 16 號	200
關山鎮電光國民小學	089-811179	關山鎮	電光里	中興 93 號	200
賓朗村活動中心	089-381368	卑南鄉	賓朗村	賓朗村 18 鄰 賓朗路 474 巷 3 號	20
賓朗老人暨多功能活動中心	089-381368	卑南鄉	賓朗村	賓朗村 18 鄰 賓朗路 474 巷 3-1 號	80
美農村活動中心	089-381368	卑南鄉	美農村	美農村 8 鄰東 成 36 號	20
太平村活動中心	089-381368	卑南鄉	太平村	太平村和平路 128 巷 8 號	80
東成國民小學	089-381368	卑南鄉	美農村	美農村斑鳩 92 號	30
初鹿國民小學	089-381368	卑南鄉	初鹿村	初鹿村梅園路 97 號	50
初鹿村多功能暨老人活動中心	089-381368	卑南鄉	初鹿村	初鹿村忠孝路 165 號	110
太平國民小學	089-381368	卑南鄉	泰安村	泰安村 6 號	50
泰安活動中心	089-381368	卑南鄉	泰安村	泰安村 5 鄰泰 安路 101 號	50
利嘉村活動中心	089-381368	卑南鄉	利嘉村	利嘉村 17 鄰 利嘉路 669 號	20
東興村活動中心	089-381368	卑南鄉	東興村	東興村東園一 街 120 號	70
大南國民小學	089-381368	卑南鄉	東興村	東興村東園一 街 40 號	50
溫泉村活動中心	089-381368	卑南鄉	溫泉村	溫泉村 11 鄰 溫泉路 293 號	30
溫泉國民小學	089-381368	卑南鄉	溫泉村	溫泉村 11 鄰 溫泉路 291 號	50

富山村活動中心	089-381368	卑南鄉	富山村	富山村 3 鄰漁場路 64 號	30
富山國民小學	089-381368	卑南鄉	富山村	富山村 3 鄰漁場路 66 號	50
富源村活動中心	089-381368	卑南鄉	富源村	富源村 8 鄰 118 號	25
利吉村活動中心	089-381368	卑南鄉	利吉村	利吉村 3 鄰 52 號	30
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仁愛之家	089-381368	卑南鄉	太平村	臺東市豐年里 17 鄰中興路三段 549 號	30
F Hotel	089-381368	卑南鄉	溫泉村	臺東市大順路 33 號	30
臺東縣農會東遊季溫泉渡假村	089-381368#125	卑南鄉	溫泉村	溫泉路 376 巷 18 號	30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089-381368#125	卑南鄉	溫泉村	龍泉路 30 號	30
國立臺東大學	089-381368#125	卑南鄉	太平村	臺東市大學路 2 段 369 號	200
鹿野鄉公所	089-552136	鹿野鄉	鹿野村	中華路二段 139 號	50
鹿野鄉立托兒所	089-552136	鹿野鄉	瑞隆村	瑞景路一段 23 巷 9 號	50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089-552136	鹿野鄉	鹿野村	3 鄰和平路 29-1 號	40
龍田社區活動中心	089-552136	鹿野鄉	龍田村	7 鄰光榮路 308 號	20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089-552136	鹿野鄉	永安村	3 鄰永安路 257 巷 5 號	20
永昌社區活動中心	089-552136	鹿野鄉	永安村	3 鄰永安路 98 號	30
瑞豐社區活動中心	089-552136	鹿野鄉	瑞豐村	10 鄰景新路 60 巷 2 號	30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089-552136	鹿野鄉	瑞豐村	4 鄰新和路五段 281 巷 1 號	30
瑞隆社區活動中心	089-552136	鹿野鄉	瑞隆村	10 鄰佑民路 7 號	30
瑞源社區活動中心	089-552136	鹿野鄉	瑞隆村	10 鄰佑民路 7 號	30

鹿野國小	089-552136	鹿野鄉	鹿野村	中華路一段 402 號	100
龍田國小	089-552136	鹿野鄉	龍田村	光榮路 236 號	30
永安國小	089-552136	鹿野鄉	永安村	鹿寮路 31 號	20
瑞源國小	089-552136	鹿野鄉	瑞源村	文化路 67 號	50
瑞豐國小	089-552136	鹿野鄉	瑞豐村	中山路 67 號	10
鹿野國中	089-552136	鹿野鄉	龍田村	1 鄰光榮路 38 號	100
瑞源國中	089-552136	鹿野鄉	瑞和村	瑞景路三段 1 號	40
米鄉-池上文化館	089-862041	池上鄉	福原村	公園路 2 號	100
都蘭國小	089-896200#218	東河鄉	都蘭村	431 號	70
都蘭活動中心	089-896200#218	東河鄉	都蘭村	39 鄰 372 號	50
興隆國小	089-896200#218	東河鄉	興昌村	155 號	70
隆昌社區活動中 心	089-896200#218	東河鄉	隆昌村	18 鄰 230 號	30
東河鄉公所 2 樓 大會議室	089-896200#218	東河鄉	東河村	11 鄰南東河 311 號	50
泰源國小	089-896200#218	東河鄉	泰源村	本部落 11 鄰 297 號	50
泰源活動中心村 辦公處	089-896200#218	東河鄉	泰源村	8 鄰 225 號	60
北源國小	089-896200#218	東河鄉	北源村	順那 21 號	50
北源活動中心村 辦公處	089-896200#218	東河鄉	北源村	美蘭 19 鄰 43- 1 號	50
尚德國小村辦公 室	089-896200#218	東河鄉	尚德村	前寮 43 號	60
樟原國民小學	089-832139	長濱鄉	樟原村	1 鄰 7 號	140
三間村南溪國小	089-832139#204	長濱鄉	三間村	南溪 16 鄰 5-7 號	120

三間國民小學	089-832139#204	長濱鄉	三間村	7 鄰 16 號	14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立耆福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9-832139#219	長濱鄉	忠勇村	58 號	90
長濱國民小學	089-832139#204	長濱鄉	長濱村	5 鄰 11 號	140
竹湖國民小學	089-832139#204	長濱鄉	竹湖村	10 鄰 14 號	140
寧埔國民小學	089-832139#204	長濱鄉	寧埔村	10 鄰 41 號	140
南竹湖社區活動中心	089-832139#204	長濱鄉	竹湖村	17 鄰 34 號	80
膽曼社區活動中心	089-832139#219	長濱鄉	寧埔村	15 鄰膽曼 27 號	80
太麻里鄉美和國民小學	089-781301#43	太麻里鄉	美和村	美和 90 號	100
太麻里鄉三和村辦公處	089-781301#43	太麻里鄉	三和村	2 鄰漁場 131 號	70
華源活動中心	089-781301	太麻里鄉	華源村	一鄰大坑一五號	70
北里活動中心	089-781301#43	太麻里鄉	北里村	三鄰北太麻里二 0-四號	30
大王國小	089-781301#43	太麻里鄉	大王村	文化路 60 號	100
香蘭國小	089-781301#43	太麻里鄉	香蘭村	舊香蘭四鄰 28 號	80
金崙活動中心	089-781301#43	太麻里鄉	金崙村	太麻里鄉 6 鄰金崙 283 號	80
太麻里鄉多良村辦公處	089-781301#43	太麻里鄉	多良村	18 鄰大溪 251 號	80
順安府	089-781301#43	太麻里鄉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9 號	50
太麻里鄉老人會館	089-781301#43	太麻里鄉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3 號	100
金崙溫泉長老教會	089-781301#43	太麻里鄉	金崙村	16 鄰 40 號	90

加津林活動中心	089-792275	大武鄉	大竹村	加津林 50 號	60
愛國蒲分校	089-792275	大武鄉	大竹村	愛國蒲 6 鄰 92 號	100
大武國小	089-792275	大武鄉	大武村	民族街 2 巷 49 號	350
大武鄉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暨避難收容所	089-792275	大武鄉	大武村	大武街 21 巷 1 號	150
尚武村社區活動中心	089-792275	大武鄉	尚武村	政通 3 街 1 號	50
大武老人會館	089-792275	大武鄉	大武村	大武街 110 號	60
大武鄉立托兒所	089-792275	大武鄉	尚武村	政通 5 街 6-1 號	60
大武村社區活動中心	089-792275	大武鄉	大武村	大武街 56 號	50
南興村社區活動中心	089-792275	大武鄉	南興村	達興路 173 號	60
綠島鄉社會福利活動中心	089-672510#26	綠島鄉	公館村	柴口 1 鄰 62 號	60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089-672510#26	綠島鄉	南寮村	南寮 190 號	50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089-672510#26	綠島鄉	中寮村	中寮 1 鄰 31 號	30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089-672510#26	綠島鄉	公館村	公館 5 鄰 1 號	30
綠島國中	089-672510#26	綠島鄉	中寮村	臺東縣綠島鄉 9 鄰中寮 4 號	200
綠島國民小學	089-672510#26	綠島鄉	中寮村	中寮 1 鄰 3 號	200
公館國民小學	089-672510#26	綠島鄉	公館村	公館 98 號	200
空軍綠島探空分隊	089-672510#26	綠島鄉	南寮村	火燒山 41 號	300
海端鄉公所	089-931307	海端鄉	海端村	4 鄰山界路 43 號	50
海端國小	089-931307	海端鄉	海端村	4 鄰山界 36 號	100

海端鄉立幼兒園	089-931307	海端鄉	海端村	3 鄰山界 17-3 號	80
原加拿托兒所	089-931370	海端鄉	加拿村	1 鄰加南 1 號	50
霧鹿國小	089-931307	海端鄉	霧鹿村	2 鄰 12 號	180
原霧鹿托兒所	089-931307	海端鄉	霧鹿村	3 鄰霧鹿 37 號	50
桃源村活動中心	089-561298#227	延平鄉	桃源村	4 鄰 78 號	50
延平鄉立幼兒園	089-551298#264	延平鄉	永康村	5 鄰泰平路 89-1 號	50
鸞山村活動中心	089-561298#227	延平鄉	鸞山村	臺東縣延平鄉 鸞山村 1 鄰 16 號	30
武陵村活動中心	089-561298#227	延平鄉	武陵村	1 鄰 15 號	20
桃源國小	089-561298#264 -227	延平鄉	桃源村	昇平路 84 號	50
嘉蘭村活動中心	089-751144	金峰鄉	嘉蘭村	4 鄰嘉蘭 219 號	100
正興村活動中心	089-751452	金峰鄉	正興村	2 鄰 28 號	50
賓茂活動中心	089-751452	金峰鄉	賓茂村	1 鄰 3-2 號	100
歷坵活動中心	089-751001	金峰鄉	歷坵村	1 鄰 12 號	100
新興村活動中心	089-751452	金峰鄉	新興村	2 鄰 34 號	100
介達國小	089-751452	金峰鄉	正興村	5 鄰 105 號	50
新興國小	089-751001	金峰鄉	新興村	1 鄰 1 號	50
賓茂國小	089-751001	金峰鄉	賓茂村	68 號	50
安朔集會所	089-702249	達仁鄉	安朔村	安朔 114 號	50
森永活動中心	089-702249	達仁鄉	森永村	3 鄰 31 號	100

南田活動中心	089-702249	達仁鄉	南田村	10 之 2 號	100
啦里吧活動中心	089-702249	達仁鄉	台坂村	9 鄰啦里吧 49 號	100
台坂活動中心	089-702249	達仁鄉	台坂村	10 鄰 56 號	100
臺東縣台坂國民小學	089-702249	達仁鄉	台坂村	10 鄰 59-1 號	200
達仁鄉立土坂托兒所	089-702249	達仁鄉	土坂村	1 鄰 106 號	160
臺東縣立土坂國小	089-702249	達仁鄉	土坂村	2 鄰 10 號	200
臺東縣立安朔國小新化分校	089-702249	達仁鄉	新化村	57 號	200
達仁鄉公所禮堂	089-702249	達仁鄉	安朔村	復興路 14 號	100
土坂天主堂	089-702249	達仁鄉	土坂村	1 鄰 22 號	50
舊蘭嶼國小	0916-732666	蘭嶼鄉	紅頭村	1-1 號	100
蘭恩活動中心	0916-732666	蘭嶼鄉	紅頭村	漁人 147 號	500
朗島國小	0912-700327	蘭嶼鄉	朗島村	17 號	100
蘭嶼完全高級中學	0919-639278	蘭嶼鄉	椰油村	椰油 34 號	500
蘭嶼國民小學	089-731676	蘭嶼鄉	紅頭村	1 號之 1	100
椰油國民小學	089-732106	蘭嶼鄉	椰油村	1 號	100
東清國民小學	089-732907	蘭嶼鄉	東清村	1 號	50
野銀社區發展協會	0910242947	蘭嶼鄉	東清村	野銀 42 號	50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目錄

第一章 風災與水災災害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減災	21
第三節 整備	29
第四節 計畫經費及執行評估	49
第二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55
第一節 減災計畫	55
第二節 整備計畫	61
第三節 計畫經費及執行評估	81
第三章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87
第一節 減災計畫	87
第二節 整備計畫	105
第三節 計畫經費及執行評估	132
第四章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33
第一節 減災計畫	133
第二節 整備計畫	141
第三節 計畫經費及執行評估	156
第五章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159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159
第二節 減災	160
第三節 整備	163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167
第六章 空難（含熱氣球）	169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169

第二節 減災	171
第三節 整備	172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174
第七章 海上交通事故	176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176
第二節 減災	176
第三節 整備	178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181
第八章 森林火災	182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182
第二節 減災	183
第三節 整備	184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186
第九章 輻射災害	191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191
第二節 減災	192
第三節 整備	193
第四節 計畫經費及執行評估	195
第十章 生物病原災害	196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196
第二節 減災	197
第三節 整備	203
第四節 計畫經費及執行評估	205
第十一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207
第一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簡介與地區災害特性	207

第二節 減災及整備.....	208
第三節 計費經費及執行評估.....	213
第十二章 寒害.....	215
第一節 減災.....	215
第二節 整備.....	215
第三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219
第十三章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221
第一節 災害特性.....	221
第二節 減災.....	223
第三節 整備.....	224
第四節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227
第十四章 海嘯災害.....	228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228
第二節 減災.....	231
第三節 整備.....	234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241
第十五章 旱災災害.....	246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246
第二節 減災.....	247
第三節 整備.....	248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250
第十六章 動物疫病災害.....	253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253
第二節 減災.....	256
第三節 整備.....	257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258
第十七章 植物疫病災害.....	263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263
第二節 減災與整備.....	263
第三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263
第十八章 礦災.....	266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266
第二節 減災.....	267
第三節 整備.....	268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270
第十九章 輸電線路災害.....	271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271
第二節 減災.....	274
第三節 整備.....	275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276

圖目錄

圖 2-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定.....	2
圖 2-2 臺東縣天然災害潛勢地圖(350 毫米/24 小時).....	5
圖 2-3 臺東縣天然災害潛勢地圖(500 毫米/24 小時).....	6
圖 2-4 臺東縣天然災害潛勢地圖(650 毫米/24 小時).....	7
圖 2-5 颱風影響臺灣的路徑.....	9
圖 2-6 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90
圖 2-7 臺東縣崩塌潛勢區分布圖	92
圖 2-8 臺東縣塵暴災害照片.....	134
圖 2-9 生物病原災害組織架構圖	198
圖 2-10 臺東縣高程圖.....	229
圖 2-11 臺東縣之高程線.....	230
圖 2-12 臺東縣距海岸 1 公里、3 公里範圍	230

表目錄

表 2-1 臺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2
表 2-2 臺東地區歷年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調查	88
表 2-3 臺東縣各鄉鎮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表	90
表 2-4 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級評估	93
表 2-5 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風險潛勢等級	94
表 2-6 縣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119
表 2-7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150
表 2-8 本府輻射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	192
表 2-9 本府橫向及縱向人員通訊清單	193
表 2-10 生物病原災害任務分工表	199

第二篇 減災與整備

第一章 風災與水災災害

第一節 前言

颱風、豪雨是臺灣地區重大天然災害成因之一，由於臺灣地處西太平洋亞熱帶地區，受北太平洋西部及中國南海地區生成的颱風影響最多也最大，此地區每年約會生成 25 至 26 個颱風，其中 3 至 4 個會影響臺灣，而由於颱風行經的路徑不同，也會造成各地不同的影響，尤其臺東位於颱風之要衝，強烈的風勢挾帶大量的雨水直撲臺東，往往會發生嚴重的後果。

本縣風災以消防局、水災以建設處為主要負責單位，並於平時加防災教育宣導，提升本縣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減輕人為或自然所造成的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壹、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製作之臺東縣淹水潛勢圖，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並委託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協助彙整本縣歷年重大淹水災害之調查等資料，同時依據各鄉鎮公所提報至縣政府建設處之鄉鎮層級水災保全計畫，利用以上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此外，本縣之地形條件較陡峻，因此許多村里已被水土保持局劃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區域，為避免混淆為原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村里將不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區域之村里重複，若同時有淹水及土石流之危險區域，則以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計畫為主。將上述資料於地理資訊系統中進行彙整分析之結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如圖 2-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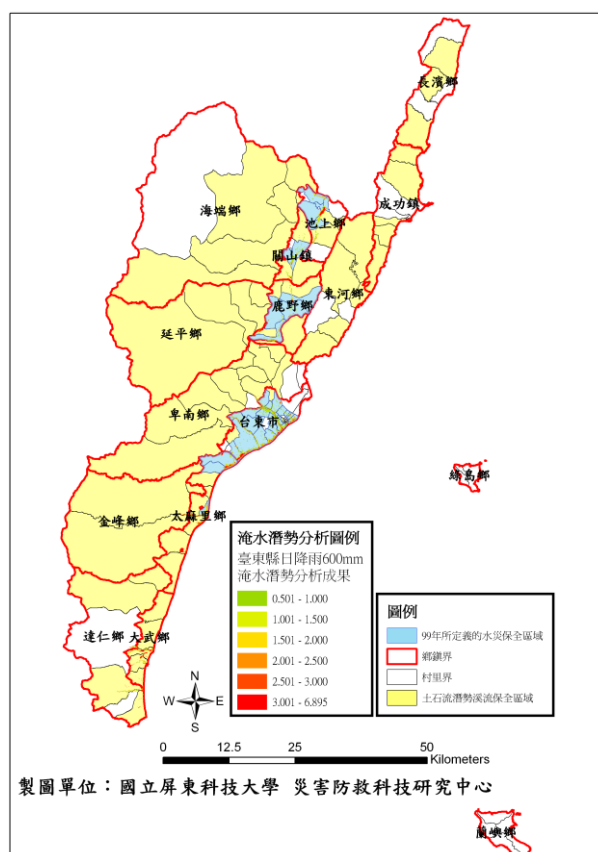


圖 2-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定

由圖 2-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定所劃定之藍色區域即為本計畫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依據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2-1，以利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表 2-1 臺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人數	保全 戶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太麻里鄉泰和村	1	1	大王國小	太麻里鄉大王村文化路 60 號
太麻里鄉三和村	3	3	三和活動中心	太麻里鄉三和村漁場 131 號
長濱鄉忠勇村 10 鄰	0	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耆福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長濱鄉忠勇村 58 號
長濱鄉寧埔村 9 鄰	0	0	寧埔國民小學	長濱鄉寧埔村 10 鄰 41 號
鹿野鄉瑞豐村	1	1	瑞豐社區活動中心	鹿野鄉瑞豐村 10 鄰景新路 60 巷 2 號
鹿野鄉瑞和村	1	1	瑞源國中	鹿野鄉瑞和村 4 鄰瑞景路三段 1 號
海端鄉海端村 9-10 鄰(新武部落)	3	3	海端鄉公所	海端鄉海端村 4 鄰山界 43 號

成功鎮博愛里(重安)	5	8	基督長老教會(博愛教會)	成功鎮重安路 56 號
成功鎮博愛里(宜灣)	4	6	宜灣天主堂(日托中心)	成功鎮宜灣路 94 號
成功鎮忠孝里	10	14	忠孝里小港活動中心	成功鎮成廣路 7 號
成功鎮忠仁里	2	4	麒麟活動中心	成功鎮麒麟路 45-12 號
成功鎮和平里	4	5	麒麟活動中心	成功鎮麒麟路 45-12 號
卑南鄉溫泉村	3	4	臺東縣農會東遊季	卑南鄉溫泉路 376 巷 18 號
東河鄉東河村 1 鄰	2	1	F Hotel	臺東市大順路 33 號
東河鄉都蘭村 2-3 鄰	7	10	都蘭國小	東河鄉都蘭村都蘭 431 號
東河鄉都蘭村 5-6 鄰	6	9	都蘭村辦公處(活動中心)	東河鄉都蘭村都蘭 372 號
東河鄉東河村 1 鄰	2	3	東河鄉公所(二樓大會議室)	東河鄉東河村南東河 311 號
東河鄉泰源村 1-3 鄰	21	33	泰源國小	東河鄉泰源村本部落 297 號
東河鄉泰源村 30、32 鄰	2	4	尚德國小村辦公處	東河鄉尚德村前寮 43 號
東河鄉北源村 1 鄰 關山鎮月眉里	1 11	1 11	北源活動中心(村辦公處)	東河鄉北源村美蘭 19 鄰 33-1 號
			月眉活動中心	關山鎮月眉里中和路 7 號
關山鎮里墘里	6	6	里墘活動中心	關山鎮里墘里崁頂路 46 之 1 號
關山鎮電光里	9	9	電光活動中心	關山鎮電光里 5 鄰 85 號
大武鄉尚武村 2 鄰	13	33	電光國小	關山鎮電光里中興 93 號
關山鎮豐泉里	9	9	豐泉活動中心	關山鎮忠孝路 18 巷 2 號 2 樓
關山鎮中福里	12	12	中福活動中心	關山鎮中福里中華路 2 巷 1 號
延平鄉永康村 1-5 鄰	34	129	延平鄉立托兒所	永康村 2 鄰 43 號
大武鄉尚武村 2 鄰	2	2	尚武活動中心	大武鄉尚武村政通三街 1 號
大武鄉尚武村 7 鄰	17	20	大武鄉立托兒所	大武鄉尚武村政通五街 6-1 號
臺東市富岡里	36	36	臺東市老人文康中心	臺東市吉林路二段 699 巷 22 號
臺東市豐谷里	17	22	豐里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市豐里街 756 巷 20 號
臺東市豐里里	12	14	豐里社區活動中	臺東市豐里街 756 巷 20 號

			心	
臺東市豐原里	14	24	豐里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市豐里街 756 巷 20 號
臺東市豐田里	12	14	豐田里民眾活動中心	臺東市中興路四段 735 號
蘭嶼鄉椰油村	92	92	蘭嶼高中	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蘭嶼鄉朗島村	81	81	朗島國小	蘭嶼鄉朗島村 17 號
達仁鄉安朔村	4	4	安朔集會所	安朔路 114 號
金峰鄉賓茂村	9	9	達仁鄉公所禮堂	安朔村 9 鄰復興路 14 號
金峰鄉嘉蘭村	5	5	嘉蘭活動中心	金峰鄉嘉蘭村 4 鄰 219 號
池上鄉新興村	0	0	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	池上鄉新興村 7 鄰新興 82-1 號
池上鄉萬安村	0	0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池上鄉萬安村 1 鄰 5 號之 2
池上鄉慶豐村	0	0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池上鄉慶豐村 87 號
池上鄉福原村	0	0	米鄉-池上文化館	池上鄉福原村公園路 2 號
池上鄉大埔村	0	0	福原聚會所	池上鄉大埔村忠孝路 2 號
池上鄉福原村	0	0	福原聚會所	池上鄉池上鄉大埔村忠孝路 2 號
池上鄉福文村	0	0	福原聚會所	池上鄉大埔村忠孝路 2 號
池上鄉富興村	0	0	富興聚會所	池上鄉富興村水墜 4 鄰 62-5 號
池上鄉振興村	0	0	富興聚會所	池上鄉富興村水墜 4 鄰 62-5
綠島鄉中寮村、南寮村、公館村	0	0	社會福利活動中心	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2 鄰 63 號
綠島鄉南寮村	0	0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綠島鄉南寮村 190 號
綠島鄉公館村	0	0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綠島鄉公館村 2 號
綠島鄉中寮村	0	0	臺東縣綠島國中	綠島鄉 9 鄰中寮 4 號
綠島鄉中寮村	0	0	臺東縣綠島國民小學	綠島鄉中寮 1 鄰 3 號
綠島鄉公館村	0	0	臺東縣公館國民小學	綠島鄉公館 98 號
綠島鄉中寮村、南寮村、公館村	0	0	空軍綠島探空分隊	火燒山 41 號

貳、災害潛勢分析

以下所探討臺東縣颱風災害之淹水情況，部分地區災害潛勢圖為模擬圖，並以累積

雨量達 350、500、650 毫米/24 小時之情況進行淹水潛勢之模擬。淹水潛勢圖為模擬狀況可能會與現行各地區排水系統及相關防洪建設、措施而有所不同，因此淹水潛勢圖僅供參閱，不表示各地區發生淹水狀況與模擬情況一致，部分地區會有所誤差。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淹水潛勢圖，有助於地區公所及縣府在面對災害潛勢發生時，能迅速掌握該地區淹水狀況，並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相關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等相關政策與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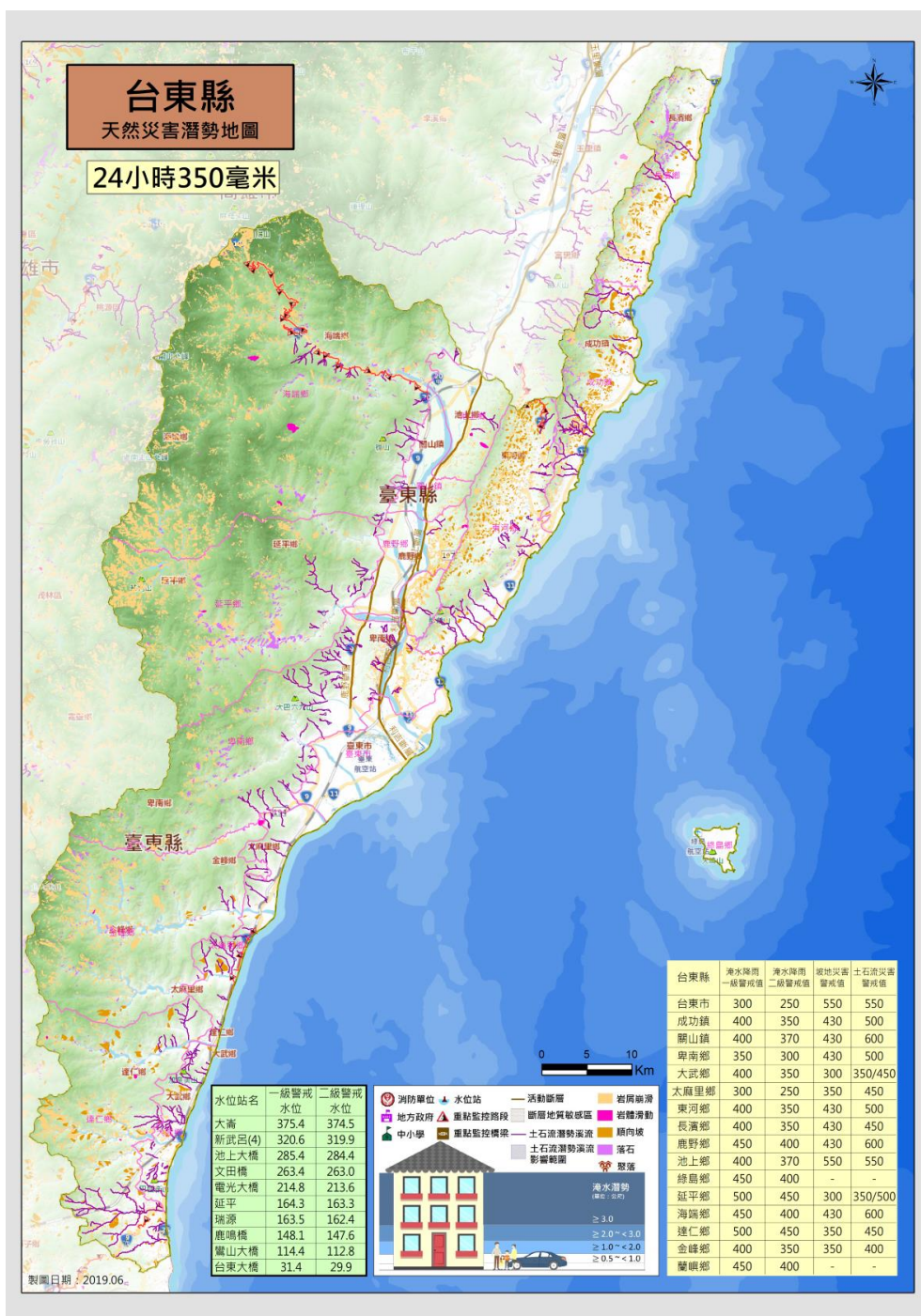


圖 2-2 臺東縣天然災害潛勢地圖(350 毫米/24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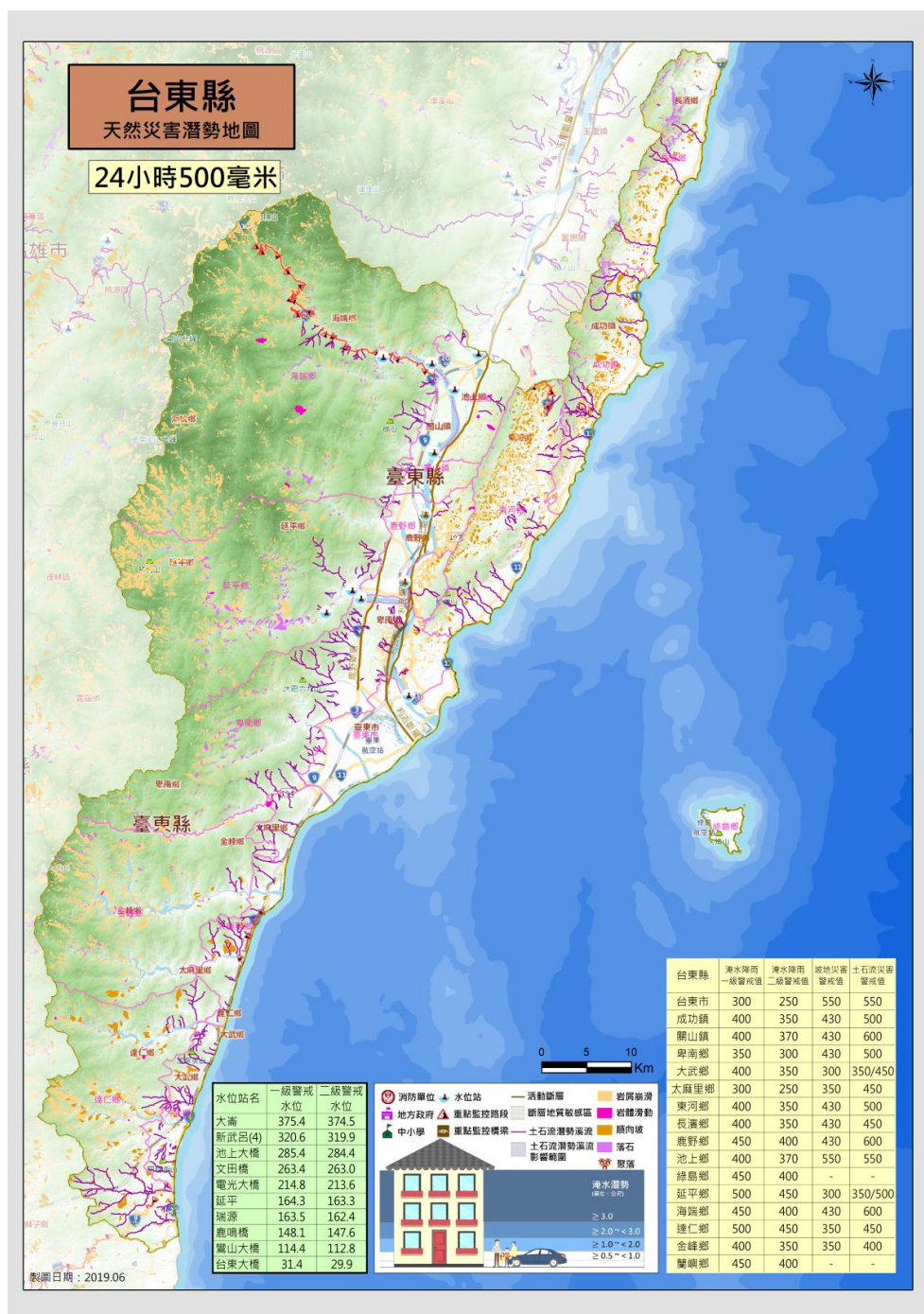


圖 2-3 臺東縣天然災害潛勢地圖(500 毫米/24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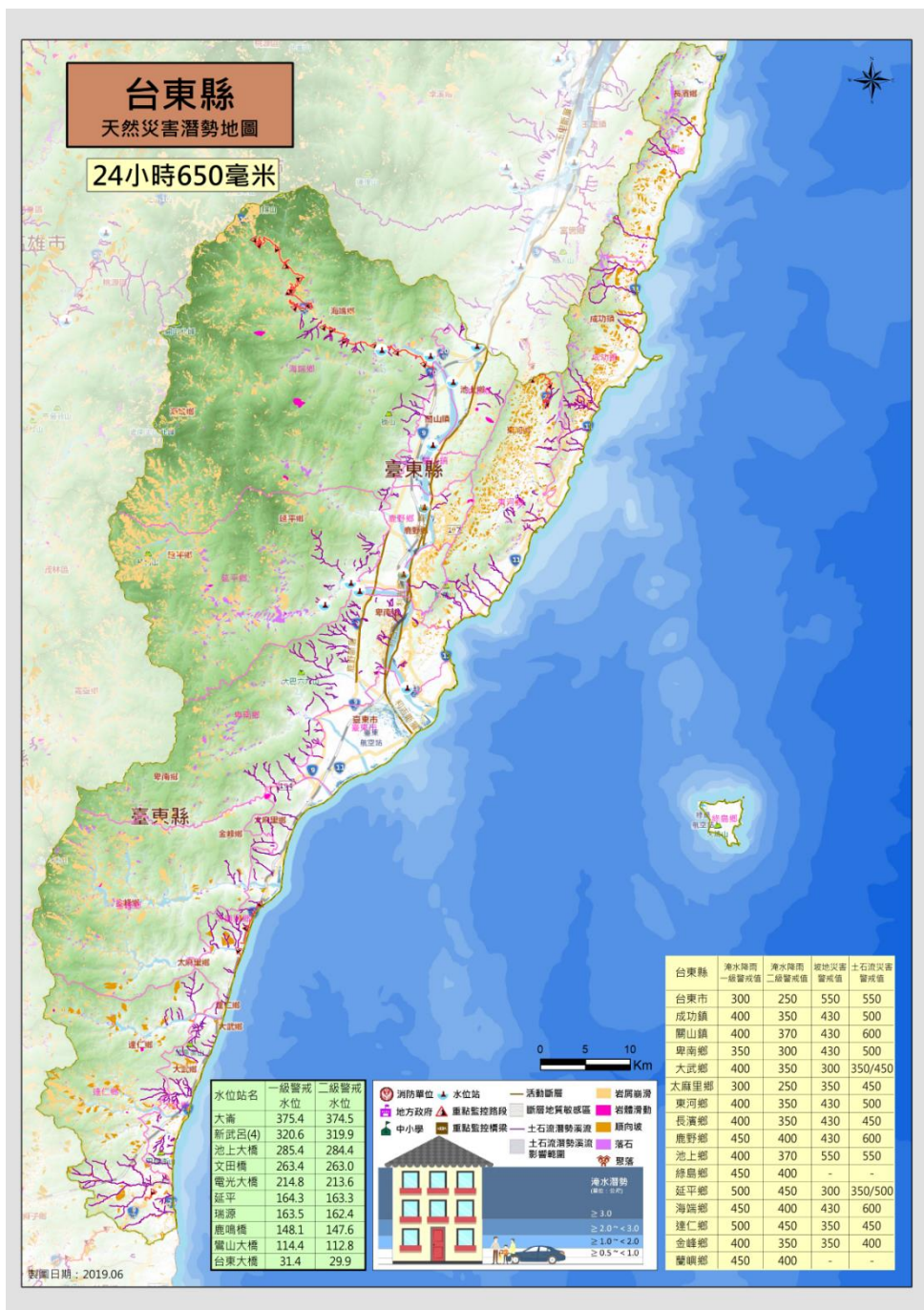


圖 2-4 臺東縣天然災害潛勢地圖(650 毫米/24 小時)

參、颱風與豪雨之特性分析

颱風是一種劇烈的熱帶氣旋，而熱帶氣旋是指在熱帶海洋上所發生的低氣壓。在北半球的颱風，其近地面的風會以颱風中心作逆時針方向轉動，在南半球的颱風則作順時針方向轉動。其發生的成因，至今仍無法十分確定，但已知它是由熱帶大氣內的擾動所發展而來的，正確的名稱為熱帶性低氣壓。侵襲臺灣的颱風大都來自北太平洋西部，發生的地點以加羅林群島、馬利安納群島和帛琉群島附近一帶最多，另外也有部分來自中國南海海面，但次數較少。在太平洋上一年到頭，均可能有颱風發生，1958 至 2021 年期間，平均每年有 3 至 4 個颱風會侵襲臺灣，最多曾到達 7 個之多，也有無颱風侵襲的情形。根據過去紀錄，侵襲臺灣之颱風，最早出現在 5 月中旬，最遲為 12 月上旬；侵襲次數，則以 7、8、9 三個月為最多。

依據中央氣象局 111 年（1911-2021 年）以來的紀錄，共有 188 次颱風在臺灣登陸，以登陸地區來分，彭佳嶼至宜蘭之間有 23 個，宜蘭至花蓮之間有 41 個，花蓮至成功之間有 38 個，成功至臺東之間有 28 個，臺東至恆春之間有 31 個，恆春至高雄之間有 17 個，高雄至東石之間有 5 個，東石至臺中之間有 3 個，至於臺灣西北沿岸則無颱風登陸，另有 2 個颱風在金門登陸，歸為其他類。由上列數字看來，颱風登陸次數以臺灣東岸的宜蘭至花蓮間為最多。

若把影響臺灣地區的颱風路徑分成 10 類，如圖 2-5，可以看出：

第 1 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2.73%。

第 2 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3.25%。

第 3 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2.73%。

第 4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9.61%。

第 5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 18.18%。

第 6 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 12.73%。

第 7 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 6.75%。

第 8 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 3.38%。

第 9 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 6.75%。

其他類：無法歸於以上的特殊路徑，占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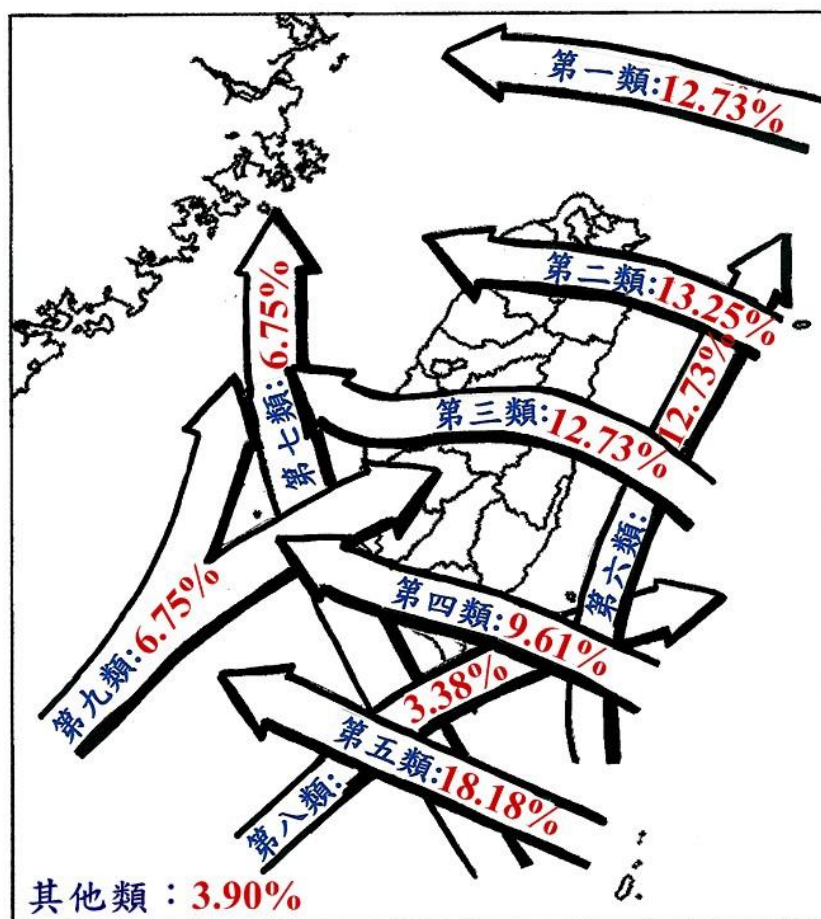


圖 2-5 颱風影響臺灣的路徑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臺灣地區的地形複雜，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而颱風侵襲時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另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亦有密切關係。颱風所帶來的強風與豪大雨對地區的民生經濟影響甚鉅，每年的六月至十月份為臺灣地區的颱風季節。由於臺東縣境的海岸線南北縱向很長，是故受颱風影響之機會相較其他縣市為多。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路徑分類統計，約有 64% 的颱風曾影響臺東地區。而近十年來的颱風路徑統計顯示，約有 60% 以上的颱風登陸臺東地區。颱風對臺東地區的影響大多集中在七、八、九等三個月份，這不僅容易造成風災及土石流等災害，也易造成交通之中斷，往往對部分地區百姓的性命財產構成嚴重威脅。

105 年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風災造成本縣近十年農漁業災害損失最嚴重年度，共損失新臺幣 788,910,707 元，又每一次的颱風威脅中更需要及早預防、監控，並擬定良好的因應之道，將颱風、豪雨的危害降至最低，進而消彌災害於無形。

肆、颱風可能衍生之危害

颱風即將侵襲臺灣本島時，由於暴風、豪雨之侵襲，可能發生風災、水災及海水倒灌等災害，並造成下列之各種危害：

- 一、毀壞房屋建築物，毀壞交通訊號標誌、廣告招牌、電信及高壓線路，損壞農作物。
- 二、山區暴雨而引起河水高漲、河堤破裂，吹毀房屋建築物，並毀壞農田。
- 三、暴雨沖刷山石，以致山石崩落，使沿山公路坍方，造成交通阻礙。
- 四、連日豪雨成災，低窪地區淹水，鐵、公路多處阻斷。
- 五、暴風使海面傾斜，同時氣壓低降，吸引海面升高，而使沿海發生水災。
- 六、颱風豪雨形成水患後，常發生病蟲害，或發生傳染病，如痢疾、霍亂等。
- 七、其他危害。

伍、颱風與豪雨災害境況模擬

由以上颱風或豪雨之危害分析，茲將可能致災之狀況列舉如下：

- 一、災民淹水受困。
- 二、鷹架或廣告招牌倒塌。
- 三、道路塌方。
- 四、局部地區淹水。
- 五、電桿倒塌搶修。
- 六、災民洪水圍困。
- 七、災民電梯受困。
- 八、供電線路受損嚴重。
- 九、電信線路損壞。
- 十、山崩土石流沖毀道路、房舍、田地。
- 十一、自來水管線損壞。
- 十二、房屋倒塌。

十三、山坡地傾滑。

十四、道路塌陷。

十五、重要文物及證據保全。

十六、漁船遇險。

十七、大區域水患人命受困。

十八、電力系統設備摧毀。

十九、電信系統設備摧毀。

二十、自來水管線系統設備摧毀。

二十一、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二十二、河水暴漲沿岸氾濫成災。

二十三、海嘯沖毀漁港船舶。

二十四、鐵公路阻斷交通癱瘓。

陸、風災與水災境況相關權責單位之處置

一、災民淹水受困救援：

由當地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橡皮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之災民護送至安全地點或引導災民至高處進行垂直避難，等候水退去。

二、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搶修：

(一) 派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設置警告標示及疏導交通。

(二) 派工程搶險隊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或廣告招牌，使道路恢復暢通。

三、道路塌方搶修：

(一) 派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設置警告標示及疏導交通。

(二) 派員前往處理，加強巡查道路塌方路段之道路、橋樑、擋土設施。

(三) 加裝注意落石標誌及改道標誌，提醒通行人車注意，使用挖土機修整道路邊坡，預防土石繼續滑落，並以推土機將崩落土石清除，以卡車運棄，再以簡易瀝青補坑洞，恢

復原路面。施工時以警示帶區隔施工範圍，避免不必要人車進入，影響安全及搶修作業。

(四) 清除道路軟弱土壤並用混凝土或級配料回填。

(五) 對道路進行安全監測。

四、局部淹水地區排水：

(一) 通報相關抽水站加強抽排水作業。

(二) 調用沙包圍堵淹水區域。

(三) 施作臨時排水溝或截疏溝。

(四) 對淹水地區進行安全監測是否水位有持續上昇之趨勢，並建立回報系統。

(五) 預佈活動式防洪板疏導水流。

五、洪水圍困救援：

洪水暴漲→人員受困（或沖走）→派遣出勤→執行搶救→送醫或安排收容。

(一) 颱風來襲後，造成洪水暴漲。

(二) 人員受困（或沖走）。

(三) 派遣出勤：轄區消防分隊瞭解災情狀況，派遣具水域專才人員攜帶救生器具、出動救生船隻或車輛。

(四) 執行搶救：各出勤人員對於水域分析（水流速、水量、能見度、深淺度、水溫等）→選定救援方式（岸上救援、涉水、入水間接、入水不接觸、入水接觸）→選擇入水點→入水法→接近受困者（抬頭游法）→水中救援（靠近法、拖帶法）→解脫防衛法→起岸→搬運。

(五) 送醫或安排收容：緊急救護技術人員（EMT）依檢傷分類後，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依需要實施 CPR→保暖→送醫（必要時協請公所安排收容）。

(六) 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六、供電線路受損嚴重：

- (一) 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中心，密切監視颱風動態，並指揮災害搶救事宜。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中心，接獲災變訊息後迅即派搶修人員趕赴現場勘查處理。
- (三) 查明供電線路受損嚴重，通報小組或指揮中心依颱風災害搶修組織系統，動員人力設備、材料，積極辦理搶修事宜。
- (四) 受損供電線路實施斷電隔離，及設立警示安全措施。
- (五) 架設臨時線路或實施轉供電源，使非災區恢復正常供電。
- (六) 指定現場救災負責人衡量災情，請求支援搶修人力，或需請求其他單位協助辦理救災事宜（如打通道路、抽除地下配電室積水等）。
- (七) 依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災區救災單位，積極辦理搶修受損供電線路。
- (八) 搶修完畢，復電，確認供電正常。
- (九) 向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中心報告搶修作業完成。

七、電信線路損壞搶修：

- (一) 現場公共安全之緊急處置。

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損壞通報，應即派員前往處理，其現場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並應即時處置，以防止 2 次災害。中華電信白天時段受理單位為各該轄線路維護單位，夜間時段則以「臺東地區夜間聯合輪值」之值夜人員作緊急處理，次日上班時再通知該轄區線路維護單位派員搶修受損設施。

- (二) 障礙用戶數查測統計。

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提報所轄機線維護單位判定災害等級，層報該管防護指揮中心規劃搶修作業期限。

- (三) 障礙狀況通報。

負責維護之線路中心，應將線路設備損壞程度、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資料，填寫障礙快報單，傳送各相關單位，俾及時採取相對應配合措施。

- (四) 通信網路調度。

障礙線路若屬重要中繼電路，應由網管單位通知機房調度迂迴電路，先予恢復通話。

俟線路搶通後，再調回原電路。

(五) 緊急調度電纜材料。

線路搶修單位，確定障礙電纜對數及長度後，即依調料手續，辦理緊急調料，並至調撥料庫存料地點領用及運送至搶修現場。

(六) 現場進行搶修：

現場搶修作業，由線路維護領班指揮。對於現場交通安全措施及施工人員工作安全勤前訓練，應加強辦理，以防意外事故。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疏導交通。搶修工程之立桿、佈纜、改接、拆收廢桿廢纜等施工順序，應視現場狀況妥予安排先行搶通。

(七) 後勤支援。

現場搶修臨時急需機具材料，隨時聯絡後勤支援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八) 修復通報。

現場搶修進度，應依規定時限按時回報線路中心，轉報主管單位。並於全部搶通後，填報障礙修復快報單，傳送各相關單位，恢復正常電路運作。

(九) 搶修檢討報告。

障礙搶修完畢後，應檢討障礙發生原因、搶修過程動員人力、物力及困難問題，提報主管單位，研擬改進對策。

八、自來水管線損壞搶修：

(一) 管線損壞後，由廠所主管判斷修復難易，凡在分層負責授權範圍內之搶修工程，由廠所立即進行，如超過上項範圍或搶修工程困難時，則應即聯絡區管理處操作課主持。區管理處依據臺灣自來水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並督導各項災害之防救、搶救、搶險等工作。

(二) 管線損壞以當日修復通水為原則。

(三) 各廠所管線損壞後應立即控制制水閘，避免水量流失，並視情形調配適當水量。

(四) 搶修停水時間依狀況加以判定立即發布新聞及洽請有線電視臺以跑馬燈方式並以宣傳車巡迴大街小巷公告周知，對軍事或重要生產單位、醫療院所應優先通知。

(五) 使用中管線，不論是否已驗收、或是否尚在保固期間內、或單價發包之配水管接點發

生損壞，均應由各廠所先行搶修，一面通知有關承商。

(六) 管線損壞搶修，由廠所自行辦理者，應估量災情應立即電告區處操作課，轉報處長並通知供水區域之用戶，如災情較大或供水有嚴重性影響時，經理及操作課長應趕赴現場做必要之處理，工地通報時間以 1 至 2 小時 1 次為原則。

(七) 搶救所需費用，由臺灣自來水公司區管理處依行政程序報總處核辦。

九、房屋倒塌搶修：

(一) 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二) 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三) 諮詢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源、地質、大地等技師），瞭解建築基本資料與災區工程現況。

(四)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五) 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六) 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七) 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十、山坡地傾滑搶救：

(一)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裝機、灌漿機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二) 諮詢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源、地質、大地等技師），評估山坡地傾滑狀況。

(三) 災害現場臨時邊坡保護工作，坡地應施作覆蓋帆布堆置沙包，並施作臨時排水溝或截疏溝。

(四) 封固裂縫：覆蓋於周圍邊坡土壤裂縫之帆布一律拆除，改以掛網噴漿封填，以防止雨水滲入既有滑動面降低剪力強度。並在坡頂或坡腰及坡趾等處設置混凝土截流溝將雨水快速排出。

(五) 災害外圍及邊坡以沙包堆置，防止雨水滲流及穩定邊坡。

(六) 對災變現場坡面進行安全監測，是否異樣並建立回報系統。

十一、 道路塌陷搶修：

- (一) 加強調派各區人員加強巡查轄區道路、橋樑、堤防、擋土設施及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並注意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 (二) 加裝注意落石標誌及改道標誌，提醒通行人車注意，使用挖土機修整道路邊坡，預防土石繼續滑落，並以推土機將崩落土石清除，以卡車運棄，再以簡易瀝青修補坑洞，恢復路面。施工時以警示帶區隔施工範圍，避免不必要人車進入，影響安全及搶修作業。
- (三) 清除道路軟弱土壤並用混凝土或級配料回填。
- (四) 對道路進行安全監測。

十二、 搶救重要文物及證據保全：

- (一)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設置警示標誌及阻攔器材，加強安全維護警戒，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
- (二) 受災戶搬拿搶救重要文物及貴重物品，即協調消防局律定安全時間，分批管制進入，並由負責警戒員警執行盤踞及登記進出時間及人數，嚴防歹徒趁機偷竊情事。
- (三)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指派專人清點登記、編號及封緘，妥為看管，再通報受災戶指認，依程序發還。
- (四) 由各分局刑事蒐證人員作全程蒐錄，鉅細靡遺，並配合檢察官調查相關資料。

十三、 漁船遇險：

- (一) 漁船遇險時，船長立即向各地區漁業通訊電臺呼救或 SSB2182KHZ、DSB27065KHZ 頻率呼叫附近船舶前往救援，岸臺以最迅速方法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等申請救助。
- (二) 所轄漁會接獲船難消息，立即向農業處通報，農業處再次通知救援單位協助。

十四、 大區域水患人命搶救：

- (一) 搶救過程：各消防大（分）隊至現場瞭解狀況→指揮官對於潛在危害分析→派遣救助專技人員→器材適當運用→搜救執行→送醫。

(二) 消防大(分)隊至現場瞭解狀況：蒐集資訊→確立受困人員→可能位置→遭受危害情形。

(三) 指揮官對於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水位(流)狀況→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避免各項危害考量。

(四) 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救災人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專技人員，2人1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防禦(護)、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防護警戒、救護醫療包紮等)。

(五) 器材適當運用：救助人員準備安全防護應用器材(個人裝備)、人命搜救應用器材(生命偵測器及搜救器材)、執行水域救生應用器材(團體裝備)、障礙排除應用器材(破壞或拆卸裝備)等，並適時加以運用。

(六) 搜救執行：救助小組選擇入侵點(或固定點)→考量退出→障礙排除→執行人命搜尋(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防護及避免危害→救出。

(七) 送醫：緊急救護技術人員(EMT)依檢傷分類後，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八) 救災人力、裝備、器材調度

1. 由指揮中心通報救助隊及各消防分隊，調派可資派遣人力前往災區。
2. 緊急調度適合水患地區水流、水深、入水點使用之救生艇，以發揮船艇水域使用最高效用。
3. 統一調派水上救生器材，如救生圈、繩索、拋繩槍等，分送各施救小組使用。

(九) 指揮派遣

1. 由轄區消防大隊長統籌指揮救災人員，並於受理各個人命待救受災點後，將所有救災人力編組成救災小組，同時指定幹部帶班擔任小組長，一一派遣前往災民受困地點救援。
2. 將國軍及民間救難團體納入救災小組，整合全體救災力量。

十五、電力系統設備摧毀搶修

各地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中心因應災情嚴重，加強辦理搶修作業。

(一) 受理災情

1. 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保護電驛，開關斷電資訊查知。
2. 供電異常，本公司派員巡查，發現災情。
3. 政府機關單位災情通報。
4. 用戶發現災情或發生停電情事通報。

(二) 災情分析

1. 災情危害程度分析（災變現況、後續發展、因應對策、善後處理）。
2. 搶修人力動員程度（搶修時程、動用人力、機具、搶修作業安全、請求外界支援）。
3. 災情資訊宣告（災變損失情況、停電饋線用戶、檢修作業實況、預計復電時間、請求外界配合方面）。

(三) 執行搶修

1. 指定搶修負責人員，進入災區執行搶修任務。
2. 倒塌斷落桿線，受損供電設備施予斷電隔離，並作安全處理或豎立警示標誌，以免導致災害擴大或造成2次災害。
3. 實施非災區及未受損供電線路或因受波及而停電線路之電源轉供作業。
4. 災區供電線路改接或設置臨時供電線路，以縮小停電範圍，以應災民用電需求。
5. 依轄內供電用戶之重要性或技術上之需求，排定輕重緩急之搶修順序（如救災機關、醫院、民生用電等）。
6. 搶修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積極辦理修復作業。
7. 搶修完畢，清理現場及清點人數。
8. 復電，並確認供電正常。
9. 搶修結果回報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指揮中心。

(四) 後勤作業

1. 視災情需要，加派接聽電話人員，蒐集災情並答覆用戶查詢。
2. 必要時，利用廣播車、當地有線電視業者或大眾傳播媒體通告災變，搶修作業情形，預計復電時間及請用戶配合方面（如節約用電、淹水區請自行抽除地下配電室之積水）。
3. 加強現場搶修人力、器材之運補。並支援現場搶修作業非技術性之勞力。
4. 防範災情嚴重，搶修期間拉長，民眾因長時間停電不耐，對臺電辦公場所或人員出現不理性行為，而影響搶修作業。
5. 租用民間機具、設備（如挖土機、吊臂車、卡車）支援搶修作業。
6. 必要時協助解決搶修人員之膳宿、工作服之洗滌，生活瑣事，使搶修人員能夠全力投入搶修作業。

(五) 連繫外界協助支援搶修事宜

1. 請政府機關協助清除災區崩塌土方廢棄物，打通道路，以利搶修車輛、人員、機具進入災區搶修。
2. 請用戶、消防局及相關救災單位自行或協助抽除地下配電室積水。
3. 請求警方、國軍部隊支援直升機或洽租民間直升機載運搶修人員或器材，進入交通中斷之災區搶修供電線路。
4. 請國軍部隊支援人力搬運搶修器材，放線等非技術性作業。
5. 請警方協助維護搶修作業之順利運作。
6. 其他方面。

十六、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一) 堤外河水暴漲造成區內排水不良、低窪淹水：

1. 啟動各抽水站機組全量抽水。
2.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組協助排水。

(二) 堤外河川水降低：

1. 開啟閘門，以加速重力、排水。

2. 清除閘門旁積留物。

(三) 巡視水道沿線是否阻塞、淤塞造成積淹。

十七、 河水暴漲沿岸氾濫成災防阻

(一) 檢視堤防是否有任何損傷、缺口亟待搶救。

(二) 緊急挖除阻塞河道之灘地或高莖作物。

(三) 疏散低窪地區居民。

(四) 準備沙包圍堵低窪危險範圍。

十八、 海嘯沖毀漁港、船舶搶救

(一) 漁港防波堤沖毀，立即設立警告標識，人車通行注意安全。

(二) 漁船被沖至岸上時，請漁船主立即拖放在泊地。

(三) 海上漂流物大量湧入港區內，協調軍方支援處理。

十九、 鐵公路阻斷交通癱瘓搶修：

(一) 交觀處部分

1. 由緊急應變小組人員通知鐵公路養護單位派人趕往交通癱瘓地點搶救，進行排除，並請警政單位派員協助維持交通。

2. 利用各傳播媒體（如電視、廣播..等），隨時傳達颱風動態及交通情形，讓大眾瞭解各路況情形，使交通癱瘓情形不致惡化。

3. 找尋交通癱瘓地點附近可替代之道路，設置臨時指示牌指引駕駛人改道，以防止癱瘓擴大。

(二) 警察局部分

1. 災害發生之偵測與通報：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負責事故資料蒐集，作業聯繫、指揮、通報、追蹤、新聞稿撰寫。

2. 現場交通管制：視情節輕重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佈設相關管制措施，實施區域性封閉車道管制及疏導交通或改道，以儘速排除障礙。

3. 執行交通管制疏導時應延伸數路口（段），切忌只在災區前才管制，尤應先疏導重要

幹道車流，對於次要及一般道路得予適當管制，以達疏解交通之功能。

二十、山崩土石流沖毀道路、房舍：

(一) 道路部分

1. 加裝注意落石標誌及改道標誌，提醒通行人車注意，使用挖土機修整道路邊坡，預防土石繼續滑落，並以推土機將崩落土石清除，以卡車運棄，再以簡易瀝青修補坑洞，恢復路面。施工時以警示帶區隔施工範圍，避免不必要人車進入，影響安全及搶修作業。
2. 清除道路軟弱土壤並用混凝土或級配料回填。
3. 對道路進行安全監測。

(二) 房屋部分

1. 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2. 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3. 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源、地質、大地等技師），瞭解建築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4.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5. 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防護措施。
6. 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7. 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第二節 減災

壹、建立防災體系

一、建立颱風災害應變體系

(一) 災害應變中心

1.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馬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連絡本縣各級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向中央應變中心報備。

2. 同步通報本縣各鄉鎮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迅速展開防颱作業、確認各防颱編組單位均已完成戒備狀態。

(二) 緊急應變小組：颱風發生時，可能產生道路、橋樑阻斷，交通、航空、運輸停止作業，電信、電力、農、林、漁、牧業損失，相對的各業務權責單位應全面動員，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救災工作。

(三)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

1. 颱風造成嚴重災情時，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應變中心功能。

2. 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熱心參與社會服務，納入災害防救編組。

二、建立颱風災害防救編組系統

(一)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縣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兼任。

(二)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包含建設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國計處、農業處、文化處、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地政處、原民處、財經處、交觀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後備指揮部及相關電力、電信、自來水公司等事業單位。

(三) 防颱編組名冊隨編組成員之異動而更新，隨時保持最新名單，以符合實際運作。

三、落實災情查報體系

(一) 民政系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於颱風來臨前應主動通知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二) 警政系統：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里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連絡電話，如發現災情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三) 義消系統：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貳、災害防救規劃

一、加強颱風季節前救災（溺）器材整備

(一)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

作，以利救災使用及支援、調度運用。

- (二)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三) 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四)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團體預先整備裝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二、瞭解颱風警報發布作業

- (一) 由中央氣象局發布傳真之颱風動態圖資訊，瞭解颱風發布情形，並掌握颱風後續動態發展。
- (二) 將颱風動態之畫面影像連接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使各編組單位人員皆能及時觀察颱風的動態發展，掌握最新颱風訊息。

三、瞭解洪水警報發布作業

- (一) 由第八河川局通報之洪水資訊，瞭解洪水警報發布情形，配合氣象與河川(雨量和水位)等資訊，並掌握洪水後續動態發展。
- (二) 建設處水利科設置通訊傳真設備與第八河川局直接連線將洪水動態即時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使各編組各單位人員皆能即時瞭解洪水的發展，掌握最新訊息。

四、落實防颱編組輪值作業

- (一) 本縣各防颱編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至災害應變中心進駐，進行各編組任務之作業事項。
- (二) 各防颱編組單位應自行編排輪值表，進行 24 小時輪值工作。
- (三) 各防颱編組單位應依輪值表之編排，確實簽到、簽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五、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 (一) 各防颱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二) 各防颱編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颱風災情，立即聯繫各單位內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並指揮、派遣該單位內之人員進行搶救。
- (三)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各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處理單位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

並對出勤狀況、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六、強化颱風應變中心災情處置作業流程

(一) 災情登記處理：包含災情登記輸入、災情分案遞送、災情處理等作業。

(二) 災情管制回報：包含災情管制、災情查證、災情回報等作業。

(三) 災情彙整傳輸：包含災情彙整、災情傳輸、災情陳報等作業。

(四) 災情統計作業：包含內政、農業、交通、水利等方面之損失統計。

參、建立資料庫

一、一般自然環境

(一) 地形資料。

(二) 水系資料。

(三) 河川流域資料。

二、一般人文環境

(一) 行政界線。

(二) 人口。

(三) 主要交通路線。

三、管線設施

(一) 自來水管線。

(二) 高壓電線管線。

四、救災設施及資源

(一) 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二) 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三) 民間救災救難支援裝備器材。

(四) 醫療設施、人員及心理輔導資源分布。

(五) 專家技術人員。

(六) 高危險群建築物。

(七) 避難收容場所。

五、消防水源

(一) 消防栓資料。

(二) 其他消防水源資料。

(三) 公、私深水井資料。

(四) 戰備水源資料。

六、防洪設施

(一) 排水道資料。

(二) 防洪設施資料。

(三) 抽水站資料。

(四) 移動式抽水機資料。

七、潛在危險地區

(一) 山坡地潛在災害區。

(二) 洪氾區資料。

(三) 地質不穩定區。

(四) 活斷層分布資料。

八、即時觀測調查

(一) 水文觀測資料。

(二) 氣象觀測資料。

(三) 地質觀測資料。

肆、緊急動員城鄉之營造

- 一、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連帶豪雨、大雨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民眾之安全。

(一) 建設防風、防洪的都市構造

1. 本縣及鄉鎮市公所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考慮避難路徑、避難處所、災害防救據點、臨時避難場所等資訊，及都市的公園、河川、港灣等設施，及消防力不易到達的區域、土地區劃、建築物等公共設施的耐災等因素，並配合土地利用建設一個安全都市。
2. 主管機關對於地下室、地下建築等不特定多數人會經常聚集之處，應考慮當水災、土石崩塌發生時對於這些人命安全確保的重要性。

(二) 建築物的安全化

1. 主管機關必須特別注意一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的建築物（例如：公共運輸系統等）及學校、醫療單位等機關之耐強風性、防洪的確保及緊急應變對策的運作。
2. 主管機關對於民眾所居住的住宅，其防災的確保必須遵守一定的規定，不可冒然建設，否則會對人民生命的安全有所威脅。
3. 發生強風時，建築物外觀的裝飾物品可能會產生掉落而砸傷民眾或是造成車輛、公共設施損毀的危險，故應做固定確保工作。

(三) 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

(四) 應針對淹水、海岸及坡地等危險區域，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五) 應致力於耐風災與水災的土地規劃利用；河川、堤防、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等設施的建置與整備；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

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交觀處、建設處）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機關（單位）在從事鐵路、公路、隧道、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

三、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一) 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

(二) 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三) 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伍、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防災土地減災計畫之基礎，應首重土地使用的合理規劃與管理，為有效降低災害，需透過災害基本資料之持續建立及土地使用空間調整及管理，方可落實。

一、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根據災害境況模擬系統，利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劃定不同等級災害潛勢地區，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優先進行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工作。

較易積水及高淹水潛勢地區（如表 2-1 等範圍）進行淹水區域劃設，並配合地區特性，進行土地合理開發及使用管制。

二、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

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颱風、坡地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針對各地區建築現況，進行各行政區災害防救疏散動線及避難場所規劃。

(一) 利用各類災害潛勢圖或資料，評選出高危險潛勢地區，規劃設置避難分區、緊急疏散救災路線、緊急避難場所。

(二)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檢討全縣閒置公有地與軍事用地作為避難場所之可行性。

(三) 將災害防救預防、減災觀念納入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審議作業，落實防災都市之構想。

(四) 本縣各行政區公園及綠地等開放空間之設置，應考量災害防救與緊急避難之功能。

三、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減災土地之使用及管理，除劃定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地區、公園綠地或行水區等開放空間系統外，應配合本縣整體災害防救、預防及減災之構想，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等。

(一) 修訂本縣都市計畫相關法令

1. 規定工業區與毗鄰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間應留設防災空地、公共設施或隔離綠帶，降低

工業區發生災變時，對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之影響程度。

2. 檢討提高公共設施（如人行道、學校、公園等）雨水滲透率比例，以降低河川逕流量，提高防洪效果。

3. 協助辦理調洪滯水池等水土保持設施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 檢討低窪易淹水地區土地開發管制規定

1. 土地使用前期規劃作業中，針對高災害潛勢之地區劃定範圍，分級及分區管制，以達有效減災土地的使用。

2. 高淹水潛勢地區及易積水區域，應加強排除淹水工法及相關措施予以改善。

3. 擴大調查潛勢溪流、土砂堆積地及其他潛在崩坍地滑地之危險等級、可能影響範圍、受害程度，俾利改善方案之研擬。

(三) 有關危險坡地、聚落、社區體檢方面

1. 根據地質情況、坡度、坡向、水文、土地利用狀況、災害紀錄、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全面體檢，並建立檔案加強列管。

2. 就本縣危險聚落進行調查，並提出改善方案，經體檢認定有立即潛在危險之建築者，若無法加強整修時則予拆除，未拆除前，則視災害發生情形，適時強制疏散與安置。

3. 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總體檢及危險社區邊坡改善工程，以有效降低邊坡崩坍風險。

4. 山坡地業務主管單位分年分期完成住宅社區週遭保護區邊坡及水路或社區擋土牆體檢、列管及改善工作。

5. 推動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

陸、都市防災規劃

在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上，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針對全縣空間及地區，進行現況調查及分區，劃設出各區低、中、高淹水潛勢範圍、地質易崩坍及環境敏感地區及範圍，在空間規劃上，給予適當的使用及分區，使本縣成為一防災、耐災的都市。

一、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套疊相關基本圖說（如水系、道路、行政界、建物、及地名等資料），於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進行全縣都市空間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檢討。於各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各行政區中既有道路選定緊急道路、救援輸

送道路、避難輔助道路，並以主要道路或里界作為防災分區界限，以中、小學校設施為中心，劃設里鄰防災生活圈，選定各防災圈之避難場所、中長期收容所、醫療據點、警察據點及消防據點。

- 二、優先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緊急救援體系、規劃緊急疏散及救災路線、緊急安置場所、醫療場所及都市空間等之規劃。
- 三、目前本縣已完成豐榮豐樂地區整體消防防災規劃，使公共設施用地兼具防災轉換功能，預留設施搭配空間規劃，達成防災公園之轉型，以利災害來臨時能提供緊急防救災之避難空間。未來將配合進行防災教育與訓練，舉行地區性防災演習、強化縣民防災避難知識與應變能力之場所；災害來襲時，將迅速與毗鄰之醫院、學校、警政、消防救災機構，整合為防止災害擴大、提供緊急救護、避難收容、物資儲備集散、救援行動及災後復原之活動空間。

第三節 整備

壹、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 一、運用當地義消住宅分布情形，挑選適當人員建立緊急通報管道。
- 二、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易發生災害地區或低窪易危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 三、建立本縣各地區搶救山難、水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連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 四、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 五、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小組)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名冊。
- 六、本縣易淹水地區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整合社區防災編組成員，建立社區緊急通報管道。

貳、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 一、消防局每月以電話確認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颱編組單位提報編組人員名冊，展開確認調查作業，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符合實際運作。
- 二、各防颱編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主動將異動資料函報消防局

更新及備查。

三、於每年次開防災會報時，請各編組單位應留編組人員易連繫找尋之連絡電話（含住址、單位、手機等）及現住地址，俾利協調聯繫。

參、防災教育訓練

一、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舉辦防颱講習，內容包括：

- (一) 颱風災害介紹。
- (二) 颱風動態發展分析。
- (三) 中央氣象局颱風發布程序。
- (四)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 (五) 颱風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 (六) EMIC 系統操作

二、舉辦年度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講習，內容包括：

- (一) 如何建立完整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
- (二) 介紹災害防救方案與本縣緊急災害防救體系內容。
- (三) 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 (四) 地區防災計畫暨業務計畫擬修與各鄉鎮市防災會報之編組與運作。
- (五) 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 (六) 災情查報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通報表之填寫。

肆、防災宣導及組訓

一、平時

- (一) 利用防災週期間，重點加強防颱宣導，同時辦理各學校防災教育，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颱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 (二)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
- (三) 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各消防分隊利用工廠、學校、

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防颱措施。對低窪或易遭颱風災害侵襲之地區，列為消防分隊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四)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

二、颱風警報發布時

(一) 颱風來臨前，各消防分隊應即編排防災宣導勤務，針對重點地區，加強防颱宣導，提醒民眾加強準備因應。

(二) 協調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

伍、舉行防災演習

一、各公所配合縣府層級共同辦理防災演練，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每年辦理大型之防汛演習

(一) 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依照演習訓令按表操作科目，演練項目計有：災前整備會議、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警戒區劃設、災前整備、活動式防水擋板、災情查通報、疏散撤離演練、水利設施搶修、沙洲受困、強制疏散撤離、封橋作業、維生管線搶修、收容所開設及傳染病防治、災後環境清消、倒塌建物搶救、化災與大量傷病患演練。此次演習事先已規劃演習人員操作劇本，各參演單位依照表訂時間與地點出場，即可獲得不錯的成績，若要發現指揮體系、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是否有問題建議可以採用無腳本方式。

(二)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採半預警無演練腳本，本次演習後精進措施如下：

1. 為落實各項天然災害應變作為，除依據中央風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辦理修訂，另責成地方政府，以生活圈方式劃分縱谷地區、南迴線、海岸線與離島地區，充分討論後，報請縣府人事處統一宣布，不再各自宣布造成民怨與生活不同步調，另災害整備會議也將依據氣象單位與協力機構研判，針對危害較大風險公所以視訊方式參與整備會議，提前檢視各項人員、機具與物資整備。
2. 防災公園之設置臺東縣政府已配合大豐地區消防防災整體著手規劃，主要著重於防災避難空間之設置，整體避難空間規劃原則為「以開放性公共設施為防災避難空間，如

停車場及公園用地，於平時應容許存放救災設施及物資，並於適當地點提供可搬運之抽水幫浦、大型滅火器及儲放空間，並設置資訊傳遞及廣播設備，引導人群避難；緊急時則可做為避難及防（救）災地點之使用」。

3. 大規模崩塌於 110 年燦樹颱風與圓規颱風分別執行了大武鄉大鳥村與延平鄉紅葉村的預防性疏散撤離，但僅針對弱勢族群實施疏散避難，但執行成效不彰，未來若達到紅色警戒需全村撤離，勢必無法落實執行，期間縣府民政處也邀集了公所與水保總局、分局研商對策，深耕三期計畫也針對此議題多方討論，現階段建議做法：

- (1) 建請水保局盡速就雨量警戒值提出專業修訂，若與土石流警戒值相同，也請就中央立場訂定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計畫，使地方可依循辦理。

- (2) 臺東縣 4 處大規模崩塌地區除紅葉村外，都包含了鐵公路，一旦紅色警戒區劃設，應變中心應通知鐵公路局工務段，建議需停駛因應。

- (3) 社會處積極協助公所針對轄內可用之旅宿業者、學校與活動中心，簽訂支援協定，擴充收容能量。洗腎病患或臥床病人可預先疏散至臺東市馬蘭榮家與仁愛之家收容，另轄內若有長照 2.0 服務體系機構，也可簽約，因應災時緊急狀況的收容。

4. 民政處協助公所加強國軍支援能量布建，以利滿足疏散撤離兵力需求。

5. 農業處積極與水保局協商警戒雨量值的訂定並輔導公所落實保全戶的調查，針對依親、自行疏散與需要進駐收容站人員釐清，另籍在人不在，無戶籍資料如移工、看護等，調查清楚，才可確實提供疏散與收容的量能需求。

6. 臺東縣 111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將由交觀處列入與整合兩風景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作業計畫，建立臺東縣防災應變系統及各級通報系統，俾各單位（人員）適時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訂作業方式採取防災應變措施，避免或減少災害之損失。

7. 地震災害發生，若屬廣域型，各消防大隊除臺東大隊有特搜外其餘單位地震初期救災能量薄弱，特種搜救人員；裝備，建議透過訓練建立基本能量，另臺東縣屬觀光大縣，震災初期飯店觀光人員清查、景點遊客資料蒐整，各管理處責無旁貸，建議交觀處平日加強與管理單位協調演練外，另外警察局除立即運用「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車籍資料系統」清查本國籍受困失聯人數外，並透過「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居留外僑入出境資料處理系統」、「大陸地區人民資訊系統」及協請移民署透過「NIA 查驗系統」查詢外籍旅客來臺相關資料，建立相

關受災大樓住戶及住客名冊。

8. 因應海嘯避難，回歸較切實可行方案，除盡速調查海岸線無法直接往高處避難社區外，廣播器的設置、自主防災編組的運作、教育訓練與加強海嘯疏散演練才是現階段執行之本務。另外 CBS 的適時發布也有助於臨海地區人員疏散撤離。
9. 大傷訓練臺東縣仍持續訓練中，從各衛生所的整合訓練、消防局與衛生局的合作訓練、到院後醫療院所運作與跨縣市整體演練，臺東縣都有一套完整的訓練計畫，未來透過各類演習逐一驗證中，也期許 DMAT 的訓練，爾後不論天災或人禍透過一組受過專精訓練的醫療人員，攜帶適當醫療裝備和藥物，在災難發生的地區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能量。
10.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增加對外籍人士的考量，除於避難看板上標註英語外，公所網站防災專區也有加註外語說明，另針對疏散撤離民政處也宣導公所須加強語言的規劃，此次演習海巡也針對衝浪客有實施英語廣播，另海嘯廣播也建議內政部加入外語說明。而臺東縣多鄉鎮市屬原住民地區，針對原住民族語言也將列入爾後宣導的重點。
11. 本次演練動員歷次完訓防災士參與觀摩並實際扮演災民體驗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的情境，可謂一次創舉且獲得非常好的回響，臺灣自然災害頻傳，加以社會結構變遷導致災害類型複雜化，防災任務均朝深化自助、互助及公助機制努力，其中首重自助、互助。社區、部落，甚至長期照顧機構等等皆亟需建立自主救災機制，才能有效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自主防災措施均需有核心參與者來落實自主防災經營能力，建立由下而上的永續運作機制。希望藉由培育眾多防災士，成為民間自主防救災工作之種子，協助推廣災防工作！
12. 前進指揮所未來演練建議：演練內容包含指揮權確認與轉移、各編組任務落實執行（通訊設施架設、資訊彙整、行動計畫訂定）、人員報到與車輛機具集結區等。前進指揮協調所可應用 EMIC 系統，與應變中心連線並可即時提供現場訊息或需求給災害應變中心。
13. 過去工程手段施作硬體設施已不足因應洪災，臺東縣持續推廣落實韌性城市理念，與水共存，為都市預留滯洪空間，藉防水擋版輕便、組裝迅速優點，發揮有效導洪束洪特性，配合抽水機、自主防災社區等非工程措施，降低淹水損失。
14. 化學災害處置由消防局成功大隊執行，現場搶救單位，就物質、毒性、風向、止漏、

圍堵與作業注意事項等確立作業程序，避免產生二次危害，另消防局僅臺東大隊編配化災車一輛，而南區毒化災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遠在高雄緩不濟急，建議環保局編配相關預算就車輛、裝備適度滿足臺東縣毒化災救災搶險使用。

15. 臺東縣 16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縣府農業處依據土石流自主防災 2.0 計畫，逐年編列經費執行演練，而 4 處新興大規模崩塌地區，將配合水保局與公所防災宣導加強說明。
16. 有關往生者處理於大量傷患發生時須加強人道與同理心考量，相關慈濟建議事項請民政處參考辦理，另可與民間殯葬業者簽訂契約協助辦理，遺族家屬也可動員 NGO 與宗教團體支援。
17. 大傷處理區域可適度加入心靈安撫功能，傷患處理不僅僅只是生理層面的緊急應變，還須整體考量心理層面的撫慰。
18. 臺東縣與 32 家旅宿業者簽訂合作備忘錄，平時仍是以原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為收容優先考慮，若遇大型災害才會協調旅宿業者協助，以尼伯特颱風接待各地志工經驗，各項配討措施尚可滿足收容需求。
19. 深耕三期公所訪談時已特別提出針對 111 年保全戶調查時須針對孤島地區保全戶用藥需求調查，以避免災時造成二次傷害，另各地消防分隊都建置了無人機，於天候許可下可實施配送，本項議題也將於大竹溪流域演習時實施測試。
20. 災害若持續、擴大衍生複合災害發生時，都將考量地方政府的救災能力與能量，除應變中心持續開設統籌應變機制外，中央適時的指揮協調、各縣市的進駐支援也都有詳細的計畫遵循。
21. 臺東縣政府建置了數量龐大的地方自主防災能量如建設處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農業處的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消防局的複合型災害自主防災社區、警察局的治安社區與 NGO 建置的各類型自主防災社區專案，在在都是希望在災害第一擊的時候在整備應變與復原階段都能憑藉社區自主的防災編組與自身裝備，積極應變，尤其臺東 16 處(不含離島)易成孤島地區，極易成為公部門資源與支援無法到達的區域，惟有持續維運，精進社區自主防災能量才能應付日易詭譎的氣候異變。

(三)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上傳及通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四) 配合易發生重大水患災害之公所辦理水患防救狀況推演及搶救演習。

陸、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一、平時

(一) 消防局：

1. 採至少每季一次及利用一一九擴大宣導、五月防災宣導週、夏季防溺宣導期間，定期或不定時至各消防分隊檢測該單位對所管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裝備是否善盡良好管理與維護，並測試該單位消防人員對各該器材之功能操作熟練能力，藉以評定該單位器材成績與管理成效。
2. 建立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種消防車輛、種類及配置清冊。
3. 統一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項救災（生）器材種類及名稱，並製訂各單位各項現管救災（生）器材管理清冊。
4.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種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操作、保養維護、訓練工作。

(二) 各消防大隊

1. 隨時機動督導及檢測各消防分隊救災車輛、器材保養維護與操作情形。
2. 督促各消防分隊按時依常年訓練及義消訓練時機，加強器材保養與操作能力。

(三) 各消防分隊

1. 利用每日勤前教育、常年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時機，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熟練操作。
2. 利用各種災後對消防車輛、器材清洗、擦拭及保養、潤滑時機，加強整備下次救災使用。

二、颱風災害來臨前

(一) 消防局：

1. 通報各消防大隊及消防各分隊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易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並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以保持最佳救災狀態。

2. 掌握、瞭解各消防大（分）隊現管之臺東縣政府消防局水域救生器材，必要時可機動支援調度災區使用。

(二) 各消防大隊：

1. 通報所屬各消防分隊，並派員檢查各消防分隊救災器材之擺放及取用情形，必要時針對各種器具要求測試其功能。
2. 清查各消防分隊之各項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俾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三) 各消防分隊：

1. 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
2. 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3. 將現有之各種車輛及器材清冊放置值班臺，以利救災參考取用。

柒、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 一、由受災地區所屬之轄區消防分隊至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製成勘查報告。
- 二、由消防局防災業務單位，統一彙整各分隊製定勘查報告，對於各受災地區隨機抽查踏勘，並於不定時召開防災檢討會時，提出未來防範再次發生災害之作為，請縣府相關局處配合追蹤改善：

- (一) 改善地形環境缺失，排除不良設施。
- (二) 強化施工品質，減少設施潛在危害。
- (三) 落實法制管理，嚴格取締非法危險場所。
- (四) 加強策訂受災區各項防範應變作為。
- (五) 評估劃定危害警戒區域勸導民眾注意。

- 三、建設處及農業處部分：針對風、水災災害的歷史災點調查以及工程損毀調查以及針對淹水潛勢之歷史災點調查及水利工程損毀調查。

捌、公用事業單位準備措施

一、建設處部分：

- (一) 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
- (二) 督導各事業單位整備災害搶救器材。

二、電力公司部分：

- (一) 密切注意颱風動向，俾採取有效之因應對策。
- (二)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請民眾強化防颱準備，防範樹木、招牌、廣告物、鷹架、屋頂鐵皮浪板等掉落或倒塌，損壞供電線路。
- (三) 各搶修部門加強搶修車輛、器材之檢查維修，各型車輛並需加滿油料。
- (四) 加強各辦公廳所、變電所、備勤宿舍等之防颱措施，有淹水之虞者，應釐訂應變計畫，搶修車輛、器材必要時應疏散至安全地點。
- (五) 防颱中心及各搶修支班，架設防颱電話線路，裝設電話設備，俾便防颱中心成立，蒐集災情，連繫搶修作業及接受用戶查詢。
- (六) 各線巡部門，因應強風勁雨造成供電線路之損壞，加強搶修作業，必要時請求其他部門支援搶修。

三、自來水公司部分：

- (一) 充實搶救車輛、器材。
- (二) 健全各支援單位聯絡體系。
- (三) 吸取國內外搶修經驗，加強搶修技術之訓練。

玖、其他整備事項

- 一、建立營建工程緊急事故處理之機制，以強化公、私部門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及連繫程序。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財經課（建設課）於平時即建立該轄區內大型社區及大樓等具地下室或地下停車場，數量、面積、層數及其週邊排水設施等資料，以利淹水時予以協助，並評估災後復建進度。
- 三、各單位應檢視所需機具配備及各項基本設備，完成隨時可以應變處理的整備工作。

壹拾、斷電災害預防對策

颱風侵襲時，由於出現強大的風力，很有可能產生斷電情形，且因斷電可能有下列災害：

一、火災：由於使用火燭不慎或恢復供電時，電壓、電流不穩極易發生火災，其預防對策採取下列作為。

- (一) 加強防颱宣導，使民眾有正確的用火、用電知識，並應加強招牌、廣告物、電視天線等之牢固，以防颱風掉落，損壞供電線路。
- (二) 停電時，儘量以手電筒來代替蠟燭的使用，或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 (三) 裝置恢復電力系統的保險裝置，以免發生火災。
- (四) 對於斷落電線採取斷電措施，以防範民眾感電。
- (五) 消防局、電力公司等單位車輛及器材整備。
- (六) 非災區受損供電線路實施電源轉供，以減少停電區域。
- (七) 視災情動員人力搶修受損供電線路及設備，並依輕重緩急儘速復電。
- (八) 必要時請求有關單位支援搶修，如搶通道路，協助地下配電室抽水、挖土機挖桿孔等。

二、電梯受困：由於停電因素，使得民眾受困於電梯之中，其預防對策採取下列作為。

- (一) 以緊急發電機來應付停電狀況。
- (二) 電梯鑰匙應由該場所專人來保管。
- (三) 建立緊急昇降機廠商緊急連絡電話。
- (四) 消防單位破壞器材之整備。
- (五) 消防人員電梯開啟訓練。

壹拾壹、水土保持防颱對策

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作，針對本縣山坡地亟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做防範措施與整治，並配合中央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設置防砂壩、護岸、整流等防災工作。

壹拾貳、農作物防颱對策

對颱風災害帶來的強風、豪雨造成了農作物倒伏、落果、葉面破損，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災情。其防護的方法包括：

- 一、提高果樹抗風能力，檢查果樹實際狀況，增設支架。
- 二、加強蔬菜園防護，使用塑膠網覆蓋蔬菜園，以減輕雨害，檢查並注意排水設施之疏通或加深縱橫水溝，以維持雨水排放通暢。
- 三、加強固定生產設施，以提高設施抗風能力，溫、網室週邊並應加設鋼索及支柱。
- 四、即時搶收蔬果，對已屆成熟或耐儲存之蔬果，可先行採收，以減少損失。

壹拾參、漁航安全防護對策

一、漁港安全：

- (一) 加強港灣及漁港之整治及養護工作。
- (二) 岸上設施興建與養護工程。
- (三) 規劃適當的位置興建漁港，以地形來減低颱風所帶來的災害。

二、漁船方面：

- (一) 加強漁船通信及漁船海難防護。
- (二) 得知颱風警報時，沿海舢舨、竹筏應移至岸上安全處，漁船應進港避風，並將船隻繫牢，人員避居安全處所。

三、加強防颱宣導，灌輸漁民防災應變觀念，藉以防範災害發生及減少漁民損失。例如：

- (一) 漁民在出海作業之前必需先查閱天氣報告、海上情況及天氣預報，以決定作業計畫。
- (二) 在海上獲知颱風警報，立即判明本身距離颱風之位置，並即遠離颱風範圍及路徑。
- (三) 隨時注意氣象之播報。

壹、與漁會建立良好的聯絡管道，以便颱風來襲前能轉知漁民，儘速返港並注意漁船繫泊。

壹拾肆、漂流木處理之分工及應辦事項

- 一、打撈清理:天然災害後之漂流木打撈清理，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清理分工如下：

- (一) 位於國有林區域內，由各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清理。

(二) 位於水庫蓄水範圍內，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清理。

(三) 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先由各河川管理機關依水利法第 76 條規定進行緊急處置，期間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並以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天為原則，於認定無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逕為接續清理。詳細分工如下：

1. 緊急處置期間，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各河川局作緊急處置；直轄市、縣(市)管河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緊急處置。
2. 非緊急處置期間，中央管河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必要時得洽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清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

(四) 攔河堰：由各攔河堰管理機關清理。

(五) 海堤：由水利設施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清理。

(六) 海灘（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清理。

1. 已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管理經營之保安林地，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清理。
2. 已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由國有財產署清理。
3. 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之海灘（岸）土地，如劃入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者，由該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清理。
4. 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且未劃入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範圍之海灘（岸）土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

(七) 商港：由商港管理機關（構）清理。

(八) 漁港：由漁港管理機關清理。

(九) 工業港：由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清理。

(十) 軍港、軍用海灘：由軍港管理機關清理。

(十一) 私有地（農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必要時得洽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

二、辨識、註記、檢尺、集運

- (一) 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之漂流木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二) 其餘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必要時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派員協助。
- (三) 發現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 (四) 為搶救災需要時，不分林木是否具有標售價值，得先清理、打撈、集運堆置於堆置場所後，再行辦理辨識、註記及檢尺作業。

三、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具標售價值木材

- (一) 由各清理單位負責提供場地及保管木材，如有困難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
- (二) 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三) 水庫當地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應於防汛前覓妥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貯木場所，如林管處確有困難，則商請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助提供。
- (四) 水庫具標售價值漂流木辦理標售時，應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於一個月內搬離，如確有困難，應由標售單位協商水庫管理機關（構）延長搬運期間。

四、標售、查驗

- (一) 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二) 其餘國有林區域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公、私有林林木之標售、查驗，並代為標售國有林部分之林木。

五、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六、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處理

- (一) 漂流木由林業主管機關辨識屬未經裁切，其末徑小於二十公分且長度小於二公尺或重量小於五十公斤或評估處理之費用高於林產物價金，得認定不具標售價值。
- (二) 漂流木經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得依第柒款規定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 2. 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清理單位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必要時請

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協助。

3. 零星散布之漂流木，得留置現場作為生物棲息環境或養分來源，應公告周知。

4. 國家公園與風景區內之據點，及各港區（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內之漂流木以全數清除為原則。

七、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一)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時，應於公告中敘明：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漂流木不得裁切；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由拾得人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 810 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外，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二) 國有林區域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範圍、居民身分、期間，開放當地居民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優先開放設籍於漂流木現場鄉（鎮、市、區）之居民撿拾，一定期間以後，再開放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鄉（鎮、市、區）之居民撿拾。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公告撿拾清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或再次公告。

(三) 國有林區域外之商港、漁港或水庫蓄水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構）同意後，始能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其相關規定事項，以供遵循。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海堤、海灘（岸）、河川行水區範圍內之漂流木，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前，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事項，並於公告中一併敘明，以供遵循。

(五) 國有林區域內，即國有林地、周邊森林屬國有之水庫蓄水範圍等國有林區域範圍內，以不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但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前款所定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提供撿拾時，得洽請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辦理公告。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應依本點，修訂公告事項後辦理之。

壹拾伍、山坡地防颱對策

- 一、建立山坡地資料庫。
- 二、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
- 三、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
- 四、培訓山坡地管理專業人員。
- 五、山坡地人口密集地區進行環境危險評估。
- 六、清查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並禁止開發山坡地、建築、寺廟、增闢產業道路。
- 七、加強水土保持工作，針對危險地區研擬。疏散避難計畫，各鄉鎮市公所應將疏散避難圖提供村里辦公處並向村里民廣為宣導，並辦理演練。
- 八、規劃國土利用，透過自然環境調查，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潛在危險區，限制不當之開發行為，以事先防範不幸事件之發生。
- 九、興建防災設施，公眾活動範圍內之危險區應有防災設施，以保護人民安全。山坡地社區部分之防災設施屬私人產權由水保義務人自行維護。
- 十、豎立警示標誌，活動範圍內有難以避免之危險區，應豎立警示標誌並說明應變方法，以加強公眾之危機意識。
- 十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洪，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
- 十二、加強山坡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 十三、於防汛期間，加強工地防災減災。

壹拾陸、淹水排除防颱對策

- 一、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 二、河砂、海砂、沙路之開採管制做綜合性、長遠性之妥善規劃。
- 三、加強地下水抽取管制。
- 四、辦理治山、防洪、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五、配合改良林相、加強造林。

六、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所有管線以及人孔淤積調查及疏通，維持下水道、排水溝系統正常排水功能。

七、加強各地抽水站、水閘門設施之檢查維護工作。

八、檢查水利等公共工程設計、招標規格等制度層面問題。

九、於防汛期間，加強工地防災減災。

十、加強整體防洪計畫及公共工程品質問題。

十一、訓練公共工程專業人力，加強定期檢測防洪工程的工作。

十二、加強全縣社區排水系統、水溝之淤漂檢查工作。

十三、對於低窪地區之開發，應注意保持排水或蓄水機能，其方法是在社區內之棟與棟間低地面處保留蓄水池，另外也可利用運動場、廣場等空地預留。

十四、對於排水區域之開發，應考慮提高建地地面度，使排水機能受保護外，也能保護其安全。

十五、人行道等應鋪裝透水良好之材料，使水易向地下滲透，以便提高自然環境的機能安全。

十六、開發行為必須加以限制，使原來之排水機能或蓄水功能保全。

十七、危險海岸、河口、護岸（堤）資料調查。

壹拾柒、堤防安全防護對策

一、加強防洪工程改善與維護防洪期搶修措施澈底執行。

二、全面進行現有河堤之安全性保護功能調查及檢測，並擬定整建需求之優先順序。

三、研擬河海堤結構安全檢測方法，並於每年防汛期定期實施。

四、河川系統堤前保護設施之設計、拋置方式及位置應加以研究改善。

五、海岸保護及管理宜將養灘方式列入海堤工程中。

六、加強提昇堤防施工之品質以提昇防護能力。

七、訓練公共工程專業人力，加強定期檢測防洪工程的工作。

壹拾捌、道路坍方障礙排除對策

一、建立全市道路資料庫。

二、建立包商資料庫。

三、建立各項器材、車輛資料庫。

四、一發生道路塌方時，立即聯繫當地公所進行緊急處置，並請本縣搶災廠商隨時整備配合後續運送人員、機械到達現場，執行搶修便道及清除道路坍方事宜。

五、平時做好防災計畫，且澈底執行並檢討之。

六、設置替代道路。

壹拾玖、民生管線安全防護對策

一、建立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等資料庫。

二、電力供應設施：發電所、變電所除了有耐震設計外，輸送電力電線由於風力比地震強，應按風力設計。

三、通信及電力等電纜埋入地下。

四、自來水設施：清(配)水池、抽水馬達及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五、通訊設備：電話等公眾通訊設備除了設備本身強化外並增加替代性之確保措施。市區交換機設備的分散、通過(Bypass)傳送路之設置、電視中繼傳送路之環狀(Loop)化及雙線化、非常時期用電源、攜帶式或可搬動式電話局裝置之配備、衛星通訊車等均須設置。此等裝備在災害發生後能儘早完成災後復建工作。

六、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與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及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臺，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七、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

八、配合颱風季節，訂定強化配電線路年度防颱措施，並管控執行情形。

- 九、 加強保養、維修搶修車輛、器材，並經常檢討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 十、 每年汛期前適時更新災害搶修組織，工作分配及動員人力、車輛、器材之概況。
- 十一、 每年汛期前召開非常災情預防會議，追蹤各部門防颱作業辦理情形及防災作業尚待改善之處。
- 十二、 建立山區笨重器材（如電桿、變壓器等）儲備場，及可供救災直昇機降落之資料，以應交通中斷救災之需。
- 十三、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十四、 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 十五、 對於民眾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電氣、自來水、電話，維生系統本身應有統一性綜合性的防災對策。

貳拾、 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 一、 建立鄉鎮市公所緊急廣播系統。
- 二、 民政處應督促所屬人員，運用村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 (一) 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二) 檢修房舍並清理水溝。
 - (三) 固牢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四) 儲備生活必需品，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 (五)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六)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七) 注意電路及爐火。
 - (八)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九) 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儘早疏散。
 - (十)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三、 電子媒體宣導：

- (一) 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加強宣導。
- (二) 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三) 於官方網頁與社群軟體推播宣導資訊。

四、文宣宣導：

- (一) 加強發放居家安全防護手冊。
- (二) 製作宣導海報張貼。

五、村里宣導：

- (一) 平時即做好防颱宣導。
- (二) 透過防災教育訓練加強文宣宣導。

貳拾壹、重要建物設施

- 一、進行公共性建築物及設施防災性能之調查及維護。
- 二、訂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自動檢查作業程序及辦法。
- 三、提倡擋水設施的設置。
- 四、研訂建築物設置防災減災設施及設備獎勵辦法。

貳拾貳、預報及預警系統

- 一、參考臺東縣政府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立本縣河川之預報模式及預警系統。
- 二、建置淹水、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分析，提供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之用。
- 三、建立山坡地邊坡觀測及預警制度。

貳拾參、健全緊急搜救體系

- 一、整備災時的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
- 二、定期實施緊急搜救相關演練。

貳拾肆、建立緊急運送網路

- 一、考量運送系統安全性，規劃運送路線、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考量運送所需人力，以建立緊

急運送網路。

二、 研定替代方案，規劃替代路線。

貳拾伍、 避難與收容之整備

一、 考量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二、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所，並宣導民眾周知。

三、 避難處所與收容場所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所需設備。

四、 定期檢查避難處所與收容場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相關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五、 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六、 定期動員居民進行疏散避難與收容之演練。

貳拾陸、 企業防災之推動

一、 本府將針對主動執行防災措施之優良企業，研擬獎勵措施。

二、 同時輔導在地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參與並協助地區防災演練。

三、 規劃企業主動於災時建置資訊據點，提供周邊之社區居民諮詢以及協助。

四、 強化非營利組織參與本縣防災作為，強化防災風險意識。

五、 企業防災運作任務以下列四階段進行實施：

(一) 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

(二) 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

(三) 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

(四) 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

貳拾柒、 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一、 將社區自主防災納入為社區營造之一環

二、 考慮風險、災害類型、地區等特性，選定合適之社區，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工作。

三、檢視防災社區工作辦理成果，並可動員社區居民進行相關演練。

第四節 計畫經費及執行評估

壹、分年執行重點

為持續推動、強化颱風與水災災害防救工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涵蓋年度內，各相關單位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定各年度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其工作推動及執行之重點包含如下：

一、減災階段

(一) 111 年度

1. 完成修訂、檢討及強化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 年版）。
2.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3. 持續調查、蒐集颱風與水災災害潛勢、歷史災例、進行危險度評估及境況模擬。
4. 強化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並提昇鄉鎮市災害應變能力。（演習）
5. 建置及更新災害防救資料庫。
6. 建置及檢測資訊通訊系統。（EMIC 測試及無線電計畫）
7. 依據現況以及歷史災例修正本縣各類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
8. 完成社區防災之推動工作及預期目標，期使提昇居民自救及互助之觀念。（防災宣導計畫）
9. 持續推動本府與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協力機構）之各項合作案議題，並將研究成果落實災害防救之相關工作。

(二) 112 年度

1. 持續推動風水災相關防護計畫：
 - (1)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嚴格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與不當利用。
 - (2) 研修訂定關於河川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研修訂定關於下水道管理及滯洪設施之相關規定。

- (4) 研修訂定洪災強制疏散之機制。
- (5)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進行高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及管理。
- (6) 針對本縣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所進行檢討。
- 2. 落實防災普及教育與推廣正確之災害防救觀念。
- 3.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村、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 4. 加強落實全方位都市防災規劃：
 - (1) 持續進行修訂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及設計。
 - (2) 持續進行老舊社區及建築物分期分區檢查及鑑定，針對有立即危險社區或建物，進行改善、補強及重建計畫及措施。
 - (3) 對於對現行申請保護區變更住宅區案重新檢討。
- 5.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 年版）。
- 6. 積極修正與更新本縣災害潛勢資料、災害境況模擬及災害規模之設定，以更符合實際需要。

二、備災階段

(一) 111 年度

- 1. 持續強化風水災應變能力。
- 2. 有效管理救災機具、設備及人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及運用，進而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並建立各項專業領域技術人員人力資料庫。
- 3. 落實指揮系統鄉鎮化之運作機制：
 - (1) 確實落實及執行鄉鎮市指揮官之應變指揮權。
 - (2) 強化各鄉鎮市災害處理能力，及獨力進行災害應變與搶救，以落實『指揮系統鄉鎮市化』的發展目標。
 - (3) 各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4) 強化跨區及各種相互支援的協定與機制(包含跨縣市支援、申請國軍及民間支援)。

(二) 112 年度

1. 針對本縣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討，針對本縣位於避難收容處所等進行耐震評估、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2. 持續辦理及加強全縣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練，統整社區居民、民間團體公司企業等力量，進行各項防災設施整備及應變，充份將民間力量結合至本府防救災體系中。
3. 研討與調整鄉鎮市公所之災害準備金之撥付及應用方式，以利災時有效之調度及運用。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為推動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有關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縣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參、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評估（核）

本府針對風水災害之各相關機關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相關計畫，編列經費或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並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管制相關計畫執行，列定期會議檢視、管制。

一、相關計畫羅列，目前執行計畫：

- (一) 強化指揮派遣資通訊設施設備計畫
- (二) 臺東縣災害防救演練計畫
- (三)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四)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五) 臺東縣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六) 臺東縣各消防據點增設計畫

(七) 臺東縣防災教育短中長程推動計畫

(八) 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

(九) 「小招牌大景觀」招牌美化計畫

二、計畫之管制

(一) 各局、處相關計畫執行及經費來源管制

項次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萬元整)	計畫執行年度 (分年編列或長期計畫)	經費來源
1	109 年度臺東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及防災防汛演習(含後續擴充)	建設處水利科	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 14 處維運及新建 2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臺東市民生里、鹿野鄉瑞和村)	160 萬元整,後續擴充 65 萬 894 元整,合計 225 萬 894 元整。	109 年度	中央補助款與縣配合款
2	臺東縣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建設處城鄉環境工程科	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	1,000 萬元	109-110 年度	縣自籌
3	臺東縣各消防據點增設計畫	消防局	豐榮分隊新建工程基礎結構興建 1,890 萬。	1,890 萬元	111 年	中央補助&縣配合款
4	蘭嶼鄉救災救護指揮派遣通訊設施備援計畫	消防局	1.無線電中繼台系統設。 2.建置專用微波鏈路。 3.安裝數位站台管理軟體。 4.更新救災救護無線電設備之頻率。	900 萬元	111 年	離島建設基金與縣自籌
5	綠島鄉高級救護隊成立計畫	消防局	1.購置救護裝備器材。 2.導入 5G 即時影音連線功能。 3.成立綠島高級救護隊。	1300 萬	111 年	離島建設基金與縣自籌
6	深耕第三期計畫	消防局	111 年深耕三期計畫預算數為 510.1 萬元	510.1 萬元	111 年	中央補助及縣配合款
7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	教育處	1.縣市政府辦理各項防災教育研習及活動。 2.本縣防災校園建	546 萬 3,448 元整	107-108 年	中央補助及縣配合款

	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置專案學校經費。			
8	招牌美化計畫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109-110 年招牌美化計畫： (1)鼓勵街區建築物附設招牌廣告美化，以改善市容觀瞻，依「臺東縣招牌廣告獎勵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招牌獎勵補助，共 400 件。 (2)針對違規、破損有危險之虞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全面清查辦理拆除，共 500 件。 (3)設計招牌獎勵補助 20 面，並實際完成 20 個店家招牌建置並成為示範店家，以招牌為主，透過設計美學，提升產業形象識別建立、行銷推廣。	1600 萬(109 年 800 萬、110 年 800 萬)	109-110 年	花東基金及縣配合款

(二) 管制工作要項：

1. 設定各局、處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
2. 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中各局、處提出報告進度。

(三) 本府各單位於爭取計畫及提出管制報告時，可從下列相關資料資訊獲取及當作參考之依據：

1. 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法令。
2. 縣府施政目標及願景。
3.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各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5. 各單位之組織願景、職掌及施政目標。
6. 社會大眾及新聞專業媒體之期望等。

三、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對於縣府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建議可由本縣於召開災防會報，依前節所提評估方法每年進行一次評估。

第二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地層地震、坡地及建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信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貳、建立防災資料庫

為利本縣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其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及成果的應用與分享，應訂定使用管理規則，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建設處、警察局、衛生局、社會處、文化處、交觀處、農業處、主計處。
- 二、防災作用：蒐集防災方面的文獻資料檔案，作為災害預防及應變搶救之參考。
- 三、規劃事項：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即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 4 大類：
- 四、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 (一) 環境資料庫：行政區域圖、人口密度、土地使用分區圖、道路街廓圖、數值地形圖、環境地質圖、交通路線圖、等高線圖、坡向圖及坡度圖等。
 - (二) 公共設施資料庫：學校、橋樑、醫院、機場、火車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維生管線資料、排水下水道資料、河川堤防資料、抽水站資料、防洪測站等。
 - (三) 潛在災害資料庫：活斷層分布圖、歷史震災資料、崩坍地區圖、環境敏感圖、危險物品儲存位置等。
 - (四) 人文社經資料庫：物價指數、工商普查資料、老舊危險建築物分布資料、古蹟分布

圖等。

五、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一) 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專家技術人員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

(二) 救災設施資料庫：學校、醫院、警政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消防設施位置、避難收容場所、戰備水源等。

六、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海嘯、氣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及堰塞湖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一) 災害現況資料庫：山坡地崩坍、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海嘯狀況、港埠機場、交通資訊、救災道路資訊等。

(二) 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局即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地震震度、海嘯觀測等相關網站資料等。

七、復建資料庫：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垃圾清除及掩埋計畫、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計畫等。

參、建立緊急聯絡與通報系統

為提供災害緊急通報之作業，維持地震災害後，指揮官與各單位緊急聯絡與救災通訊等，各業務權責單位應訂定災變時各單位聯絡方式，由消防局統籌辦理各緊急通報系統之整合。

一、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災害規模通報上級及權責單位應變處理。

二、按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循民政、警政及消防系統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必要時可設置緊急微波通訊系統。

三、由本縣電信、自來水（消防用水）、電力公司建置專線電話，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屬相關單位人員前往處理。

四、本縣電信公司應設置緊急專用頻寬或替代通訊方案，以提供緊急救災應變作業使用，

避免地震後因話量暴增，造成全縣通訊阻塞，而致救災體系無法順利運作。

五、建立本縣各地區搶救山難、水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聯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六、協調各防災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七、保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人員最新資料，相關連絡電話亦定期更新。

肆、防救災決策支援與防災資訊系統建立

一、防救災決策支援與防災資訊系統：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建立充實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相關決策所需之資料庫，建置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所需之子系統。

二、防災資訊網之建置：建立一套適用於本縣之防災資訊網路系統，提供市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治之教育宣導，強化全民防救災教育及訓練系統。

伍、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防災土地減災計畫之基礎，原應首重土地使用的合理規劃與管理，並藉由整體都市防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完整建構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然因本縣為都市計畫發展既成區，故為有效降低災害，需透過災害基本資料之持續建立及土地使用空間調整及管理，方可落實。

一、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根據災害境況模擬系統，利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劃定不同等級災害潛勢地區，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優先進行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工作。

二、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地震、坡地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

三、土地使用規劃管理：減災土地之使用及管理，除劃定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地區、公園綠地或行水區等開放空間系統外，應配合本縣整體災害防救、預防及減災之構想，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等。

四、都市防災規劃：在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上，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針對全縣空間及地區，進行現況調查及分區，劃設出各區低、中、高地震災害潛勢範圍、地質易崩坍及環境敏感地區及範圍，在都市空間規劃上，給予適當的使用及分區，使本縣成為一防

災、耐災的都市。

陸、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 一、 防洪工程與設施：防洪工程與設施主要分為堤防、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水站、閘門、疏散門、滯洪池等，為確保上述防洪工程與設施之正常功能，應規定定期完成所有工程與設施之檢測，若檢測過程發現工程缺失或設施故障，即進行改善及補強措施。
- 二、 坡地工程與設施：為加強山坡地各危險地區之安全管理，應針對集水區、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在崩塌地及礦碴地進行調查與整治，並持續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專案，協助聚落居民搬離危險地區，並進行水土保持整治工程，以澈底解除長期潛藏之危機。工作要項包括：
 - (一) 集水區調查分析、巡勘及整治。
 - (二) 土石流危險溪流之清疏與整治。
 - (三) 潛在危險地區之調查、監測與整治。
 - (四) 潛在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
- 三、 重要建物設施：重要建物均係各地區之樞紐，同時有大量人口的進出及使用，平時即應加強各區重要建物的安全檢查及維修，並做好地震減災措施規劃，災時才能迅速地進入應變及復原的階段。
- 四、 交通設施：交通設施的設置，平時進行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注意設施及號誌系統與電力系統之耐震性，設置電力備援系統，並裝置感應及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控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 五、 維生管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縣地方主管機關為建設處與財經處，本縣為健全轄區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體系，應編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強化本縣轄區內公用事業平時災害預防準備，並督導轄區內公用事業訂定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 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本縣電信、及固網公司應提升機房、線路與基地台等通訊設施之耐震能力，設置緊急電力供應與救災緊急通訊維持等必要設施，避免地震後因話量

暴增，造成全縣通訊阻塞，導致救災體系無法順利運作。

- 七、其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公共事業在從事鐵路、公路、隧道、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籌建時，應有耐災之安全思維及減災設備之考量。

柒、二次災害之防止

地震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停電、崩坍、地層滑動及堰塞湖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捌、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地震災害發生後，將造成大型及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工作要項如下：

- 一、大型及大量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附件十七）。
- 二、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計畫」及相關措施
- 三、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 四、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提供災區村、里機具及廢棄物之清理。

玖、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 一、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經診斷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 二、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 三、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緊急檢查。

壹拾、防災教育

- 一、落實中小學之防災普及教育：為深植防災救災觀念，提昇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技能，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

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工作要項如下：

(一) 廣泛蒐集並統整地震及坡地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相關資料，規劃防災教育課程。

(二) 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三) 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縣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機關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四) 配合中小學地球科學等課程，加入防災科學教育之功能（如模擬地震及坡地災害），並提供災害課程安排、資訊提供、災害防救模擬。

(五)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如山坡地、土石流及地震災害地區等）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二、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工作要項如下：

(一) 全縣市民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普教。

(二) 加強全國防災月、防災週實際成效，非只是政策性宣導。

(三)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如山坡地、土石流、及地震災害地區等）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四) 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全縣性大型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三、災害防救人員培訓：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工作要項如下：

(一) 推動災害防救專業人員專業學習制度。

(二)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三) 半預警無腳本演練（非僅是平地式災害演習），以因應災害之多變性。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並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業務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之依循。各項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如下：

一、研修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相關事項：

- (一) 持續研討修正地震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 (二) 持續研討修訂地震防災作業手冊。
- (三) 因應重大停電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作業規定。
- (四) 其他各類災害相關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 (五) 其他。

二、研修訂定災情資訊蒐集與通報相關事項：

- (一) 震災、坡地災害、火災災情蒐集通報作業相關計畫。
- (二) 通訊相關計畫。
- (三) 其他。

三、研修訂定災區管理與管制相關事項：

- (一) 災害防救緊急疏散運輸相關計畫。
- (二) 火車、海上交通及相關設施之地震與海嘯緊急搶修相關計畫。
- (三) 道路障礙物排除計畫。
- (四) 預防天然災害發生及搶修受損交通管制設施相關計畫。
- (五) 車輛動員部分相關計畫。
- (六) 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相關計畫。
- (七) 運用巡邏車輛廣播災害及預警災情相關執行計畫。
- (八) 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之相關計畫。

(九) 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計畫。

(十) 其他。

四、 研修訂定緊急動員相關事項：

(一) 緊急動員相關計畫。

(二) 專技人員現況之掌握及徵調相關計畫。

(三) 志工支援相關計畫。

(四) 外語專技人員緊急動員相關計畫。

(五) 其他。

五、 研修訂定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項：

(一) 地震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相關計畫。

(二) 避難場所相關計畫。

(三) 其他。

六、 研修訂定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相關事項：

(一) 救助及醫療救護之相關計畫。

(二) 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制度及相關計畫。

(三) 其他。

七、 研修訂定維生應急相關事項：

(一) 管線系統之耐災能力評估執行狀況以及補強相關準則。

(二)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之相關計畫。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復原相關計畫。

(四) 堰堤、水閘等相關管理計畫。

(五) 其他。

八、 研修訂定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相關事項：

(一) 災害宣傳相關計畫。

(二) 災情資訊專用傳播頻道相關計畫。

(三) 備援災情發佈系統相關計畫。

(四) 其他。

九、 研修訂定罹難者處置相關事項：

(一) 屍體搜救處理相關執行計畫。

(二) 協助重大緊急災害被害人善後處理相關要點及計畫。

(三) 罹難者善後處理相關計畫。

(四) 其他。

十、 其他：

(一) 農業天然災害防災相關業務計畫。

(二) 山坡地災害防救相關執行計畫。

(三) 林業災害災情查報相關計畫。

(四) 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督導考核相關計畫。

(五) 災害應變用器材、重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相關計畫。

(六) 滅火相關計畫。

(七) 動物管理及飼料供給相關計畫。

(八) 防治病蟲害相關計畫。

(九) 危險物品相關管理計畫。

(十) 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相關計畫。

(十一) 國軍支援相關計畫。

(十二) 防止二次災害相關計畫。

(十三) 保護弱勢族群相關計畫。

(十四) 受理救援物資、災害救助金相關計畫。

(十五) 災害防救經費相關計畫。

- (十六) 文化資產搶救相關應變計畫。
- (十七) 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處理計畫。
- (十八) 國際救災相關計畫。
- (十九) 名貴、重要及其他救出物品及文件之保管、處理相關計畫。
- (二十) 交通設施防災相關計畫。
- (二十一) 軍方動員救災機具相關作業程序。
- (二十二) 其他。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緊急通報系統與器材整備

- (一) 運用當地志工住宅分布情形，挑選適當人員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定期進行聯繫測試。
- (二) 對地震高風險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村、里、鄰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 (三) 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易發生災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 (四) 定期測試機場、國防、自來水、電信、電力公司等等單位建置專線電話，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快速通報
- (五) 定期測試本縣各地區民間救難團體之緊急連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 (六) 定期測試各地震災害編組單位分別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及相關通訊器材，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 (七)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LINE、社群軟體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縣有效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二、搶救設備整備

依據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成果及資料，評估出較高地震

災害潛勢區、山坡地較易發生崩坍、滑動、土石流及危險溪流之地點，選擇適宜地點（如地勢較高、地質較堅固）儲備災時所需之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以備災時之需。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 (四) 協調電信公司提供專用通信頻寬，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微波、衛星電話、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LINE、社群軟體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縣有效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 (五)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六) 有關軍方、民間志工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 (七) 應用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的結果，分析災害前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預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提供緊急應變對策。

三、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鄉鎮市公所，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置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訂定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訂定農作物復耕及災害搶救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四)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 (五) 研擬進行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 (六) 建立災害時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並詳述儲藏地點、儲藏方式及使用程序等。
- (七) 利用防災資訊系統定期更新本府之救災能量資源資料庫，俾利有效掌握相關救濟、救急物資之整備情形。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 (二) 加強救災人員動員機制的運作訓練，以提昇緊急應變效能。
- (三)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內容應包含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預作模擬各類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整備及動員之流程。
- (四) 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應派員 24 小時值日，經通報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報告該機關首長，並派員於 30 分鐘內到達現場處理。
- (五)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救災人員的整備編組工作，應考量其專長、經驗及人員居住地點等因素付予適當工作任務，並為利其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應配有基本的防救裝備及器材，於災害發生前，能迅速前往集合地點展開緊急應變之相關工作。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相關災害防救組織資料及其任務分工調度機制準備妥當。
- (二) 人力資源及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

(三) 於每年前完成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之整備編組。

(四) 專業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如各級業務單位設置搶救隊（含人命救助及設施搶險）與特種搜救隊等。

(五) 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包括：相關災害防救人員、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鄉鎮市組織里鄰志義工、與民間協力廠商等。

(六) 民防義警整備編組，包括：義警人員、義消人員、義交人員、民防團等。

(七) 軍隊動員計畫。

(八)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整備。

(九) 各地震災害編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主動將異動資料函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更新及備查，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符合實際運作。

肆、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如消防局、警察局），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社區之民眾及社區組織共同進行的；為發揮其最大的效能，應提升並整合民眾及社區組織之救災能力及設備，共同執行各鄉鎮市災害搶救工作。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一、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三、 社區居民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四、 協助各鄉鎮市災害防救組織之成立，訂定運作及管理機制，並列冊管理及保持名冊更新，俾利管理聯繫。

五、 宣導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並儲備包括水、食物、醫療用品等逃生用品。

六、 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七、請鄰、里長協助清查及消防局提供轄內獨居老人名冊，於各鄉鎮市公所建檔。

八、請社會處提供弱勢族群名冊。

伍、演習訓練與宣導

一、防災應變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地方首長或由業務單位首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或災害防救之任務分工辦理應變演習。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一) 舉辦地震災害之救災應變演習（如交通中斷、重大建築坍塌及土石流等）。

(二) 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特殊項目之演習，以提昇整體應變搶救能力。

(三) 演習項目應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四) 演習方式可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兵棋推演，或以無預警方式舉辦演習。

(五) 區域演習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亦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及災害想定區之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昇成果。

(六) 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之演習，應結合相關防救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並動員民眾參加，以提高動員演習之成效，並達到宣導民眾效果。

二、專業技能訓練

(一) 專業技能訓練

針對專業救災人員實施技能訓練，以確保災害防救人員之安全及搶救作業之順利進行。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1. 技能訓練項目包括：救生訓練、搶修訓練、蒐報訓練、及其他災害應變之必要技能技術。

2. 有關救生訓練項目，包含下列各項：

- (1) 直昇機、橡皮艇救生。
- (2) 生命搜索。
- (3) 急救訓練。
- (4) 救火訓練。
- (5) 搜救訓練。
- (6) 建物破壞及搶救通道建立。
- (7) 設備機具與地形地物利用。

3. 有關震災搶修訓練項目，包含下列各項：

- (1) 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及其他有關防洪設施之管理操作及維護訓練。
- (2) 排水設施之結構損壞修復，防洪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搶修、搶險及復舊訓練。
- (3) 山坡地災害緊急處置訓練。
- (4) 易發生坍方地點防制對策。
- (5) 易發生發生海水倒灌地點防制對策。

4. 有關蒐報訓練項目包含下列各項：

- (1) 災情蒐集訓練。
- (2) 災情通報訓練。
- (3) 資訊傳遞聯繫訓練。
- (4) 通訊器材使用訓練。
- (5) 決策支援系統之操作訓練。

(二) 一般訓練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藉由平時的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人員及一般民眾熟悉整個救災運作流程，提升災害防救能力。以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三、平時防災宣導及組訓（消防局）

- (一)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期間，重點加強宣導，同時辦理各年齡層消防營發放消防護照，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震災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 (二)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地震災害防範宣導工作。
 - (三) 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各消防分隊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防震措施。
 - (四) 對地震易致災害地區，列為消防分隊加強防災救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一、建立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五) 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應督促所屬人員，運用巡邏車、消防車、村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範宣導。
 - (六)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七) 加強發放居家安全防護手冊，製作宣導海報張貼。
 - (八) 平時進行震災防減之鄰里宣導，並透過村（里）民會議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 陸、公共設施檢修

為減少災害發生時本縣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災害防救各業務單位應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及相關修復工程。

一、邊坡穩定設施之檢修

定期針對山溝野溪、產業道路及老舊聚落進行巡勘、檢查及維護工作。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山溝野溪之調查與整治。
- (二) 平時即應加強山坡地之巡查，就山坡地濫墾、濫伐及濫建等違法行為進行取締工作。
- (三) 於防汛期間委託專業技術單位針對危險聚落進行巡勘、監測，依據巡勘監測結果，建立避災疏散名冊，提供相關鄉鎮市公所納入「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辦理。
- (四) 就現有工作人員編組分區於已完成整治之溪溝、崩塌地處理及可能造成天然災害之地點隨時重點檢查。

(五) 坡地防災材料、機具之整備，包括塑膠布、小山貓、挖土機、卡車等。

二、 防災重要公有建築物之檢修

災害發生後，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包括警察局、消防局、醫療院所、電信、發電廠、自來水廠及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建築物、各級防災中心之辦公處所、各級學校之校舍、集會堂、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等供避難之建築物。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建置所轄重要公有建築物基本資料庫。
- (二)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研擬定期檢修計畫並排定檢查期程。
- (三)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研訂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含附屬設施）。
- (四)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持續進行重要公有建築物之管理、檢修與維護。
- (五)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設專人負責所轄重要公有建築物之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六) 重要公有建築物之檢修，得視需要委託專業人員為之。
- (七)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編列預算辦理重要公有建築物（含附屬設施）之檢修、維護。

三、 交通設施之檢修

有關道路、橋樑設施及交通號誌等交通設施，擔負人力、物資運送之重要任務，平時即應加強維護、檢修工作，以維持其功能。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建置交通設施基本資料庫。
- (二)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研擬定期檢修計畫，排定檢查期程。
- (三)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研訂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含附屬設備，如電力設備等）。
- (四)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持續進行各項交通設施之管理、檢修與維護。
- (五)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設專人負責各項交通設施的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六) 各項檢修工作得視需要委託專業人員為之。
- (七)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編列預算辦理交通設施之檢修、維護。

四、維生管線之檢修

有關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等維生管線，直接影響縣民生活至鉅，應請相關管線單位於平時加強維護、檢修工作，減少災害損失。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各相關管線單位應持續維生管線更新工程。
- (二) 設置維生管線應確保其安全性。
- (三) 研訂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含附屬設備，如電力設備等）。
- (四) 加強各項維生管線之管理、檢修與維護。
- (五) 協請管線單位建置本縣維生管線平面配置圖，並配合相關整建工程隨時更新圖面資料。
- (六)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交由建設處建檔管理。

五、其他公共設施之檢修

有關本府各單位所轄市場、圖書館、社教機構、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停車場、防洪設施、汙水處理廠、抽水站等其他公共設施，應請相關單位於平時加強維護、檢修工作，避免災害發生時，建築物或其附屬設備毀損、倒塌，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建置所轄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之基本資料庫。
- (二)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研擬檢修計畫。
- (三)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研訂檢修項目檢查表（含附屬設施）。
- (四)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持續進行所轄公有建物之管理、檢修與維護。
- (五)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設專人負責所轄公有建物之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六) 各項檢修工作，得視需要委託專業人員為之。
- (七)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編列預算辦理所轄公有建物（含附屬設施）之檢修、維護。

柒、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確實完成各級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 建置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縣級、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二) 訂定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1. 配合颱風災害作業，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參加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編組單位，應就主管職掌範圍內籌劃，完成一切救災準備。
2. 參加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避難收容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消防局。
3.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五月上旬，召集災害防救會報，研討處理天然災害防救聯繫協調等事宜。
4.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5. 縣級與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製作統一性通報表格。
6.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通訊設備，並寬列經費維護確保性能正常。
7. 訂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熟悉運作模式。
8. 訂定「臺東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熟悉運作模式。
9. 為增進各任務編組人員之應變作業能力，落實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應選定災害種類，責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期召集各任務編組人員，舉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演練。

(三) 確立各級應變中心之編組

1.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指揮官由縣長擔任，為臺東縣最高之應變決策單位，負責綜理全縣災害防救業務。副指揮官由副縣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決

策支援單位應包含參與緊急應變之工作人員及緊急應變專家支援群，提供災害有關資訊及應變對策建議，協助指揮官擬定決策及下達行動指令。中心本部應召開必要之會議來協調緊急應變措施；會議由各機關首長代表各局處來決定災害緊急對策方針，並調整相關機關間防災活動實施之問題。確立各單位應變編組及權責事項，並於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公開討論調整內容。

2.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指揮官由鄉鎮市長擔任，負責綜理轄區內災害防救業務，副指揮官分由秘書擔任。

(四) 應變中心之運作準則

1. 設置之條件：轄區內發生地震災害或有災害擴大之虞時，縣府首長為實施積極之防災作為，得依臺東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並採納防災會議之意見，立即依事前規劃之程序依序完成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工作。在此同時，各鄉鎮市長應同步完成各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

2. 縮小編組及撤除的時間：

- (1)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2)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復原重建中心由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接續執行開設。
- (3)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縣民。
- (4)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消防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代表受理。
- (5)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由鄉鎮市長以書面資料報經縣長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 (6) 開設、關閉的通知公告
- (7) 開設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時，須通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媒體及相關機關；撤除(關閉)時亦同。

二、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臺東縣消防局建築應有足夠的耐震、耐災及維生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備援中心設置於豐田消防分隊，屆時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一) 災害應變中心的設備設置需符合災害應變過程中指揮決策之需求。決策過程中，需要充分的資訊輔助，例如災情的蒐集及救災的現況等等。因此，決策的品質，往往決定於相關資訊是否可以有效並迅捷的提供。決策的執行，亦需要配合有效的命令傳達。

(二) 災害應變中心的設備設置，應考慮以下的原則：

1. 災害應變中心的位置選擇，應參考潛勢資料（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設置於災害潛勢較低的處所，並考慮對外交通便捷。
2.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耐震、防風、防洪耐災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的系統。
3. 內部空間的配置設計，需考慮參與決策者及幕僚運作的最大方便性，及其多日駐守的基本生活需求。
4. 通訊設備之設置應有多重管道，以保障通訊暢通。並設專責通訊小組隨時維護良好通訊狀況。
5. 主要資訊設備及資料需有備援系統。

(三) 在本縣的管理範疇內，災害應變中心分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兩個層級，並得視情形設置前進指揮與協調所。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可適當考慮規劃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於第一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應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轉至第二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四) 決策支援資訊系統之建置以應變階段所需系統為優先考量，包括災害預警系統、人員疏散與安置系統、主動災情調查系統、災情通報系統、救災派遣系統、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廢棄物與環境清理系統、災害現場調查系統、災區管理與管制系統及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等。

- (五) 人員疏散與安置系統係依據災害資訊系統的資訊，對特定地區及人員自動發佈人員疏散通報，將人員疏散到預定的避難場所，並依據災情資料將災民安置至適當之避難收容所。
- (六) 主動災情調查系統係依據災害資訊，及災害可能發生之規模與地點，派遣人員機具至災害地點，利用無線傳輸設備，將災害現場影像資訊傳輸至災害應變中心，或利用遠距攝影之影像資料，協助緊急救災派遣。
- (七) 災情通報系統接收由地方防救災人員及民眾傳遞之即時災情資料，讓災害應變中心掌握最新的災情資料，提供緊急救災派遣之用。
- (八) 救災資源管理系統係提供救災人員有效的管理救災相關資源，包括緊急避難所、醫護人員、醫護物資、搜救人員、搜救物資、基本維生物資等。
- (九) 廢棄物與環境清理系統係提供救災人員掌握災區廢棄物及環境清理狀況，視情況需求，派遣廢棄物與環境清理人員，進行災區廢棄物及環境消毒清理工作。
- (十) 災害現場調查系統係派遣專業人員至災害現場進行災害實況調查，記錄詳實災害及損失資料，並建置成災害資料庫，做為災害賠償及後續研究重要資料。
- (十一) 建置「臺東縣災害情資網」，定期透過網站即時提供本府各防救災任務編組單位或民眾地震警戒資訊及相關災害潛勢分析資料。
- (十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系統係提供災區管制資訊之展示、查詢與更新功能。
- (十三)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係提供緊急醫療體系資訊管理。
- (十四)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應考量災害應變中心建築物安全、進駐人員生活供給設備、通訊系統設備、電腦科技設備及視訊設備等規劃。
- (十五) 進駐人員生活供給設備：考量災時進駐人員日常生活所需，應設置飲水、盥洗等設備。
- (十六)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應考量通訊系統設備、電腦科技設備及視訊設備等規劃。設備系統可參考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內容，就各鄉鎮市特性及需求予以修改。

捌、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充分掌握本縣地震災害潛勢分析之參考，並充分利用本縣鄰里公園、各級學校之普及性，以及大型公園、空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等，合理及適切規劃本縣地震災害之避難場所及設施。

一、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針對本縣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

(一) 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 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 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鄉鎮市村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3. 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4. 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 緊急避難場所開設時機：

1. 避難場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鄉鎮市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場所。
2. 避難設施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 1 至 2 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三)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1.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鎮市長）指定學校、廟宇或鄉鎮市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2.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其設置地點由社會處及鄉鎮市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處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3.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四)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臨時廁所等。

(五)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明確指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與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身心障礙者直接相關之政策與方案；縣政府將會在社政災防會議邀請相關災防實務專家及身障民眾共同與會，納入其意見，俾利符合 CRPD 精神）。

(六)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縣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七) 整合各界救災救難與維生資源，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二、避難場所與設施的管理

各權責單位事前應訂定「避難設施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

(一)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二)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處、社會處、當地警察局、消防局

等相關單位。

(三)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四)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縣級、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五)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鄉鎮市公所、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玖、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統合調派支援

各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即應制訂支援（或申請支援）之相關計畫、程序及規定，當災害發生已影響超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掌控範圍時，應依程序請求上級機關支援。

目前中央政府訂頒之支援相關規定如下：

(一)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二)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三) 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四) 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辦法。

(五)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六)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二、 協議互相支援

與災害特性相近或地理位置相近之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議，共同防制相同類型或同時期災害。支援之項目包括人員、機具、設備、物資、技術、行政、土地、設施、資金及其他等必要之項目。

壹拾、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地震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各防災業務權責單位平時應依地區災害特性及現況，優先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緊急安置所、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壹拾壹、緊急醫療整備

災害防救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順利與否，需仰賴平日建立良好的通訊系統及人力、物力之整備，才能確保災時發揮緊急醫療救護之效。

- 一、強化本縣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
- 二、強化鄉鎮市級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 三、加強無線電系統之管理，且設專人負責無線電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 四、定期檢測無線電系統以確保系統雙向通訊：
 - (一)每日與消防局救護指揮中心通聯測試專業無線電。
 - (二)每日測試本縣急救責任醫院無線電系統。
- 五、隨時掌握各醫療院所病房空床情形，以適切且即時處理受災之傷病患醫療事宜。
- 六、有關藥品醫材（藥品：二十六項、醫材：六十四項）之儲備：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 (二)儲備管理、品項、數量均應依「物力調查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確實執行。
- 七、每年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物力調查，依四季進行徵用及非徵用醫療院所之重要物資（包含戰時隨征醫事操業人員、徵用病床、儲備藥品醫材及救護車數量等）抽複查作業。
- 八、成立臺東縣立醫院災難醫療救護隊人力編組並每年更新名冊。
- 九、規劃災難醫療救護隊編組類別，包含醫療執行單位、醫療支援單位及特殊型醫療執行單位（毒生化、小兒及心理衛生）。

- 十、建立災難醫療救護隊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
- 十一、建置災難醫療救護隊物資裝備，包含醫療支援單位及醫療後勤單位。
- 十二、每年辦理災難醫療救護隊隊員之教育訓練。
- 十三、每年辦理災難醫療救護隊之救災救護演習。

第三節 計畫經費及執行評估

壹、分年執行重點

為持續推動、強化地震災害防救工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涵蓋年度內，各相關單位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定各年度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其工作推動及執行之重點包含如下：

一、減災階段

(一) 111 年度

1. 完成修訂、檢討及強化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 年版）。
2.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3. 持續調查、蒐集地震（土壤液化）災害潛勢、歷史災例、進行危險度評估及境況模擬。
4. 強化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並提昇鄉鎮市災害應變能力。（演習）
5. 建置及更新災害防救資料庫。
6. 建置及檢測資訊通訊系統。（EMIC 測試及無線電計畫）
7.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與「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進行緊急評估人員組訓演練計畫擬定、執行及列管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計畫）
8.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安家固園計畫」規劃「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相關推動措施。

9. 依據現況以及歷史災例修正本縣各類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10. 完成社區防災之推動工作及預期目標，期使提昇居民自救及互助之觀念。(防災宣導計畫)
11. 持續推動本府與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協力機構)之各項合作案議題，並將研究成果落實災害防救之相關工作。

(二) 112 年度

1. 持續推動地震防護相關計畫：
 - (1)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嚴格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與不當利用。
 - (2) 保護區內之危險聚落，基於人命安全，將排定順序拆遷安置。
 - (3) 關鍵基礎設施減災與補強。
 - (4) 持續針對未達到耐震標準之廳舍給予補強。
 - (5)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進行高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及管理。
 - (6) 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於災害發生時可供市民作為避難逃生空地。
 - (7) 針對本縣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所進行檢討。
2. 落實防災普及教育與推廣正確之災害防救觀念。
3.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村、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4. 加強落實全方位都市防災規劃：
 - (1) 持續進行修訂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及設計。
 - (2) 持續進行老舊社區及建築物分期分區檢查及鑑定，針對有立即危險社區或建物，進行改善、補強及重建計畫及措施。
 - (3) 對於對現行申請保護區變更住宅區案重新檢討。
 - (4) 持續進行本縣易成孤島地區之減災策略及聯外道路修復、維護工程。
5.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年版)。

6. 積極修正與更新本縣災害潛勢資料、災害境況模擬及災害規模之設定，以更符合實際需要。

二、整備階段

(一) 111 年度

1. 加強與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保持良好聯繫，並適時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通訊資料與加強宣導。
2. 透過演習持續強化震災應變能力。
3. 有效管理救災機具、設備及人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及運用，進而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並建立各項專業領域技術人員人力資料庫。
4. 落實指揮系統鄉鎮化之運作機制：
 - (1) 確實落實及執行鄉鎮市指揮官之緊急指揮權。
 - (2) 強化各鄉鎮市災害處理能力，及獨力進行災害應變與搶救，以落實『指揮系統鄉鎮市化』的發展目標。
 - (3) 各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4) 強化跨區及各種相互支援的協定與機制(包含跨縣市支援、申請國軍及民間支援)。

(二) 112 年度

1. 針對本縣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處所進行檢討，針對本縣位於避難場所、緊急安置處所等進行耐震評估、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2. 持續辦理及加強全縣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練，統整社區居民、民間團體公司廠商等力量，進行各項防災設施整備及應變，充份將民間力量結合至本府防救災體系中。
3. 研討與調整鄉鎮市公所之災害準備金之撥付及應用方式，以利災時有效之調度及運用。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為推動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有關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縣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8 條文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參、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評估（核）

本府針對地震（含土壤液化）之各相關機關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相關計畫，編列經費或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並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管制相關計畫執行，列定期會議檢視、管制。

一、目前執行計畫

- (一) 強化指揮派遣資通訊設施設備計畫
- (二) 臺東縣耐震補強計畫
- (三) 臺東縣災害防救演練計畫
- (四) 地震緊急評估人員組訓演練計畫
- (五) 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

二、計畫之管制

(一) 各局、處相關計畫執行及經費來源管制

項次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尚餘缺口,新臺幣萬元整)	計畫執行年度(分年編列或長期計畫)	經費來源
1	臺東縣各消防據點增設計畫	消防局	豐榮分隊新建工程基礎結構興建 1,890 萬。	1,890 萬元	111 年	中央補助及縣配合款
2	蘭嶼鄉救災救護指揮派遣通訊設施備援計畫	消防局	1. 無線電中繼台系統設。 2. 建置專用微波鏈路。 3. 安裝數位站台管理軟體。 4. 更新救災救護無線電設備之頻率。	900 萬元	111 年	離島建設基金與縣自籌
3	綠島鄉高級救護隊成立計畫	消防局	1. 購置救護裝備器材。 2. 導入 5G 即時影音連線功能。 3. 成立綠島高級救護隊。	1300 萬	111 年	離島建設基金與縣自籌
4	深耕第三期計畫	消防局	111 年深耕三期計畫預算數為 510.1 萬元	510.1 萬元	111 年	中央補助及縣配合款
5	臺東縣特種搜救隊暨搜救犬小組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消防局	1. 建置地震災害複合訓練場暨特搜犬訓練場 1 處 2. 汰換及充實各式救災用車輛、裝備、器材 3. 辦理國內外特搜隊及救犬專業訓練	4,100 萬	111 年	中央補助及縣配合款
6	強化指揮派遣通訊設施設備計畫	消防局	1. 無線電中繼台系統設備天線及不斷電設施汰換更新。 2. 建置備援中心 119 設備。 3. 防救災資訊系統委託研究案。	650 萬	111 年	中央補助及縣配合款

(二) 管制工作要項：

1. 設定各局、處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
2. 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中各局、處提出報告進度。

(三) 本府各單位於爭取計畫及提出管制報告時，可從下列相關資料資訊獲取及當作參考之依據：

1. 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法令。
2. 縣府施政目標及願景。
3.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各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5. 各單位之組織願景、職掌及施政目標。
6. 社會大眾及新聞專業媒體之期望等。

三、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對於縣府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建議可由本縣於召開災防會報，依前節所提評估方法每年進行一次評估。

第三章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規模設定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規模設定

(一)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級

根據以往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紀錄，如：105 年莫蘭蒂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等颱風夾帶大量豪雨，均帶給臺東縣不小的災害。有鑒於此，本府整理歷年來臺東地區相關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資料如表 2-2 所示。

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方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劃設全臺 172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並進行高、中、低潛勢等級區分。88 年 921 震災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重新進行中部 921 重建區調查，其中重建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增為 370 條，經與第二次調查資料彙整，共計 72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因桃芝及納莉颱風造成地文條件改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進行重新調查，定義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溪床坡度大於 10 度以上且該點以上之集水面積大於 3 公頃者，則應視為土石流潛在地點，在 109 年統計目前則全國共計 172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本縣合計共為 16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在考慮保全對象及土石流發生條件之改變，需定期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後續調查與演變趨勢觀測，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每年均對全國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現地調查，依現況重新評定各潛勢溪流之優先處理順序，分為高、中、低、及持續觀察等四類，本縣 166 條潛勢溪流中，列為高處理順序者為 49 條，中級者為 56 條，低者計 59 條，列為持續觀察者為 23 條。

(二) 各鄉鎮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109 年臺東縣各鄉鎮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如表 2-3 及圖 2-6 所示，其數量在 10 處以上者有 6 個鄉鎮，其多寡依序為卑南鄉(39 處)、大武鄉(21 處)、東河鄉(20 處)、海端鄉(18 處)、太麻里鄉(16 處)、延平鄉(11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較多之區域多位於靠中央山脈側之鄉鎮，尤其卑南鄉有 39 處土石

流潛勢溪流，其數量僅次於南投縣及花蓮縣為全國第三多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地區，此外崩塌潛勢區共計有 1126 處，崩塌面積 1532 公頃，如圖 2-7 所示。

表 2-2 臺東地區歷年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調查

地區（社區）	災害簡要說明
海端鄉加拿村加樂部落	1958 年時曾有災害發生，約 5~6 戶房舍受損；象神颱風時亦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無人傷亡。
太麻里鄉華源村	在民國 81 年曾發生大規模土石流，全村範圍幾乎全被波及。
太麻里鄉多良村	民國 82 年耐特颱風影響，約於 9 月 16 日至 9 月 25 日間，瀧橋及太麻里地區之土石流往公路宣洩直下，十多部車輛遭土石流沖入太平洋中，數十人傷亡。
東河鄉泰源村	泰源村境內包括九條潛勢溪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在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晚上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下游多戶民宅均遭土石流所淹沒，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
太麻里鄉大王村	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因豪雨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2 戶民宅遭土石流所淹沒，造成財產損失。
大武鄉大竹村	莫拉克颱風豪雨約於 98 年 8 月 8 日上午造成愛國蒲教會後方發崩塌，初估約 6.7 萬方土砂崩落，部分土砂掩埋愛國蒲教會後方之墓園。
金峰鄉嘉蘭村	98 年莫拉克颱風因挾帶持續豪雨，約於 8 月 8 日早上爆發洪水災害，大量洪水挾帶土石將靠近太麻里溪畔嘉蘭村 63 戶民宅沖毀。
大武鄉大鳥村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持續豪雨，約於 8 月 8 日下午爆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大量洪水挾帶土石將 8 戶民宅掩埋。
大武鄉大竹村富山部落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持續豪雨，約於 8 月 9 日午夜爆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土石侵入多戶民宅。
大武鄉大竹村大竹本部落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豪雨約於 8 月 9 日午夜造成野

	溪上游兩側發生約 0.3 公頃崩塌面積，崩落土石伴隨大量洪水沿野溪衝出，導致大竹本部落部分聯外道路阻斷和民宅遭淤埋及毀損。
太麻里鄉金崙村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持續豪雨，約於 8 月 9 日上午爆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大量土石溢流造成金崙村 14 鄰 18 戶民宅半掩埋，並漫流至東 66 線鄉道上。
大武鄉大竹村	愛國蒲部落後方山壁於莫拉克颱風時發生崩塌，99 年萊羅克颱風來臨時崩塌處所施作之坡面治理工程尚未完成，約於 9 月 1 日中午雨水造成崩塌範圍擴大，裸露坡面遭受雨水沖刷產生蝕溝，將土石帶往愛國蒲部落，造成部落內民宅與道路遭受崩塌土石淤積。
大武鄉大竹村	105 年莫蘭蒂颱風之降雨影響，約於 9 月 15 日中午，大竹溪(土石流潛勢溪流 DF164)一處支流源頭發生崩塌，土砂淤滿河道後，一部分隨地表水沖刷流入愛國蒲部落，多戶房舍遭到堆積。
延平鄉紅葉村	105 年莫蘭蒂颱風之降雨影響，約於 9 月 15 日清晨 4 時，紅葉村上方邊坡發生大面積崩塌，土砂堆積於北絲蘭溪溪床以及坡面，並隨地表水沖刷流入各戶民宅。
卑南鄉溫泉村	106 年卡努颱風外圍環流連日豪大雨影響，約於 10 月 14 日 11 時，卑南鄉溫泉村鎮樂山區部分民宅(鎮樂 122 號民宅)遭土石淤埋。
池上鄉富興村	106 年卡努颱風外圍環流連日豪大雨影響，約於 10 月 15 日 5 時，池上鄉富興村山棕寮上游崩塌土砂流出。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網站資料



圖 2-6 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表 2-3 臺東縣各鄉鎮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表

序號	鄉鎮別	鄉鎮溪流數目	村里別	村里溪流數目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參考雨量站
1	大武鄉	21	大竹村	5	450	大鳥、大武、南田
			大鳥村	4		
			大武村	2		
			尚武村	6		
			南興村	3		
			大竹村(東縣 DF164)		400	愛國蒲分
2	太麻里鄉	16	華源村	3	450	太麻里、大溪山、華源、賓茂國小
			大王村	2		
			香蘭村	2		
			金崙村	5		
			多良村	4		
3	臺東市	4	岩灣里	1	600	利嘉、射馬干、
			建和里	2		
			新園里	1		
4	成功鎮	9	忠孝里	2	450	南美山、成功、膽曼
			和平里	1		
			信義里	3		
			博愛里	2		
			忠仁里	1		

序號	鄉鎮別	鄉鎮溪流數目	村里別	村里溪流數目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參考雨量站
5	池上鄉	2	錦園村	1	400	池上
			富興村	1		
6	卑南鄉	39	利吉村	2	450	利嘉、利吉國小、射馬干、知本、南鵝、鹿野
			利嘉村	2		
			明峰村	4		
			嘉豐村	6		
			初鹿村	5		
			美農村	2		
			泰安村	4		
			賓朗村	3		
			東興村	3		
			溫泉村	8		
7	延平鄉	11	鸞山村	1	400	鹿鳴橋、武陵、鹿野
			桃源村	3		
			永康村	4		
			武陵村	1		
			紅葉村	2		
8	東河鄉	20	泰源村	6	500	北源、東河、都蘭
			北源村	5		
			興昌村	2		
			都蘭村	5		
			東河村	2		
9	金峰鄉	7	嘉蘭村	2	500	賓茂國小金峰鄉公太麻里
			賓茂村	1		
			歷坵村	1		
			新興村	2		
			正興村	1		
10	長濱鄉	4	忠勇村	2	400	膽曼、忠勇
			寧埔村	1		
			三間村	1		
11	海端鄉	18	加拿村	1	400	下馬、關山、加拿國小池上
			崁頂村	3		
			海端村	3		
			霧鹿村	9		
			廣源村	2		
12	鹿野鄉	3	瑞和村	1	450	加拿國小鹿野、紅石
			龍田村	1		
			瑞豐村	1		
13	達仁鄉	8	台板村	1	500	土板、南田、壽卡
			土板村	4		
			安朔村	1		

序號	鄉鎮別	鄉鎮溪流數目	村里別	村里溪流數目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參考雨量站
			南田村	2		
14	關山鎮	4	月眉里	2	450	電光、關山
			德高里	1		
			電光里	1		
總計	14	166	63	166		

資料來源：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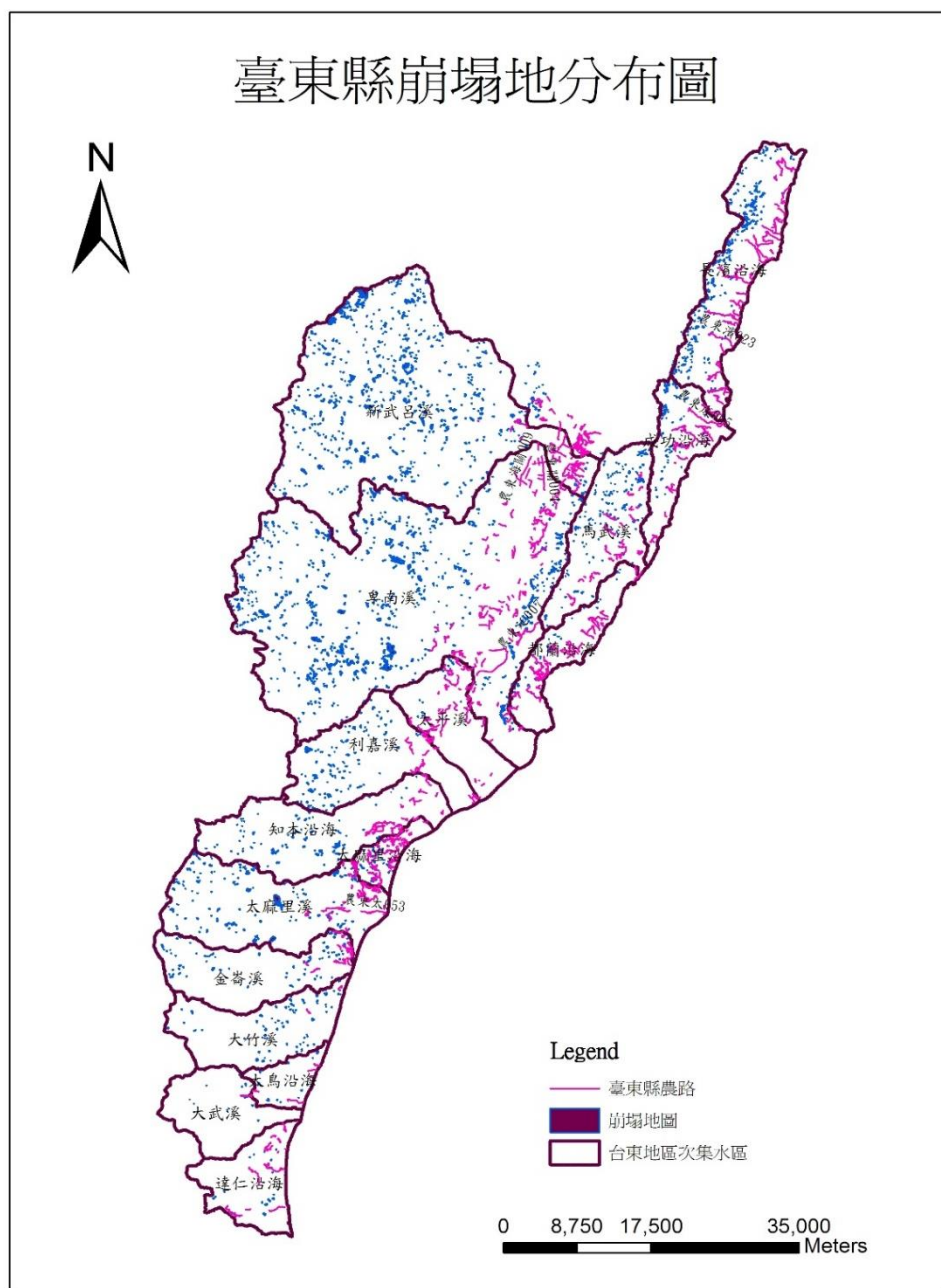


圖 2-7 臺東縣崩塌潛勢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繪製

二、土砂觀測規劃

(一) 潛勢分析：土石流潛勢溪流優先處理順序等級評估因子方法係區分為「土石流發生之自然環境潛在因素」及「所造成之保全對象危害」兩部分加以考量。考慮引致土石流發生之因素及其所造成的嚴重性，根據現地調查情形，選定影響土石流發生危險等級之自然潛在因子；再根據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地之保全對象與整治工程設施，進行土石流之優先處理順序等級評定。土石流之優先處理順序評估模式如下，最高得分為 100 分：優先處理順序評分＝（自然環境潛在因子×50％）＋（保全危害度因子×50％）。土石流潛勢溪流優先處理順序等級評估因子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級評估

土石流潛勢溪流優先處理順序等級評估因子	
自然環境潛在因子	保全對象：對建物之危害及對交通設施之危害現地整治設施成效評估
岩性因子	
坡度因子	
崩塌規模	
材料破碎情形	
植生因子	

- (二) 自然環境潛在因子選定：本模式根據土石流發生之三大條件：足夠堆積物、水、及坡度條件，挑選五個影響土石流發生之顯著因子做為評分方法之因子，分別為岩性因子、坡度因子、崩塌規模、材料破碎情形以及植生因子，並考慮各個因子與溪流發生潛勢之顯著影響關係加以配分，其最高得分為 100 分。
- (三) 保全對象及整治工程設施影響因子：保全對象共選定兩個主要因素，分別為對建物之危害及對交通設施之危害。在建築物部分因公共建築一般使用人數較多，故評分等級最高，另外保全戶數越多，評分也越高；交通方面則以橋樑受損對交通之危害較高，故給予較高分數。而經歷 921 地震及桃芝颱風災害後，已有不少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整治設施工程，故於現地調查時加入現地整治設施成效評估，若整治設施成效良好，則可降低土石流潛勢溪流對保全對象之危害。

依上述方式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166 處，其中高、中、低及持續觀察潛勢溪流處理等級分別為 49、56、59、23 處，如表 2-5 所示；而分布於中央山脈地質區有 110 處，岩性以出露岩性片岩、板岩和千枚岩等變質岩為主，常造成山高陡峻之地形，而變質岩區常出現岩體破碎帶，可提供土砂來源，故分布於此區之潛勢溪流較多，有發生災害歷史紀錄也較多。其餘分布於海岸山脈區有 50 處，多分布於都巒山層、大港口層和卑南山礫岩，岩性以火山集塊岩，沉積碎屑岩和火山質碎屑岩及礫岩為主，應與此類岩性較堅硬，易形成足夠之坡度條件。

表 2-5 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風險潛勢等級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別	潛勢溪流 編號	風險潛勢等級			
				低	中	高	持續觀察
臺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東縣 DF164			●	
			東縣 DF165		●		
			東縣 DF091	●			
			東縣 DF092			●	
			東縣 DF093	●			
			東縣 DF094	●			
		大武村	東縣 DF095		●		
			東縣 DF096		●		
		大鳥村	東縣 DF097			●	
			東縣 DF098	●			
			東縣 DF099			●	
			東縣 DF100			●	
		尚武村	東縣 DF101				●
			東縣 DF105		●		
			東縣 DF106		●		
			東縣 DF102		●		
			東縣 DF103	●			
			東縣 DF104		●		
		南興村	東縣 DF107	●			
			東縣 DF108		●		
			東縣 DF109		●		
	太麻里鄉	大王村	東縣 DF111			●	
			東縣 DF112				●
		多良村	東縣 DF118			●	
			東縣 DF119	●			
			東縣 DF120		●		
			東縣 DF121	●			
		金崙村	東縣 DF113			●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別	潛勢溪流 編號	風險潛勢等級			
				低	中	高	持續觀察
			東縣 DF114			●	
			東縣 DF115			●	
			東縣 DF116	●			
			東縣 DF117				●
		香蘭村	東縣 DF122	●			
			東縣 DF123				●
		華源村	東縣 DF124			●	
			東縣 DF125			●	
			東縣 DF110				●
	臺東市	岩灣里	東縣 DF127		●		
		新園里	東縣 DF128				●
		建和里	東縣 DF129	●			
			東縣 DF130	●			
	成功鎮	和平里	東縣 DF154	●			
		信義里	東縣 DF155	●			
			東縣 DF156	●			
			東縣 DF157		●		
		忠仁里	東縣 DF153	●			
		忠孝里	東縣 DF158		●		
			東縣 DF159		●		
		博愛里	東縣 DF151		●		
			東縣 DF152			●	
	池上鄉	富興村	東縣 DF002				●
		錦園村	東縣 DF001		●		
	卑南鄉	利吉村	東縣 DF069		●		
			東縣 DF068			●	
		利嘉村	東縣 DF053	●			
			東縣 DF054				●
		明峰村	東縣 DF038			●	
			東縣 DF039				●
			東縣 DF040				●
			東縣 DF041		●		
		東興村	東縣 DF055	●			
			東縣 DF056				●
			東縣 DF057				●
		泰安村	東縣 DF049	●			
			東縣 DF050	●			
			東縣 DF051		●		
			東縣 DF052	●			
		初鹿村	東縣 DF046			●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別	潛勢溪流 編號	風險潛勢等級			
				低	中	高	持續觀察
			東縣 DF042			●	
			東縣 DF043		●		
			東縣 DF044			●	
			東縣 DF045	●			
			東縣 DF048	●			
		美農村	東縣 DF047			●	
			東縣 DF058		●		
		溫泉村	東縣 DF059			●	
			東縣 DF060	●			
			東縣 DF061		●		
			東縣 DF062	●			
			東縣 DF063		●		
			東縣 DF064	●			
			東縣 DF065			●	
		嘉豐村	東縣 DF070		●		
			東縣 DF071	●			
			東縣 DF072	●			
			東縣 DF073		●		
			東縣 DF074			●	
			東縣 DF075		●		
		賓朗村	東縣 DF066	●			
			東縣 DF067	●			
			東縣 DF126		●		
	延平鄉	武陵村	東縣 DF028				●
		永康村	東縣 DF034		●		
			東縣 DF035	●			
			東縣 DF036				●
			東縣 DF037				●
		紅葉村	東縣 DF032				●
			東縣 DF166			●	
		桃源村	東縣 DF029				●
			東縣 DF030	●			
			東線 DF031				●
		鸞山村	東縣 DF033	●			
	東河鄉	北源村	東縣 DF131	●			
			東縣 DF132		●		
			東縣 DF133		●		
			東縣 DF134		●		
			東縣 DF135		●		
		東河村	東縣 DF149	●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別	潛勢溪流 編號	風險潛勢等級			
				低	中	高	持續觀察
			東縣 DF150		●		
			東縣 DF138			●	
		泰源村	東縣 DF139	●			
			東縣 DF140		●		
			東縣 DF141			●	
			東縣 DF136			●	
			東縣 DF137	●			
		都蘭村	東縣 DF144	●			
			東縣 DF145		●		
			東縣 DF146	●			
			東縣 DF147			●	
			東縣 DF148		●		
		興昌村	東縣 DF142	●			
			東縣 DF143	●			
	金峰鄉	正興村	東縣 DF082			●	
		新興村	東縣 DF076		●		
			東縣 DF077		●		
		嘉蘭村	東縣 DF078		●		
			東縣 DF079	●			
		賓茂村	東縣 DF081			●	
	長濱鄉	歷坵村	東縣 DF080		●		
		三間村	東縣 DF160				●
		忠勇村	東縣 DF161				●
			東縣 DF162			●	
	海端鄉	寧埔村	東縣 DF163	●			
		加拿村	東縣 DF015				●
		崁頂村	東縣 DF016	●			
			東縣 DF017	●			
			東縣 DF018	●			
		海端村	東縣 DF012		●		
			東縣 DF013		●		
			東縣 DF014		●		
		廣原村	東縣 DF019	●			
			東縣 DF020	●		●	
		霧鹿村	東縣 DF003				●
			東縣 DF004			●	
			東縣 DF005				●
			東縣 DF006				●
			東縣 DF007				●
			東縣 DF008				●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別	潛勢溪流 編號	風險潛勢等級			
				低	中	高	持續觀察
			東縣 DF009				●
			東縣 DF010				●
			東縣 DF011				●
	鹿野鄉	瑞和村	東縣 DF026		●		
		瑞豐村	東縣 DF024		●		
		龍田村	東縣 DF025				●
	達仁鄉	土坂村	東縣 DF084				●
			東縣 DF085				●
			東縣 DF086				●
			東縣 DF087			●	
		台坂村	東縣 DF083		●		
		安朔村	東縣 DF090			●	
		南田村	東縣 DF088	●			
			東縣 DF089			●	
	關山鎮	月眉里	東縣 DF022		●		
			東縣 DF023		●		
		電光里	東縣 DF027	●			
		德高里	東縣 DF021	●			
總計	14	63	166	34	48	51	3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1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71859037 號函辦理公開更新作業

貳、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地震、坡地及建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信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一、建立防災資料庫

為利本縣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其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及成果的應用與分享，應訂定使用管理規則，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一) 辦理單位：消防局、建設處、警察局、衛生局、社會處、文化處、交觀處、原住民行政處、農業處、主計處。

(二) 防災作用：蒐集防災方面文獻資料檔案，作為災害預防及應變搶救參考。

(三) 規劃事項：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即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 4 大類：

1. 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1) 環境資料庫：人口密度、土地使用分區圖、道路街廓圖、數值地形圖、河川流域圖、環境地質圖、交通路線圖、等高線圖、坡向圖及坡度圖等。

(2) 公共設施資料庫：學校、橋樑、醫院、機場、火車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維生管線資料、排水下水道資料、河川堤防資料、抽水站資料、防洪測站等。

(3) 潛在災害資料庫：活斷層分布圖、崩坍地區圖、環境敏感圖、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範圍圖、淹水潛勢圖、老舊建築物分布資料、危險物品儲存位置等。

(4) 人文社經資料庫：物價指數、工商普查資料、古蹟分布圖等。

2. 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1) 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專家技術人員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

(2) 救災設施資料庫：學校、醫院、警政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消防設施位置、避難收容場所、戰備水源等。

3. 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3) 災害現況資料庫：堰塞湖地點及淹水深度、山坡地崩塌、土石流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抽水站狀況、水位資訊等。

(4) 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局即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4. 復建資料庫：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垃圾清除及掩埋計畫、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計畫等。

二、緊急通報系統建立

為提供災害緊急通報之作業，維持災害發生後，指揮官與各單位緊急聯絡與救災通訊等，各業務權責單位應訂定災變時各單位聯絡方式，由消防局統籌辦理各緊急通報系統之整合。

- (一) 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災害規模通報上級及權責單位應變處理。
- (二) 按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循民政、警政及消防系統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必要時可設置緊急微波通訊系統。
- (三) 由本縣機場、國防、電信、自來水、電力公司建置專線電話，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屬相關單位人員前往處理。
- (四) 建立本縣各地區搶救山難、水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聯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 (五) 協調各防災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 (六) 保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人員最新資料，相關連絡電話亦定期更新。

三、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應健全災害防救組織及充實災害防救機具、設備，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針對各危害地區進行調查及勘查，並對於易發生崩塌、老舊坡地聚落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區域，設置監測裝置及設備，以確保土石流崩塌及堰塞湖災害來臨時即時災情之掌控，並透過防災決策支援系統協助，經由專業人員分析、評估後，精確及快速的預報及研判颱風路徑及可能造成災害，以預防及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四、防救災決策支援與防災資訊系統建立

- (一) 防救災決策支援與防災資訊系統：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

功能，建立充實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相關決策所需之資料庫，建置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所需之子系統。

(二)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建立一套適用於本縣之防災資訊網路系統，提供市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治之教育宣導，強化全民防救災教育及訓練系統。

參、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防災土地減災計畫之基礎，原應首重土地使用的合理規劃與管理，並藉由整體都市防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完整建構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然因本縣為都市計畫發展既成區，故為有效降低災害，需透過災害基本資料之持續建立及土地使用空間調整及管理，方可落實。

- 一、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根據災害境況模擬系統，利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劃定不同等級災害潛勢地區，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優先進行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工作。
- 二、 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土石流崩塌及堰塞湖、坡地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
- 三、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減災土地之使用及管理，除劃定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地區、公園綠地或行水區等開放空間系統外，應配合本縣整體災害防救、預防及減災之構想，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等。
- 四、 都市防災規劃：在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上，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針對全縣空間及地區，進行現況調查及分區，劃設出各區低、中災害潛勢範圍、地質易崩坍及環境敏感地區及範圍，在都市空間規劃上，給予適當的使用及分區，使本縣成為一防災、耐災的都市。

肆、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 一、 坡地工程與設施：為加強山坡地各潛勢地區之安全管理，應針對集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在崩塌地及礦碴地進行調查與整治，並持續辦理老舊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專案，協助聚落居民搬離潛勢地區，並進行水土保持整治工程，以

澈底解除長期潛藏之危機。工作要項包括：1.集水區調查分析、巡勘及整治。
2.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3.災害潛勢地區之調查、監測與整治。4.老
舊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

二、重要建物設施：重要建物均係各地區之樞紐，同時有大量人口的進出及使用，
平時即應加強各區重要建物的安全檢查及維修，並做好事前減災措施規劃，災
時才能迅速地進入應變及復原的階段。

三、交通設施：交通設施的設置，平時進行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及號誌
系統之防水及耐災性，並裝置感應及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控交通設施正常運
作。

四、維生管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
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縣地方主管機關為建設
處與財經處，本縣為健全轄區內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體系，已強化本府與本縣轄
區內公用事業平時災害預防準備，除編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督導轄區內公
用事業訂定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
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其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公共事業在從事鐵路、公路、隧道、橋樑、機場、
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籌建時，應有耐災之安全思維及
減災設備之考量。

伍、二次災害之防止

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停電、崩坍、地質滑動、土石
流及堰塞湖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
害」的發生；例如：淹水、潰壩、堤防沖失、河流阻塞、河岸沖刷及危險建築物
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
災害的發生。

陸、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大規模土石流及崩塌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土石及廢棄物、垃圾產生的
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土石及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
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工作要項如下：

- 一、土石及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附件十七)。
- 二、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計畫」及相關措施。
- 三、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 四、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提供災區區、里機具及廢棄物之清理。

柒、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 一、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經診斷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 二、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 三、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緊急檢查。

捌、防災教育

一、落實中小學之防災普及教育

為深植防災救災觀念，提昇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技能，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工作要項如下：

- (一)廣泛蒐集並統整土石流、崩塌及堰塞湖及坡地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 (二)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防災資訊，且製作手語版本)、及網頁製作(AA 檢測等級無障礙網頁檢測)等。
- (三)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縣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機關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 (四)加強防災科學教育之功能(如模擬土石流崩塌及堰塞湖及坡地災害)，並提供災害課程安排、資訊提供、災害防救模擬。
- (五)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如山坡地、土石流、易淹水及低窪地區等)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

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二、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工作要項如下：

- (一) 全縣市民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普教。
- (二) 加強全國防災月、防災週實際成效，非只是政策性宣導。
- (三)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如山坡地、土石流、易淹水及低窪地區等）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四) 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全縣性大型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三、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工作要項如下：

- (一) 推動災害防救專業人員專業學習制度。
- (二)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 (三) 增加多樣性災害模擬場地（非僅是平地式災害演習），以因應災害之多變性。

四、加強全國防災日、防災週實施成效，考慮每年 5 月至 11 月為防汛期，故應於非防汛期前均需加強宣導各項防災整備與應變作為及教育講實活動與疏散避難演練等執行成效。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並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業務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之依循。各項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如下：

一、研修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相關事項：

- (一) 持續研討修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SOP）。
- (二) 持續研討修訂防災作業手冊。
- (三) 因應重大停電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作業規定。
- (四) 其他各類災害相關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SOP）。
- (五) 其他。

二、研修訂定災情資訊蒐集與通報相關事項：

- (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災情蒐集通報作業相關計畫。
- (二) 通訊相關計畫。
- (三) 其他。

三、研修訂定災區管理與管制相關事項：

- (一) 災害防救緊急疏散運輸相關計畫。
- (二) 火車及相關設施意外事故緊急搶修相關計畫。
- (三) 道路障礙物排除計畫。
- (四) 預防天然災害發生及搶修受損交通管制設施相關計畫。
- (五) 車輛動員部分相關計畫。
- (六) 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相關計畫。
- (七) 運用巡邏車輛廣播災害及預警災情相關執行計畫。
- (八) 土石及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之相關計畫。

(九) 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計畫。

(十) 其他。

四、研修訂定緊急動員相關事項：

(一) 緊急動員相關計畫。

(二) 專技人員現況之掌握及徵調相關計畫。

(三) 志工支援相關計畫。

(四) 外語專技人員緊急動員相關計畫。

(五) 其他。

五、研修訂定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項：

(一) 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相關計畫。

(二) 避難場所相關計畫。

(三) 其他。

六、研修訂定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相關事項：

(一) 救助及醫療救護之相關計畫。

(二) 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制度及相關計畫。

(三) 其他。

七、研修訂定維生應急相關事項：

(一) 管線系統之耐災能力評估執行狀況以及補強相關準則。

(二)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之相關計畫。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復原相關計畫。

(四) 堰堤、水閘等相關管理計畫。

(五) 其他。

八、研修訂定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相關事項：

(一) 災害宣傳相關計畫。

(二) 災情資訊專用傳播頻道相關計畫。

(三) 備援災情發佈系統相關計畫。

(四) 其他。

九、研修訂定罹難者處置相關事項：

(一) 屍體搜救處理相關執行計畫。

(二) 協助重大緊急災害被害人善後處理相關要點及計畫。

(三) 罹難者善後處理相關計畫。

(四) 其他。

十、其他：

(一) 農業天然災害防災相關業務計畫。

(二) 林業災害災情查報相關計畫。

(三) 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督導考核相關計畫。

(四) 災害應變用器材、重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相關計畫。

(五) 防洪、滅火相關計畫。

(六) 動物管理及飼料供給相關計畫。

(七) 防治病蟲害相關計畫。

(八) 危險物品相關管理計畫。

(九) 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相關計畫。

(十) 國軍支援相關計畫。

(十一) 防止二次災害相關計畫。

(十二) 保護弱勢族群相關計畫。

(十三) 受理救援物資、災害救助金相關計畫。

(十四) 災害防救經費相關計畫。

(十五) 文化資產搶救相關應變計畫。

- (十六) 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處理計畫。
- (十七) 國際救災相關計畫。
- (十八) 漂流物、沉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相關計畫。
- (十九) 交通設施防災相關計畫。
- (二十) 軍方動員救災機具相關作業程序。
- (二十一) 其他。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緊急通報系統與器材整備

- (一) 運用土石流防災專員住宅分布情形，挑選適當人員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定期進行聯繫測試。
- (二) 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村、里、鄰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 (三) 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易發生災害地區或低窪易危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 (四) 定期測試機場、國防、電信、自來水、電力公司等單位建置專線電話，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快速通報。
- (五) 定期測試本縣各地區搶救山難、水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連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及救援。
- (六) 定期測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編組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 (七) 防汛期前消防局依編組名冊更新與測試通報各單位及作業人員，以及相關通訊器材之妥善。
- (八)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縣有效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二、搶救設備整備

依據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成果及資料，評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外，選擇適宜地點（如地勢較高、地質較堅固）儲備災時所需之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以備災時之需。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 (四)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縣有效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 (五)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六) 有關軍方、民間義工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 (七) 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的結果，分析災害前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預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提供緊急應變對策。

三、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鄉鎮市公所，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置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訂定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訂定農作物復耕及災害搶救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之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四)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 (五) 研擬進行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 (六) 利用防災資訊系統定期更新本府之救災能量資源資料庫，俾利有效掌握相關救濟、

救急物資之整備情形。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 (二) 加強救災人員動員機制的運作訓練，以提昇緊急應變效能。
- (三)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內容應包含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預作模擬各類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整備及動員之流程。
- (四) 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應派員 24 小時值日，經通報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報告該機關首長，並派員於 30 分鐘內到達現場處理。
- (五)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救災人員的整備編組工作，應考量其專長、經驗及人員居住地點等因素付予適當工作任務，並為利其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應配有基本的防救裝備及器材，於災害發生前，能迅速前往集合地點展開緊急應變之相關工作。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相關災害防救組織資料及其任務分工調度機制準備妥當。
- (二) 人力資源及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
- (三) 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之整備編組。
- (四) 專業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單位設置搶救隊（含人命救助及設施搶險）與特種搜救隊等。

- (五) 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包括：相關災害防救人員、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鄉鎮市里組織里鄰志義工、與民間協力廠商等。
- (六) 民防義警整備編組，包括：義警人員、義消人員、義交人員、民防團等。
- (七) 軍隊動員計畫。
- (八)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整備。
- (九) 各業務單位每年三、四月颱風季節來臨前，函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颱編組單位提報編組人員名冊，展開先期調查作業，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符合實際運作。
- (十) 各防颱編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主動將異動資料函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更新及備查。

肆、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如消防局、警察局），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社區之民眾及社區組織共同進行的；為發揮其最大的效能，應提升並整合民眾及社區組織之救災能力及設備，共同執行各鄉鎮市災害搶救工作。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 三、社區居民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四、協助各鄉鎮市災害防救組織之成立，訂定運作及管理機制，並列冊管理及保持名冊更新，俾利管理聯繫。
- 五、宣導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並儲備包括水、食物、醫療用品等逃生用品。
- 六、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七、請鄰、里長協助清查及消防局提供轄內獨居老人名冊，於各鄉鎮市公所建檔。
- 八、請社會處提供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名冊。

伍、演習訓練與宣導

一、防災應變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地方首長或由業務單位首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或災害防救之任務分工辦理應變演習。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舉辦各類災害之救災應變演習（如颱風、洪水及土石流等）。
- (二) 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特殊項目之演習，以提昇整體應變搶救能力。
- (三) 演習項目應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 (四) 演習方式可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推演，或以無預警方式舉辦演習。
- (五) 區域演習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亦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及災害想定區之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昇成果。
- (六) 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之演習，應結合相關防救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並動員民眾參加，以提高動員演習之成效，並達到宣導民眾效果。

二、專業技能訓練

(一) 專業技能訓練

針對專業救災人員實施技能訓練，以確保災害防救人員之安全及搶救作業之順利進行。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1. 技能訓練項目包括：救生訓練、搶修訓練、蒐報訓練、及其他災害應變之必要技能技術。
- 2. 有關救生訓練項目，包含下列各項：
 - (1) 洪水救難。
 - (2) 直昇機、橡皮艇救生。

- (3) 生命搜索。
- (4) 急救訓練。
- (5) 救火訓練。
- (6) 救援潛水訓練。
- (7) 激流訓練。
- (8) 搜救訓練。
- (9) 建物破壞及搶救通道建立。
- (10) 設備機具與地形地物利用。

(二) 有關搶修訓練項目，包含下列各項：

- (1) 排水設施之結構損壞修復，防洪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搶修、搶險及復舊訓練。
- (2) 山坡地災害緊急處置訓練。
- (3) 低窪地區積水之抽洩對策。
- (4) 易發生坍方地點防制對策。

(三) 有關蒐報訓練項目包含下列各項：

- (1) 災情蒐集訓練。
- (2) 災情通報訓練。
- (3) 資訊傳遞聯繫訓練。
- (4) 通訊器材使用訓練。
- (5) 決策支援系統之操作訓練。

(四) 一般訓練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藉由平時的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人員及一般民眾熟悉整個救災運作流程，提升災害防救能力。以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五) 防災宣導及組訓（消防局）

1. 平時

- (1)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期間，重點加強宣導。
- (2)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
- (3) 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各消防分隊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防颱措施。
- (4) 對易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地區，列為消防分隊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 (5) 建立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6) 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應督促所屬人員，運用巡邏車、消防車、村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
- (7)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8) 加強發放居家安全防護手冊，製作宣導海報張貼。
- (9) 平時進行颱風、豪雨造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宣導，並透過村（里）民會議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2. 颱風警報發佈時：

- (1) 颱風及豪雨來臨前，各消防分隊應即編排防災宣導勤務，駕駛防災宣導車巡迴轄區大街小巷，沿路播放防颱宣導，提醒民眾加強準備因應。
- (2) 協調利用村、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

陸、公共設施檢修

為減少災害發生時本縣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災害防救各業務單位於防汛期前，應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及相關修復工程，如無法於防汛期前完成之工作，應呈報縣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作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壹、邊坡穩定設施之檢修

定期針對山溝野溪、產業道路及老舊聚落進行巡勘、檢查及維護工作。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一、山溝野溪之調查與整治。

二、平時即應加強山坡地之巡查，就山坡地濫墾、濫伐及濫建等違法行為進行取締工作。

三、委託辦理各大集水區之山溝野溪調查分析，進行風險評估、分類與訂定等級，並擬訂整治計畫，分年分期辦理改善，配合地區之性質注重自然生態與環境改善，提昇縣民生活品質。

四、於防汛期間委託專業技術單位針對危險聚落進行巡勘、監測，依據巡勘監測結果，建立避災疏散名冊，提供相關鄉鎮市公所納入「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辦理。

五、就現有工作人員編組分區於已完成整治之溪溝、崩塌地處理及可能造成天然災害之地點隨時重點檢查。

六、坡地防災材料、機具之整備，包括塑膠布、小山貓、挖土機、卡車等。

貳、防災重要公有建築物之檢修

災害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包括警察局、消防局、醫療院所；電信、發電廠、自來水廠及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建築物；各級防災中心之辦公處所；各級學校之校舍、集會堂、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等供避難之建築物。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一、本府各相關局處應建置所轄重要公有建築物基本資料庫。

二、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研擬定期檢修計畫並排定檢查期程。

三、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研訂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含附屬設施）。

四、本府各相關局處應持續進行重要公有建築物之管理、檢修與維護。

五、本府各相關局處應設專人負責所轄重要公有建築物之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六、重要公有建築物之檢修，得視需要委託專業人員為之。

七、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編列預算辦理重要公有建築物（含附屬設施）之檢修、維護。

參、交通設施之檢修

有關道路、橋樑設施及交通號誌等交通設施，擔負人力、物資運送之重要任務，平時即應加強維護、檢修工作，以維持其功能。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建置交通設施基本資料庫。
- 二、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研擬定期檢修計畫，排定檢查期程。
- 三、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研訂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含附屬設備，如電力設備等）。
- 四、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持續進行各項交通設施之管理、檢修與維護。
- 五、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設專人負責各項交通設施的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六、 各項檢修工作得視需要委託專業人員為之。
- 七、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編列預算辦理交通設施之檢修、維護。

肆、 維生管線之檢修

有關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等維生管線，直接影響縣民生活至鉅，應請相關管線單位於平時加強維護、檢修工作，減少災害損失。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各相關管線單位應持續維生管線更新工程。
- 二、 設置維生管線應確保其安全性。
- 三、 研訂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含附屬設備，如電力設備等）。
- 四、 加強各項維生管線之管理、檢修與維護。
- 五、 協請管線單位建置本縣維生管線平面配置圖，並配合相關整建工程隨時更新圖面資料。
- 六、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交由建設處建檔管理。

伍、 其他公共設施之檢修

有關本府各單位所轄市場、圖書館、社教機構、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停車場、防洪設施、汙水處理廠、抽水站等其他公共設施，應請相關單位於平時加強維護、檢修工作，避免災害發生時，建築物或其附屬設備毀損、倒塌，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建置所轄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之基本資料庫。

二、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研擬檢修計畫。

三、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研訂檢修項目檢查表（含附屬設施）。

四、本府各相關局處應持續進行所轄公有建物之管理、檢修與維護。

五、本府各相關局處應設專人負責所轄公有建物之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六、各項檢修工作，得視需要委託專業人員為之。

七、本府各相關局處應編列預算辦理所轄公有建物（含附屬設施）之檢修、維護。

柒、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於每年汛期前，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 建置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縣級、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其設立機制分別為：

(二)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1. 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可能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消防局、民政處、教育處、建設處、警察局、社會處、衛生局、地政處、環保局、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文化處、交觀處、原住民行政處、秘書長室、行政處（法制科）、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新聞傳播科)、人事處、第八河川局、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相當層級人員進駐，本縣後備指揮部、臺東地區指揮部、臺電公司臺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臺東營運處、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鐵路局臺東車站、公路總局臺東工務段、農田水利會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1. 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鄉鎮市可視災害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4.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縣長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四) 訂定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1.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參加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編組單位，應就主管職掌範圍內籌劃，完成一切救災準備。
2. 參加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消防局。
3.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五月上旬，召集參加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各單位主管會議，研討處理天然災害防救聯繫協調等事宜。
4.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5. 縣級與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製作統一性通報表格。
6.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通訊設備，並寬列經費維護確保性能正常。
7. 訂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熟悉運作模式。
8. 訂定「臺東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熟悉運作模式。
9. 為增進各任務編組人員之應變作業能力，落實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本府每年應選定災害種類，責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集各任務編組人員，舉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演練。

(五) 確立各級應變中心之編組

1.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1) 中心本部：

- A. 指揮官由縣長擔任，為臺東縣最高之應變決策單位，負責綜理全縣災害防救

業務。

- B. 副指揮官由副縣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C. 決策支援單位：包含應參與緊急應變之工作人員及緊急應變專家支援群，提供災害有關資訊及應變對策建議，協助指揮官擬定決策及下達行動指令。
- D. 中心本部應召開必要之會議來協調緊急應變措施；會議由各機關首長代表各局處來決定災害緊急對策方針，並調整相關機關間防災活動實施之問題。

(2) 編組：

表 2-6 縣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縣 長	綜理本縣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縣長或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綜理本縣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協同指揮官	本府參議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執行長	災害主管機關首長	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消防組	本縣消防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掌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及海嘯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執行災情傳遞、彙整、蒐集及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等聯絡相關事宜。 3. 負責災害現場搶救、人員救助、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4.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5.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6. 負責救助、救生、消防器材儲存、調度、供應事項。 7. 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維護及進駐人員飲食、寢具供應事宜。 8. 災害應變中心安全維護作業。 9.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先期準備開設事宜。 10. 訂定外縣市支援本縣資源運用標準作業程序。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組	本縣警察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協助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工作。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等工作。 4. 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事項。 5. 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協調工作。 6. 支援通報相關單位執行爆裂物排除工作。 7. 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8.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有關事項。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建設組	本府建設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招牌、廣告物巡查通報及災害列管。 3.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4.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5.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急補強事項。 6.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7. 災害時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及防汛搶險器材)之儲運、運用、供給。 8.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9.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10. 辦理縣內道路、橋樑、堤防、相關公共工程及縣管河川、區域排水之防洪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11. 防洪、防震、防風整備。 1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本府農業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掌理寒害、土石流、動物疫災、森林火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臺東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事項。 4. 防寒、防旱業務整備。 5. 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儲備、運用、供給。 6.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7.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 8. 辦理有關農林水產設施災害復舊事項。 9. 漁港、漁塭、漁船之搶救(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10. 辦理農林作業、漁塭流失或埋沒、海水倒灌、漁船筏沉沒或失蹤等災害救助(濟)有關事項。 11. 督導各港埠防救災害有關事項。 12. 其他有關漁業災害防救事項。 13. 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14. 負責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事宜。 15. 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監控及應變處置事

		項。 16. 有關林木災害損失調查。 17. 其他有關林務災害防救事項。 18.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事項。 1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本縣衛生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掌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 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4.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5.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6.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7.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8.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9. 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10. 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11.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12. 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1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本縣環保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掌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協助災區鄉(鎮、市)公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溝渠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負責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 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6.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7.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 8. 空襲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本府民政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辦理有關民政人員災情查報、預警通報、居民疏散撤離及協助臨時災民收容事項。 2. 協助社會處辦理救助事宜。 3. 辦理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 4.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本府社會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2. 督導、協助公所執行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3. 災害物資(民生必需品)之儲放、管理(含物流管理)及發放事項。 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 6. 社會福利機構(老人、身障及兒少)災害處理及災害預防事項。 7. 支援救災規劃。 8. 臨時災民收容及救助社會福利機構(老人、身障及兒少)等場所之防災整備事項。 9. 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10. 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 11. 辦理災害救助金(死亡、重傷、安遷、住戶淹水、住戶砂石掩埋)相關補助事宜。 12. 辦理災時房屋毀損安遷案件救助金審核及發放事宜。 13. 統計災時房屋毀損數量及傷亡人數。 14.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組	本府教育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提供校舍作災民收容場所及人員支援事宜。 2. 縣屬學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 各教育機關及機構防災教育、防災演練及災害處理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地政組	本府地政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辦理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組	本府文化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觀光組	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掌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臺東縣受災旅客應變事項；有關旅客入住臺東縣合法旅宿業時，皆應進行旅客登記，當災害發生時得以對外發布受災名單，並聯合旅宿業進行遊客疏散、運送工作。 3. 有關縣內觀光地區公共設施查報、復舊等有關事項。 4. 負責災區救災人員住宿供應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原民組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 2. 協助原住民災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辦理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務組	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及主計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有關防救災害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3.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5. 督導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事宜。
總務組	本府行政處 (庶務科) (科長兼任組長)	1.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2. 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	本府人事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發布本縣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督導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出席情形。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組	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新聞傳播科)(科長兼任組長)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預警消息事宜。 4.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 5.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法制組	本府行政處 (法制科) (科長兼任組長)	1.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2. 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組	本府政風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督導本中心各單位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本縣後備指揮部 (科長兼任組長)	1. 協助各鄉鎮公所國軍兵力需求申請支援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 2. 辦理本中心相關災害支援救災工作事宜。 3.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派遣人員至各聯防分區內鄉鎮市公所待命，執行災情應變及聯絡通報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東地區指揮部 (科長兼任組長)	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2. 辦理本中心相關災害支援救災工作事宜。 3.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派遣人員至各聯防分區內鄉鎮市公所待命，執行災情應變及聯絡通報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海巡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部分署 (科長兼任組長)	1. 負責本縣沿岸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2. 負責本縣漁港災情查報及漁、客船進出管制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路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	1. 省代為管養護縣道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

	區養護工程處臺東、關山、大武工務段 (段長兼任組長)	2. 有關省公路、橋樑災情蒐集事項。 3. 辦理省道交通設施災害復舊有關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維護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區營業處 (經理兼任組長)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運處 (總經理兼任組長)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鐵路組	臺灣鐵路局臺東車站 (站長兼任組長)	1. 負責鐵路災害搶修、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田水利組	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 (會長兼任組長)	1. 負責轄管灌排水利設施之搶修(險)事宜。 2. 辦理轄管灌排水利設施災情之蒐集、傳遞及聯繫。
河川組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負責中央管河川水利設施之搶救(險)事項。 2. 辦理中央管河川及縣管河川、區排等水利設施災情之蒐集、傳遞及聯繫。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保組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機關首長指派相關層級人員或秘書兼任組長)	1. 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2. 其他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林務組	林務局臺東林管處 (課長兼任組長)	1. 執行傳達本縣國有林地、堰塞湖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聯絡人員：

E. 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的聯絡人員。

F. 傳達會議決議事項與各局處活動狀況，向秘書單位及會議出席首長報告。

G. 確保各級機關間通訊順暢，並事先制定、協調與相關機關間聯絡人員之派遣方法。

2.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4) 指揮官：指揮官由鄉鎮市長擔任，負責綜理轄區內災害防救業務，副指揮官分由秘書擔任。

(5) 編組：依照各鄉鎮市公所編組。

3. 前進指揮所

根據受災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設置前進指揮所；訂定災害事故現場指揮系統（ICS），由指定人員（災害現場標準處理程序）出任指揮官，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機關進行聯絡協調作業，並立即將實施狀況通報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另外，為落實對策執行，得依狀況設置各分支部門並給予適當的權限。

4. 應變中心之運作準則

(1) 設置之條件：轄區內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或有災害擴大之虞時，縣府首長為實施積極之防災作為，得依臺東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並採納防災會議之意見，立即依事前規劃之程序依序完成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工作。在此同時，各鄉鎮市長應同步完成各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

(2) 縮小編組及撤除的時間：

H.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I.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復原重建中心由國計處接續執行開設。

J.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縣民。

K.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消防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代表受理。

L.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由鄉鎮市長以書面資料報經縣長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M. 開設、關閉的通知公告

N. 開設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時，須通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媒體及相關機關；撤除（關閉）時亦同。

二、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耐震、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一) 災害應變中心的設備設置需符合災害應變過程中指揮決策之需求。決策過程中，需要充分的資訊輔助，例如最新的水情狀況或是災情及救災的現況等等。因此，決策的品質，往往決定於相關資訊是否可以有效並迅捷的提供。決策的執行，亦需要配合有效的命令傳達。

(二) 災害應變中心的設備設置，應考慮以下的原則：

1. 災害應變中心的位置選擇，應參考潛勢資料（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設置於災害潛勢較低的處所，並考慮對外交通便捷。
2.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耐震、防洪耐災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的系統。
3. 內部空間的配置設計，需考慮參與決策者及幕僚運作的最大方便性，及其多日駐守的基本生活需求。
4. 通訊設備之設置應有多重管道，以保障通訊暢通。並設專責通訊小組隨時維護良好通訊狀況。
5. 主要資訊設備及資料需有備援系統。

(三) 在本縣的管理範疇內，災害應變中心分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兩個層級，並應有前進指揮與協調所之設置。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可適當考慮規劃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於第一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應災害變中心可立即轉至第二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四) 決策支援資訊系統之建置以應變階段所需系統為優先考量，包括災害預警系統、颱風動態顯示系統、人員疏散與安置系統、主動災情調查系統、災情通報系統、救災派遣系統、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廢棄物與環境清理系統、災害現場調查系統、災區管理與管制系統及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等。

(五) 災害預警系統：

1. 土石流預警系統－依據氣象局的即時降雨資料，並配合條件相符之土石流潛勢資料，判斷若發生土石流時可能致災之地區，由災害應變中心製作警報單，適時提出人員疏散的預警。
2. 洪水預警系統－依據氣象局與本府工務處的即時降雨資料，並配合條件相符之淹水潛勢資料，判斷可能發生淹水的地區，由災害應變中心製作警報單，適時提出人員疏散的預警。

(六) 人員疏散與安置系統係依據災害預警系統的資訊，對特定地區及人員自動發佈人員疏散通報，將人員疏散到預定的避難場所，並依據災情資料將災民安置至適當之避難所。

(七) 主動災情調查系統係依據災害預警資訊，及災害可能發生之規模與地點，派遣人員機具至災害地點，利用無線傳輸器，將災害現場影像資訊傳輸至災害應變中心，或利用遠距攝影之影像資料，協助緊急救災派遣。

(八) 災情通報系統接收由地方防救災人員及民眾傳遞之即時災情資料，讓災害應變中心掌握最新的災情資料，提供緊急救災派遣之用。

(九) 救災資源管理系統係提供救災人員有效的管理救災相關資源，包括緊急避難所、醫護人員、醫護物資、搜救人員、搜救物資、基本維生物資等。

(十) 廢棄物與環境清理系統係提供救災人員掌握災區廢棄物及環境清理狀況，視情況需求，派遣廢棄物與環境清理人員，進行災區廢棄物及環境消毒清理工作。

(十一) 災害現場調查系統係派遣專業人員至災害現場進行災害實況調查，記錄詳實災害及損失資料，並建置成災害資料庫，做為災害賠償及後續研究重要資料。

(十二) 建置「臺東縣災害情資網」，於防汛期透過網站即時提供本府各防救災任務編組單位或民眾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警戒資訊及相關災害潛勢分析資料。

(十三) 災區管理與管制系統係提供災區管制資訊之展示、查詢與更新功能。

(十四)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係提供緊急醫療體系資訊管理。

(十五)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應考量災害應變中心建築物安全、進駐人員生活供給設備、通訊系統設備、電腦科技設備及視訊設備等規劃。

- (十六) 進駐人員生活供給設備：考量災時進駐人員日常生活所需，應設置飲水、盥洗等設備。
- (十七)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應考量通訊系統設備、電腦科技設備及視訊設備等規劃。設備系統可參考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內容，就各鄉鎮市特性及需求予以修改。
- (十八) 為求機動性，前進指揮所宜考慮於底盤高並堅固的車輛上，裝載良好的通訊設備、精簡的電腦設備及可將畫面傳回應變中心的無線攝影監控系統。

捌、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 一、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針對本縣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

(一) 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 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 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鄉鎮市村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3. 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4. 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 避難收容所設置時機：

1. 避難場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鄉鎮市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場所。

2. 避難設施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 1 至 2 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三) 避難收容所設置類別：

1.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鎮市長）指定學校、廟宇或鄉鎮市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2.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其設置地點由社會處及鄉鎮市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處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3.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四) 避難收容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臨時廁所等。

(五)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明確指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與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身心障礙者直接相關之政策與方案；縣政府將會在社政災防會議邀請相關災防實務專家及身障民眾共同與會，納入其意見，俾利符合 CRPD 精神)。

(六)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縣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七) 整合各界救災救難與維生資源，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二、場所與設施的管理

各權責單位事前應訂定「避難設施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

(一)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二)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

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處、社會處、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三)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四)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縣級、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五)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鄉鎮市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玖、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統合調派支援：各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即應制訂支援（或申請支援）之相關計畫、程序及規定，當災害發生已影響超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掌控範圍時，應依程序請求上級機關支援，目前中央政府訂頒之支援相關規定如下：

(一)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二)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三) 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四) 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證辦法。

(五)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六)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二、 協議互相支援

與災害特性相近或地理位置相近之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議，共同防制相同類型或同時期災害。支援之項目包括人員、機具、設備、物資、技術、行政、土地、設施、資金及其他等必要之項目。

壹拾、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颱風及暴雨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各防災業務權責單位平時應依地區災害特性及現況，優先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緊急安置所、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壹拾壹、緊急醫療整備

災害防救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順利與否，需仰賴平日建立良好的通訊系統及人力、物力之整備，才能確保災時發揮緊急醫療救護之效。

- 一、建置本縣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
- 二、強化鄉鎮市級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 三、加強無線電系統之管理，且設專人負責無線電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 四、定期檢測無線電系統以確保系統雙向通訊：
 - (一)每日與消防局救護指揮中心通聯測試專業無線電。
 - (二)每日測試本縣急救責任醫院無線電系統。
- 五、隨時掌握各醫療院所病房空床情形，以適切且即時處理受災之傷病患醫療事宜。
- 六、有關藥品醫材（藥品：二十六項、醫材：六十四項）之儲備：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 (二)儲備管理、品項、數量均應依「物力調查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確實執行。
- 七、每年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物力調查，依四季進行徵用及非徵用醫療院所之重要物資（包含戰時隨征醫事操業人員、徵用病床、儲備藥品醫材及救護車數量等）抽複查作業。
- 八、成立臺東縣立醫院災難醫療救護隊人力編組並每年更新名冊。
- 九、規劃災難醫療救護隊編組類別，包含醫療執行單位、醫療支援單位及特殊型醫療執行單位（毒生化、小兒及心理衛生）。
- 十、建立災難醫療救護隊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
- 十一、建置災難醫療救護隊物資裝備，包含醫療支援單位及醫療後勤單位。

十二、 每年辦理災難醫療救護隊隊員之教育訓練。

十三、 每年辦理災難醫療救護隊之救災救護演習。

第三節 計畫經費及執行評估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8 條文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相關計畫執行及經費來源管制：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年度	經費來源
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農業處	強化土石流保全對象自主防災能力	153 萬元	1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縣預算(配合款)

第四章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說明

臺灣因受季風影響，每年 5~9 月盛行夏季西南季風，風速較弱；但自 10 月至翌年 4 月之冬季季節期間，東北季風強盛。冬季季節因氣壓梯度增大，風速較強，若海岸地區地形平坦，氣流在無任何障礙物阻擾下，風速經常在 10~15 m/sec 之間，瞬間風速更可高達 20 m/sec 以上。故於每年冬季季風期間，飛砂與鹽風之作用致使沿海小溪、村舍與植被埋沒，農作物生長受損、死亡，並嚴重影響當地之生活環境品質。再者，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以及多起的強颱由東部進入，更造成河海岸地形之嚴重破壞，自然植被逐漸消失、裸露地增多；而至枯水乾旱季時，裸露地懸浮微粒物質（PM₁₀）砂塵藉由風力吹向沿海岸都會區，更造成嚴重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問題。因此臺東河海岸地區的防風定砂乃為一急需解決之重要課題，臺東海岸以岩岸為主，雖然主要河川河口也有大量泥砂輸送堆積，而有廣大三角洲分布，但砂地並不連續，僅呈點狀，不過其規模並不小，因此臺東海岸地區隨處都有類似沙漠的景觀，裸露之高灘地，遭上游所沖刷下來的泥漿粉砂覆蓋，枯水期亦恰值東北季風橫行之時，飛砂漫天，捲起卑南大溪從利吉至出海口約 10 公里、寬 400 公尺至 1000 公尺，面積約 300 公頃裸地的卑南溪河床砂石，直入沿岸都會地區，造成池上、關山、卑南及臺東等各鄉鎮市，嚴重影響臺東居民的生活品質，也使得臺東冠上「砂城」的封號（如圖 2-8）。





圖 2-8 臺東縣塵暴災害照片

貳、災害現況分析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於民國 88 年之調查報告，卑南溪河口冬季砂塵揚起之原因主要在於該季節東北季風強烈，而且冬季適逢卑南溪枯水季節，故溪中主深槽部分河床砂石裸露，另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後，卑南溪上游大量土石沖刷，造成後續多次大規模河川懸浮微粒物質之空氣污染事件。

此外，為說明其懸浮微粒物質之走向，引用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民國 89 年 AQMP 計畫中關於模式模擬之結果，雖然其模擬之污染物為 PM₁₀，但亦可從模擬之結果推測懸浮微粒物質之走向。

依據民國 89 年 AQMP 計畫執行之模式模擬結果，模擬之案例日為 87 年 4 月 19 日臺東測站懸浮微粒 PM₁₀ 高濃度，依據當日測站風花圖及本日最大指標污染物為 PM₁₀ 之污染玫瑰圖可佐證逆軌跡模式模擬結果推測。

由當日測站風花圖可知當日盛行風向主要為北北西方，因此造成當日空氣品質不佳的原因，除測站週邊移動性污染源之貢獻外，若由 PM₁₀ 之污染玫瑰圖亦可發現其污染量來自西北方起順時針方向至東方止，此一範圍之 PM₁₀ 量大致相同，故推估 PM₁₀ 污染來源，應可能是卑南溪出海口裸露地形之懸浮微粒物質所貢獻。

卑南溪河床懸浮微粒物質問題由來已久且其形成原因複雜，縣府自 88 年起即針對懸浮微粒物質原因進行分析探討，並於 91 年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成立「防砂聯合推動小組」，期間陸續由各單位執行各項懸浮微粒物質防制工作。因卑南溪豐枯期流量懸殊，於乾旱季節河道內之鋪稻草蓆、攔砂籬、防風樹種及滯水土堤等設施，易於颱風期間遭到強勁洪水的破壞。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卑南溪堤防，造成卑南溪沿岸第八河川局設置

之噴水措施系統嚴重受損。加上莫拉克颱風過後大量砂石沖刷及堆積卑南溪河床，98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份均因颱風外圍環流及強烈東北季風共伴效應之影響，造成大規模懸浮微粒物質之出現，其中 11 月 1 日~3 日臺東測站懸浮微粒（PM₁₀）小時濃度均有超過環保署設定之警戒值 125 $\mu\text{g}/\text{m}^3$ ，尤其在 11 月 2 日 8~18 時連續 11 小時濃度值達到監測極限達 1000 $\mu\text{g}/\text{m}^3$ ，在日平均值部分，11 月 1~3 日分別為 187、628 及 271 $\mu\text{g}/\text{m}^3$ ，均超出空氣品質標準 125 $\mu\text{g}/\text{m}^3$ ，當天相對應之空氣污染指標（AQI 值）分別為 124、501 及 159，均屬於空品不良之等級。

卑南溪懸浮微粒物質對縣民所造成的生活不便與對身體健康的影響，因此府內各單位加強與中央各權責單位聯繫協調並共同積極研擬防制對策，以謀縣民之福。而前述「防砂聯合推動小組」自 94 年後即疏於開會聯繫，使各單位缺乏橫向聯繫溝通，因此臺東縣政府自民國 100 年再次整合並成立「防砂聯合推動小組」，採取各種防砂措施，包括乾旱季節於河道內鋪設稻草蓆、攔砂籬、防風樹種及滯水土堤等設施防制懸浮微粒物質，然而皆容易於颱風期間遭到強勁洪水之破壞。

自民國 100 年起第八河川局及本縣環境保護局主要以魚塭式或梯田式水覆蓋工法抑制懸浮微粒物質，其主要目的為建立河床蓄水功能以保持河床濕潤，藉此降低發生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可能。惟魚塭式或梯田式水覆蓋工法需要溪水來保持河床濕潤，卑南溪枯水期常因水源不足，須採取各式方法獲得水源，使之充分發揮功效。然先前所建立「防砂聯合推動小組」因縣府重新整合，使各單位得以橫向聯繫溝通，今若因卑南溪枯水期以至水覆蓋工法難以發揮功效，得在情況允許之下協調農田水利會取用農田灌溉水，近 10 年空氣品質已獲得顯著改善。

參、歷年採取措施辦法

縣府為解決民眾遭卑南溪懸浮微粒物質危害，於 91 年成立防砂推動小組，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及請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長擔任召集人，並以縣府農業處為主辦單位結合環保局、消防局、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臺東市公所等單位成立「防砂聯合推動小組」，歷年採取措施說明如下：

- 一、90 年經濟部第八河川局執行「卑南溪河口段河川保育及景觀復育工程」，工作項目包括石山堤防前高灘地整理、中央浮覆島原生植生、水覆蓋工程、臺東大堤前坡綠美化。但 90 年工程於 92 年 9 月杜鵑颱風期間受損。

- 二、91 年農業局曾於卑南溪出海口沿岸護坡前後栽植大量之喬灌木，並在河川裸露地種植甜根仔草、馬鞍藤等有效遏止懸浮微粒物質，但因杜鵑颱風之侵襲，不但將植栽摧殘，植被沖失，導致效果全無。
- 三、91-94 年防懸浮微粒物質推動小組在中華大橋下游加寬水域以達到覆蓋之效果（水覆蓋），並在中華大橋與臺東大橋間的河床裸露地以機械堆排石塊（石覆蓋），並在間距隙縫中散播草種及栽植馬鞍藤、甜根仔草等以防止懸浮微粒物質揚起。但 91-94 年水覆蓋工程每逢較大洪水即遭受沖毀。
- 四、94 年 3 月舉行懸浮微粒物質防制研討會：縣府農業局於民國 94 年 3 月 3、4 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懸浮微粒物質防制進行專題報告，經由研討座談專家學者針對臺東縣懸浮微粒物質防制，提供主要建議可於臺東大堤南岸堤前及堤表面上栽種樹種，以達到增加表面糙度、降低風速、增加阻砂面積的效果。
- 五、臺東大堤空品淨化區：依據「臺東縣懸浮微粒物質防制研討會」中專家學者之建議，臺東大堤之跑道性質可能有助於空氣導流作用，增加懸浮微粒物質揚起之發生；因此 95 年參照其建議，由農業處向環保署爭取經費於臺東大堤南岸堤前及堤表面上栽種樹種達七千多株，有效達到增加表面糙度、降低風速、增加阻砂面積，並於 95 年施作完成，總面積達 8 公頃，經費 778 萬。
- 六、河床裸露地稻草覆蓋：由本縣環保局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辦理第一階段試辦計畫（94 年 10 月至 95 年 1 月），面積 1.5 公頃，內容以收購農民於稻作收割後之完整稻草於河床高灘地上以編織好之稻草蓆連結固定於砂地，並且配合草種播種加強覆蓋防制之效果。
- 七、持續擴大河床裸露地稻草覆蓋：96 年度持續由本縣環保局爭取經費，委由本縣農業局辦理擴大河床裸露地稻草覆蓋面積達 24.5 公頃，經費 896 萬 3 千元。
- 八、觀測結果顯示，於卑南溪河床執行之地表覆蓋工程（稻草蓆鋪設）及植栽工程（地被）的確能有效抑制河床懸浮微粒物質產生，減少懸浮微粒物質飛砂問題產生。而原河床執行之地表覆蓋工程（稻草蓆鋪設）及植栽工程（地被），因受到颱風及雨季所帶來之豐水沖刷而造成相當比例的流失。
- 九、噴水水幕：為減少懸浮微粒物質傳遞至臺東市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97 年度於卑南溪左右堤岸上設置噴水系統進行懸浮微粒物質抑制工作；北岸噴水系

統抬高噴水器仰角往河道方向噴灑，使噴出之水粒子隨風飄送，以提升空氣濕度，降低懸浮微粒物質揚起量與吹送距，而南岸噴水系統則用以攔截已吹送至右岸堤岸之懸浮微粒物質。為提高水粒子隨風飄送距與提升懸浮微粒物質攔截率，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總計共完成 29 支噴槍設置，共花費經費約 800 萬元，其單一水柱噴灑範圍高約 20 公尺，寬約 25 公尺，惟於 105 年受尼伯特颱風已毀壞。

十、風砂研究計畫：本計畫由第八河川局規劃發包委託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執行，計畫執行內容針對懸浮微粒物質來源、風場之影響因子及影響潛勢作一基本資料調查，並檢討以往治理對策之成效，綜合提出治理方案建議及評估，以便日後提供相關單位治理依據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十一、98 年莫拉克風災後續相關防制措施：卑南溪河床在莫拉克風災後，以中華橋至利吉橋段七公里大片裸露河床區域最為嚴重，為能阻止懸浮微粒物質從裸露地揚起，過去曾試過地被植物覆蓋、蓆覆蓋等方式，但效果不彰，第八河川局委由嘉義大學規劃跳島式植生法防砂，也於 98 年 11 月開放卑南溪河床在非防汛期供農民種植短期作物，不但防懸浮微粒物質，農民也有收益。同時，也在臺東農改場協助下，自 98 年 10 月起協助河床裸露地的植生，選擇禾本科、莧科、藜科、馬鞭草科等快速發芽生長、耐貧脊、耐乾旱的地被植物，如細葉百喜草、天竺草、牛筋草、野莧、臺灣藜、鴨舌癩等，以混合草種方式，在洪水退去時，掌握時效播撒草種，使快速形成地被覆蓋，期減少懸浮微粒物質飛揚；目前第八河川局及環保局主要以魚塭或梯田式水覆蓋工法抑制懸浮微粒物質，期逐年解決臺東懸浮微粒物質問題。

十二、100 年本縣環境保護局推動「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自民國 100 年本縣環境保護局向環境保護署提出「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建立卑南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預警、通報、宣導及水覆蓋實兵演練等機制，讓民眾在卑南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來臨前能夠提早因應防範。據期初（莫拉克風災後）統計 98 年揚塵事件日有 32 日，懸浮微粒（ PM_{10} ）最大濃度為 $2,000\text{ g/m}^3$ ；99 年揚塵事件日有 25 日，懸浮微粒（ PM_{10} ）最大濃度為 $1,199\text{ g/m}^3$ 。自 100 年本縣環境保護局開始推動「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後，懸浮微粒（ PM_{10} ）有明顯改善。100 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件日有 5 日，懸浮微粒（ PM_{10} ）最大濃度為 $1,656\text{ g/m}^3$ ；101 年揚塵事件日有 7 日，懸浮微粒（ PM_{10} ）

最大濃度為 1,132 g/m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件日大幅減少，此改善不僅維持短短 1~2 年，在 109 年度首年無揚塵事件日發生之優異成效，該年度懸浮微粒(PM10)最大濃度為 209g/m³，主要受 4 月 18 日境外移入污染影響，而 110 年度因受到盧碧及圓規颱風豪雨造成河床沖刷、水覆蓋全毀情形，在修復期間適逢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增強影響，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件日 2 日，懸浮微粒(PM10)最大濃度皆為 159g/m³，相較 98 年度已明顯改善。

肆、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資訊通信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一、建立緊急聯絡與通報系統

為提供災害緊急通報之作業，維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揮官與各單位緊急聯絡與救災通訊等，各業務權責單位應訂定災變時各單位聯絡方式，由消防局統籌辦理各緊急通報系統之整合。

- (一) 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災害規模通報上級及權責單位應變處理。
- (二) 按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循民政、警政及消防系統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必要時可設置緊急微波通訊系統。
- (三) 由本縣電信、自來水（消防用水）、電力公司建置專線電話，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屬相關單位人員前往處理。
- (四) 建立本縣各地區搶救山難、水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聯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 (五) 協調各防災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 (六) 保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人員最新資料，相關連絡電話亦定期更新（原則半年）。

二、防救災決策支援與防災資訊系統建立

- (一) 防救災決策支援與防災資訊系統：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建立充實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相關決策所需之資料庫，建置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所需之子系統。
- (二)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建立一套適用於本縣之防災資訊網路系統，提供市民、弱勢團體、身心障礙機構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治之教育宣導（依類別，如視障、聽障、智障及學障之需求提供），強化全民防救災教育及訓練系統。

伍、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懸浮微粒物質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的發生與當地之地形、土壤與氣候條件有絕對的相關，臺東地區的懸浮微粒物質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別是在颱風前緣接近時或大的季節變換時會發生，強風沿著卑南溪方向吹入，沿途將卑南溪灘地上乾涸表土揚起，形成壯觀的塵暴。災害發生則可能造成生活周遭環境均有砂塵堆積，衛生環境不佳、空氣品質下降、呼吸道感染的病例增加。由於所揚起的塵暴待降雨開始時就會停止，所以對臺東地區而言，懸浮微粒物質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主要造成的影響仍以牽涉到環境與醫療衛生者為主，而復建工作亦以此加強醫療照護、清洗更換空氣溫度調節設備與環境清洗整理為重點。

至於原溪床上所構築或鋪設之防風定砂設施，於每次風災過後應加強維護修補，並盡可能配合大面積防風植被（林）的營造，方能對懸浮微粒物質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的氣候環境有所改善，亦才能對懸浮微粒物質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問題得到澈底解決。

陸、整體措施

- (一) 調查懸浮微粒物質潛在區位，作為執行懸浮微粒物質防制措施範圍依據。
- (二) 逐年於公有地建置環境保育林。
- (三) 逐年推動各種抑制懸浮微粒物質工法示範施作。
- (四) 應確實重建保安林。
- (五) 逐年推動森林公園、環境保育林、人工溼地及自行車道等設置。

柒、具體措施

- (一) 翻土後至耕種前，協調許可使用人利用既有的澆灌設施或採插草、植牧草等抑制懸浮微粒物質措施。
- (二) 休耕期間，協調許可使用人進行抑制懸浮微粒物質措施，如綠肥、植生、施設防風籬等。
- (三) 河川區域提前開放種植應審慎評估兼顧河川安全。

捌、落實防災普及教育

- 一、為深植防災救災觀念，提昇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技能，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工作要項如下：

- (一) 成立「卑南溪懸浮微粒物質改善」輔導小組，持續輔導「許可使用人」積極執行「翻土及休耕期間抑制懸浮微粒物質措施」。
- (二) 辦理「許可使用人」講習訓練，持續宣導卑南溪抑制懸浮微粒物質工法及措施。
- (三) 宣導居民懸浮微粒物質防護及應變措施。
- (四) 持續辦理懸浮微粒物質防制防護宣導說明活動，從校園及社區宣導懸浮微粒物質防護及應變措施。

二、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工作要項如下：

- (一) 全縣市民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普教。
- (二) 加強全國防災月、防災週實際成效，非只是政策性宣導。
- (三)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四) 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全縣性大型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三、災害防救人員培訓：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工作要項如下：

- (一) 推動災害防救專業人員專業學習制度。
- (二)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 (三) 增加多樣性災害模擬場地（非僅是平地式災害演習），以因應災害之多變性。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並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業務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之依循。各項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如下：

一、研修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相關事項：

- (一) 持續研討修正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SOP）。
- (二) 因應重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應變相關作業規定。
- (三) 其他。

二、研修訂定災情資訊蒐集與通報相關事項：

- (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情蒐集通報作業相關計畫。
- (二) 通訊相關計畫。
- (三) 其他。

三、研修訂定災區管理與管制相關事項：

- (一) 運用巡邏車輛廣播災害及預警災情相關執行計畫。
- (二) 其他。

四、研修訂定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相關事項：

- (一) 救助及醫療救護之相關計畫。
- (二) 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制度及相關計畫。

(三) 衛生保健之相關計畫。

(四) 其他。

五、 研修訂定維生應急相關事項：

(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之相關計畫。

(二) 其他。

六、 研修訂定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相關事項：

(一) 災害宣傳相關計畫。

(二) 災情資訊專用傳播頻道相關計畫。

(三) 備援災情發佈系統相關計畫。

(四) 其他。

七、 其他：

(一) 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督導考核相關計畫。

(二) 國軍支援相關計畫。

(三) 防止二次災害相關計畫。

(四) 受理救援物資、災害救助金相關計畫。

(五) 災害防救經費相關計畫。

(六) 其他。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緊急通報系統與器材整備

(一) 運用當地志工住宅分布情形，挑選適當人員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定期進行聯繫測試。

(二) 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村、里、鄰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三) 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易發生災害地區緊急通報與搶救

責任。

- (四) 定期測試機場、國防、電信、自來水、電力公司等等單位建置專線電話，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快速通報。
- (五) 定期測試本縣各地區搶救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連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及救援。
- (六) 定期測試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編組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 (七) 消防局依編組名冊更新與測試通報各單位及作業人員，以及相關通訊器材之妥善。
- (八)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LINE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縣有效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二、搶救設備整備

依據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成果及資料，評估出較易懸浮微粒物質之地點，選擇適宜地點儲備災時所需之搶救設備機具及器材，以備災時之需。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 (四)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縣有效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 (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前補充整理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六) 有關軍方、民間義工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 (七) 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的結果，分析災害前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預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提供緊急應變對策。

三、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鄉鎮市公所，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置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訂定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應考量儲備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之安全性等因素。
- (四) 研擬進行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合約支援協定或搶救機具開口合約廠商，以供應緊急搶救之用。
- (五) 利用防災資訊系統定期更新本府之救災能量資源資料庫，俾利有效掌握相關救濟、救急物資之整備情形。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 (二) 加強救災人員動員機制的運作訓練，以提昇緊急應變效能。
- (三)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內容應包含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預作模擬各類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整備及動員之流程。
- (四) 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應派員 24 小時值日，經通報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報告該機關首長，並派員於 30 分鐘內到達現場處理。

- (五)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二、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救災人員的整備編組工作，應考量其專長、經驗及人員居住地點等因素付予適當工作任務，並為利其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應配有基本的防救裝備及器材，於災害發生前，能迅速前往集合地點展開緊急應變之相關工作。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相關災害防救組織資料及其任務分工調度機制準備妥當。
- (二) 人力資源及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
- (三) 於每年懸浮微粒物質好發期前完成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之整備編組。
- (四) 專業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單位設置搶救隊。
- (五) 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包括：相關災害防救人員、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鄉鎮市里組織里鄰志義工、與民間協力廠商等。
- (六) 民防義警整備編組，包括：義警人員、義消人員、義交人員、民防團等。
- (七) 軍隊動員計畫。
- (八)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整備。
- (九) 各業務單位每年 10 月至 4 月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季節來臨前，函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編組單位提報編組人員名冊，展開先期調查作業，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符合實際運作。
- (十) 各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治編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主動將異動資料函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更新及備查。

肆、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如消防局、警察局），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社區之民眾及社區組織共同進行的；為發揮其最大的效能，應提升並整合民眾及社區組織之救災能力及設備，共同執行各鄉鎮市災害搶救工作。相關整備工作要項

如次：

- 一、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 三、 社區居民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四、 協助各鄉鎮市災害防救組織之成立，訂定運作及管理機制，並列冊管理及保持名冊更新，俾利管理聯繫。
- 五、 宣導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並儲備包括水、食物、醫療用品等逃生用品。
- 六、 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婦幼、身心障礙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七、 請鄰、里長協助清查及消防局提供轄內獨居老人名冊，於各鄉鎮市公所建檔。
- 八、 請社會處提供肢障、行動不便者名冊。

伍、演習訓練與宣導

一、 防災應變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地方首長或由業務單位首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或災害防救之任務分工辦理應變演習。相關整備工作要項如次：

- (一) 舉辦各類災害之救災應變演習（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並視需求邀請身心障礙機構、婦幼（含孕婦））。
- (二) 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特殊項目之演習，以提昇整體應變搶救能力。
- (三) 演習項目應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 (四) 演習方式可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推演，或以無預警方式舉辦演習。
- (五) 區域演習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亦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及災

害想定區之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昇成果。

- (六) 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之演習，應結合相關防救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並動員民眾參加，以提高動員演習之成效，並達到宣導民眾效果。

二、 防災技能訓練

(一) 一般訓練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視需求邀請身心障礙機構、婦幼(含孕婦))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藉由平時的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人員及一般民眾熟悉整個救災運作流程，以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二) 防災宣導及組訓(環保局)

1. 平時

- (1)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範宣導工作。
- (2) 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各消防分隊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措施。
- (3) 建立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4)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5) 平時進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災害宣導，並透過村(里)民會議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發佈時

協調利用村、里民廣播系統播放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制準備工作。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於每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好發期前，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

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一) 建置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縣 級、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其設立機制分別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一級開設（二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二級開設（三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三級開設：

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空氣品質 AQI 不良時，且 PM_{10} 為 150 微克/立方公尺($\mu g/m^3$)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消防局及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相關人員於各單位輪值運作。（三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3 小時，並視懸浮微粒物質污染程度解除）

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A. 空氣品質 AQI 非常不良時，且 PM_{10} 為 350 微克/立方公尺($\mu g/m^3$)時。

B. 縣長指示成立。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縣環境保護局通知建設處、農業處、教育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及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制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懸浮微粒物質濃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二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3 小時，並視懸浮微粒物質污染程度解除）

3.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A. 空氣品質 AQI 有害時，且 PM_{10} 為 420 微克/立方公尺 ($\mu g/m^3$) 時。

B. 縣長指示成立。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環境保護局通知臺東縣防止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聯合推動小組各權責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一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3 小時，並視懸浮微粒物質污染程度解除）

(3)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A. 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B. 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鄉鎮市可視災害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C.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 D.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縣長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二) 訂定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1.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參加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編組單位，應就主管職掌範圍內籌劃，完成一切救災準備。
2. 參加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消防局。
3.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五月上旬，召集參加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各單位主管會議，研討處理天然災害防救聯繫協調等事宜。
4.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5. 縣級與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製作統一性通報表格。
6.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通訊設備，並寬列經費維護確保性能正常。
7. 訂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熟悉運作模式。
8. 為增進各任務編組人員之應變作業能力，落實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本府行政處每年應選定災害種類，責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期召集各任務編組人員，舉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演練。

(三) 確立各級應變中心之編組

1.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1) 中心本部：

- A. 指揮官由縣長擔任，為臺東縣最高之應變決策單位，負責綜理全縣災害防救業務。
- B. 副指揮官由副縣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C. 決策支援單位：包含應參與緊急應變之工作人員及緊急應變專家支援群，提供災害有關資訊及應變對策建議，協助指揮官擬定決策及下達行動指令。
- D. 中心本部應召開必要之會議來協調緊急應變措施；會議由各機關首長代表各局處來決定災害緊急對策方針，並調整相關機關間防災活動實施之問題。

- (2) 編組：表 2-7 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執行細項依臺東縣政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各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內容執行。

表 2-7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縣長	綜理本縣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縣長或秘書長 (二人)	襄助指揮官綜理本縣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協同指揮官	參議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執行長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 主辦單位主管及本 縣環保局局長	襄助指揮、副指揮官處理本縣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環保組	環保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成立防災資訊組，協調並提供相關訊息，並隨時向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緊急諮詢聯繫。 2. 掌理懸浮微粒物質(歸屬環保局)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4.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	1.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局長兼任組長)	2.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3.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 4. 辦理有關救災、救援、消防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建設組	建設處 (處長兼任組長)	協助支援搶救。 1. 督導所屬工程施作單位加強污染防治措施 2. 道路及營建工程之通報及督導 3. 回報應變措施執行情形
農業組	農業處 (處長兼任組長)	協調許可使用人進行抑制懸浮微粒物質措施。 1. 通知各農會、漁會執行惡化應變 2. 農林漁牧災害損失之調查統計 3. 回報應變措施執行情形
計畫組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處長兼任組長)	執行宣導民眾減少戶外作息。
衛生組	本縣衛生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啟動醫療機構緊急應變及傷病患登錄作業 2. 掌握傷病患醫療需求，協助後送相關事宜。
教育組	教育處 (處長兼任組長)	通知學校停止戶外教學活動。
河川組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局長兼任組長)	執行抑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噴水槍作業。 1. 協調河床許可使用人配合啟動灑水或噴水系統，以降低懸浮微粒物質 2. 其他懸浮微粒物質防制措施

(3) 聯絡人員：

- A. 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的聯絡人員。
- B. 傳達會議決議事項與各局處活動狀況，向秘書單位及會議出席首長報告。
- C. 確保各級機關間通訊順暢，並事先制定、協調與相關機關間聯絡人員之派遣方法

2.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1) 指揮官：指揮官由鄉鎮市長擔任，負責綜理轄區內災害防救業務，副指揮官分由秘書擔任。
- (2) 前進指揮所：根據受災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設置前進指揮所；訂定災害事故現場指揮系統(ICS)，由指定人員(災害現場標準處理程序)

出任指揮官，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機關進行聯絡協調作業，並立即將實施狀況通報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另外，為落實對策執行，得依狀況設置各分支部門並給予適當的權限。

(四) 應變中心之運作準則

1. 設置之條件：轄區內發生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或有災害擴大之虞時，縣府首長為實施積極之防災作為，得依臺東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並採納防災會議之意見，立即依事前規劃之程序依序完成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工作。在此同時，各鄉鎮市長應同步完成各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
2. 縮小編組及撤除的時間：
 - (1)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2)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復原重建中心由國計處接續執行開設。
 - (3)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縣民。
 - (4)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消防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代表受理。
 - (5)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由鄉鎮市長以書面資料報經縣長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 (6) 開設、關閉的通知公告
 - (7) 開設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時，須通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媒體及相關機關；撤除（關閉）時亦同。

二、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建築應有足夠的耐懸浮微粒物質及維生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

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一) 災害應變中心的設備設置需符合災害應變過程中指揮決策之需求。決策過程中，需要充分的資訊輔助，例如最新的懸浮微粒物質狀況或是災情及救災的現況等等。因此，決策的品質，往往決定於相關資訊是否可以有效並迅捷的提供。決策的執行，亦需要配合有效的命令傳達。

(二) 災害應變中心的設備設置，應考慮以下的原則：

1. 災害應變中心的位置選擇，應參考潛勢資料（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設置於災害潛勢較低的處所，並考慮對外交通便捷。
2.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耐懸浮微粒物質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的系統。
3. 內部空間的配置設計，需考慮參與決策者及幕僚運作的最大方便性，及其多日駐守的基本生活需求。
4. 通訊設備之設置應有多重管道，以保障通訊暢通。並設專責通訊小組隨時維護良好通訊狀況。
5. 主要資訊設備及資料需有備援系統。

(三) 在本縣的管理範疇內，災害應變中心分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兩個層級，並應有前進指揮與協調所之設置。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可適當考慮規劃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於第一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應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轉至第二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四) 決策支援資訊系統之建置以應變階段所需系統為優先考量，包括災害預警系統、人員疏散與安置系統、主動災情調查系統、災情通報系統、救災派遣系統、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廢棄物與環境清理系統、災害現場調查系統、災區管理與管制系統及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等。

(五) 人員疏散與安置系統係依據災害資訊系統的資訊，對特定地區及人員自動發佈人員疏散通報，將人員疏散到預定的避難場所，並依據災情資料將災民安置至適當之避難所。

(六) 主動災情調查系統係依據災害資訊，及災害可能發生之規模與地點，派遣人員

機具至災害地點，利用無線傳輸器，將災害現場影像資訊傳輸至災害應變中心，或利用遠距攝影之影像資料，協助緊急救災派遣。

(七) 災情通報系統接收由地方防救災人員及民眾傳遞之即時災情資料，讓災害應變中心掌握最新的災情資料，提供緊急救災派遣之用。

(八) 救災資源管理系統係提供救災人員有效的管理救災相關資源，包括緊急避難所、醫護人員、醫護物資、搜救人員、搜救物資、基本維生物資等。

(九) 環境清理系統係提供救災人員掌握災區環境清理狀況，視情況需求，派遣環境清理人員，進行災區環境消毒清理工作。

(十) 災害現場調查系統係派遣專業人員至災害現場進行災害實況調查，記錄詳實災害及損失資料，並建置成災害資料庫，做為災害賠償及後續研究重要資料。

(十一) 建置「臺東縣災害災情資網」，定期透過網站即時提供本府各防救災任務編組單位或民眾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戒資訊及相關災害潛勢分析資料。

(十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系統係提供災區管制資訊之展示、查詢與更新功能。

(十三)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係提供緊急醫療體系資訊管理。

(十四)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應考量災害應變中心建築物安全、進駐人員生活供給設備、通訊系統設備、電腦科技設備及視訊設備等規劃。

(十五) 進駐人員生活供給設備：考量災時進駐人員日常生活所需，應設置飲水、盥洗等設備。

(十六)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應考量通訊系統設備、電腦科技設備及視訊設備等規劃。設備系統可參考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內容，就各鄉鎮市特性及需求予以修改。

柒、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統合調派支援

各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即應制訂支援（或申請支援）之相關計畫、程序及規定，當災害發生已影響超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掌控範圍時，應依程序請求上級機關支援。

(一) 目前中央政府訂頒之支援相關規定如下：

1.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2.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3. 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4. 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證辦法。
5.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6.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二、協議互相支援

與災害特性相近或地理位置相近之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議，共同防制相同類型或同時期災害。支援之項目包括人員、機具、設備、物資、技術、行政、土地、設施、資金及其他等必要之項目。

捌、緊急醫療整備

災害防救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順利與否，需仰賴平日建立良好的通訊系統及人力、物力之整備，才能確保災時發揮緊急醫療救護之效。

- 一、建置本縣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
- 二、強化鄉鎮市級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 三、加強無線電系統之管理，且設專人負責無線電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 四、定期檢測無線電系統以確保系統雙向通訊：
 - (一) 每日與消防局救護指揮中心通聯測試專業無線電。
 - (二) 每日測試本縣急救責任醫院無線電系統。
- 五、隨時掌握各醫療院所病房空床情形，以適切且即時處理受災之傷病患醫療事宜。
- 六、有關藥品醫材（藥品：26 項、醫材：64 項）之儲備：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二) 儲備管理、品項、數量均應依「物力調查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確實執行。

七、 每年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物力調查，依四季進行徵用及非徵用醫療院所之重要物資（包含戰時隨征醫事操業人員、徵用病床、儲備藥品醫材及救護車數量等）抽複查作業。

八、 成立臺東縣立醫院災難醫療救護隊人力編組並每年更新名冊。

九、 規劃災難醫療救護隊編組類別，包含醫療執行單位、醫療支援單位及特殊型醫療執行單位（毒生化、小兒及心理衛生）。

十、 建立災難醫療救護隊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

十一、 建置災難醫療救護隊物資裝備，包含醫療支援單位及醫療後勤單位。

十二、 每年辦理災難醫療救護隊隊員之教育訓練。

十三、 每年辦理災難醫療救護隊之救災救護演習。

第三節 計畫經費及執行評估

為持續推動、強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涵蓋年度內，各相關單位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定各年度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其工作推動及執行之重點包含如下：

壹、分年執行重點

一、減災階段

(一) 111 年度

1. 完成修訂、檢討及強化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篇章。
2. 持續檢討、修訂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之「臺東縣卑南溪河川懸浮微粒物質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
3.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臺東縣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相關法規、災害防制作業流程及相關單位協調應變機制。
4. 加強宣導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制防護，期以提升居民對此類型災害之認識及強

化應變作為。

(二) 112 年度

1. 持續推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相關防制計畫。
2. 積極宣導正確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觀念。(計畫)
3. 運用各類潛勢模擬分析及氣象資料分析，持續強化懸浮微粒災害預警預報及應變機制。
4. 加強落實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災規劃：
5. 持續進行氣象資料及懸浮微粒好發地點之調查分析。
6. 強化各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協調防災業務配合事項。
7. 精進應變機制，明確訂定參與單位之角色，縮短應變所需時間。
8.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篇章（107年版）。
9. 積極修正與更新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相關資料、預警預報系統及應變機制流程，以更符合實際需要。

二、整備階段

(一) 111 年度

1. 持續與水利、農政、林務、消防、警政、建設等相關單位保持連繫，適時檢討更新預警聯絡人員名單。
2. 有效管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制應用之機具、設備及人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及運用，進而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
3. 落實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預警通報網路及好發地區現況回報管道。
4. 強化中央及地方跨單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業務聯繫平台及協調機制。

(二) 112 年度

1. 持續檢討、修正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預警預報及災害防制作為。
2. 持續辦理實地應變演練，強化災害防制效率。

3. 積極檢討、修訂精簡有效之災害應變機制。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本縣環境保護局就本縣區域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擬定相關防救計畫，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

參、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評估（核）

一、相關計畫羅列：臺東縣卑南溪河川懸浮微粒物質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

二、計畫之管制

項次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萬元整)	計畫執行年度 (分年編列或長期計畫)	經費來源
1	臺東縣卑南溪河川懸浮微粒物質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	環保局	1.卑南溪河川懸浮微粒物質防制應變機制建立及演練。 2.彙整歷年卑南溪河川懸浮微粒物質資訊,建構災害預警預報系統	1,300 萬	分年編列,跨年度計畫	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三、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卑南溪河川懸浮微粒物質為本縣懸浮物質微粒主要來源，爰此以下列因子作為懸浮物質微粒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 (一) 卑南溪河川懸浮微粒物質日數：統計河川懸浮微粒物質事件日數（PM₁₀ 大於 150 $\mu\text{g}/\text{m}^3$ ），以抑制年懸浮微粒物質事件日數於 6（日/年）以內為達標。
- (二) 卑南溪裸露地改善面積：本縣環境保護局持續執行卑南溪下游（T1、T2）河床裸露地改善，以取得有效之正攝影像並經專業機構判釋裸露地改善面積比例，以災後復原改善面積比例達 70%以上達標。
- (三) 本縣懸浮微粒濃度年最高值：本縣近年 PM₁₀ 濃度年最高值皆維持在 200 至 400（ $\mu\text{g}/\text{m}^3$ ）之間，濃度高值多為風災過後河床裸露地懸浮微粒物質受強風吹起造成，目前以抑制 PM₁₀ 濃度年最高值於 350（ $\mu\text{g}/\text{m}^3$ ）為達標。

第五章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署）、交通部各相關部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執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研擬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公路交通事故

臺東縣面對之陸上交通事故有鐵路事故、公路(長隧道)事故及一般交通事故，有關鐵路事故由臺鐵專案辦理，公路(長隧道)事故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專案辦理，惟於發生重大事故時，本府仍需有適當之處置措施，餘為一般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之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以警察局及消防局為主要權責單位，若為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權責主管機關則為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經臺東縣歷年之事故統計分析，事故原因大都以「酒後駕車」、「變換車道不當」、「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未注意車前狀態」及「不依規定行駛」等項為主要原因。依分析檢討，未來應從工程、宣導、管理及執法等方面持續加強各項安全防制工作，以提供更安全之道路環境。另長期而言，仍應再加強民眾之守法觀念，透過宣導、教育及執法，讓用路人養成良好行車習慣。

貳、公路交通災害

一、道路災害

臺東縣境內山區環繞，許多地區為土石流潛勢區。本縣往西部交通主要有南迴公路及南橫公路兩條，常因天然災害導致對外交通中斷，以下列舉事故原因：

(一) 坍方：常發生於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因素，造成道路上邊坡土石崩落。

(二) 路基缺口：常發生於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因素，造成道路路基下邊坡土石崩落流失。

(三) 土石流：常發生於颱風後或豪雨等天然因素，造成臨河川道路路基遭沖刷流失或路面遭土石埋沒。

二、橋梁災害：橋樑災害主要為下列三項

(一) 橋墩下陷、傾斜或沖毀：常發生於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因素，造成橋墩損壞。

(二) 橋面板斷落或沖毀：常發生於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因素，造成橋面板損壞。

(三) 橋台沖毀：常發生於颱風豪雨、土石流等天然因素，造成橋台受損。

三、鐵路事故或災害：

(一) 火車行車災害

鐵路在颱風及地震較多之地區容易發生水災、土石流、坍方、路基流失、橋樑下陷或沖毀等災情，而強烈地震之突然發生更容易使行進中之列車造成出軌或翻覆等事故。

(二) 鐵道交通事故災害

在行車事故方面較易發生「平交道事故」、「列車溜逸」、「列車衝撞」等事件。

第二節 減災

壹、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一、中央機關應建立交通安全法規以及監理法規審核，以維護陸上交通運輸作業安全。

二、對危險地區之交通設置，事先進行該特定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

貳、事先考量工程減災因素

- 一、本縣各級公路權管單位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在興建鐵路、公路、橋樑、隧道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時，應將未雨綢繆的減災因素列入工程考量。
- 二、興建、修建、養護上述相關工程設施，應依相關工程規定或規範辦理。

參、注重工程品質管理

- 一、縣府應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並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
- 二、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救災工程設施之品質。
- 三、注意工地安全：要求各工地承包商在訂定施工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地震災害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工地及附近民眾之安全。
- 四、維生管線設施之確保：應要求各工地承包商對工地內之自來水、下水道、電力、瓦斯等維生管線設施，應有耐風災、水災、震災之安全考量。
- 五、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之確保：本縣各級公路權管單位對於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應有耐風災、水災、坡地災害、火災、震災之安全設計考量。各承包商在從事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之相關建築物、土木工程、機電設施之設置時，應考量土壤液化並儘可能避開斷層帶。並要求各工地承包商應採取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肆、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 一、本縣各級公路權管單位應加強道路設施檢查以及養護，明確掌握道路設施狀況。
- 二、本縣各級公路權管單位應建置一般性備援替代道路網與救援輸送道路網，制定緊急搶修搶通機制，以防止因主要交通設施受損導致交通中斷，地區連外道路受阻等情況。

- 三、本縣各級公路權管單位應重點實施隧道災害管理對策，主要交通設施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對策，以避免因交通設施受損影響國民經濟活動與生活機能。

伍、事故調查機制之建立

警察局以及消防局對相關陸上交通事故應建立事故調查機制，並依據調查檢討結果，分別針對相關人、車、路等主客觀因素提出改善措施，限期完成改善，以避免類似事故發生。

陸、加強鐵路事故或災害之預防

- 一、建立颱風監測及預警系統：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平時各相關機關應確實針對各車站、機廠等進行調查，並設置監測裝及設備，以確保颱洪災害來臨時即時災情之掌控，透過各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分析、評估，並精確及快速的預報及研判颱風路徑及可能造成災害，以預防及減少災害損失。
- 二、建立地震監測、通報系統：為降低地震等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平時各相關機關應確實針對各車站、機廠等進行調查，以確保地震災害來臨時即時災情之掌控，透過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之資料，精確及快速研判地震級數、震央置及可能造成災害，以預判及減少災害、財產損失；地震發生時，依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應變處理須知地震級數通知列車減速或停駛後進行列車防護，並通報相關單位依相關檢修及路線巡視辦法，檢查路線、電車線設備及巡視路線、橋隧，列車出軌或翻覆時通知搶救單位。
- 三、落實防災措施：於日常軌道系統營運維修工作，包括行車人員體格檢查、授證訓練、溫故訓練、每日軌道巡檢、沿線設施圍籬安全檢查與維修、土建結構體檢測與維護、各類機電設備之預防檢修與故障檢修、車站管理、機廠管理、消防設備器材之維護、各類儀器、機具、工具之維護、備品之準備等。

柒、確保危險物品之運送安全管理

一、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等應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確實掌握運輸動線與安全，必要時可實施檢驗、檢查。

二、環保局、警察局及消防局應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主動監控與異常管理機制（高風險毒化物）及通報機制。

捌、加強鐵路隧道安全管理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應研訂車廂難燃化設計及測試基準。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應研訂鐵路隧道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標準。

玖、加強陸上大眾運輸車輛安全管理：

一、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

（一）臺東監理站應訂定查核營業大客車業者安全管理計畫。

（二）臺東監理站應檢討營業大客車輛路邊安全檢查項目作業規定。

（三）臺東監理站應辦理營業大客車輛安全查核。

二、加強大客車車體安全管理

（一）應辦理大客車車體防火安全管理之可行性研究。

（二）應加強營業大客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壹拾、類似災害再發生之防範

一、臺東縣警察局應檢討國內外重要災例，提供資料給臺東監理站、臺東縣政府、各運輸業以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並研訂相關安全對策，避免類似災害再發生。

二、臺東縣警察局應建立重大路上交通災害調查機制，針對重大災害，進行災害調查，檢討相關法令措施。

第三節 整備

壹、防災整備

一、交觀處以及公路總局除年度例行辦理年度災害搶修演練外，並於年度開始即應招商訂定轄管路線之「定期預約經常性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開口契約）」，以利道路坍方阻斷時能立即搶修，迅速恢復交通。

二、防颱、防洪業務整備

(一) 各鐵路、公路主管機關在颱風、暴雨季節開始前，應擬具緊急應變計畫，確實做好防颱、防洪準備工作，並進行必要之檢查，以確保轄區內之人員、設備及財產安全。

(二) 交觀處及臺東縣政府應加強檢視所管鐵路、公路等基礎設施預防應變措施。

(三) 防火及緊急救援設施、設備之整備：各鐵路、公路主管機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消防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儲備各項防災物資如沙包、抽水機等於適當地點，並定期檢驗更新。

貳、鐵公路隧道災害防救措施之整備：

一、各鐵路、公路主管機關應強化隧道測速監測設備、資訊顯示系統之查核，確保行車監測系統功能。

二、各鐵路、公路主管機關應規劃常態性教育訓練中心或據點，加強用路人自救的宣導，以落實安全宣導方案。

三、各鐵路、公路主管機關應整合隧道災害之通訊聯絡機制、救災指揮體系及可運用資源，提昇隧道內通報聯絡能力，以立即作必要之災害應變處置。

四、各鐵路、公路主管機關應加強訓練管理單位人員初期災害判斷與應變能力，以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使災害初期能迅速應變。

五、各鐵路、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吸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以有效發揮救災成效。

六、各鐵路、公路主管機關應研訂聯合救災演訓實施計畫，以強化災害控制策略。

七、各鐵路、公路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單位研訂隧道災害應變及救援標準作業程序，以供相關單位據以執行相關災害應變事宜。

參、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災情蒐集通報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警察局、消防局、建設處、農業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文化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及主計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公路總局、鐵路局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陸上交通事故災情查報機制，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二、通訊設施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以及民政處應建構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防救災通訊網路，規劃緊急供電系統，定期檢查、測試及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措施，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相關機關。

肆、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臺東縣政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以及後備指揮部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臺東縣政府以及衛生局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伍、緊急運送

一、臺東縣政府、交觀處、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及關山工務段以及臺東縣後備指揮部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周知相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二、臺東縣政府、交觀處以及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陸、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一、交觀處應督導相關機關做好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災害預防整備工作。

二、縣政府應督導建設處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三、臺東縣政府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柒、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臺東縣政府、臺東警察局、消防局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二、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警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民政處以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事先規劃防救災諮詢服務。

捌、二次災害之整備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以及交通主管機關，應整備發生重大路上交通災害時，般道路環境、鐵路設施、交通設備、車輛安全性等不同情況可能引發其他災害時、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之機制。

玖、109 年草埔隧道演習精進措施

一、EMIC 系統操作升級為 2.0 版，部分縣府局處、公所仍有不熟悉之操作人員，值此汛期將至，消防局仍應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一、隧道內大傷救護，基於消防救護人員編制較少，救助、救護任務重疊，建議可以鋪設檢傷分類地墊，以快速實施醫療、後送機制。

二、大隊救災指揮中心可運用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取代相關表格表板，以利救災、救護任務執行。另外加強灌輸各分隊人命疏散及救助應優於滅火及危害物質處理、長隧道前進指揮所設置慎選於安全地點。

三、跨縣市、跨專業，人員、車輛與機具的整合需要建立合作機制，透過平日兵棋推演加強演練並於年度執行實兵驗證以加強整體指揮架構、資訊傳遞、指揮權轉移與救災救護任務規劃。

二、規劃南區毒災應變隊加強轄區消防分隊化學物質危害訓練，尤其灌輸不是所有危害物質災害都能噴水，如核災、化學、禁水物質災害等而化學物質處理與噴水也不應該畫上等號。

- 三、 交控中心管制人員加強訓練，長隧道災害發生，橫坑開放、廣播、救災救護車輛引導的安全路線。
- 四、 隧道救災單位及各資訊傳遞、指揮的決策命令、訊息的管制、任務的指派、資源的調度等，宜請交控中心確立指揮體系。
- 五、 建議交控中心盡早將 ICS 事故指揮系統，納入資訊看板以利災時指揮管制作為並能綿密各警消救單位的橫向聯繫。
- 六、 建議交控中心加強自衛消防編組人員針對化學災害防護、偵檢與救災能量並加強受困人員、車輛疏散撤離安全作為。
- 七、 建議交控中心加強隧道內跨縣市警消救人員無線電通聯與資訊傳遞介面的整合。
- 八、 緊急醫療站檢傷官、後送官與救護車動線任務執行較不明確，建議衛生局加強教育訓練與桌上型兵推以因應大傷情境任務執行。
- 九、 森永隧道因為高架地點，北洞口較不適宜設置救護站，建議衛生局宜盡早就周邊地形，慎選電源、光線與醫療站腹地適宜地區規劃位置。
- 十、 警、消無線電介面已與交控中心取得相互連絡頻率，惟衛生單位仍無法取得聯絡方式，可能影響醫療後送安全與相互資訊聯繫，建議雙方盡早取得相關因應方式。
- 十一、 持續加強跨縣市長隧道緊急醫療協同演練。
- 十二、 自衛消防編組建議可向國內其他長隧道之救災單位進行任務交流，期能在最險惡之救災環境下能救助他人，也能保護自己。
- 十三、 為避免大規模災害造成通資訊設施損毀，造成指揮盲點，建議應盡速建置備援機制。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

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8 條文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相關計畫執行及經費來源管制：

項次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尚餘缺口， 新臺幣萬元 整)	計畫執行年 度(分年編 列或長期計 畫)	經費來源
1	大型活動疏 運規劃暨接 駁開口契約	交通及觀光 發展處	辦理大型活 動 疏運接駁、災害 疏散接駁	452	107 年	公路總局及 縣預算
2	陸海空難綜 合演練	交通及觀光 發展處	備援災害應變 中心軟硬體採 購建置(含機房 強化)	80	108 年	縣 預 算 (停 車)

第六章 空難（含熱氣球）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為健全本縣空難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措施，交觀處依據交通部 104 年 6 月 22 日函頒交航字第 1045007744 號「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定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明定縣政府相關單位實施事項並與航空站、航空公司及境內軍用機場訂定支援協定，以提升縣民空難防災意識，減輕民眾、航空公司、旅客及貨物之損失。本章將針對空難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減災預防整備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建立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臺東縣轄境內民用機場計豐年、蘭嶼、綠島三座，軍用機場有志航基地機場一座，其中軍用航空器由國防部主政辦理，縣府依雙方簽訂支援協定內容配合辦理，本計畫主要在律定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另案訂定。

壹、空難災害處理責任作業區與指揮權責劃分

- 一、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內，由各航空站負責搶救、協調、指揮及通報事宜：
臺東航空站負責臺東豐年機場內、綠島航空站負責綠島機場內、蘭嶼航空站負責蘭嶼機場內。
- 二、空難發生在海上時，由事發地點所轄之海巡單位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現場指揮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民航局劃定之各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負責聯絡、協調及通報等事宜；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艦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知相關單位支援海上搜救等事宜。
- 三、發生於機場外之陸地上（包含山區）：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達 15 人以上，由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負責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協調搶救資源、通報等事宜，並由縣長擔任指揮官，倘傷亡人數未達 15 人，則由交觀處成立溝通聯繫群組，以協調搶救資源、通報等事宜，盡速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民航局劃定之陸上及山區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負責支援縣府，以及行政院國

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知相關單位支援地面搜救等事宜。

四、發生於港口（包括漁港、工業專用港）：由各港口管理機關首長擔任現場指揮官，本縣漁港管理機關為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負責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五、發生於離島（綠島、蘭嶼）：發生於離島機場內之空難，由離島航空站負責搶救及善後；發生於離島陸地上之空難，為利救災資源調度，由各地公所負責搶救及善後，並得向縣府尋求支援；發生於離島周遭海域之空難，比照海上空難流程辦理。

貳、航空器定義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二條內容航空器定義如下：「指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而非藉空氣對地球表面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之器物。」，依此定義包含飛機、直升機、無人載具、熱氣球以及超輕型載具等。飛機：指以動力推動較空氣為重之航空器，其飛航升力之產生主要藉空氣動力反作用於航空器之表面。

二、直昇機：指較空氣為重之航空器，其飛航升力之產生主要藉由一個或數個垂直軸動力旋翼所產生之空氣反作用力。

三、無人載具遙控無人機：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

四、超輕型載具：超輕型載具：指具動力可載人，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固定翼載具、動力滑翔機、陀螺機、動力飛行傘及動力三角翼等航空器：

（一）單一往復式發動機。

（二）最大起飛重量不逾六百公斤。

（三）含操作人之總座位數不逾二個。

（四）海平面高度、標準大氣及最大持續動力之條件下，最大平飛速度每小時不逾二百二十二公里。

（五）最大起飛重量下，不使用高升力裝置之最大失速速度每小時不逾八十三

公里。

(六) 螺旋槳之槳距應為固定式或僅能於地面調整。但動力滑翔機之螺旋槳之槳距應為固定式或自動順槳式。

(七) 陀螺機之旋翼系統應為雙葉、固定槳距、半關節及撬式。

(八) 設有機艙者，機艙應為不可加壓式。

(九) 設有起落架者，起落架應為固定裝置。但動力滑翔機，不在此限。

五、自由氣球：指非藉由機械推動輕於空氣之載人航空器（包括充氣自由氣球及熱氣球）。

參、空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

包含交觀處、國計處、衛生局、環保局、民政處、農業處、消防局、警察局、電信公司、臺東縣後備指揮部、東部地區指揮部、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海巡署及民航局等單位。若有大陸人士時，協請陸委會參與應變聯繫工作。

肆、民航局責任區規範

一、臺東站海上責任作業區：東經 121 度 12 分以東及北緯 23 度以南之範圍。

二、臺東站陸上及山區責任作業區：臺東地區。

三、蘭嶼站陸上及山區責任作業區：蘭嶼地區。

四、綠島站陸上及山區責任作業區：綠島地區。

伍、擬訂空難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本縣於本計畫修正函頒實施同時，督導本府交觀處訂定「臺東縣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本縣各防災單位於災害緊急應變之權管以及相關作為。

二、標準作業程序中應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配合模擬空難狀況實施演練。

第二節 減災

- 壹、交觀處應隨時注意航路、航空資訊等，以確實掌握航空交通安全的資訊。
- 貳、交觀處應將航空交通安全資訊納入資訊公開內容，廣為宣導，以使縣民週知。
- 參、航空器飛航安全之確保：
- 肆、航空站於巡邏時對於巡邏路線之機場跑道、滑道、助導航設施等，特需注意是否有異常狀況。
- 伍、交觀處應與臺東航空站針對轄境內空難之相互支援事宜簽訂支援協定。
- 陸、交觀處應於熱氣球起飛、降落前以及航行時，隨時注意當日氣候資訊，衡量飛行風險，以強化熱氣球飛航安全性。
- 柒、交觀處應針對業者及熱氣球操作人員宣導熱氣球燃料儲放、熱氣球操作安全、器械保養維護等觀念。
- 捌、教育處應配合宣導飛航安全相關知識。
- 玖、交觀處應與臺東航空站及民航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交換各種資訊，促進資訊之有效運用。

第三節 整備

- 壹、交觀處應建立空難及熱氣球載具緊急應變機制並擬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貳、空難災害編組應考量其特性納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衛生局、環保局、民政處、農業處、消防局、警察局、電信公司、臺東縣後備指揮部、東部地區指揮部、臺東地方法院檢查署、海巡署東部分署及民航業者應建立緊急應變作業機制。
- 參、建立與中央單位等聯絡機制與支援協定。
- 肆、建立空難救災機關、團體或民航業者訂定醫療、消防、殯葬、心理輔導、搶救志工等聯絡機制與支援協定。
- 伍、交觀處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時，應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配合模擬空難狀況實施演練。

- 陸、交觀處應建立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等之災情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
- 柒、交觀處應協調相關電信事業規劃提供災害時優先使用之通訊設備。
- 捌、空難納編之各單位將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建檔管理、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以隨時支援緊急搶救事宜。
- 玖、消防局辦理民間災害防救組織及義消、義警、義交之組訓，並建立災時志工支援受理及任務安排之體系。
- 壹拾、消防局應加強消防水源管理及熱氣球燃料充填及儲放之安全宣導。
- 壹拾壹、衛生局應選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
- 壹拾貳、衛生局應完成醫院救護隊編組、衛生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各醫院病床救護能量之查核及救護車輛之管理與規劃等整備事項。
- 壹拾參、民政處對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遺體袋及冷凍貨櫃等之調度事項整備。
- 壹拾肆、臺東地檢署辦理空難災害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相關整備事項。
- 壹拾伍、社會處應規劃整備災害區域臨時收容所、設施之事宜。
- 壹拾陸、社會處應規劃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之調度、供應計畫。
- 壹拾柒、社會處應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儲備、管理、調度事項整備。
- 壹拾捌、教育處應配合辦理臨時收容場所之規劃整備。
- 壹拾玖、交觀處應與其他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貳拾、交觀處應掌握航空站每年空難狀況演練，並協調納編單位安排參與演練，使空難災害各編組熟稔各種狀況之處置要領。
- 貳拾壹、交觀處應協助鄰近航空站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 貳拾貳、交觀處應對受害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及整備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資訊。

貳拾參、航警局依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執行航空器、航空站及機場四周之安全維護措施。

貳拾肆、警察局應加強機場四週地區居民疏散、救護之宣導。

貳拾伍、交觀處應協調協力機構研判於空難發生地點所可能引發之其他災害時，並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之機制。

貳拾陸、環保局應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防救計畫相關措施之整備，適時執行相關教育訓練。

貳拾柒、環保局應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事項

貳拾捌、消防局應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等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消防事項之管理。

貳拾玖、本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交觀處與各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8 條文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相關計畫執行及經費來源管制：

項次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尚餘缺口， 新臺幣萬元 整)	計畫執行年 度(分年編 列或長期計 畫)	經費來源
1	大型活動疏運規劃暨接駁開口契約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辦理大型活動疏運接駁、災害疏散接駁	452	107 年	公路總局及縣預算
2	陸海空難綜	交通及觀光	備援災害應變	80	108 年	縣預算(停

	合演練	發展處	中心軟硬體採購建置(含機房強化)			車)
--	-----	-----	------------------	--	--	----

臺東縣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措施指導原則：

為利有效且快速於空難災害發生時迅速辦理防救措施，本府已參照災害防救法及交通部頒布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本縣「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每年定期更新頒布，茲概述內容如下：

- 壹、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訂定啟動緊急應變之機制，進行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 貳、受災區域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調查、復建相關工作。
- 參、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受災區域之房屋、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賠償、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 肆、協調民航局針對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進行督導，對於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工作妥善辦理。
- 伍、訂定災害防救工作二至三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 陸、本府於本災害防救執行計畫內已階段性工作重點與編列相關經費，並依據本府內部行政業務控管機制進行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

第七章 海上交通事故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為健全本縣海難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措施，交觀處依據交通部頒布「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定海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本章將針對海難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減災預防整備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建立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本章所稱海難係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海難災害成因有操船者、船及環境可說是影響船舶安全的三大變數，故海難災害之肇成可歸因為：(一)操船者因素包括人為疏失的內在與外在因素，內在的人為疏失可從身體上因素、精神上因素、心理及醫學上所造成的誤認來分析；外在的人為疏失可從工作場所環境上、船員違反事項、船員危險行為、促成事故之潛在條件來分析；(二)船舶未具海值，包括船體結構不良、機械故障及保養不善等；(三)環境因素，包括氣象、潮流、海嘯等海象因素等，前揭海難發生因素係為航港局、氣象局所轄權責。

分析探討影響臺東地區船舶航行安全因素，概可分為船舶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客船、貨輪、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縣府業管現況為交觀處負責客輪、貨輪，農業處負責專營娛樂漁業漁船、戊種漁船(CT0-CT2)、動力漁筏(CTR)、動力舢舨(CTS)、無動力舢舨(CTX)、無動力漁筏(CTY)及其他分類漁船。

第二節 減災

壹、海上航行安全資訊之充實

- 一、交觀處平時應蒐集航海書刊及相關資訊，提供巡防機關、客輪業者及漁友，以利船舶確實掌握海上航行安全所需資訊。
- 二、海巡署東部分署平時應落實蒐集海上航行安全有關之氣象、海象等，並適切提供巡防機關運用及宣導。

- 三、交觀處、海巡署東部分署、環保局應依權責分類、整理與海上交通及災害防救有關之各種資訊如航行影響因素等，以利事故防止或採取必要措施並主動提供巡防機關運用。
- 四、交觀處應與海運業者、漁業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交換各種資訊，促進資訊之有效運用。
- 五、交觀處應與有關單位研商規劃港內、狹水道等船舶集中海域之航行管制措施及提供海上交通資訊之機制。

貳、船舶航行安全之確保

- 一、航港局、海巡署應強化船長監督、指導所屬於開航前確實執行船舶之安全檢查措施，以確保海域行政轄區之航行安全。
- 二、交觀處應針對轄內客輪遊客反應之事項，提供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掌握最新資訊，以確保遊客航行之安全。
- 三、農業處應宣導漁業業者注意船體及設備之平時保養及維修。
- 四、縣府應協調客貨輪業者、漁民應定期模擬各種災害情境實施災害應變演練，落實海上航行安全通報體制，及確立船上之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船舶之航行安全。
- 五、「航港局應督促客貨船業者對所管轄船員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身心狀態進行必要之檢定，並定期施予講習、訓練及再檢定。」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主辦，由交觀處、環保局、海巡署、農業處協辦，應舉辦防止海難災害相關之講習、演習，另外，應進行訪船指導等，以普及防止海上災害意識。

參、海上交通環境之整（管）理

- 一、海巡署東部分署應規範漁港港口附近海域安全對策並落實執行。
- 二、海巡署東部分署應加強助導航設施維護之宣導。

肆、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防範

- 一、交觀處、海巡署東部分署應參酌海難事件調查之建議，訂定必要安全對策，以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 二、交觀處、海巡署東部分署、環保局，應依權責與相關機關合作，推動海上災害及防災相關的研究以及防止再次發生的綜合研究，以建立防止再次發生的對策。

第三節 整備

壹、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一、應變人員間支援聯繫

- (一) 交觀處、海巡署東部分署及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使員工周知，並定期演練，期使員工熟知作業程序、應變設備機具使用方法。
- (二) 交觀處、海巡署東部分署、環保局應依權責建立國內外海上救難專業機構人員資料庫、應變人員緊急聯絡集合機制與方法，俾依需要調用人員應變。

二、應變機關間支援聯繫

- (一) 社會處應與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海難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
- (二) 海難納編之各編組應與國防部所屬機關協商申請國軍支援之聯繫管道與啟動機制，或預先簽訂支援協定，俾於災時即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進行支援。
- (三) 為補強海難搶救能量，海難納編之各編組應與得與轄內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搶救、打撈、殯葬等協定，以因應大規模船舶事故。
- (四) 消防局應掌握相關業者持有救助器材之狀況，必要時應予交換資訊。
- (五) 衛生局、消防局應事先整備各種醫療、消防機關互相的連絡體制，以及制定合作體制的計畫。
- (六) 漁港管理機關（農業處）平時應與相關機關建立相互通報聯繫機制；並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情蒐集、通報

1. 海難納編之單位應依權責應依權責建立多元災情通報管道及機關間資訊分享機制。
2. 海巡署東部分署應規劃運用衛星、微波、有線電、無線電、飛機、車輛等多重路由方式進行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監控。
3. 海難納編之單位應規劃蒐集媒體、居民、民間企業所報災情之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
4. 海巡署東部分署應致力於災情標準化與電子化，以利災情迅速蒐集傳輸及進行統計分析與資訊共享。

(二) 災情通訊設施

1. 海巡署東部分署應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等通訊系統以傳遞災情，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
2. 海巡署東部分署應定期實施災害通訊設備總檢查，並加強訓練以熟悉各項緊急狀況處理與器具操作。

(三) 災情資訊分析應用

1. 交觀處平時即應收集及累積自然、社會、危險海域等防災相關資訊，以利災情分析研判參考運用。
2. 應變中心啟動時應徵詢相關船舶安全專家意見。

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消防局、衛生局、海巡署東部分署及國防部搜救人力平時應依權責整備搜索救助、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車輛、船艇、飛機等工具，及相關裝備、器材，並建立相互資源分享與支援機制。
- 二、消防局、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整備搜索救助、滅火所需車輛及裝備、器材，並建立相互資源分享與支援機制。

三、衛生局應選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

四、海巡署東部分署、消防局應妥善整備消防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尤其海上消防用之船艇及裝備器材；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

參、油料及有害物質等大量洩漏處置之整備

一、環保局、海巡署東部分署應整備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進行防治行動及避難引導行動的體制。

二、環保局、海巡署東部分署為防備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應準備防治器材及避難引導所需的器材。

三、環保局應制定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肆、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警察局應整備岸際（邊）、港區交通設備，並洽商交觀處視需要協勤，以便即時進行災時交通管制。

二、交觀處、海運業者、漁業業者、僱用人得與運輸業者等訂定協議，以支援大量緊急運送之需。

伍、臨時收容之整備

一、社會處應事先規劃臨時收容處所，並擬訂所需物資之供應與調度計畫。

二、社會處得協調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提供臨時收容處所，以紓處留滯旅客或人員等。

陸、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一、海巡署東部分署應模擬船舶各種海難事故及災害狀況，對港口及船舶從業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二、海巡署東部分署應模擬發生於港口內之各種災害狀況，聯合中央相關機構、海運業者、漁業業者等實施演習。演習後應檢討評估，俾回饋改善標準作業程序及強化應變體系。

柒、提供受災民眾資訊之整備

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後續因應作為、生活資訊等訊息，所需傳送系統、通訊設備之建置與維護，發布流程、方式之規劃皆須事先預劃。

二、交觀處與漁業業者協調提供受災家屬、民眾單一管道(窗口)之諮詢服務。

捌、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一、交觀處於發生海難後可能引發其他災害時，應得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防範，相關通報機制應預先規劃。

二、對於載運油料或有害物質大量洩漏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事件者，環保局應預為訂定緊急對策。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8 條文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相關計畫執行及經費來源管制：

項次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尚餘缺口， 新臺幣萬元 整)	計畫執行年 度(分年編 列或長期計 畫)	經費來源
1	大型活動疏運規劃暨接駁開口契約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辦理大型活動疏運接駁、災害疏散接駁	452	107 年	公路總局及縣預算
2	陸海空難綜合演練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採購建置(含機房強化)	80	108 年	縣預算(停車)

第八章 森林火災

本章訂定目的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防救訓練及宣導，以提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有效執行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火災跡地復原措施，以減輕災害損失，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依據，以保護森林資源，維護國土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森林火災係指火災發生於國、公、私有林地，致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與運作。

貳、森林火災之特性：森林火災之特性在於短時間內燃燒大量生物質量，釋放鉅量能量及濃煙，致林木燒死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

參、森林火災形成條件及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一、森林火災之發生基本條件如下：

(一) 燃料：如森林中之枝幹、枯枝葉、雜草等

(二) 火源：森林中的燃料燃燒點約在 250°C~300°C，因此，極容易受人為影響產生火源。

(三) 氧氣：隨森林之生長有所變化，密林之空氣不易流通，森林火擴展速度較慢。

二、自然條件：

(一) 燃料系統：分布於地表層之枯枝落葉、枯倒木、雜草、灌叢為最易接起火之處；樹冠、枝條為樹冠火之來源；根系、埋藏之枯木則為地下火之來源。

(二) 氣象因子：溼度對於森林火之控制具有重要影響，大氣中之相對溼度及溫度之變化及風向、風速決定森林火之擴展速度。臺灣各區域間氣候差異明顯，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中、南部山區乾旱異常，若稍有不慎則星火即可燎原。

(三) 地形：地形之變化產生區域性之微氣候，如不同坡地之谷地，其日夜間之風向呈相反狀態，日間風由山谷吹向山頂，夜間風由山頂吹向山谷；坡度較陡者火易擴張；在山峽谷地區之森林火則呈煙囪效應。

三、社會、經濟條件：

臺灣地區人口稠密，丘陵地帶之農事偶需引火為之。復因周休二日實施，出入山區旅遊者眾，稍有不慎即易引發森林火災。

四、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縣府相關權責單位應將災情、災因資料加以蒐集、對於延燒狀況及搶救困難因素等事項加以檢討、分析，彙整增錄於「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中，以利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

肆、災害境況模擬：

一、臺灣森林火災依發生之海拔高度，可概分為高山草原火災、中高海拔針葉樹林火災、中低海拔針闊葉混交林火災、低海拔闊葉樹林火災及海岸林火災等數種型式，就其境況加以模擬、並推估災害之規模及損害。

二、製作森林火災防災地圖與資料，作為防災資訊之參考。

第二節 減災

伍、加強林地經營管理（農業處）

一、易燃地區之造林撫育作業

易燃地區應設法減少燃料累積，視林木生長情形加強撫育措施，或視林地狀況實施人工計劃焚燒等方法，預先減除燃料。

二、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整理

加強維護火警頻繁地區已設置之防火線及防火林帶，需新闢者應立即規劃設置。

三、重要林道之維護

重要林道及產業道路應加強維修並保持暢通，俾供救火人員及物資之運送。

四、重要地區之警戒：

- (一) 在各重要入山管制站，協調警方配合各林區管理處巡視人員，加強查察入山區之身分並掌握動態以為防範，必要時機動設置管制哨。(警察局)
- (二) 整修森林火災危險度標示牌。觀測溫度、相對溼度、林下燃料累積狀況等因素，隨時調整當地森林火災危險度，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另林務局設有「林火災害潛勢庫資訊系統」可供一般民眾上網了解林火潛勢(forecast.forest.gov.tw)。(農業處)
- (三) 配合森林火災預警制度之建置。在易發生森林火災之林地，於乾燥季節視狀況需要，建置瞭望台及其運作機制。(農業處)
- (四) 嚴格執行國有林內重要作業地區，如造林區、採礦區、租地造林採伐區之防火安全檢查，防火措施不符規定或不周全者，立即通知改善並派員追蹤稽核。(農業處)
- (五) 森林遊樂區及山區重要路口廣設防火宣傳牌示或標語布條，適時派員巡迴山區宣導民眾隨時提高防火警覺。(農業處)

五、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農業處）

森林區域原則上不得引火，經該管消防機關洽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此為森林法第三十四條、消防法第十四條所明定。如有違反，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嚴予審核，如有違反者應通報林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農業處、消防局)

第三節 整備

壹、基本資料蒐集建檔與監測預警（農業處、消防局）

- 一、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農業處應就私有林之森林資源，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農業處、消防局)
- 二、劃定危險區範圍：依據歷次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劃定災害之危險區域範圍，於重要林道設置管制站，登記民眾出入山情況，並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避免不慎引發森林火災。(農業處)

- 三、建立災害預警系統：林地廣設林火危險度觀測站，量測燃料溼度並蒐集大氣溫度、濕度等氣象資料，計算出各地之林火危險度等級，製作林火危險度分級圖，建立災害預警系統，藉由網站預報森林火災危險地區，提醒民眾注意用火安全，林務局設有「林火災害潛勢庫資訊系統」可供民眾使用。
(農業處、消防局)

貳、應變機制之建立 (農業處)

- 一、救災編組：農業處應明定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名冊、緊急連絡方法、任務分配，加強縱向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二、救災訓練：農業處應加強救火員編組訓練，辦理森林火災應變指揮系統(I C S)之建置，農業處必要時協同其他林地管理機關、警察、消防、國軍(特種部隊)等辦理聯合救災訓練，充實專業知識，提升救火技能。救災演練：農業處應每年進行森林火災演練，模擬災害發生狀況，動員各相關單位，執行防災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各機關之合作。(農業處、消防局)
- 三、林火資訊蒐集及地理資訊系統更新：蒐集容易發生林火災害之區域，更新防災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包括：火場林相、地形、地貌、燃料性質及分布、接近火場路線及交通、火場附近原住民部落分布、火場附近地區森林火災歷史資料、救火人力編組、消防裝備器材、防火線、防火林帶、無線通訊中繼系統、直昇機停機坪及山區臨時起降平台、直昇機吊掛水源用蓄水庫設置分布等空間及屬性資料之建檔。廣泛運用相片基本圖、航空照片及衛星影像辨識科技，做為防災與救災工作之參考。(農業處、消防局)
- 四、林火資訊通報：農業處、臺東林管處與消防局應分別執行各種森林火災災情蒐集並互相通報。(農業處、消防局)
- 五、災害防救經費：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及主計處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法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如不敷支應，應依同條第二款規定，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支應急救之需。(財政及經濟發展處、主計處)

參、災前整備

- 一、農業處與消防局之救火裝備及器材，應隨時保持妥適堪用狀態，並確保山區無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農業處、消防局)

- 二、為建立森林火災空中消防機制，農業應負責山區直昇機臨時起降平台等設施維護，並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不定期會勘起降平台堪用狀態。(農業處、消防局)

肆、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教育

- 一、邀集相關業者與農業處以及消防局召開防火座談會，宣導保林防火常識，交換防火經驗。(農業處、消防局)
- 二、農業處應加強山村聚落防災規劃，依森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編組義勇救火隊，鼓勵山村聚落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以預防災害發生及減少災害發生時之損失。(農業處、消防局)
- 三、透過各種集會，並使用電子、交字媒體，廣泛宣導防火知識、森林法有關林火之罰則、消防法之限制引火規定。提供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危險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淺顯易懂之宣導資料，俾利實施森林防火教育宣導。並派專人聯繫登山團體，籲請登山民眾小心用火，提昇全民防災意識。(農業處、消防局、教育處)

伍、加強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加強災害防救技術與對策之研究及應用，包括氣象資料之掌握、林火發生原因及其影響範圍之探討，各種營林方法之實施等，以減少森林火災之發生。必要時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指派人員出國研習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講演。(農業處、消防局、教育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警察局、民政處)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壹、分年執行重點

一、減災階段

(一) 111 年度

1. 完成修訂、檢討及強化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年版)。
2.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3. 持續調查、蒐集森林火災災害潛勢、歷史災例、進行危險度評估及境況模擬。
4. 強化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並提昇鄉鎮市災害應變能力。(演習)
5. 建置及更新災害防救資料庫。
6. 建置及檢測資訊通訊系統。(EMIC 測試及無線電計畫)
7. 依據現況以及歷史災例修正本縣各類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SOP)
8. 完成社區防災之推動工作及預期目標，期使提昇居民自救及互助之觀念。(防災宣導計畫)
9. 持續推動本府與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協力機構)之各項合作案議題，並將研究成果落實災害防救之相關工作。

(二) 112 年度

1. 持續推動火災相關演練計畫。
2. 落實防災普及教育與推廣正確之災害防救觀念。
3.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村、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4.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年版)。
5. 積極修正與更新本縣災害潛勢資料、災害境況模擬及災害規模之設定，以更符合實際需要。

二、整備階段

(一) 111 年度

1. 完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升級計畫」及「多功能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計畫」相關耐震災能力。
2. 持續強化火災應變能力。
3. 有效管理救災機具、設備及人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及運用，進而提昇緊急

應變之效率，並建立各項專業領域技術人員人力資料庫。

4. 落實指揮系統鄉鎮化之運作機制：

- (1) 確實落實及執行鄉鎮市指揮官之應變指揮權。
- (2) 強化各鄉鎮市災害處理能力，及獨力進行災害應變與搶救，以落實『指揮系統鄉鎮市化』的發展目標。
- (3) 各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4) 強化跨區及各種相互支援的協定與機制（包含跨縣市支援、申請國軍及民間支援）。

(二) 112 年度

1. 針對本縣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處所進行檢討，針對本縣位於避難場所、緊急安置處所等進行耐震評估、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2. 持續辦理及加強全縣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練，統整社區居民、民間團體公司企業等力量，進行各項防災設施整備及應變，充份將民間力量結合至本府防救災體系中。
3. 研討與調整鄉鎮市公所之災害準備金之撥付及應用方式，以利災時有效之調度及運用。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為推動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

補強。有關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縣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參、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評估（核）

本府針對森林火災之各相關機關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相關計畫，編列經費或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並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管制相關計畫執行，列定期會議檢視、管制。

一、相關計畫羅列，目前執行計畫：

(一) 臺東縣災害應變整體升級計畫

(二) 臺東縣多功能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計畫

(三) 臺東縣災害防救演練計畫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

(五) 臺東縣各消防據點增設計畫

二、計畫之管制

(一) 各局、處相關計畫執行及經費來源管制：

項次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尚餘缺口，新 臺幣萬元整)	計畫執行年度 (分年編列或長 期計畫)	經費來源
1	臺東縣各消防據點增設計畫	消防局	1.豐田分隊暨多功能搜救犬訓練場新建工程完工。 2.都蘭分隊新建工程基礎結構興建。 3.泰源分隊水土保持工程完工、新建工程基礎結構興建。 4.臺東分隊二期工程結構興建。	7380萬元(107年度)	108年預算需求 6050萬元	花東發展基金與縣自籌

			5.臺東大隊 暨特搜分隊 二期工程結 構興建。			
--	--	--	----------------------------------	--	--	--

(二) 管制工作要項：

1. 設定各局、處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
2. 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中各局、處提出報告進度。

(三) 本府各單位於爭取計畫及提出管制報告時，可從下列相關資料資訊獲取
及當作參考之依據：

1. 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法令。
2. 縣府施政目標及願景。
3.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各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5. 各單位之組織願景、職掌及施政目標。
6. 社會大眾及新聞專業媒體之期望等。

三、 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對於縣府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建議可由本縣於召開災防
會報，依前節所提評估方法每年進行一次評估。

第九章 輻射災害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大自然裡，輻射與陽光空氣和水一樣地伴隨著我們，不論是自然存在或人為科技的運用，輻射廣泛地應用和出現於生活中。輻射是一種具有能量的波或粒子，依能量的高低可分成游離輻射和非游離輻射兩類。其中游離輻射所具有的能量較高，如 X 射線與加馬射線。相反地，能量較低屬非游離輻射，如無線電波、微波、可見光、超音波等。由於輻射無聲、無色又無味，因此予人一種神秘感，是否帶有傷害性也待議，然而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等需求，輻射的應用依舊日益廣泛。

能量高的「游離輻射」應用於醫療用途的 X 光機、電腦斷層掃描、癌症的放射性治療、核子醫學；工業用的非破壞檢驗、分析檢驗、測量控制、核能發電；及學術用的校正或研究用輻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等。而能量低的「非游離輻射」，如一般日常生活中的「電磁波」，主要因用電而產生，例如音響、電視機、微波爐、冰箱、吹風機、檯燈、日光燈、行動電話及其基地台、高壓電線、變電所等。

其中「游離輻射」若因不當使用、人為疏失等引發輻射意外事件，有可能造成人員的傷害與環境的污染，故對於游離輻射之管理需遵守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並配合災害防救法有關規定，本府執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業務。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稱原能會)為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但未律定地方性管災單位。基此，本府劃分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時，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列為本縣輻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窗口)，以有效管理游離輻射廢棄物之臺灣電力公司核後端處。

原能會擬訂本業務相關計畫，提供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指定之機關執行輻射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務之依據。依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將本縣輻射災害分為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運送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及境外核災四類。

由於臺東縣的經濟發展以農、商為主，在輻射的應用上相對少，在可管控的條件內，防範範圍可縮小於數間大型醫院和蘭嶼的核廢場為主要，尤以後者之核廢

料處理事宜爭議性大，雖論及放射性廢棄物之輻射強度會隨著時間增加而遞減，如鈷-60，半衰期約為 5.3 年，經過 50 年後約減至千分之一，但在島民爭取遷場之紛爭未平息前，應做好相關防範與應變措施，將災害降至最低。

第二節 減災

壹、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環保局定期（每 3 月 1 次）上原能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而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列為內部使用之文件並不公開，如須資料查詢可洽本府消防局放射性物質管理人（089-322112 轉 1372）或環保局輻射業務管理人（089-221999 轉 203）。

貳、放射性物料運送意外：接獲原能會通知本府轄內進行放射性物料運送時，本府應配合原能會核定之運送計畫，由環保局、消防局或警察單位協助運送過程之警戒與保安措施。

參、輻射彈事件：本府應協助我國情治單位蒐集研判恐怖份子情資及搜捕恐怖份子。

肆、境外核災：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府轄區以外發生之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

伍、本府輻射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如表 2-8

表 2-8 本府輻射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指揮官
臺東縣政府	二級	疑似輻射物品並有輻射圖示，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以及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局長視災情情況開設。	環境保護局局長
	一級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縣長

陸、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 一、本府應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原能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 二、本府應配合原能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第三節 整備

一、建立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

(一) 本府橫向及縱向人員通訊清單如表 2-9

表 2-9 本府橫向及縱向人員通訊清單

編號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處理事項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	電話：02-8231-7250 0800-088-928 傳真：02-8231-7274 02-8231-7284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輻射專業諮詢單位 輻射災害緊急通報機關
2	行政院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03-4711983	醫、農、工、研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
3	臺電蘭嶼核廢料處理場	089-731510	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單位
4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089-221999#203 089-220032	本府業管輻射災害通報窗口
5	臺東縣消防局	089-322112#1374	本府災害防救應變中心

(二) 通訊系統之建立及通報機制

1. 本府現階段已整合既有之通訊管道及相關設備，包括：有線電話、無線電話、衛星電話（電話號碼 00870776456671 及 00870776455335）、無線微波電話等，並預劃備用之資通訊系統，由消防局、警察局負責。
2. 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 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aecnsdc）】。
3. 建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聯絡資料，如：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建

設處、國軍等救災單位名冊與聯絡資料。

(三) 本府已建立以下各作業場所之設立機制與整備編組

1. 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消防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平時整備及維護作業由消防局負責。
2. 前進指揮及協調所：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所視事故所在地，設於鄰近的鄉鎮區級應變中心或適當場所。
3. 避難收容場所：本府已整合現有之各類型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並以大型體育場館、活動中心等室內場所為原則。

一、輻射防護裝備與設備維護，防護裝備數量如下：

1. 環保局：輻射防護裝備計有輻射偵檢儀器 1 台（多用途輻射偵測儀器 INER-9200（測量對象-加馬射線））：劑量率測量範圍：0.5uSv/h～5mSv/h：可測之能量範圍：60Kev～1.3Mev：保管局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2. 消防局：人員劑量計 1 支（UltraRadiac-Plus）。劑量率測量範圍 10uSv/h～550uSv/h：可測之能量範圍：60Kev～1.5Mev：保管局處：臺東縣消防局（特搜分隊）。

二、平時制訂人員培訓與演練

(一) 本府應結合中央的力量，積極推動輻射防災培訓業務以培育相關人才，促使其依職務或任務分派，了解並熟練相關內容，包含：

1. 輻射災害及其特性
2. 應變組織及機制
3. 輻射健康效應
4. 輻射防護
5. 輻射偵檢設備
6. 民眾防護行動
7. 輻傷醫療救護

- (二) 本府應由消防局每年針對輻射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人員培訓及演練，請環保局協助辦理每年兩場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必要時邀請原能會派員講授專業課程。
- (三) 本府消防局應配合原能會之各項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 (四) 本府應配合原能會舉辦各類活動（國際會議、教育宣導等），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第四節 計畫經費及執行評估

- 壹、本縣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由年度內相關經費勻支。
- 貳、本縣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

第十章 生物病原災害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造成疾病的原因，大抵而言，可分為三大因素，其一是物理性因素，二為化學性因素，三是生物性因素。其中生物性因素，會因病原微生物之繁殖、蔓延，及藉由其他媒介生物或空氣、水以及動物間的接觸傳播，感染源的移動及環境因素，而造成大規模疫病發生。引起大規模疫病發生的病原微生物有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等等，這些病原體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侵襲的器官也不同，所造成的疾病大不相同，當然其防治措施亦不同。

本計畫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急荷。

傳染病「流行疫情」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在本縣為臺東縣衛生局）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有關各類法定傳染病以公告項目為準，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下查詢>）。

生物病原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蔓延，近年來，因國際交流及經貿旅遊頻繁，使感染源得以快速移動，且因環境改變等因素，使發生大規模傳染病疫情流行之威脅潛勢增加。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因各具不同的生物學特性、致病機轉傳播管道，故防治措施亦不同。此外，生物病原災害還有可能因致病原及傳染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管制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恐慌，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包括：

- 壹、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社區內大量民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貳、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物大量死亡，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影響民生；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棄物清理困難，引起社會恐慌及經濟衰退。

參、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的防制措施遽增，可能造成防疫人員不足以因應、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甚至疫區中有大量居民需安置，或缺之合適的健康接觸者檢疫場所。

肆、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有時難以即時確認病原或傳染途徑尚須調查，甚至環境受污染而難以復原。

臺東縣地處臺灣東部，幅員遼闊，海岸線狹長、氣候炎熱多雨，自然環境頗適合病原菌孳生，而由於地理、自然環境因素，每年吸引不少觀光遊客前來，加以日益增加的外籍配偶探親返國所衍生境外移入傳染病風險相對的增加。

臺東縣常見及具風險傳染病確定病例分析如下：

壹、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 104 年 30 例、105 年 26 例、106 年 19 例、107 年個案 34 例、108 年 55 例、109 年 4 例，因流感本身為變異性高及傳播力強之傳染病，基此持續進行縣民宣導接種流感疫苗及相關防治作為。

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部分，本縣 109 年無本土及境外確診個案 110 年本土共有 22 例、境外移入 4 例。COVID-19 傳染力強、變異性高，從最早的 Alpha、Beta、Delta 到現在 Omicron 等，已出現大量變異及亞型變異株，我國從最早防疫政策是採取嚴格邊境檢疫，縮減入境人數、防疫旅館、防疫車隊以及居家檢疫等措施，後因全球大流行以及疫苗、抗病毒藥物的出現，逐步放寬邊境檢疫及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等政策，確診個案也從最早的住院治療直到核酸檢查陰性到後來的居家照護 7 日後症狀緩減即可改為 7 日自主健康管理。

本縣配合中央政策招募本縣業者成立防疫專車車隊以及防疫旅館，協助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確診者交通及住宿，另外因本縣地形狹長，為避免防疫專車安排不及，已協調救護車專勤隊協助相關個案出現急重症時緊急接送到醫院急診。

第二節 減災

壹、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一、訂定相關規定及規劃相關方案，以杜絕自然或人為的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

發生、傳染及蔓延等。

- 二、建立各相關局處配合依生物病原流行疫情可能造成的災害提出相關的方案，並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辦理相關事項，明定各相關處（科）任務分工如。相關單位計有：衛生局（主管業務單位）、環保局、教育處、民政處、社會處、消防局、農業處、警察局、建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行政處、人事處、稅務局、軍方、航空站、海巡署等單位，組織架構如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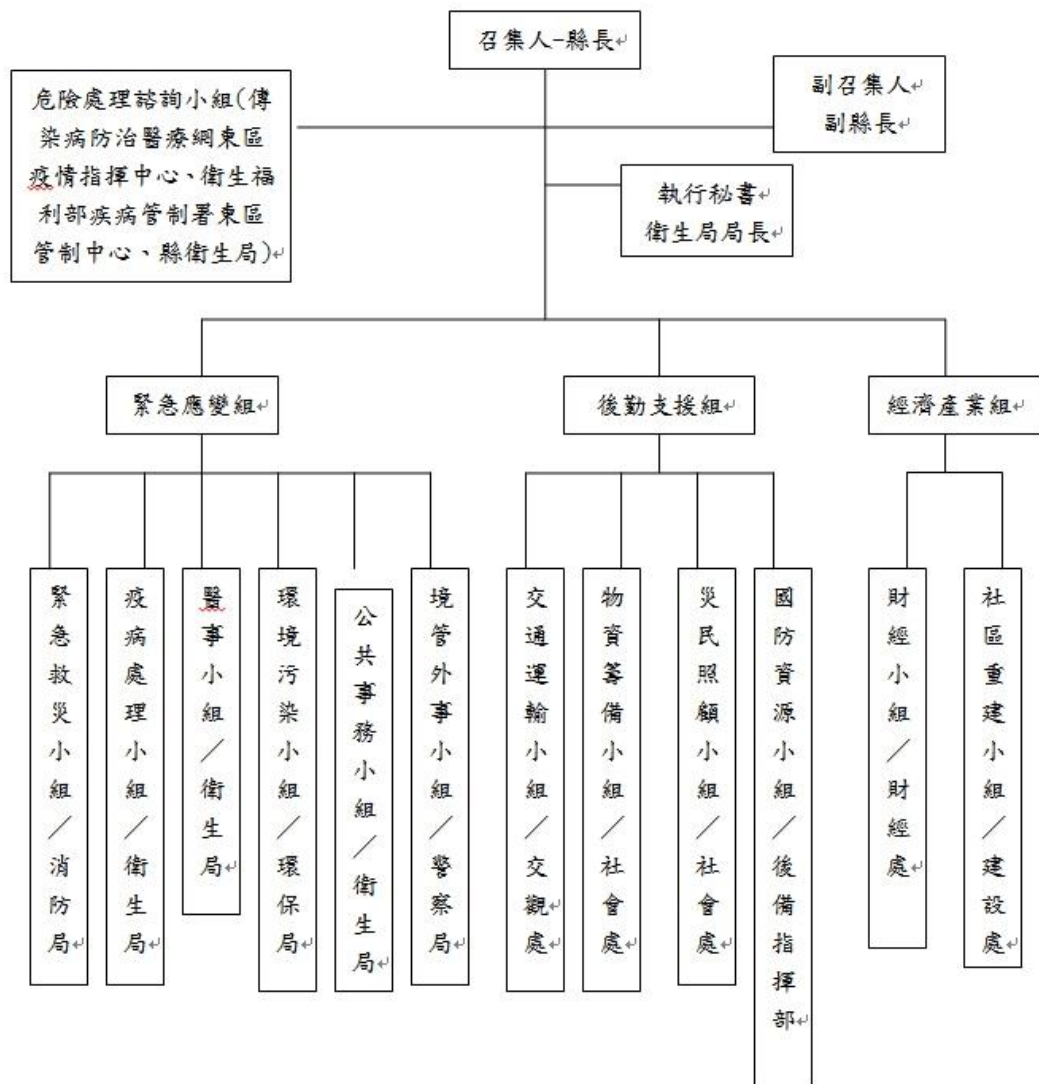


圖 2-9 生物病原災害組織架構圖

表 2-10 生物病原災害任務分工表

單位名稱	執行內容
衛生局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建立疫情蒐集、通報體制。 2. 傳染病疫情調查、監控、通報與檢體送檢。 3. 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 4. 訪查轄區醫療院所，加強疾病通報及院內感染防制工作及物資整備情形。 5. 針對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安全性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 6. 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相關措施暨衛教宣導。 7. 隨時掌握各項傳染病最新資訊及防治措施。 8. 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9. 積極辦理預防接種工作，並提高接種率，以減少相關傳染病之發生。 10. 針對外籍勞工入境後之定期健康檢查，篩檢出指定之傳染病，並經確診時，函知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並副知雇主及疾病管制署。 11. 成立生物病原災害因應小組，需要時召開跨局室會議，訂定防疫措施杜絕疫情。 12. 防疫物資發放依中央規定及配發。 13. 提供個案心理諮商服務(心檢科)。 14.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後續就醫轉介。
社會處	1. 托嬰中心幼兒各項傳染病之通報與發布停課通報。 2. 督導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落實機構內傳染病防治工作、衛生教育宣導及疫情通報作業。 3. 配合辦理預防接種工作，如長期照護機構流行性感冒或其他生物病原等疫苗，以減少相關傳染病發生。 4. 協助居家隔離個案生活扶助，提供個案相關的社會扶助及安置。 5. 辦理人口密集機構監視通報作業，提供中、低收入戶名冊資料，以利通知接受防疫措施(如疫苗接種、x-ray 檢查等)。 6. 協助中央配給物資發放(托嬰中心、托育家園、身心障礙者及獨居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早療機構、身障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7.

教育處	1. 掌握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各項傳染病之疫情，並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疫病通報。 2. 督促學校建立通報緊急應變作業，學校發現傳染病之通報與停課通告。 3. 配合辦理預防接種工作，如國小新生補種、學齡前幼兒補種等，以減少相關傳染病發生 4. 協助各項傳染病防治宣導。 5. 督促設有泳池設備之學校，落實泳池管理（含水質、設施等）
農業處	1. 監測動、植物疫情狀況、掌握人畜共通傳染病動物相關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 2. 如有異常情形，應立即派員進行個案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 3. 並通報相關單位。 4. 維持環境之整潔，並消除病媒、昆蟲等孳生源，以防疫情之發生與擴散。 5. 配合辦理禽畜業者預防接種工作。 7. 建立走私農漁業產品之檢疫機制。 8. 督導漁港衛生安全管理，及檢疫管制事項。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衛生之清除與消毒、病媒、昆蟲等孳生源清除及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 2. 維持環境之整潔，並消除病媒、昆蟲等孳生源，以防疫情之發生與擴散。 3. 協助傳染病防治宣導。 4.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垃圾清運。
警察局	1. 協助災情查報、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項。 2. 加強社區聯防工作（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違反者，協助蒐證及強制安置的相關事宜）。 3. 警察人員遇有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立即通知衛生局。 4. 協助尋找失聯個案（警政協尋）。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1. 協助發佈疫情相關新聞稿並利用各項媒體管道加強疫情防治、預警、衛教等宣導，必要時協助辦理記者會及相關媒體採訪接待事宜。 2. 針對本縣境內外籍人士之相關需求提供援助、關心及慰問。 3. 1999 提供民眾縣政諮詢、陳情等業務並協助轉知相關單位。

民政處	1. 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協助配合宣導傳染病相關衛生教育及防治措施。 2. 透過集會適當場合及村里廣播系統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3. 村里鄰長、幹事等人員遇有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時效內通報衛生局或有因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立即通知衛生局。 4. 辦理預防接種工作，如流行性感冒或其他生物病原等疫苗，以減少相關傳染病發生。 5. 督導公所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維持環境之整潔，並消除病媒、昆蟲等孳生源，以防疫情之發生與擴散。 6. 協助居家檢疫相關事宜，如傳染病死亡個案後續處理。
消防局	1. 車輛及救災器材整備，以利救災使用。 2. 協助傳染病疫情緊急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3. 協助傳染病病患到院前救護。
財經處	因應疫情相關經費之籌措。
主計處	因應疫情相關經費的簽辦運用。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1. 督導並協調運輸業者配合辦理傳染病防治政策之推動。 2. 配合衛生局政策，協助宣導公、民營大眾交通工具消毒維護及協助防疫宣導。 3. 協助加強旅遊業者之傳染病防治宣導。 4. 督促大眾交通工具業者及觀光旅宿業者之防疫措施執行。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協助各高中推動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
醫師公會	1. 協助傳染病防治政策推動。 2.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防疫相關事宜。
藥師公會	協助提供社區藥局參與清潔針具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縣服務站	1. 外來人口非法入境之監控，阻斷傳染途徑。 2.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因罹患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之傳染病，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廢止其居留許可，註銷外僑居留證，並知會臺東縣專勤隊必要時配合協助強制其出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15臺東海巡隊）	1. 嚴格執行驅離進入本土海域之大陸漁船。 2. 嚴禁漁民進行海上交易，阻斷傳染途徑。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1. 船隻作業安檢，嚴格監視大陸船工之留置。 2.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偷渡犯)之監控，阻斷傳染途徑。 3. 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之查緝，查緝走私偷渡任務，防止疫病藉由走私偷渡管道入侵。 4. 加強外籍漁工疫病監視及通報。

本縣各醫院	1. 疑似病患檢體之採檢與通報。 2. 擬定院內感染管制各項作業流程。 3. 辦理院內人員各項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4. 醫院員工及病患體溫異常情形監測及進入醫院民眾之體溫(病人及家屬)。 5. 疑似病患住院心理諮商等工作。 6. 防疫物資整備管理。
各矯正機關	1. 協助推動收容人愛滋衛教篩檢及傳染病個案通報作業。 2. 辦理人口密集機構監視通報作業。 3. 落實感染管制作業。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 協助醫療防疫及疫情環境清潔、消毒人力支援。 2. 軍隊疫情之監控，疫情資料蒐集、通報，維護環境衛生。 3. 其他國防資源之支援事項。 4. 協助疫災區消毒、民眾安置及環境整頓等作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1. 執行航空安全管制。 2. 協助配合執行各項傳染病防治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3. 維護機艙及航空站環境清潔、消毒等作業。
臺東憲兵隊	1. 協助疫情環境清潔、消毒人力支援。 2. 協助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
人事處	1. 因應疫情人事相關公告。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空勤總隊第三大隊第三隊	因應疫情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依據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三、與鄰近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及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因應措施，並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

四、加強傳染病之相關資料蒐整，與教育宣傳資訊之建制與流通以利於疾病監測與傳染病預防措施普及化，以期早期診斷發現疫情；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以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

五、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並律定各項防護設備之管理及保養時程，以利定期維護及保養防救災機具與醫療設備。

六、各衛生所針對社會團體及民間組織的社員給予相關緊急防疫的訓練、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他們在職訓練，並建立名冊資料，於緊急時動員志工可以協助防疫專業人員的部分工作，各衛生所皆有建立防疫志工名冊資料。

七、建立偷渡犯及走私農漁業產品之檢疫機制。

八、加強督察食品衛生、營業衛生等事項，並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事項，以防杜疫情發生。

九、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及強化疫情通報作業。

貳、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一、規劃學校實驗場所、醫療場所及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感染等機構人員，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衛生局、環保局、教育處、各學校）

二、針對高風險處理生物病原場所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場所，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安全性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衛生局、環保局、各醫院）

三、規劃建置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等場所之高生物安全等及設備。（衛生局、各醫院、環保局）

四、因應生物病原攻擊事件規劃相關防制及處理措施。

五、督導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儲備應變相關設備。

第三節 整備

壹、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體系整備

一、建置衛生體系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包括離島地區之後送，並建置各區域網間以區域聯防模式相互支援之機制。

二、建構防災聯繫或醫療診斷通訊網路、衛星通訊或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並簽訂維護合約以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各相關機關應自行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做成記錄備查。

三、設置疑似生物病原事件調查防治組織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生物病原事件狀況，並建置流行疫情時擴大疫情調查之儲備人力資料庫（衛生局、各衛生所）。

四、整合並建置各主管災害防救機關之可運用防救災資源系統，或列冊建檔。

五、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通報作業、應變中心之設置及應變體系之動員，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強化邊境管制防疫網，充實邊境檢疫設施、設備，有效篩檢生物病原災害之疑似病例，並加強邊境管制防疫措施，以防杜疫情自境外移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衛生局配合辦理)

七、獨立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及相關措施、演訓工作。

八、由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建立媒體訊息發布單一窗口，並指定發言人。

貳、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

一、疫情資料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二、疫情偵測系統之整合應用

三、醫療及感染管制

四、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

五、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

六、防疫物資設備整合

七、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

參、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二、建立防災衛教宣導之通路：規劃衛教宣導工作，善用生物病原災害相關宣導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宣導短片及其疫情訊息之 TT push、FB 網路等供民眾參閱、觀賞、電台宣導、第四台託播方式，以普遍建立全民災害防救觀念。並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以利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三、建置疫災訊息傳播通路，以利接受或提供受災或非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四、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

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運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並落實應變體制。

二、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積極參與學術機構之研究。

第四節 計畫經費及執行評估

壹、分年執行重點

一、減災階段

(一) 111 年度

1. 完成修訂、檢討及強化臺東縣地區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111 年版）。
2. 建置及更新生物病原災害資料庫。
3. 提升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4.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二) 112 年度

1. 持續推動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計畫措施。
2. 落實生物病原防治普及教育與推廣正確之生物病原防治觀念。
3. 針對高風險處理生物病原場所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場所，加強實施監督查核。

二、整備階段

(一) 111 年度

1. 持續強化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能力。
2. 有效管理防疫物資、設備及人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及運用，進而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
3. 建置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感染管制及檢疫等）
4. 強化本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體系並提昇相關局處應變能力。（演習）

(二) 112 年度

1. 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包括離島地區之後送，並建置各區域網間以區域聯防模式相互支援之機制。
2. 強化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3. 強化落實邊境管制防疫網。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所需，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參、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評估（核）

本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生物病原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一、相關計畫羅列，目前執行計畫：

- (一) 臺東縣政府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 (二) 臺東縣因應流感大流行之準備計畫
- (三) 臺東縣新興傳染病應變計畫

二、計畫之管制

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是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行，並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三、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配合縣府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於本縣於召開災防會報，依前節所提評估方法每年進行一次評估。

第十一章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第一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簡介與地區災害特性

世界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危險性之分類並不一致，化學災害之定義亦不完全相同，美國環保署（EPA）將「化學災害」泛指為由化學物質為媒介物所引起之災害事件。「化學物質」係指自然存在或經自然、生物、人為化學反應形成具有特定化學構造及理化性質之元素、化合物；在化學反應過程中產生之中間體或不穩定化學官能基，雜含於上述物質之不純物，或上述物質之混合物。若就其災害類型分類將含括火災、爆炸、氣體外洩、液體外洩、固體外漏及運輸意外事件等。

壹、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簡介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中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之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 <https://toxicdms.epa.gov.tw/Chm>。故本計畫所稱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係以環保署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第一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所造成之災害為主。其主要特性為：

- 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 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及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 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

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 四、由於毒災災害發生時機無法預測，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失蹤、環境污染無法復原。毒性化學物質可能衍生之災害方式包括災害發生當時現場人員與參與應變之人員因直接暴露、火災、爆炸、震波及建築物破壞等間接原因而造成災害；因燃燒生成之廢氣、廢液、吸收或吸附或燒焦附著於固體物質中；飄散散落至農作物或居家生活環境裏造成日常生活上的暴露；或飄散排放至自然環境中經由食物鏈、生物濃縮、環境蓄積，而影響長遠甚至造成全球性的危害等等，均不可小覷。

貳、地區災害特性

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所提供毒化物管制資料，臺東縣近年無重大毒災事故發生，而目前未有達分級運作量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故臺東縣潛在危險毒化物質危害場所為大專院校，其使用毒化物質種類繁多(運作量較少)，且分散在各個處所，管控上較不易，若沒有完善的管理機制易造成危害發生。

第二節 減災及整備

壹、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應建立轄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分布資料與毒性化學物質流佈調查，及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發展、宣導、毒化物管理實施方案與自治法規之制訂，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監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定期申報、檢送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罰則辦理。落實由下到上毒化物災害應變，及增加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與縮短災時調查毒性化學物質性質的時間，減低毒性化學物質擴散範圍，詳細執行內容如下：

- 一、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救援能力暨落實毒性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管理。

- (一) 針對高風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應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廠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防治措施。
- (二) 應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輔導工作並督導與執行稽查制度，以強化業界廠商的管理與應變能力，降低毒災事故發生的機率。
- (三) 應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救災能力及設備整備，進行業者與自願性救災組織情境聯合演練，並由聯防小組橫向支援業者救災。
- (四) 應針對轄區毒災特性及地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擬訂地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定期檢討及協調區域性防救工作之推動事項。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

- (一) 各個公共場所主管機關應落實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管制措施，毒性化學物質應詳列名稱、購入日期、數量、使用狀況及存量增減狀況等以備環保局、消防局或勞工處等單位查核。
- (二)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貯存場所應依規定明顯標示其毒性、污染危害性及其緊急防治措施。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時，應就其各自特性選擇適當之貯存方法。
- (三) 應充實毒災應變之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掌握毒災聯防編組名冊、應變器材清單、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製程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一、 設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由環保局局長擔任召集人，縣長擔任指揮官，指揮官依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展開緊急應變體制及編組，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二、 中央毒性化學物質處置之諮詢連繫單位如下：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132 巷 35 弄 1 號

2. 電話：02-23257399

3. 傳真：02-27075420

(二) 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高雄隊

1. 一般服務專線：07-601-1000 轉 32350~32352

2. 緊急專線：07-601-1235

三、建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災害防救資訊：

(一) 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篩選，有毒災之虞之運作者，建立防救整備之重點毒性化物質運作廠商清冊，並建立各場所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如基本資料、配置圖、救災器材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以備災害時能迅速掌握資訊，降低災害影響至最低。

(二) 建立與定期更新運作毒化物之廠商通訊資料，以縮短事故發生時所需之通報聯繫時間。

四、建立下列搶救單位聯絡資料：

(一) 本縣聯合防救小組及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聯絡資料。

(二) 毒災緊急搶救醫務顧問名單與緊急諮詢中心聯絡資料。

(三) 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國軍等救災單位名冊與聯絡資料。

五、定期調查統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質、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

六、公路總局辦理緊急避難運輸相關作業。

參、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支援體系

一、應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支援體系之應變技術能量。

二、應收集彙整各毒災應變相關資訊，整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防救基本資料，提供毒災現場應變協調與防救之基礎。

三、強化毒災防救體系、業界聯防小組橫向支援救災、災害應變及建立跨區域支援能量，於毒災事故中發揮自救與聯防的功能。

肆、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 一、彙整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及整合本府各相關機關及本縣各事業單位、民間團體、民眾等有關資源，建立本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體系。
- 二、規劃設置本縣及各鄉鎮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相關資訊，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應變、善後有關事項。
- 三、整合本縣各事業單位防救力量，發揮自救救人之精神。
- 四、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本縣各事業單位稽查、輔導、評鑑工作，從物質管理、設備安全之源頭管理，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
- 五、建立本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與消防單位應變及國軍動員作業程序。

伍、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依權責建立多元災情通報管道及分享災情資訊，分析預測災害可能之影響，並通報各級災害防救機關。
-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 三、災情分析應用：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陸、災害整備方面

- 一、辦理本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各項工作
 - (一)策劃、推動年度工作計畫。
 - (二)協調、整合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災害防救工作。
 - (三)檢討、追蹤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四)協調會報之召集。
 - (五)推動成立本縣協調會報及作業小組完成整體防救體系。

二、推動本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

- (一)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 (二) 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防組織」強化預防組織。
- (三) 督導運作場所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工作及充實各項災害預防必要之設備。
- (四) 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須依規定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演練計畫，研擬災時應變及居民疏散措施，積極實施防災演練。
- (五) 定期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災害防護講習，並教導民眾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災害防救知識。另外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擬訂之災時應變及居民疏散措施，積極對民眾宣導及實施教育訓練。

三、充實本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技術

- (一) 督導運作場所改善災害監視、預報及預警工作，災害應變防救必須設備建立與調度系統。
- (二) 蒐集防災必要資料如氣象資料、地理資訊，與氣象及時資料取得管道。

四、執行本縣毒性化學物質廠場督導管理事項。

五、辦理本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事項

- (三) 辦理本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之幕僚作業。
- (四) 蒐集各級防救技術資訊提供諮詢支援作業。
- (五) 負責本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現場協調調度及幕僚工作，並建立地區使用之毒化物質災害防救標準程序（SOP）。

六、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 (一) 化學防護衣：定期實施化學防護衣，如發現有破損應即時反應，以維護自身救災安全。
- (二) 空氣呼吸器：檢視空氣瓶壓力數值，如有壓力不足狀況應進行灌充。
- (三) 各式偵測器：除依轄區污染源操作毒化物特性，建置適用之偵檢器材，進

行定期檢點與必要之校正作業及留下相關紀錄外。針對各式偵測器應定期檢視其電量是否充足，準備臨時備用電池，並適時實施氣體偵測。

(四) 解毒劑組合：此為化災現場對於遭受化學污染之患者實施的緊急處置，能夠有效減緩化學品的傷害，應注意保持其藥效在期限內。

(五) 各式防護手套：可保護應變人員避免暴露毒化物污染，保存時應注意避免高溫、受潮..等，造成手套損壞。

柒、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一、各參與救災編組單位平時應備妥「緊急應變指南」、「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手冊」及轄內運作場所之「安全資料表」等資料，以做為救災時之參考資料。

二、擴大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善後體系

(一) 善後體系之建立。

(二) 災因調查鑑定工作。

(三) 災區環境清除、整治、監測工作。

(四) 災後復原工作。

三、預擬洩漏源之控制方式

(一) 圍堵：以障礙物防止洩漏物擴散，例如沙包或其他阻漏材料。

(二) 導流：意指將洩漏物流導入所規劃之路線，由清除小組進行處置，進行吸收、中和、稀釋或清除工作。

(三) 留置：意指將洩漏物留置於現場，其最常用之方法為覆蓋，降低蒸發速度及避免起火燃燒，再進行處置。

(四) 上述工作進行前提須為具備完善之設備及確認人員安全無虞。

第三節 計費經費及執行評估

壹、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之防救計畫所需執行經費，為推動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環保局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向中央申請

經費（110 年為 140 萬元、111 年為 160 萬元），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貳、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評估：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本縣環保局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相關計畫，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並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管制相關計畫執行，列定期會議檢視、管制。
- 參、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訪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考核標準辦理相關評估機制，以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順利推行。

第十二章 寒害

臺東分隔熱帶及亞熱帶兩區域的北迴歸線，恰巧橫跨於兩縣交界附近，氣候型態略有差別，惟在嚴冬時節，仍受到強烈大陸冷氣團或寒流影響，中央氣象局將發布低溫特報燈號（如：1.黃色燈號為平地氣溫攝氏 10 度以下；2.橙色平地低溫攝氏 6 度以下，或攝氏 10 度以下且連續 24 小時攝氏 12 度以下；3.紅色燈號-嚴寒之發布標準為平地氣溫連續 24 小時攝氏 6 度以下）。這時在郊區空曠地帶、沿海、山坡等地氣溫經常降得比都市更低，很容易造成農作物和養殖魚類的損害，就稱為「寒害」；山坡地可能會降至零度或更低，而發生災害，稱為「霜害」。

寒流來襲造成氣溫陡降，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有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

第一節 減災

- 壹、寒害防救宣導與教育：加強寒害防救宣導及教育，提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並加強各機關間協調聯繫及相互合作。（農業處）
- 貳、加強天氣監測及預報，建立資訊管道：隨時注意天氣變化並整合氣象資料，於研判有寒害發生之虞時，即預測可能發生災害之情況，並適時透過媒體及各種傳遞管道發布寒害預警資訊，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農業災害損失。（農業處）

第二節 整備

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加強寒害及高溫預防及搶救措施之研究及推廣。防寒與降溫措施整備依水稻（秧苗及水稻）、特用作物、園藝作物（果樹、蔬菜及花卉）、養殖漁業及養畜禽業擬定防寒整備措施，分述如下：

壹、秧苗

- 一、育苗場（圃）選擇避風處或設置防寒（風）牆。

- 二、育苗場備妥防寒之不織布或塑膠布等以因應寒流來襲時覆蓋。
- 三、寒流來臨，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積水，以防止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塑膠布。取畦溝注淺水保溫。

貳、水稻

- 一、避免寒流過境時之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 二、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深後則恢復淺水位之灌溉。
- 三、受寒害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則酌施追肥促恢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 四、容易發生低溫危害之品種一期作應較晚種植，二期作應較早種植，並避免重施氮肥，酌量增施磷肥，以增強對低溫之抵抗性。

參、雜糧作物

- 一、選擇耐寒性比較強的品種。
- 二、適期播種：秋作甘藷於八月下旬，食用玉米於九月上旬及蕎麥於十月下旬以前播種完畢，可避免受到嚴重寒害。
- 三、田區之選擇：選擇北邊有防風林之地方種植，以降低東北季風強烈吹襲所造成之寒害。
- 四、採用機械作畦栽培，並於寒流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至畦面潮濕即可排水。

肆、果樹

- 一、預估寒害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 二、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立即搶搶收損失。
- 三、寒流來襲時實施果園噴灑或噴霧灌水。
- 四、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 五、加強果園覆蓋。

六、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

七、加強防風林或防寒措施。

八、受寒害枝條或葉片。

九、受害之花、果實應行疏花疏果。

伍、花卉

一、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二、加強種苗健化管理。

三、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

四、預估寒流將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陸、蔬菜

一、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二、搭設塑膠棚或防風措施等

三、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四、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

五、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並在畦溝灌溉或葉面噴灑水份以防止葉片凍害。

柒、特有作物

一、加強茶園覆蓋防凍。

二、種植防風林或搭設防風設施。

三、酌施鉀肥以增進抗寒力。

四、噴灑水分以防止凍害。

捌、林業

一、在向陽坡造林或在易受寒害的林木周圍營造防護林。

二、早春時種植苗木，及時疏鬆凍土、適當修剪枝條，並對苗木或幼林的合理

灌溉以及生長後期增施磷、鉀肥，增強林木的抗寒性，以防止生理乾旱。

三、苗床上覆以稻禾、穀殼、鋸屑等物保溫，並作北低南高之暖棚，以阻寒冷空氣。

四、採用帶土苗木深植或行丘植法，苗圃土壤勿選用黏重土，並注意排水以減少水分或增加灌溉，使地面結冰，防止土壤水分外溢。

五、覆蓋草皮與土壤，防止根系因上層土壤連同根系凍結，致解凍時土壤下陷，根系因懸空吸收不到水分而致樹木枯死。

六、樹種周圍種植保護樹，混植抗害性強樹種，並保持林冠的鬱閉。

七、林木的伐採，於寒風吹襲的相反方向實施。

玖、養殖漁業

一、各水產養殖種類有其適應之水溫環境，對於不適合冬季養殖之熱帶魚種在冬季寒流來襲時有凍斃之虞，如虱目魚、吳郭魚、長臂大蝦三種養殖水產物，更應評估越冬風險得失，確實增加越冬設備，以避免寒流侵襲損失。

二、養殖漁民在冬季期間從事水產養殖時，應加強下列防寒措施：利用深溝並於北側搭蓋防風棚，加強越冬溝之保溫、防寒及加溫等設備，以保持水溫。放養數量：因環境條件種類而異，其蓄養密度以虱目魚在一．三公斤\m²以下為適宜。

三、投飼料：在緩和之日氣溫回升時，可酌投飼料（例如魚類在水溫攝氏二〇度以上，體重一〇〇公克時，以體重之三．五％飼料、三〇〇公克時二％、八〇〇公克以上時一．五％，而水溫在攝氏二〇度以下時，不投飼料），以維魚、蝦健康。

四、換水：因投飼料而致水質汙濁時，應予換水，每月二至四次。

五、疾病防治：隨時將浮於水面之死魚撿除，並記錄，針對病況予以治療。

六、寒流侵襲或停滯時，如水溫在攝氏十五度以下，應採緊急措施，如加溫提高水溫及打氣增加溶氧，以減輕死亡。

七、漁民做好水質調控、合理投餵管理以及加強水產疾病防治。

壹拾、養畜禽業

- 一、加強仔禽的保溫及管理，隨時注意畜舍溫溼度，保持通風的環境並防範冷風的侵襲，避免損失。
- 二、畜禽應注意畜禽舍的清潔衛生管理，設置擋風設施。
- 三、冬季為家畜禽各類呼吸器官疾病易發生的季節，預防重於治療，應著重消毒及疫苗注射。
- 四、畜牧業者調整飼料配方並在動物飲水源中添加電解質，提高抗熱。

壹拾壹、災害救急物資之協調供應：為進行災害預防及搶救，應建立糧食及農業生產資材之協調供應機制，以利災害發生時，立即發揮效用，相關救急物資之協調供應依據「寒害災害通報及應變規定」辦理。

壹拾貳、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納入 19 人。

壹拾參、農業處應訂定寒害災害處理計畫如下述：

- 一、寒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 二、寒害災害通報及應變規定
- 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第三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壹、相關計畫：111 年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貳、計畫之管制：

一、計畫執行及經費來源管制：

項次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經費(41-00 補助-經常門)	計畫執行年度	經費來源
1	111 年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農業處	辦理汛期前農作物寒害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議	30 萬元整	111 年	中央補助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管制工作要項：計畫執行進度應定期提報中央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便及時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供檢視、查核。

參、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針對執行相關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計畫執行期間隨時可讓中央單位進行進度查核。

第十三章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第一節 災害特性

壹、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定義：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係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二、依據行政院 109 年 05 月 08 日院臺忠字第 1090173137 號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條第六點所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1. 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2. 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特性及案例

-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之管線為供應國內產業及民生之能源需要，敷設範圍遍佈各地，其輸送物質屬可燃、易燃性質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污染。
- 二、由於都市地區人口集中，各類管線多埋設於道路下且其密度高，因道路開挖破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肇致油氣洩漏災害時有所聞，影響公共安全。
- 三、自來水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固網）、有線電視、交通建設等工程開挖道路前，如未先行與管線單位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而任意挖掘道路，將造成嚴重之意外事故，且其油氣洩漏量較大，危害較嚴重，對管線週遭民眾生命財產之影響重大。
- 四、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業單位如未加強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落實管線內外部檢測及巡管，易肇致災害擴大。
- 五、管線單位如未建立完善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不易配合施工單位確認管位，易肇致災害。
- 六、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1. 中油公司油料與天然氣管線部分

外力破壞案例			
編號	時 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87.06.26	臺北縣濱海公路明德二號橋附近	6"液化石油氣管線遭外單位施工不慎鑿破，液化石油氣大量洩漏、承包商施工人員通知，迅速關閉閘門、交通管制、無人員傷亡。
2	87.07.10	臺北縣瑞芳鎮舊第一市場後	公有市場進行改建工程、雙全營造施打鋼板樁鑿破 16 吋燃料油管線，油料漏出、出動抽油車、控制污染範圍。
3	88.01.17	臺北市內湖安康路南湖大橋邊	臺北市衛工處發包之工程挖破 8 吋天然氣臺北環線，緊急關閉北新線、環線等開關，交通管制、無人員傷亡。
4	88.03.10	臺北市內湖安康路	12 吋天然氣管線因環島工程公司地質鑽探鑽破、天然氣洩漏，緊急關閉開關。
5	88.10.13	臺北縣新店寶橋路	臺電公司進行電纜地下化直井工程，挖破 8 吋天然氣環線、大量漏氣、緊急關斷氣閘、交通管制、無人員傷亡。
6	90.12.15	中山高 326.7K 北上側	中油公司進行遷管工程，因管線標示位置誤差，承包商於施打鋼板樁時，撞擊無鉛汽油管線，漏油造成火警、關閉油閘、高速高路北上車道暫時封閉約三小時、無人員傷亡。
7	91.05.20	臺中市南屯區春興橋附近	高鐵公司變更基樁放樣規範，未知會中油公司管線單位，其承包商依變更後之放樣規範施工而打破 12 吋基通天然氣管線。
8	91.10.14	中山高 181 公里處	高鐵承包商施打 H 型鋼樁，打破中油公司 26 吋天然氣幹管、緊急排放、迅速修復。
9	100.06.16	中山高北上側 299.95 公里處	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工程處承商鑿破民雄供油中心高嘉高柴長途管線 Y2 遭漏油。
10	102.02.23	新竹市埔頂路	新竹供氣中心 4 吋天然氣管線遭新竹市政府承商施作冷水溪橋樑整建工程，不慎挖破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
11	103.11.01	新竹縣明湖一街	自來水公司承攬商於施作給水管工程時，不慎挖破管線造成天然氣洩漏。
12	104.11.02	新北市汐止	道路施工單位於打鋼板樁過程不慎傷及中油公司位於高速公路 13.5 公里旁之基桃 14 吋燃料油管線包覆層，管線年久日漸有腐蝕情形，且因操作壓力(反覆應力)變化造成管材疲勞裂縫增長，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輸油過程關閉管閘時，管內壓力升高而導致管線爆裂，造成洩漏。
自然災害案例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87.10.20	基隆市七堵崇智橋附近	因颱風導致溪水暴漲，沖刷舊基林 12 吋燃料油管致管壁破損漏油、出動抽油車、降低污染。
2	98.08.09	林園東港過河段	10 吋天然氣管，遭莫拉克颱風河水沖刷致破損洩漏。
3	98.08.10	仁武鄉中欄橋	4 吋甲苯管於仁武鄉中欄橋，遭莫拉克颱風河水沖刷致破損洩漏。
4	101.08.01	苗栗後龍溪銅鑼地區	苗栗供氣中心中平配氣站（銅鑼地區）往鐵砧山配氣站之錦通線 16 吋 ESV（緊急關斷閥）及 12 吋基通線 ESV 自動關斷，經查管線係遭後龍溪溪流沖斷。（蘇拉颱風）

說明：外力破壞指管線因外單位施工致管線破漏；自然災害指管線受大自然力量而遭破壞，如地震導致斷裂、洪水沖損。

2. 瓦斯公司之公用氣體管線事故

外力破壞案例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89.09.03	臺南縣	道路進行拓寬工程，營造公司挖損四英吋中壓天然氣管線，造成用戶 380 戶暫停供氣。
2	91.03.28	臺中市	臺電公司地下電纜潛盾施工，導致土質鬆軟下陷，造成中壓 150mm 接頭斷裂，天然氣大量漏氣。
3	103.08.15	新北市	新店區安康路 2 段 159 巷「永保安康社區大樓」A 棟三樓民宅發生天然氣外洩氣爆，造成 3 死 12 傷。

第二節 減災

壹、管線設施區位選擇：石油業、電業等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共事業）應考量地震、颱風及管線基礎流失等風險或災害潛勢分析，選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檢點及維護。

貳、緊急供電能力之強化：

- 一、電業各級調度中心應訂定緊急供電計畫（或稱復電計畫），並加強模擬演練。
- 二、鐵路、公路、機場、港口等交通設施之防災中心、建設處防災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等應自備緊急電源並加強檢點、試運轉。

參、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財經處）

- 一、督導公共事業對於輸電線路，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二、電業應加強輸變電設備、其保護裝置以及防災搶救器材之整備，並將重要用戶之供電列入重要設施供電饋線以強化供電能力。
- 三、財經處督導公共事業加強辦理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 四、財經處督導公共事業建置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五、財經處督導公共事業辦理輸電線路等之規劃、設計及建置需考量耐震能力及補強事項。
- 肆、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指定公共事業應依以往發生災害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伍、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建設處應設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建立緊急聯絡機制，以圖示相關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應建立二十四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 陸、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建設處應加強污水下水道、有線電視、自來水管、道路拓寬、高鐵、地下電纜等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協調管理，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三部分)，依法追究肇事責任，並加強查處非法挖掘者之責任。
- 柒、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安全管理：石油業等事業應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並建立完善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
- 捌、加強高壓氣體等設施安全檢查：建設處應對相關事業定期實施高壓氣體及相關設施安全檢查。

第三節 整備

壹、緊急應變機制之建立（建設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 一、建設處及指定公共事業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

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二、建設處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加強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防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

三、指定公共事業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四、聯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電信事業妥善規劃、設計、檢點及試運轉其電信設施之緊急電源，且於外來電源中斷時能持續運轉，以因應大規模停電事故時，因全面復電需時甚久，避免造成通訊中斷之情事。(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貳、災害之預警：建設處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充實監控或遮斷設施，並充實預警系統及防救能力。(建設處)

參、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建設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建設處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建設處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建立災情通報管道，並與各機關間建立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二、災情分析應用：建設處及指定公共事業平時應蒐集防災相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提供民眾參考查閱。

肆、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指定公共事業平時應整備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搜救及緊急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衛生局應督導整備緊急醫療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實施演練。
(衛生局)

伍、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建設處)

一、建設處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因應救災之需求，加強相關緊急復原之器材準備及供應。

- 二、指定公共事業應訂定操作作業手冊，確保生產設備等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加強緊急應變訓練及相關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此外應有緊急調度或儲備有關裝備之措施。

陸、二次災害之防止（建設處）

- 一、建設處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石油業對輸送之設施，應加強設施檢查及環境監測。
- 三、石油業應加強長途輸送油料管線之監控，並掌握油料回收、除污器材之配備，以降低油料外洩之影響範圍，並防止二次災害。

柒、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建設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消防局）

- 一、建設處、指定公共事業及消防局應密切聯繫，模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實施演習、訓練。
- 二、建設處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建設處及指定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時，應模擬各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狀況，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建設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教育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建設處及指定公共事業應蒐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建設處、教育處）
- 二、指定公共事業應進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潛勢之調查分析，並宣導災害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建設處及指定公共事業應事先模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玖、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對策之研究(建設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一、對策之研究：建設處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從防災觀點推動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可與相關協會、研究機構、團體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二、災例之蒐集、分析：建設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指定公共事業應依以往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災例與所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受災原因調查分析，並檢討改善措施。

第四節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壹、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建設處、指定公共事業應訂定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積極辦理。

二、消防局、警察局等權責機關就本災害有關之調查研究及災害防救資訊，應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予建設處及指定公共事業，以強化其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貳、管制考核

一、積極辦理重點工作

本計畫所規定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由建設處及各協辦單位積極推行，並各自擬定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二、成效檢討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建設處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協辦機關、專家學者及指定公共事業每年檢討一次，其餘由建設處與各協辦機關及各指定公共事業自行列管。建設處每年檢討執行措施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函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

三、考評與獎懲

建設處與各協辦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各該機關辦理考評項目，依考評成績予以獎懲。

參、本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建設處與各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四章 海嘯災害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臺灣沿海可能受海嘯影響之區域

臺灣東北海域由於沖繩海槽不斷擴張，伴隨許多斷層活動及海底火山，屬於地震活動頻繁與火山作用區域，且臺灣東北方的琉球群島及日本海域均為地震頻繁區域，這些海域地震活動亦將可能引發海嘯。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了防範海嘯的侵襲，密切監測臺灣鄰近海域的地震活動，並與美國夏威夷的太平洋海嘯中心連線，建立海嘯資訊傳遞系統。中央氣象局依海嘯的成因、特性及發生機率，並根據過去的海嘯歷史紀錄，將臺澎金馬地區的海嘯危險分級依行政區劃分，由此劃分可顯示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危險性分級，資料顯示可能有海嘯紀錄或疑似海嘯紀錄，但無海嘯災害者。

對於臺灣地區而言，引發海嘯最可能的來源是地震，由臺灣地區過去的海嘯紀錄中，1867 年的基隆地區確曾發生過一次災害性的海嘯，據估計地震規模約為 7.0，有數百人死亡或受傷（鄭世楠、葉永田，1989）。根據目前的地震紀錄，臺灣東部外海常發生大規模地震，雖然臺灣東部海岸的海底地形陡峭，較不利於海嘯的形成，但在 1986 年 11 月 15 日花蓮外海 20 公里處，規模 6.8 且震源深度 15 公里的地震紀錄，花蓮海嘯波高約 2 公尺。由多數資料顯示，當海底下 50 公里內的深度，發生芮氏規模 6.5 以上地震時，就有可能發生海嘯。

貳、臺東縣海嘯可能影響之沿海區域

臺東縣位於臺灣的東南隅，其行政轄區共計有 16 個鄉鎮市，分別為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綠島鄉、蘭嶼鄉、延平鄉、卑南鄉、鹿野鄉、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太麻里、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等鄉鎮，全縣面積 3,515 平方公里，占臺灣面積之 9.78%，南北兩端之跨距長達 166 公里，約為臺灣總長度之 2/5，是臺灣最狹長的縣份。臺東之東部地區以海岸與山脈為主，境內主要地形為高山、縱谷、平原與海岸，崇山峻嶺自西向東急降，

中央山脈山區內河川上游可為峽谷或縱谷，坡陡水急，河川流域貫穿全境，河流自山谷向東流入太平洋，溪流長度都不長、河床陡峭、水流湍急。

臺東縣的 16 個鄉鎮市中，以臺東市、卑南鄉、成功鎮、綠島鄉、蘭嶼鄉、東河鄉、長濱鄉、太麻里、東河鄉、大武鄉、達仁鄉等鄉鎮市中均有臨海之區域，較可能受海嘯之影響。

根據研究顯示，若長達 990 公里的馬尼拉海溝發生錯動，將可能在本縣沿海造成 10 公尺高之海嘯。為臺東地區之高程圖，此高程圖顯示本縣沿海地區有許多區域地勢相當低窪，如臺東市、太麻里、綠島鄉和蘭嶼鄉。為本縣 10 公尺之高程線，顯示若發生 10 公尺之海嘯，10 公尺高程線以下之區域有淹沒之危險，必須在海嘯警報響起時進行避難或疏散撤離，本縣因海溝深邃，河口沖積平原與臺東市需特別注意防範。為若生成 10 公尺海嘯，侵犯陸地 1 公里與 3 公里範圍界線，各鄉鎮應變中心與救災時應審慎考量，居民避災疏散時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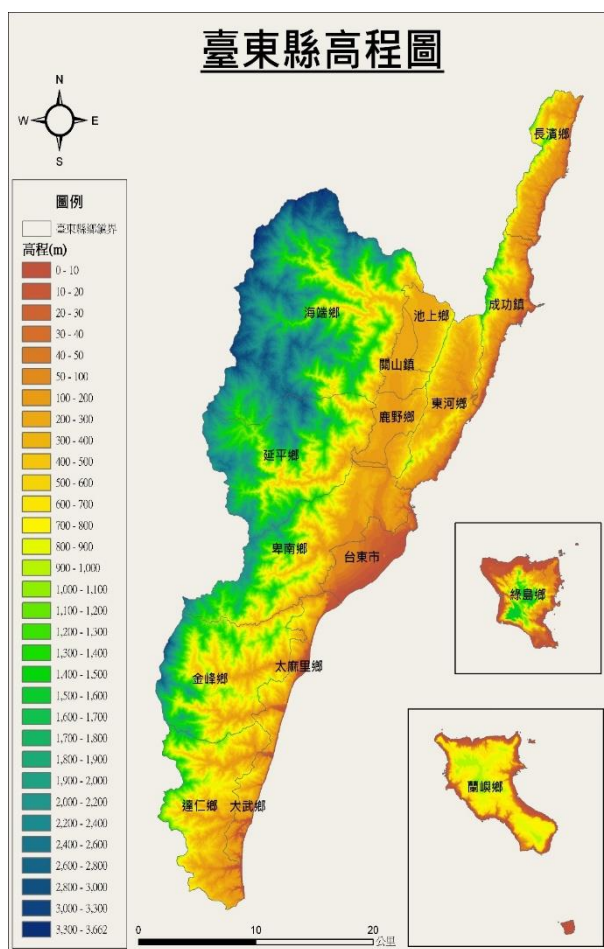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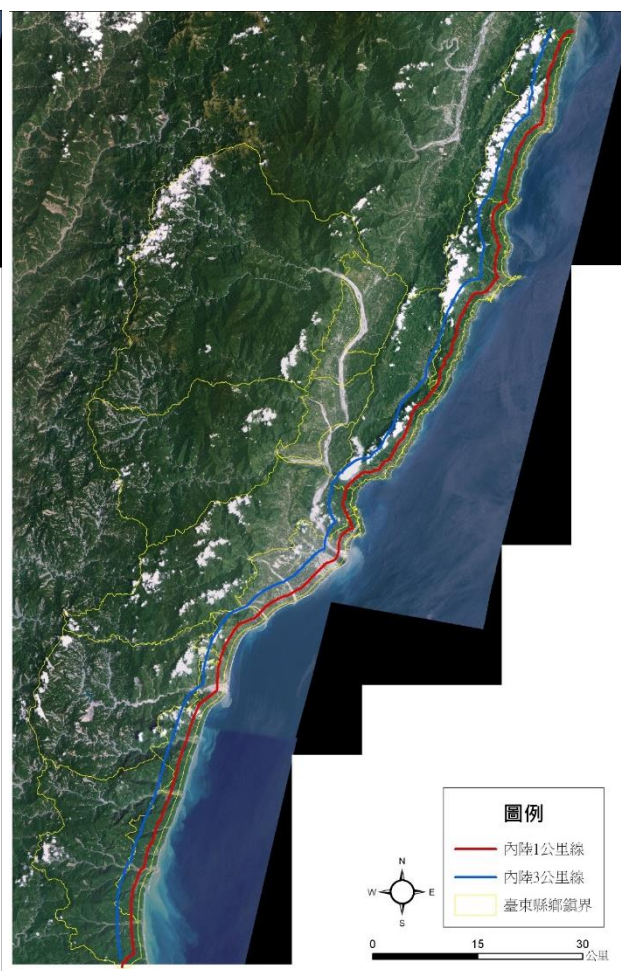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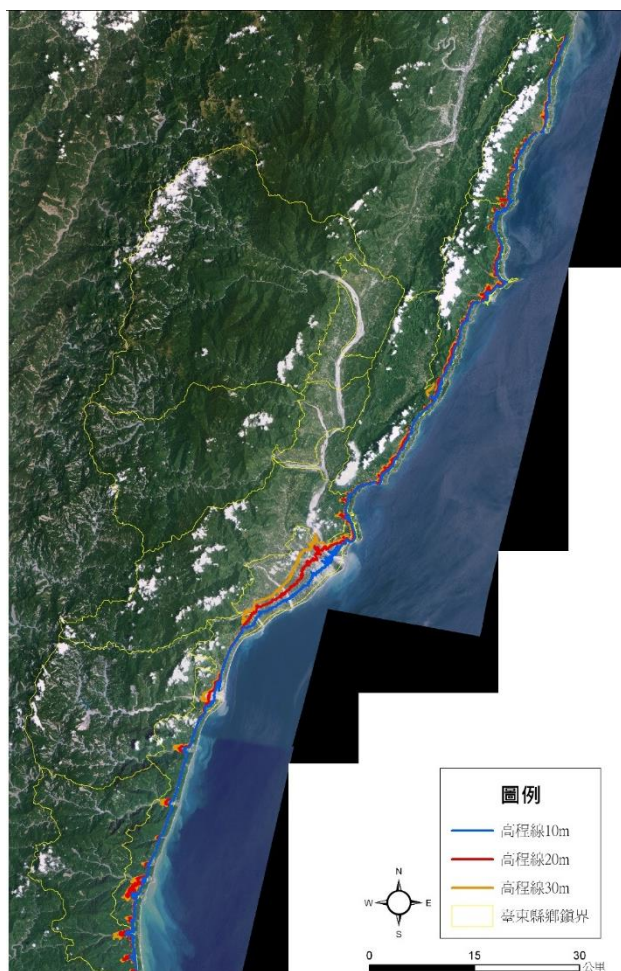


圖 2-10 臺東縣高程圖



10 公尺高程線以下之村里，達仁鄉（南田村）、大武鄉（南興村、尚武村、大鳥村、大竹村）；太麻里鄉（多良村、金崙村、香良村、泰和村、華源村、美和村）；卑南鄉（富山村）；臺東市（知本里、建業里、建農里、豐原里、豐里里、豐谷里、豐榮里、豐樂里、新興里、東海里、自強里、中心里、鐵花里、興國里、民族里、文化里、民權里、仁愛里、中正里、大同里、成功里、復興里、復國里、強國里、建國里、中華里、四維里、寶桑里、新生里、富豐里、富岡里）；東河鄉（都蘭村、興昌村、隆昌村、東河村）；成功鎮（信義里、和平里、忠仁里、忠智里、三仙里、忠孝里、博愛里）；長濱鄉（寧埔村、竹湖村、長濱村、忠勇村、三間村、樟原村）；綠島鄉（中寮村、公館村、南寮村）；蘭嶼鄉（紅頭村、椰油村、東清村、朗島村）。

此外，臺東縣雖然地勢較高且有深邃海溝保護，但多為觀光風景區，海邊遊客眾多，若發布海嘯警報，亦應呼籲海邊遊客往岸邊高處移動。

第二節 減災

除本章所列相關事項外，並應將轄內各地震、海嘯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辦理海嘯災害防救有關減災及整備業務之具體作為及中、長期計畫，一併斟酌納入對策予以規範。

壹、掌握轄內可能發生海嘯災害之地區

為確實掌握轄內可能發生海嘯災害地區，必須整建轄內海岸地形資料以及可能致災規模，並製作災害潛勢地圖，作為防災應變相關措施規劃推動之依據，以期有效減輕海嘯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失與衝擊。

貳、加強可能致災地區土地利用管理與建築設計要求

針對可能發生海嘯災害地區，應審慎考慮民眾活動及土地使用情形，妥善管理，避免過度開發，導致大規模災害。另外，對此等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形式與耐災防浪設計，除新興建築應符合相關規範要求，以提昇抗災能力外；對於既有建築亦應同時進行耐災補強並研擬配套措施，逐步予以強化。必要時應考慮於水際線上興建數列並排，專為耐浪所設計的防浪建築大樓，用來削減海嘯能量，減少海水流入岸後腹地的水量，並可發揮阻滯海嘯所夾帶之漂流物。

參、以海嘯防災觀點進行造街

需考量該地區之土地利用、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諸項計畫之實際狀況，內容包括：

一、推動耐海嘯的土地利用，包括：

(一) 將海嘯防災觀點反映於土地利用區劃上

1. 疏散到安全地區的土地利用

(1) 既有鄉鎮市的土地利用：將位於海嘯潛勢區域內可能因海嘯導致極大損害的住宅地區，依據地區的實際狀態，檢討遷往高處安全地區的可能性，但當前述遷移高處的措施難以施行時，則藉由盡可能降低海嘯災損的型態進行土地利用的管制，以降低受災情況。

(2) 隨著濱海地區之開發規劃，推動適當的土地利用：大都會縣市於進行濱海地區再度開發時，應加強其海嘯安全性，及策定提升內陸地區安全之措施。

2. 在土地利用計畫上，引進「防浪地區」及「緩衝地區」概念：海堤後方土地利用高的地區，依據實際狀態設定「防浪地區」，可藉由區內防浪建築大樓的林立，減輕內陸受害情況。前提是區內的建築物必須具有耐浪特性，且為林立的大樓群，以發揮減緩海嘯侵襲功效。另將海嘯緩衝功能高、後方無住宅且未進行土地利用的地區設定為「緩衝地區」，以防阻中小型海嘯侵襲，並可將較大規模海嘯之部分水量引流至該區，以提升鄰近土地高度開發地區的安全性。

3. 保全防災所需設施

(1) 保全防風林：維護良好的防風林，可發揮削減海嘯速度、阻止漂流物的效果。此外，被海嘯捲入的民眾，則可藉由攀木以獲得生機。

(2) 保全舊堤：當既有舊設施（舊防潮堤等）能有效發揮海嘯防災功能時，需考量地區實際狀況力求保存。

(一) 規劃設置據點式的公共設施：對於公家機構、學校、醫院、民眾活動中心、公園等公共、公用設施，應以地區土地利用及避難、救援據點的觀點進行規劃設置。

(二) 作為交通設施骨幹的都市基礎設施：道路、鐵路等交通設施，應以作為避難路線及救援路線的觀點進行造街及規劃設置。此外，從災害時確保海上交通航線的觀點來看，也需考量提升港灣、漁港的防災功能，透過強化其地震與海嘯防護設施，作為災害時進行救援、復建的據點之用，並防止因漁具等流失物的堆積而損及其功能。

二、依據濱海地區土地利用特性，提升設施安全性

(一) 共通事項

1. 建築物的耐浪性要求：對於濱海地區，尤其是會因溢流而淹水的地區，最好能檢討建築物的耐浪性設計，其中以鋼骨、鋼筋水泥建材最為有效。

2. 危險物品的對策：對於海嘯來襲時可能造成二次災害的危險物品，應予充分保管、配置與管理。危險物品包括有木材、漁船、漁具等流失物或油輪、加油站等設施，可能破壞防潮堤、堤內設施、橋樑、住宅等。採行措施係將小型危險物品收納於防浪型倉庫內，不置於戶外；大型危險物品則盡可能不置放於危險性高的地區，若實際執行有困難時，則可考慮將儲槽設於地下或盡可能採取防止危險物品外流等防護措施，以防受到海嘯影響。萬一危險物品流失或發生火災時，除了保護居民安全之外，為迅速執行回收與滅火作業，應事先儲備所需各項防救災相關資、機材並擬訂應變作為。

(二) 提升沿岸各區域之安全

1. 提升住宅地區的安全性：大都市近郊等夜晚人口密集地區，除需建立居民防災意識、推動參加訓練，重點式強化降低受害之措施外，也需努力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共識，更新安全建築物及促進避難設施等事項。
2. 提升商業、觀光地區等安全性：大都市與觀光濱海地區，因休閒人潮聚集，需明確標示出避難場所、避難路線、確立疏散方法，並教導告知使用者；對於大規模的遊客聚集場所，其業者應建置完善之避難措施並提升設施安全性。
3. 提升產業、物流相關地區的安全性：於確保位於港灣地區及鄰近地區工廠之生產、倉庫物流等設施安全時，必須考量因地下空間利用、都市交通設施地下化、濱海土地利用型態的變遷，以至人群聚集之情形。
4. 此外，當前方海域作為港灣航線之複雜使用特性時，也需考量海嘯將船舶沖上陸地而引發災害的危險性。

(三) 提升水產業相關地區的安全性

1. 堤外地區水產相關設施：必須考量以下事項：
 - (1) 在配置水產相關設施及使用方式時，需一併考量海嘯防災需求，將其作成具備耐浪性及不因淹水而發生嚴重損失的設計。
 - (2) 將耐海嘯沖刷之防範措施，納入漁港外圍設施(防波堤、堤防、護岸)、船錨繫固設施的規劃上。

2. 養殖設施：除消極地於災後採取相關的災害救助措施外，並應積極防止養殖設施對於關閉港口、船隻航線可能造成之阻礙。

(四) 提升生活機能的安全性

1. 通信設施：為了避免海嘯來襲時，損害到電話等通信設施功能，需充分考量線路、交換機等規劃設置。而且為能於災時確保地區間的聯繫，應避免將主要設施配置於高危險地區，且位於高危險地區內的設施，則須埋設於地下或採行耐浪化措施。
2. 維生設施：為了避免海嘯來襲時，損害到電力、自來水等維生設施功能，應避免將電力及自來水等主要設施配設於高危險地區，而位於高危險地區內的設施，則必須採取耐浪化設計。

此外，關於避難、救援據點的生活機能設施供應，即使面臨災害亦務求調整其機制能供應無虞。

肆、規劃設置防災設施：包括海堤、防波堤、水門等各項設施

海岸保全設施雖屬直接抵抗海嘯侵襲陸地的基本手段，但於設施未完成前，為避免危害，仍需推動沿岸地區老舊建築物的整修、改建、將重要設施遷移高處等事項外，並應強化對於居民通報勸告、警報傳遞及避難指導等防災機制的持續實施，以多重確保居民安全。又為避免引發海嘯的地震，可能造成防災設施功能喪失，必須充分考量防災設施耐震性，並需考量到防災設施可能因海嘯溢流造成缺損、因回波及水流沖刷根基或因漂流船舶等而遭受破壞。此外，為避免防潮堤後方腹地因降雨或海嘯溢流造成堤內積水，亦需考量排水口、排水管線等規劃，以避免災情擴大。有關可預期的危險性包括：

- 一、設施規劃設置需要一定的工期，因此於施工階段，也有發生地震海嘯的可能性。
- 二、有時因景觀或環境保全、海岸多用途的利用或財政情況、致作規劃設施用土地徵收困難，發生難以著手規劃設施及確保所需設施頂端高度之情形，且即使已規劃防災設施，然實際的海嘯浪高亦可能會超過預設的海嘯規模。

第三節 整備

壹、海嘯預警通報機制之整備

需結合中央之海嘯監測與警報機制，建立地區海嘯警報傳遞系統，期能於海嘯發生後數分鐘內，將轄內可能致災之海嘯潛勢地區，自動連結大眾傳播與地區警報傳遞系統，使民眾能夠及早獲知警訊，採取必要之避難措施。且為確保中央與地方間海嘯警報傳遞管道之暢通，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央權責機關之規定，建立訊息回傳確認機制及進行系統測試，以確保海嘯警報傳遞系統之正常運作。

- 一、海嘯觀測：可藉由向漁民取得相關訊息及在安全高地設置觀潮樓，以掌握海岸之海嘯特性、強化海嘯對策。
- 二、資訊的運用：依據氣象局所預報之海嘯浪高、抵達時間等數據，決定所應採取之防災及避難對策。
- 三、警報傳遞：縣市政府於接收到海嘯警報相關訊息後，因必須花費數分鐘時間以執行疏散居民、關閉水門等應變作為，因此必須建立迅速且正確的警報傳遞機制。此外，傳遞海嘯警報時，必須考量有無以下問題：

- (一) 有無難以聯絡的部落
- (二) 有無無法收聽電台、電視的地區
- (三) 有無無法收視有線電視的地區
- (四) 居民能否對於海嘯警報立即做出反應
- (五) 有無向漁船充分傳達之機制

又都市近郊海岸、觀光等休閒地區須妥切規劃有關外地觀光客之防災宣導及設置傳達相關訊息之安全設施。

- 四、確保並充實通報系統：要將海嘯所造成的傷害降到最低，就必須迅速且確實地傳達海嘯訊息，因此必須強化用以傳遞海嘯警報之通報系統，除人工傳遞、有線通訊外，尚可運用衛星傳輸、無線通訊、資訊網路等方式，力求通報系統複式化。

貳、擬定避難計畫妥適規劃避難路線與收容場所

當推估海嘯可能導致淹水情形時，為了確保居民的安全，最重要的是規劃有關居民之疏散避難機制。為使可能淹水地區的居民，於海嘯尚未到達前能順利且安全避難，避難計畫必須妥適規劃避難場所、避難路線並澈底告知民眾。又第一波海嘯並不一定是浪頭最大的海嘯，因此也需對於數波海嘯來襲時的安全性進行檢討。於擬訂避難計畫時，所應掌握重點事項如下：

- 一、安全避難處所：應以步行方式可到達，標高約 10m 以上的丘陵地或無淹水疑慮的地區、或不受地震火災蔓延危害的場所或空地，但當轄內並無此類安全處所時，則必需將無淹水疑慮的其他地區之高層建築物納入考量。此外，並須就居民分布情況、保全戶數、避難路線、疏散機制及避難場所的安全性及耐震性，進行勘查瞭解。大部分的避難場所多係為中小學校、民眾活動中心、寺廟、幼稚園、公園等公共設施，但必要時也可徵用民間設施。又避難場所之設置，需考量外籍人士、設置告示板、夜間照明、不斷電之緊急電源裝置等事項，並有計畫的儲備飲食、毛毯及規劃儲備民生及防災資器材倉庫。另亦應訂定避難收容處所之使用管理須知，並擬訂災民收容安置之短、中、長期計畫。
- 二、避難路線：發生海嘯時，最重要的就是迅速到達安全地區，在規劃避難路線時，需依道路實際狀態，選擇到達安全區域的最短避難路線，惟須考量避難途中之狹隘道路與危險地段等可能妨礙通行安全之狀況，而選擇適當路線，以期縮短避難時間，且能順利實施避難。另避難路線應盡求平坦拓寬並予標示及設置路燈。又海嘯危險性、避難路線等標示看板，應力求簡單易懂與一致性，以期不熟悉本地環境之外來遊客，甚至不懂本國語言之外籍人士亦能明瞭。
- 三、居民狀況：
 - (一) 災害弱勢族群：兒童、老年人、病人等避難弱者，因不同於年輕或壯年人，因此需特別加以考量，強化與鄰居間的守望相助，及使用機、汽車等交通工具載送至避難場所。
 - (二) 外來遊客：除在沿岸海灘規劃訊息傳達設施外時，尚須對外地觀光客進行海嘯防災宣傳，採取適切的避難措施。尤其對未具備防災設施的海水浴場

或露營區，務必加強該場所外地觀光客之海嘯知識教育，告知災害發生時的避難方法，明確標示避難逃生路線。

四、規範疏散避難機制，其內容為：

- (一) 災情查報與評估。
- (二) 訂定海嘯警報傳遞通報及避難引導等之時機、程序及執行方式，並動員警察、民政、消防及協勤民力、地區志工團體等執行。
- (三) 交通運輸工具之支援措施。
- (四) 開設緊急（臨時）避難處所及供應民生必需品
- (五) 衛生單位之醫療保健。

其中對於交通運輸工具之使用，因躲避具有避難時限的海嘯災害時，汽車不僅會造成交通混亂，更會危及生命安全，因此原則上避難時應禁止搭乘汽車。除非有寬裕避難時間的遠地海嘯，或汽車道與步行避難路線並未交錯時，則不需禁止以搭乘汽車方式進行避難。

五、其他有關人員講習、訓練及執行攜帶裝備等相關事項。

參、防災組織之整備

- 一、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防救災相關機關：發布海嘯警報或發生海嘯災害時，除了要迅速收集、傳達訊息外，最重要的是要能迅速動員。其中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應擬訂包含開設及撤除時機、設置地點、備援中心等相關作業規定。此外，也需充分考量縱向指揮與橫向協調功能，並明確各單位、人員的任務及職責。尤其各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建立緊急聯絡機制及所需通訊設施，並依據行政院訂頒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各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縱、橫向聯繫、通報機制，建置行動電話、語音簡訊、群呼等二種以上之通訊方式，並輔以通報流程方式呈現。
- 二、防災社區：發生災害時，地區居民和防災機關密切合作相互配合，係能順利實施災害緊急應變的重要關鍵，故應積極推動防災社區工作，藉由提供資訊、避難演練等自主防災的規劃，讓社區防災日常化。防災社區對於海

嘯災害，應發揮之主要功能包括：

(一) 協助災害弱勢族群，迅速前往高地、堅固建築物頂樓避難。

(二) 平常實施避難訓練等，以提高防災意識、熟悉避難場所與避難路線。

肆、建立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調查轄內防救災相關資源【人力、物力、機械】（含民間），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更新且予以分類列為附錄。

伍、訂定救災支援協定：

各項救災及搶修（險）人力、機具、物資之支援措施，與鄰近縣市、民間團體或相關業者訂定具體支援協定（議）、開口契約。

陸、普及防災知識並加強教育宣導與訓練：

為避免於地震發生後數分鐘，海嘯便來襲之可能，因此平常即需灌輸居民正確防災及避難等觀念，並藉由實施防災訓練，建立迅速且安全的疏散避難機制。

一、 防災教育：推動各家庭的海嘯防災教育，將海嘯防災教育納入中、小學的教育內。除行政機關外，也可藉由里民大會、婦女會等活動廣為宣導。

二、 製作手冊：針對家庭對於海嘯的事前準備、發生地震與海嘯時的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配置圖、避難行動準則等事項，製作內容簡單明瞭的手冊，分發給地區居民。

三、 防災宣傳：宣傳海嘯防災相關訊息，以提升地區居民的防災意識。防災宣導需透過行政機關與民間組織的攜手合作，並利用常設設施進行宣傳，包括：

(一) 訊息傳達機關、電視、電台、報章雜誌、告示板及宣導手冊等。

(二) 於民眾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展示圖片、紀錄等資料。

(三) 舉辦座談會、村里民大會、演講等活動。

四、 防災訓練：必須藉由官方與民間攜手合作，定期實施海嘯防災訓練，讓居民能迅速、適當實施避難，及提升發生災害時的緊急應變與動員能力，項

目包括：

- (一) 海嘯監測訓練：熟知海嘯監測方法並熟悉海嘯監測指令、訊息的傳遞方法。
- (二) 資訊收集訓練：熟練相關設備之緊急電源啟動、切換方法、熟知海嘯來襲等訊息的收集、確認及測試方法，並瞭解海嘯警報文件之內容。
- (三) 傳遞、宣導訓練：包括告知民眾警示聲響及內容、確認宣導路徑並測定所需時間、從宣導車、手提收音機取得訊息、測量無線廣播可收聽範圍、訓練使用緊急廣播系統、確認宣導定點及所需時間，及向課外活動、遠足中的兒童進行傳遞、宣導等事項。

總之對於可能發生海嘯災害地區，應詳予妥適規劃避難路線與收容場所，並輔以顯著指標，且透過教育宣導與演練，讓民眾熟悉緊急避難方式、路線與場所，使之能於萬一發生海嘯事件時，依循指標與規劃路線迅速避難，減少人員傷亡。

柒、海嘯警報訊號發布

一、海嘯緊急疏散警報：

- (一) 具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語音廣播內容分別如下：

- 1. 近海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 2. 遠地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 (二) 無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次）。

二、海嘯解除警報：鳴一長聲九十秒。

捌、建立緊急應變體制

- 一、緊急應變體制：規劃災害應變中心於海嘯災害剛發生後，得以立即採取以

下相關因應措施：

- (一) 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依內政部訂定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參酌地區狀況建立地震、海嘯之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並輔以流程圖方式呈現。
- (二) 用以確保道路交通網的機制：確保交通運輸暢通係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成功與否之關鍵，必須落實實施交通管制及受損道路的緊急搶修。
- (三) 飲食、飲水、藥品等供應機制：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並妥切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四) 救災（難）、緊急醫療及水難救助（從海、空救助漂流者）機制：災時人命搜救所需裝備、機具、技術訓練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五) 確認災區衛生狀況、預防疫病的機制：應規劃災區衛生巡迴檢查服務，並執行衛生保健活動，另對於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考量醫療救護站及臨時廁所之設置，以保持良好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採取必要措施；另並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上述措施必須由各級政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及民間業者，共同攜手密切合作，並透過演習訓練以發揮功效。

一、一般居民動員體制：規劃因海嘯致災時，對於居民的協助機制，其所需可能之緊急應變及救援措施如下：

- (一) 海嘯結束時排除堤岸內積水
- (二) 滅火
- (三) 傷患、漂流者的救出與急救
- (四) 搜索失蹤人口
- (五) 對應變中心傳達當地情況
- (六) 播報正確的訊息以安定民心
- (七) 居家場所、夜間警衛、縱火防制等安全維護、協防機制

(八) 供應飲水、飲食、藥品等

(九) 確認受害情況

二、確立防災設施管理體制：海岸防災設施係保護居民於海嘯災害時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的主要根基，應防止發生因舊損而喪失設施應有功能的情形，防災設施管理單位平常需定期診斷與檢查設施，並適切補強與修繕缺損部分。若海岸於海嘯防救對策上必須採取一貫因應對策，然係分屬跨轄區之不同管理單位時，為能在面臨災害後迅速恢復功能及採取綜合的因應措施，應力求各單位之訊息窗口一元化、網絡化，並與相關公共事業、單位及鄰近縣市政府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建立相互合作及協調機制。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壹、分年執行重點

一、減災階段

(一) 111 年度

1. 完成修訂、檢討及強化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 年版）。
2.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3. 持續調查、蒐集海嘯災害潛勢、歷史災例、進行危險度評估及境況模擬。
4. 強化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並提昇鄉鎮市災害應變能力。（演習）
5. 建置及更新災害防救資料庫。
6. 建置及檢測資訊通訊系統。（EMIC 測試及無線電計畫）
7. 依據現況以及歷史災例修正本縣各類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
8. 完成社區防災之推動工作及預期目標，期使提昇居民自救及互助之觀念。（防災宣導計畫）
9. 持續推動本府與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協力機構）之各項合作案議題，並將研究成果落實災害防救之相關工作。

(二) 112 年度

1. 持續推動海嘯警報發布演練計畫。
2. 落實防災普及教育與推廣正確之災害防救觀念。
3.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4.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 年版）。
5. 積極修正與更新本縣災害潛勢資料、災害境況模擬及災害規模之設定，以更符合實際需要。

二、整備階段

(一) 111 年度

1. 完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升級計畫」及「多功能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計畫」相關耐震災能力。
2. 持續強化海嘯災害應變能力。
3. 有效管理救災機具、設備及人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及運用，進而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並建立各項專業領域技術人員人力資料庫。
4. 落實指揮系統鄉鎮化之運作機制：
 - (1) 確實落實及執行鄉鎮市指揮官之應變指揮權。
 - (2) 強化各鄉鎮市災害處理能力，及獨力進行災害應變與搶救，以落實『指揮系統鄉鎮市化』的發展目標。
 - (3) 各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4) 強化跨區及各種相互支援的協定與機制（包含跨縣市支援、申請國軍及民間支援）。

(二) 112 年度

1. 針對本縣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處所進行檢討，針對本縣位於避難場所、緊急安置處所等進行耐震評估、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2. 持續辦理及加強全縣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練，統整社區居民、民間團體公司企業等力量，進行各項防災設施整備及應變，充份將民間力量結合至本府防救災體系中。
3. 研討與調整鄉鎮市公所之災害準備金之撥付及應用方式，以利災時有效之調度及運用。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為推動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有關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縣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參、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評估（核）

本府針對海嘯災害之各相關機關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相關計畫，編列經費或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並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管制相關計畫執行，列定期會議檢視、管制。

一、相關計畫羅列，目前執行計畫：

（一）臺東縣消防據點（豐榮）增設計畫

(二) 蘭嶼鄉救災救護指揮派遣通訊設施備援計畫

(三) 綠島鄉高級救護隊成立計畫

(四) 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

(五) 臺東縣特種搜救隊暨搜救犬小組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六) 強化指揮派遣資通訊設施設備計畫

二、計畫之管制

(一) 各局、處相關計畫執行及經費來源管制：

項次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尚餘缺口，新 臺幣萬元整)	計畫執行年度 (分年編列或 長期計畫)	經費來源
1	臺東縣各消防據點增設計畫	消防局	豐榮分隊新建工程	1,890 萬元	111 年	中央補助及縣配合款
2	蘭嶼鄉救災救護指揮派遣通訊設施備援計畫	消防局	無線電中繼台系統設。 建置專用微波鏈路。 安裝數位站台管理軟體。 更新救災救護無線電設備之頻率。	900 萬元	111 年	離島建設基金與縣自籌
3	綠島鄉高級救護隊成立計畫	消防局	購置救護裝備器材、導入 5G 即時影音連線功能、成立綠島高級救護隊。	1300 萬	111 年	離島建設基金與縣自籌
4	深耕第三期計畫	消防局	深耕三期計畫預算數為 510.1 萬元	510.1 萬元	111 年	中央補助及縣配合款
5	臺東縣特種搜救隊暨搜救犬小組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消防局	1.建置地震災害複合訓練場暨特搜犬訓練場 1 處 2.汰換及充實各式救災用車輛、裝備、器材 3.辦理國內外特搜隊及救犬專業訓練	4,100 萬	111 年	中央補助及縣配合款
6	強化指揮派遣資通訊設施設備計畫	消防局	1.無線電中繼台系統設備天線及不斷電設施汰換更新。 2.建置備援中心 119 設備。 3.防救災資訊系統委託研究案。	650 萬	111 年	中央補助及縣配合款

(二) 管制工作要項：

1. 設定各局、處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
2. 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中各局、處提出報告進度。

(三) 本府各單位於爭取計畫及提出管制報告時，可從下列相關資料資訊獲取及當作參考之依據：

1. 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法令。
2. 縣府施政目標及願景。
3.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各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5. 各單位之組織願景、職掌及施政目標。
6. 社會大眾及新聞專業媒體之期望等。

三、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對於縣府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建議可由本縣於召開災防會報，依前節所提評估方法每年進行一次評估。

第十五章 旱災災害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臺灣屬亞熱帶氣候，雨量雖然豐沛，但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分布極不均勻，豐枯水期明顯，河川流量變化甚大，西南部地區於每年十月到翌年四月間，降雨量只約占全年雨量的百分之十左右，而氣溫仍高，常呈現冬旱狀態。當梅雨不顯或沒有颱風帶來足量的雨水時，則全省將普遍呈乾旱現象，造成嚴重缺水。

依據經濟部於民國92年5月及107年6月所修正核定的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民國93年12月所修正核定的旱災救助種類及標準，其內容中明定因久旱不雨，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所產生之災害謂之『旱災』。

旱災之發生可分為水文上的乾旱與用水上的乾旱。而臺灣地區水資源從豐枯水期分配而言，東部地區豐枯水期水量比為8：2，顯示水量過於集中在豐水期，若發生水文水量減少的現象，將因枯水期水量供水欠缺而易造成乾旱，東部地區之乾旱週期約為6.17至9.25年，平均週期為9年。

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綠地範圍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旱災災害規模依公共給水、農業用水之缺水狀況，將災害等級區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狀況，由經濟部視各區域水文條件、水源供需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修正之。

壹、旱災達三級狀況：當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1 至 2%，農業用水缺水率 20 至 30%時為三級狀況。

貳、旱災達二級狀況：當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2 至 5%，農業用水缺水率 30 至 40%時為二級狀況。

參、旱災達一級狀況：當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5-10%或 10%以上，農業用水缺水率 40-50%或 50%以上時為一級狀況。

第二節 減災

壹、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一、隨時注意乾旱徵候，蒐集災害相關資訊。

二、訂定旱災區分

(一) 公共給水旱災區分：公共給水缺水率係以各自來水公司管理處轄區內由地面水供應主要之供水系統，其實際出水量與需水量之差值為考量。

1. 自來水系統嚴重旱災（缺水率 30% 以上）。

2. 自來水系統中度旱災（缺水率 20% 以上）。

3. 自來水系統輕度旱災（缺水率 10% 以上）。

(二) 農業用水之乾旱等級區分：農業用水缺水率係以各農田水利會轄區內，灌溉系統可用水量與灌溉需水量之差值為考量。

1. 河川灌溉系統：

(1) 嚴重旱災（缺水率 50% 以上）。

(2) 中度旱災（缺水率介於 30% 至 40%）。

(3) 輕度旱災（缺水率介於 20% 至 30%）。

2. 埤池灌溉系統：

(1) 嚴重旱災水位低於嚴重下限（缺水率 50% 以上）。

(2) 中度旱災水位介於嚴重下限至下限（缺水率介於 25% 至 50%）。

(3) 輕度旱災水位介於嚴重下限至下限（缺水率介於 10% 至 25%）。

3. 地下水灌溉系統：

(1) 嚴重旱災（缺水率 40% 以上）。

(2) 中度旱災（缺水率介於 30% 至 40%）。

(3) 輕度旱災（缺水率介於 10% 至 30%）。

貳、建立災害防救資料庫。

一、調查、分類及建置全縣自來水配水狀況資料、調查、分類及資料建置旱災相關資料庫。

(一) 本縣應結合氣象雨量預報及、河川、地下水水情，並根據水源供需現況，適時公布各地區水資源及乾旱情勢。

(二) 本縣應建立乾旱預警決策支援系統，對於乾旱預警制度應配合氣象預測、蓄水設施入流量與蓄水量變化、用水期程及用水結構變化，適時檢討修正以掌握應變之時機。

(三) 河川水位流量資訊系統，本縣與水利署河川局適時檢討修正所管轄河川之水位流量關係曲線，應定期將管轄之重要河川流量傳送水利署及水資源局，並派專員負責資料校核以提高資料之正確性，常因橋樑上游工程或水利會取水導致流量測量資料不完整，施工單位應將餘水引導至正常流路。

(四) 中央氣象局雨量趨勢預報作業可為本縣掌握乾旱預警通報及水源調配作業時機之主要關鍵，應隨時掌控氣候變化作更精密之預報，以配合水文預警作業，提供準確之乾旱預警。

二、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三、加強推動節約用水措施與宣導。

(一) 對於節約用水應持續宣導，以養成民眾節約用水之習慣，並加強節水教育，以增進民眾對缺水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節約用水政策之認知。

(二) 對於節約用水應由消極的宣導轉為積極的行動與作為，並應在政策、法規及制度面上予以具體落實，以達成農業、民生、溫泉業分年的節水目標。

第三節 整備

壹、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

一、縣府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應訂定旱災緊急應變相關計畫，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緊急聯絡方法、作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備妥相關救旱措施，並視需要實施演練。

二、縣府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應訂定協議，規定水源運送的程序、聯絡的對象，

並視需要共同實施演習。

三、縣府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應加強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應建立生活用水之緊急調度機制。

四、縣府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協定防旱應變程序，視需要共同實施演習。

貳、災情蒐報、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縣府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平時應與各旱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建立氣象資訊及分析預測區域降雨機率之聯繫通報機制。

二、縣府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應透過中央氣象局，定期蒐集水情、水文資料，建立乾旱監測及早災預警系統。

三、縣府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資訊蒐集及通報連繫體制。

四、縣府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應視需要規劃資訊網路、專用電話、行動電話及傳真等設備，以運用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旱(災)情。

參、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為確保旱災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專用電話、行動電話、傳真、網路電子信箱等多元化通訊系統。

二、應對通訊系統定期檢查、測試及辦理操作訓練，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確保旱(災)情資料能順利傳達至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肆、歷史災情分析應用

平時應蒐集並分析旱災有關資訊，建置旱災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相關機關運用及提供民眾參考查閱。

伍、建置旱災(情)資訊

一、對旱災處理過程應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平時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以便缺水期間能迅速傳達

相關災害的資訊及提供民眾防災諮詢服務。

陸、旱災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應密切聯繫，模擬旱災狀況實施演習，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改善，提升旱災應變能力。
- 二、應透過年度訓練計畫，配合其「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旱災防救人員講習與訓練；視需要辦理跨縣市旱災災害應變對策之訓練。

柒、其他災害措施方面：各相關單位應從實際處理乾旱缺水之經驗中針對缺失隨時檢討修正防災計畫，使防災體系運作更加順暢。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壹、分年執行重點

一、減災階段

(一) 111 年度

1. 完成修訂、檢討及強化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相關旱災災害防救法規。
3. 持續本縣旱災調查、蒐集歷史災例、進行危險度評估及境況模擬，並建置旱災災害防救資料庫。
4. 依據現況以及歷史災例修正本縣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SOP）。
5. 持續推動節水相關宣導計畫，期使提昇民眾抗旱觀念。

(二) 112 年度

1. 持續推動抗旱、節水相關宣導計畫。
2. 落實推廣正確之旱災災害防救觀念。
3.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臺東縣「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更符合實際需要。

二、整備階段

(一) 111 年度

1. 完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升級計畫」及「多功能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計畫」相關抗旱能力。
2. 建立抗旱應變能力，整合各歷史災情並有效下達給各單位緊急應變執行方向。
3. 強化各鄉鎮市災害處理能力，及獨力進行旱災災害應變與搶救。

(二) 112 年度

1. 持續辦理抗旱、節水相關宣導計畫，加深永續水資源觀念，並結合社區居民、民間團體公司企業等力量，進行旱災防災整備及應變，充份將民間力量結合至本府防救災體系中。
2. 研討各單位執行旱災應變操作模式，以利災時有效之調度及運用。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依據「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參、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評估（核）

本府針對旱災業務執掌範圍，擬訂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或補強。以備災害緊急應變之執行依據。

一、相關計畫羅列

目前執行計畫：

- (一) 臺東縣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 臺東縣多功能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計畫
- (三) 臺東縣災害防救演練計畫

二、計畫之管制

(一) 計畫執行及經費來源管制：本計畫以成立應變中心通報各業管單位負責專責業務為主，未特別編列經費。

(二) 管制工作要項：計畫執行進度應定期提報中央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以便及時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供檢視、查核。

肆、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對於縣府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建議可由本縣於召開災防會報，依前節所提評估方法每年進行一次評估。

第十六章 動物疫病災害

本章訂定目的為有效控制動物傳染病疫災之發生，防止疫病傳染及蔓延，確保民眾健康及畜產安全。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災害特性

動物疫病災害是指地區性發生（暴發）重大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超過預期，危及人民健康及造成畜產重大損失。其中重大動物傳染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傳染病危害之嚴重性分為甲、乙、丙三類公告。

人畜共通傳染病是指可以經由動物傳染給人類或由人類傳染給動物的傳染病，透過人畜之間直接傳播，或是藉由病媒傳播（例如蚊子），將病原體帶入另外一個生物體上，如狂犬病、炭疽病、牛海綿狀腦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立百病毒等嚴重影響人民生命安全之人畜共通傳染病。

貳、重要動物疫災簡介

一、狂犬病（Rabies）

狂犬病為一種古老傳染病，俗稱「瘋狗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致死率幾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之威脅。狂犬病曾於民國 36 年自上海傳入臺灣，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民國 40 年之 238 人。臺灣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中旬發現鼬獾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溢外（spillover）感染個案，並無犬、貓流行案例發生。臺東縣 102 年至 109 年 8 月，累計 13 個鄉、鎮、市（除二離島及金峰鄉未檢出）狂犬病陽性案件共 245 件，以鼬獾為主要感染動物。

二、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BSE）

牛海綿狀腦病（BSE）即俗稱之「狂牛症」，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其病原

普里昂蛋白質（prion）因摺疊（folding）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在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病例首先在西元 1986 年（民國 75 年）於英國，推測是由於牛隻餵食含有普里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人如果食入了罹患牛海綿狀腦病之牛腦或含特定風險物質之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里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變異庫賈氏症」，為新型人畜共通傳染病。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三、立百病毒感染症（Nipah Virus Infection）

1998 年（民國 87 年）10 月馬來西亞發生疑似日本腦炎之病例，至 1999 年（民國 88 年）證實為一種新興之人畜共通傳染病—立百病毒所造成，造成產業及社會重大損失。立百病毒在豬隻引起高傳染性低死亡率急性疾病，主要造成豬隻呼吸症狀，而狐蝠（*Pteropus vampyrus*）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症狀為腦炎，且常引起患者死亡。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四、口蹄疫（Foot-and-Mouth Disease）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86 年臺灣爆發口蹄疫疫情，本縣難以倖免，於當年有 1 養豬場發生疫情，所幸本縣採取全場緊急撲殺措施，且全縣大小豬隻於 86 年 4 月底完成 2 劑疫苗補強，使得本縣疫情得以有效控制。104 年 5 月 8 日於金門縣首次於 1 牛場 1 牛隻確診 A 型口蹄疫感染案例，因及時採取緊急防疫措施，迄該年 6 月 9 日共僅 2 病例傳出。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未再有病例傳出，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金門於 107 年 5 月經 OIE 第 86 屆年會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歷經 23 年努力，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正式獲 OIE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

五、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HPAI）

禽流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國內養禽場及飼養密度高，又為候鳥必經之地，防疫風險相對鄰近國高，養禽場應落實各項軟硬體設備，降低禽流感威脅，而本縣自 105 年起即未再有 HPAI 疫情發生。

六、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非洲豬瘟係由非洲豬瘟病毒所引起的豬隻高傳染性及高致死性疾病，不論是家豬或野豬均會感染。是一種急性、高傳染性的病毒性疾病，特徵是發病過程短，但死亡率高，從野豬傳到家豬，再從非洲傳到歐洲、南美洲、俄羅斯、中國、蒙古及越南等地。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及強化養豬場生物安全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依據 OIE 之動物疫情資訊系統，106 年至 108 年 12 月間，計有歐洲 19 國、非洲 31 國及亞洲 11 國境內曾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其中愛沙尼亞、立陶宛、肯亞及奈及利亞已為地方流行病，不再逐例向 OIE 通報；歐洲地區斯洛伐克、塞爾維亞及亞洲地區蒙古、越南、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東帝汶、印尼均為 108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且持續發生中，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為杜絕非洲豬瘟入侵，保護臺東豬場健康無虞，本縣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廚餘養豬，以超前佈署防堵本病入侵。

七、小反芻獸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 PPR)

小反芻獸疫又稱羊瘟，主要感染山羊及綿羊的病毒性疾病，侵害淋巴組織及消化道上皮組織。本病感染各品種及各年齡山羊、綿羊等，具高發生率 (90-100%) 及高死亡率 (30-100%) 之特性，年幼羊隻感染率及致死率可高達 100%。同地區緊鄰飼養之動物，以直接接觸方式或經由咳嗽以短距離飛沫方式傳染，主要經由呼吸道感染。疫情主要分布於非洲、歐洲及亞洲超過 70 個國家，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蒙古等亦有疫情，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八、牛結節疹 (Lumpy Skin Disease)

牛結節疹是一種急性、亞急性或慢性的牛病毒性疾病。特徵是結節狀皮膚炎，局部皮膚潰瘍、淋巴結炎及單隻或多隻腿因水腫而變粗。本病由山羊痘病毒（Capripoxvirus）所引起。罹患率為 2-50%，而死亡率為 0-10%，因為泌乳量下降、體重減輕、流產、公牛不孕、皮毛無法利用及一些病牛因死亡而造成經濟損失。自然感染 2-5 週後，皮膚出現多發硬、圓及隆起結節，大小約 0.5-5 公分，分佈位置以頸部、肉垂、軀幹、腿、會陰、乳房、陰囊、臉及鼻吻部為主。本病傳播方式是靠牛群中直接或間接接觸，並有藉昆蟲傳播的可能性，本病只感染牛（*Bos indicus* 及 *B. taurus*）及水牛（*Bubalus bubalis*），非人畜共通傳染病。國內於 109 年 7 月首次出現牛結節疹案例，發生地點為金門縣。

第二節 減災

壹、辦理動物傳染病防疫宣導：

- 一、利用各種宣導會議（如產銷班會、防疫宣導講習、村里民大會等），印製宣導摺頁分送各機關學校，加強動物疾病或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疫宣導工作。
- 二、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電子看板等加強宣導工作。

貳、維持環境之清潔，並消除病媒、昆蟲（蚊、蠅、蚤、蝨、鼠、蟑螂等）孳生源，以防疫情之發生與擴散。

參、辦理動物疫苗預防接種工作，並提高接種率，以減少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肆、平時防疫人員主動調查轄內動物飼養戶之動物疫情，接獲畜主、執業獸醫師（佐）、肉品市場獸醫人員或民眾之疫情通報或發現疫情時，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如發現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則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

伍、建立動物疫災防救應變體系：

- 一、建立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
- 二、建立疫區動物疫災災害應變小組。
- 三、建立聯繫資料：臺東縣動物疫災災害應變體系聯絡人名冊及臺東縣開業動物醫院名冊（應保持常新）。

第三節 整備

壹、動物防疫所接獲畜主、公所、執業獸醫師（佐）、肉品市場獸醫人員或民眾之疫情通報時，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檢診。

一、詢問病史及畜主資料，以建立病歷資料，並剖檢病畜及採集病材供實驗室檢驗。

二、經瞭解疫情檢診後，初步診斷為感染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應立即向縣府報告，並以動物疫情通報系統將疫情傳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三、動物防疫人員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開立動物移動管制通知書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並指導畜主作現場消毒

四、對疑似感染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應採部分病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並隨後以動物疫情通報系統傳送該病歷資料。

五、通知各鄉鎮市公所進行轄內疫情調查，並將結果彙整轉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貳、檢驗結果：

一、非重大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將結果輸入動物疫情通報系統，通知畜主檢驗結果並指導其治療及改善環境衛生加強牧場消毒。

二、為重大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依「臺東縣政府動物重要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手冊，立即採取災害應變措施。

參、災害防救規劃：

一、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及支援、調度運用。

二、各救災單位應儲備各種救災物資、藥品及器材，並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狀況，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三、各救災單位應將救災裝置備妥，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疫情資料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疫情偵測系統之整合應用。
- 四、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規劃就地掩埋、野外燒燬及化製等三種方式。就地掩埋或野外燒燬需先會同環保局勘查地點是否合宜，亦有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撥用土地供爆發疫情時大型屍體掩埋用。
- 五、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依「臺東縣政府動物重要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手冊辦理。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 壹、年度執行重點：為持續進行動物防疫、檢疫之業務，強化各傳染病災害防救工作，於每個年度擬訂各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其工作推動及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 一、依據現況及過往傳染病災害案例修訂、檢討及強化本縣動物重要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 二、強化本縣動物疫災災害防救體系及落實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能力。
 - 三、加強本縣獸醫師專業技能，擴充動物疫情檢診、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消毒清場之專業素養，並推派獸醫師參加國內防疫單位舉辦之全國聯繫會議及相關訓練課程。
 - 四、利用講習課程或辦理教育宣導時，教導畜禽戶相關疾病防治及自衛防疫等觀念，並透過新聞稿公開最新防疫訊息及政府公告，加強通知轄內各養畜禽戶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 五、維護及更新養畜禽場防疫基礎資料庫，落實全國養畜禽場衛星定位點及相關基礎資料普查及建立，並轉入「畜牧場防疫資訊管理系統」及「動物疫情地理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現場應用，一旦發生疫情隨即透過系統劃出半徑3公里防疫監測區域，掌握了解整體疫情分布，以規劃防堵策略並降低疫情所致之損害。
 - 六、有效管理緊急防疫物資及人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及運用，提昇緊急應變之

效率，並建立本縣獸醫師名冊供緊急應變處理時徵招支援本所。

七、邀集國立四所獸醫學院疾病防治專家，籌組輔導團隊進行現場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等輔導及防疫策略擬定。

八、研討與調整地方與中央針對動物疫災之災害準備金之撥付及額度，以利災損時養畜禽戶主動通報之意願，進而加速防堵疫情避免病原之擴散。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項下規定完成評價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價標準，進行評價辦理撲殺補償。補償經費來源；遇有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報請本府動支預備金支應，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參、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評估

針對動物疫災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相關計畫，編列經費或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並於每月至中央補助單位之「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載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以便中央及時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撰寫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以供檢視、查核。

一、相關計畫羅列，目前執行計畫如下：

(一)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二)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三) 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1. 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2.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四) 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

1. 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偶蹄類草食動物）

2. 提升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計畫

(五) 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計畫

(六) 強化動物疾病診斷計畫

(七)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八) 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

(九) 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災之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計畫

二、計畫之管制

(一) 計畫執行及經費來源管制

項次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年度	經費來源
1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動物防疫所第三課	1. 禽流感防疫 2. 持續針對感受性動物監測及流行病學分析	1,729 千元	109(逐年編列)	防檢局
2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動物防疫所第一課	1. 加強豬瘟預防注射工作 2. 持續進行口蹄疫風險評估並輔導養豬農民 3. 加強查核肉品市場之消毒防疫並落實疫情通報	1,454 千元	109(逐年編列)	防檢局
3	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動物防疫所第一課	加強豬隻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強化標的風險之防疫概念，以達撲滅之目標。	746 千元	109(逐年編列)	防檢局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動物防疫所第三課	1. 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檢測及監控，防範口蹄疫疫情發	175 千元		

				生 2. 強化疫情通報、掌握疫情、有效控制疫情蔓延			
4	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	偶蹄類草食動物	動物防疫所第三課	1. 推動乳牛、乳羊、鹿隻防疫編號標識，以供辨識。 2. 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制及輔導	241 千元	109 (逐年編列)	防檢局
		提升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計畫	動物防疫所第二課	1. 提升犬貓狂犬病注射率 2. 針對野生動物及寵物加強宣導二不一要政策	245 千元		
5	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計畫		動物防疫所第一、二、三課	1. 外來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及檢除工作 2. 提升畜牧場自衛防疫及落實門禁管制 3. 加強狂犬病監測及採樣	1,818 千元	109 (逐年編列)	防檢局
6	強化動物疾病診斷計畫		動物防疫所第一課	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防疫體系，提升疾病診斷鑑定技術	110 千元	109 (逐年編列)	防檢局
7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動物防疫所第二課	1. 寵物疾病防治 2. 野生動物疾病監測	159 千元	109 (逐年編列)	防檢局
8	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		動物防疫所第一課	水產動物疾病檢診	40 千元	109 (逐年編列)	防檢局
9	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災之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計畫		動物防疫所第一課	1. 加強養豬場生物安全訪視查核輔導工作，防範非洲豬瘟入侵 2. 整備相關防疫物資 3. 強化肉品市場及相關場域消毒工作	1,173 千元	109 (逐年編列)	防檢局

(二) 管制工作要項：

1. 設定各課室相關計畫執行進度

2. 每月至中央補助單位之「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載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以便及時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撰寫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以供檢視、查核。

三、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針對計畫執行相關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本單位於相關會議中針對各計畫執行方式每半年進行一次進度查核。

第十七章 植物疫病災害

本章訂定目的為防治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並制止其蔓延。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植物疫病蟲害有：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
稻熱病	Rice blast
東方果實蠅	Bactrocera dorsalis

第二節 減災與整備

壹、辦理植物疫病蟲害防疫宣導：

- 一、利用各種宣導會議（如產銷班會、防疫宣導講習、村里民大會等），加強植物防疫工作。
- 二、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電子看板等加強宣導工作。

貳、防疫人員定期監測植物疫情，接獲監測人員或民眾發現疫情或通報時，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如發生疫病蟲害時應進行防治，並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協助處置。

參、建立植物疫災防救應變體系：

- 一、建立植物疫災災害應變小組。
- 二、建立聯繫資料：臺東縣植物疫災災害應變體系聯絡人名冊（應保持常新）。

第三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壹、分年執行重點

為持續進行植物防疫、檢疫之業務，強化各傳染病災害防救工作，於每個年度擬訂各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其工作推動及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一、111年度

- （一）完成修訂本縣「植物重要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手冊。

- (二) 依據現況及過往傳染病災害案例修正本縣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三) 強化本縣植物疫災災害防救體系及提升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能力。
- (四) 加強本縣植物醫師專業技能，擴充植物疫情檢診，並推派植物醫師參加國內防疫單位舉辦之全國聯繫會議及相關訓練課程。
- (五) 利用講習課程或辦理教育宣導時，教導農產戶相關疾病防治及自衛防疫等觀念，並透過新聞稿公開最新防疫訊息及政府公告，加強通知轄內各農產戶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二、112年度

- (一) 規劃辦理全縣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演練，統整鄉鎮市公所及農產戶，進行各項防災設施整備及應變。
- (二) 持續加強本縣植物醫師專業技能，擴充植物疫情檢診，並推派同仁參加國內防疫單位舉辦之全國聯繫會議及相關訓練課程。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參、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評估

針對植物疫災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相關計畫，編列經費或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撰寫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以供檢視、查核。

一、相關計畫羅列

目前執行計畫：109 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

二、計畫執行及經費來源管制

項次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內容	計畫經費	計畫執行年度	經費來源
1	109 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	農業處	辦理水稻相關疫情監控作業	36 萬 6,000 元整	109 年	中央補助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三、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針對計畫執行相關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本單位於相關會議中針對各計畫執行方式每半年進行一次進度查核。

第十八章 礦災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瓦斯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火災等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及捨石場，造成人員生命財產重大損害之災害事故。因此，妥適辦理礦場之災害預防、防救災體系整備、礦災發生時之應變體系運作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事項是為重要。有關國內現各礦場所在地區、分布位置及可於經濟部礦務局網址 <http://www.mine.gov.tw/> 查詢。

壹、自然條件：臺灣地區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之交界處，在兩個板塊的碰撞擠壓作用下，使臺灣地區地質具多摺皺多斷層之特性，礦脈破碎節理發達，常導致發生落磐、落石及崩塌等事故。

貳、經濟社會條件：

因政府執行臺灣地區煤業政策結果，煤礦業已逐漸萎縮，煤礦場自 90 年 1 月 1 日已全面停止生產，現今國內礦業發展重心逐漸轉向花東地區之露天礦場石材及原料石開採為主，石油、天然氣礦場國內鑽探工作逐年減少，轉向國外合作開發。近年國人環保意識升高，露天開採常發生諸多礦害及環保等問題，引發地方民眾抗爭及輿論指責，如何降低礦業開發對環境之衝擊，已成為礦業發展重大議題。

東部地區災變案例與原因分析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災變原因概要及災情影響
1	79 年 4 月 21 日	宜蘭縣澳花地區 聯峰石礦澳花礦場	該一號坑坑口外上方坡面呈約 70 度，岩層節理十分發達易發生崩落，因開挖一號坑坑口時下段坡面予以清除，破壞坡面之安息角，發生大量土石崩塌。造成死亡 3 人。
2	64 年 5 月 14 日	宜蘭縣蘇澳地區 臺灣石粉烏岩二礦場	露天採石場旁邊之殘壁突然發生崩塌大量土石落下，於附近從事採礦作業工人閃避不及，造成 5 人死亡及 3 人受傷，崩塌之殘壁因

			坡度過陡且岩層節理非常發達，當岩石無法支持時發生崩塌。
3	72 年 7 月 13 日	花蓮縣和平地區 和平林道榮工處 大濁水礦場	鑽孔工於裝接導火索與雷管時誤壓雷管裝藥部分而引發爆炸，造成鄰近作業人員 2 死、1 傷，因個人作業疏失引起災變。

重大礦災發生時各局處（單位）之分工與權責表

單位	負責業務
經濟部礦務局	負責礦災災害預防、礦場檢查、督導、減災、整備事宜。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主導礦災災害應變與復原重建相關事宜。
消防局	1. 災害應變中心或礦災緊急應變小組幕僚作業及秘書工作。 2. 執行傷患緊急運送、救災器材及救災人員運送。 3. 彙整礦場災害狀況。 4. 山區救災、消防單位、支援、配合礦災防救相關事宜。
警察局	執行災區警戒、秩序維護、犯罪偵防等相關事宜。
衛生局	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社會處	協助傷亡勞工向雇主請求補（賠）償及處理勞工保險、勞基法相關事宜。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
花東防衛指揮部	在不影響國軍戰訓業務下，督導國軍及憲兵單位，協助重大礦災人力搬運及相關應變工作。

第二節 減災

壹、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對開工中礦場應定期派員檢查礦場安全設施，不合格者，應予指導限期改善如發生危害之虞時，並得令其停止工作，預防災害發生。

貳、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對於具更特殊安全問題之礦場，應專案加強檢查、監督及命令礦場負責人作必要之措施，本項專案檢查，應邀請學者專家及其他（如環保、水土保持、河川、水利等）業務主管機關參加檢查。

參、礦業權者應提供足夠之各項礦場安全設備及礦場作業人員安全防護裝備，防止意外事故，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對礦場安全設備及安全防護裝備應定期予以抽查，督導改善。

肆、礦業權者應建立安全檢查制度，指定礦場負責人及遴用各種礦場安全管理人

員，負責辦理礦場安全事項，並應將礦場安全管理組織編制及礦場負責人、各種礦場安全管理人員之指定、遴用，報經濟部礦務局核備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應定期予以監督查核。

- 伍、為達成礦場「自護」、「零災害」之目標，推動「礦場自主保安」工作，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應加強督導礦場落實自動檢查制度及礦場作業標準作業程序（SOP）之修定與執行，輔導礦場辦理礦場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提升礦場作業人員安全知識並辦理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安全技術訓練，培養及儲備礦場安全管理人才，增進礦場災害預防意識，及強化礦場救護組織及救護功能。
- 陸、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所派礦場安全監督員，經常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業務，遇礦場發生危險或將發生危險時，應即命令礦業權者、礦場負責人或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採取必要之應變或預防措施。

第三節 整備

壹、整備

- 一、依據經濟部礦務局之「礦災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成立礦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定期檢討與更新礦災災害之各級通報體系聯絡人員名冊、聯絡電話、傳真號碼等資料。
- 二、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應依礦場安全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督導礦場建立「救災統一指揮系統」、成立救護隊組織，建立隊員之聯絡體系，並每半年度實施1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 三、應蒐集防災更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供民眾參考查閱。
- 四、依經濟部礦災災害業務計畫，礦災災害應變、救助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五、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應加強督導礦場對救護器材、設備，應經常維護並定期檢查及測試，以確保緊急時可供使用。
- 六、經濟部礦務局依據礦場安全法第33條規定於礦場集中地點設立「礦場救護站」，救護器材應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 七、經濟部礦務局應定期派員對礦場之通訊系統予以測試、查核，確保通訊隨

時暢通。地下礦場應在礦場之坑內與坑外主要地點設置相互連繫之警鈴、電話、對講機或其他通訊設備及指示緊急避難方向之顯明標示。礦場除應設置無線、有線電話之外，事務所、車輛、作業地點之間應設無線對講機，以方便礦場內及對外之通訊。

八、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應建立各礦區業者與救災資源相關資料，並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提供協助礦災救災等工作事宜。

貳、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定期辦理礦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並建立與各相關單位間之聯繫管道，並督導、協助礦場辦理礦場救護隊之訓練。

二、經常編製礦災災害防救宣導資料，發送民眾。

參、災情蒐集與災情傳報

臺東地區礦場發生重大災害，經濟部礦務局經由礦場保安專線接獲通報時，應立即動員，並由經濟部礦務局派員前往災害現場督導救助，切實掌握相關資訊回報，及加強與相關單位之聯繫。

一、災害發生時礦場循「救災統一指揮系統」通報，當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礦場保安專線接獲通報後，立即掌握災情，研判災害規模迅即通報。

二、礦場災變一次死亡2人以下或重傷、受困3人以下者礦場循「救災統一指揮系統」通報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消防單位。

三、依循110或119集中報案系統通報：礦場發生3人以上死亡、重傷或受困4人以上之礦災災害者，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深切關注，嚴重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立即通報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四、不論災情規模等級，若新聞媒體持續報導或民意代表關切，引發廣泛關注，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五、視災害情況，通報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等相關單位展開應變中心作業等應變事宜。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本計畫以成立應變中心通報各業管單位負責專責業務為主，未特別編列經費。

第十九章 輸電線路災害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輸電線路為工業生產及民眾日常生活需要，故遍佈各地區，確為人類帶來了相當大的便利與財富。然而因大量使用需要而製造、儲存、運輸、販賣、使用等設備潛藏於環境中，使生活安全遭受相當危險威脅，應予加強防救措施。管線災害及輸電線路災害發生之主要原因大致分為管線腐蝕、外力破壞、施工品質不當、操作與應變處理失當及設備品質不佳等因素。隨時注意下列形成輸電線路災害形成的徵兆如下：

壹、輸電線路概述

電力藉由輸變電系統轉變電壓、傳輸電力，供給用戶使用。由於發電廠大多設於偏遠地區，遠離用電多的地方，為提高輸電能力並減少損失，預先提高電壓以利長距離輸送，再依用電需要逐段降低電壓，供下游使用。

一、輸電線路依電壓級別區分，可分為下列三種：

- (一) 34 萬 5 仟伏特輸電線，又稱超高壓輸電線。
- (二) 16 萬 1 仟伏特輸電線，又稱一次輸電線。
- (三) 6 萬 9 仟伏特輸電線，又稱二次輸電線。

二、輸電線路依架設方式區分，主要可分為兩種

- (一) 架空線路：係用各種支持物，如鐵塔、鋼管桿或水泥桿，將電線架在空中，使電線得以綿互通行，並附掛必要的絕緣裝置—礙子，使線下人畜草木安全無虞。
- (二) 地下電纜：在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因為空間狹隘，土地取得困難，且為兼顧都市景觀，乃將輸電線路改設於道路底下；先在道路下面埋設管路或箱涵，再將電纜線裝置其中，輸送電力，這就是所謂的地下電纜。

貳、輸電線路災害特性與案例

- 一、由輸電線路之敷設遠自重山峻嶺、或海邊，或經過河川灘地、陡峭山坡，藉由鐵塔、線路及變電設施等聯結成電力網，該等設施如因地震、風災侵

襲、土石流、鹽霧害或意外事件而受損，易導致多數變電所無法受電，眾多用戶電力中斷。

二、輸變電設施如因重大意外事故，無法迅速排除故障，導致系統不穩定，將造成廣泛地區停電，對市區交通、通信、治安維護、鐵路、供水、消防、醫療設施、農漁牧業及民生等有重大影響。

三、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列輸電線路災害，係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基於前述概念，不論採用架空或設於地下之各種電壓的輸電線路發生人為或自然災害，導致無法正常輸送電力之情形，即是所謂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的重點工作。

四、以下表列為近年來影響臺東地區八件較為重大之輸電線路災害案例：其中因颱風侵襲3件、地震2件、發電設備故障1件。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88 年 7 月 29 日	臺南市	1. 原因：臺南市左鎮區山區大雨發生山崩，地層滑動。 2. 事故經過：山區大雨引發山崩及地層滑動，造成 345 千伏龍崎~中寮線#326 號鐵塔倒塌，345 千伏龍崎~中寮山線及龍崎~嘉民海線同時跳脫，以致南北電力失衡，中、北部地區電壓瞬間下降，引發各發電機組連鎖跳脫，導致台灣本島大部分地區停電。 3. 臺灣本島用戶於 7 月 30 日 21 時 50 分全部恢復正常供電，完成系統重置。
2	88 年 9 月 21 日	南投縣	1. 原因：集集大地震 2. 事故經過： a. 因大地震引起 345 千伏中寮龍潭線#203 號鐵塔倒塌另其他受損需重建鐵塔共有 26 座及塔基受損有 105 座及中寮 E/S 開關所全毀。 b. 161 千伏德基 谷關線、青山谷關線幾乎全毀另外其他線路亦受重大損壞。 c. 69 千伏線路及地區較嚴重其他地區受損較輕微。 d. 88 年 9 月 21 日起雲林縣以北限電，至 10 月 10 日解除全省限電。
3	98 年 8 月 8 日	臺東縣	1. 原因：莫拉克颱風。 2. 事故經過：因颱風侵襲期間山區降下豪

			大雨太麻里溪潰堤致太麻 D/S 淹水，且電源線全部沖毀（連接站至太麻 D/S 段）。 3. 影響花蓮及台東地區供電系統穩定。已先行將台東 太麻一、二路及大武 太麻一、二路線改接直通。
4	104 年 8 月 8 日	全台	1. 原因：蘇迪勒颱風過境造成電力系統設備跳脫頻繁。 2. 事故經過共計 345 千伏線路跳脫 18 迴線/22 次，161 千伏 線路跳脫 29 迴線/36 次，台電及麥寮和平發電機組合計跳脫 15 部，核能機組因安全因素降載解聯，影響供電能力最多達 7490MW。
5	105 年 7 月 8 日	臺東縣	1. 原因：蘇迪勒颱風過境造成電力系統設備跳脫頻繁。 2. 事故經過：從臺東氣象站測得之最大陣風風速為 57.2 m/s 的尼伯特颱風於 105 年 7 月 8 日清晨 5 點 50 分從台東市南方的太麻里鄉登陸，17 級強風沿知本溪口灌入，受山谷效應及地形抬升作用雙重影響下，導致 161 千 伏台東 大武一、二路共架#40 鐵塔主柱材及構件挫屈變形後倒塌，#41 塔亦隨後跟著倒塌。 3. 現場施做 2 座臨時角鋼桿，經多日搶修後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先恢復台東大武二路供電。 4. 106 年 5 月 12 日完成修復，加入系統。
6	110 年 5 月 17 日	全台	1. 110 年 5 月 17 日 12 時 54 分興達電廠一號機，因控制模組故障而跳脫，供電瞬時減少 50 萬瓩。14 時 09 分電力系統瞬時尖峰負載達 3,744.2 萬瓩，較預估值 3,680.0 萬瓩增加 64.2 萬瓩，台電公司在所有核能、火力機組均已提升最大發電量，因此起動全部抽蓄機組發電以穩定電力系統安全。 2. 在起動抽蓄機組發電過程，同步增加需量反應抑低用電、IPP 民營電廠各機組協助提升負載、聯絡用電大戶協助啟用自用發電設備等穩定供電措施下，抽蓄機組受限於水情影響可發電時間加上興達一號機為燃煤機組升載較慢，最後供電能力仍無法因應夜間的高用電需求，於 20 時 0 分因頻率降低至 59.5HZ 維持續 50 秒而執行觸發低頻卸載保護，於

			20 時 50 分實施一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 於 21 時 40 分全部復電。
--	--	--	--

第二節 減災

依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一旦發生輸電線路災害事故，應依照「輸電線路災害等級區分及建議開設時機參考表」，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級單位成立的標準如表。

等級區分	主辦單位	災情等級區分內容	對應措施
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經濟部、地方政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36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則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點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且「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升級進駐（負責秘書幕僚工作），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甲級狀況	經濟部、地方政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 7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經濟部主責單位成立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建議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乙級狀況	經濟部主責單位、地方政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12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經濟部主責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建議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丙級狀況	地方政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由地方政府相關業務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雖然依照「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定，經濟部為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事業單位亦應進行緊急應變措施，但實際災害之發生，往往造成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因此，中央及各事業單位仍應該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力配合。為健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地方政府與輸電線路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經濟部業已擬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

畫」，明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實施事項，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輸電線路公共事業擬訂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據此，首先地方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架構可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及經濟部函頒「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

第三節 整備

參、蒐集以往輸電線路之災害災例等相關資料，進行受災原因調查分析，並檢討改善措施。

肆、強化重要輸電線路結構強度與抗災能力。

伍、設置危險輸電線路遮斷設備及防護設施、設備。

陸、加強辦理輸電線路更新與標示。

柒、督導事業單位進行輸電線路定期公共安全檢查。

捌、與相關協會、研究機構、團體相互合作，以推動輸電線路災害更關科技與災害對策之研究。

玖、為因應災害發生時，災害防救體系能迅速應變、更效動員，將災情程度降至最低，各編組之權責及任務分工應事先予以律定，建設處其權責說明如下：

- 一、處理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三、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召集事項。
- 五、督導工廠管理處理事項。
- 六、協調聯繫公用電力業者對維生管線之搶修。
- 七、緊急討近調派重機械機具支援救災事項。
- 八、辦理緊急救災物資及建材調配事項。

第四節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本計畫以成立應變中心通報各業管單位負責專責業務為主，未特別編列經費。

目錄

第一章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2
第二章 資訊蒐集與通報	13
第三章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17
第四章 緊急動員	21
第五章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25
第六章 急難救助及後續醫療	28
第七章 維生應急	31
第八章 災情發布與媒體連繫	34
第九章 罹難者遺體處理	36
第十章 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	38

第三編 應變

第一章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壹、災害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鄉鎮市長（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災害超過或可能超過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掌控時，縣長（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應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除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主要任務外，於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前，緊急應變小組為災害防救最高決策單位及執行單位。

（一）成立時機：

1.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依規定成立。
2.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依規定成立。
3. 各級業務機關首長指示所屬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
4. 縣長指示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

（二）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成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依下列規定及相關考量因素另定之：

1. 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
2. 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計畫。
3.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計畫。
4.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
5. 其他相關規定。

(三) 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必須因應緊急狀況之動員集合與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刻展開搶救災應變工作。

(四)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

(五) 人員動員：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係為最初行動人員，應遵守明確且適用之集合報到相關規定。

(六)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應與處理。

(七) 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八) 救災機具與物資應依程序調度災害防救資源，預作準備或立即展開初期搶救。

(九)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準備事項，包括：

1. 災害應變中心庶務。
2. 資訊蒐集與通報系統準備與運作。

3. 災害潛勢資料庫及基本資料庫之應用與準備。

二、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鄉（鎮、市）長為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被賦予統籌運用鄉鎮市級所有應變人力、資源之指揮權。

(一) 成立條件：為使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有依循之標準，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種類不同，依據各區災害特性差異，考量致災可能因素，明確訂定各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

(二) 成立時機：

1. 鄉鎮市長指示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2.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示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3. 縣長指示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4. 中央政府指示本府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或提前成立。

(三) 撤除時機：

1. 經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縣長請示，縣長同意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2.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縣長請示，縣長同意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3. 縣長指示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四)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應考量災害規模、位置、及後續災情影響等狀況

- (五)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立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 (六) 鄉鎮市長為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 (七)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八)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九)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十)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十一)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三、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應變階段本府最高之決策單位，配合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整合、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執行各項搶救災任務、緊急處置及其他災害應變重要作為。

(一) 成立時機：

1. 經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縣長請求支援，縣長指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2.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縣長請示，縣長同意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3. 經災害防救專責單位首長向縣長請示，縣長同意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4. 縣長指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5. 中央政府指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二) 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1.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三)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應考量災害應考量規模、位置、後續災情影響、及人命傷亡等狀況。

(四) 縣長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五)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六)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七)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

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八)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九)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十)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應適時縮小編制或撤除，依權責劃分落實各業務單位分工或分層負責授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貳、災害發生時之運作

災害發生時之時間設定由實際災害案件發生至達成搶救災任務止。

一、組織運作

(一) 指揮官召集決策支援單位(含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參與緊急應變之工作人員及緊急應變專家支援群)與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依據即時資訊及災情資訊，運用災害潛勢資料，研商緊急對策，防止災害擴大。

(二) 災害事件因規模過大、複雜或未明訂等狀況，造成災害事權無法歸屬時，由縣長或指揮官召集災害應變會議，協調訂出主辦權責單位。

(三) 適時洽請軍方支援，配合救災。

(四)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迅速採取應變措施，各編組應定時陳報災況。

二、隨時統計災報

(一) 財源之調度與支援。

(二) 視需要設置前進指揮與協調所。

三、 資訊蒐集與通報

- (一) 決策支援系統之操作與應用。
- (二) 災情蒐集、通報、通訊系統之運作。
- (三) 強化播報後續災害應變能力，並隨時透過傳播媒體、巡迴廣播、里、鄰長通報大眾。
- (四) 各主要觀光區域派設專人利用通報網路，傳播及時災情予海陸及離島觀光客週知。
- (五) 隨時統計查報受災民眾人數及緊急安置人數，將統計資料通知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四、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 (一) 受災區域之認定及管制區域宣告。
- (二) 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制。
- (三) 備妥電力、電信、供水等中斷後之應變措施。

五、 避難疏散與緊急安置

- (一) 疏散危險地區居民至避難收容所。
- (二) 海、陸及離島觀光客應有妥適交通、疏散與避難安置。
- (三) 各責任區醫院應於災害期間，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各鄉鎮市衛生所必要時得發動鄉鎮市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傷民眾之工作。

六、 人命搜救與設施搶修

- (四) 河堤及灌溉系統決潰緊急搶修。
- (五) 港灣設施、鐵公路及橋梁緊急搶修。
- (六) 漏油、漏氣事件緊急處理。
- (七) 對山崩坍方、土石流、農林工礦災害等情況，採取緊急安全措施。
- (八) 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路線，執行救災人員及物資之輸送。
- (九) 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及緊急供應。
- (十) 撲滅火警。
- (十一) 加強巡邏搶救災害及排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暢通。
- (十二) 迅速處理斷落高壓電線。

七、蒐集災情資料

- (一) 災情案件分布、影響範圍、受災情形及其他災情資料。
- (二) 受災區域對外交通狀況、水電供應狀況、通訊狀況及其他搶救災限制條件。
- (三) 受災區域附近醫院、避難收容處所、警察局、消防隊等之狀況。

八、蒐集各項即時資訊

- (一) 災情資訊：規模、影響範圍、影響時間等。
- (二) 即時與未來雨量資訊：雨量預測、降雨強度、累積雨量、雨量線圖、降雨分布圖等。
- (三) 水情資訊：河川水位資料、水門資料、抽水站資料、洪水縱波圖等。
- (四) 坡地資訊：坡地降雨強度、坡地累積降雨量、坡地降雨預測等。

九、依據災情資料及即時資訊選擇運用適當之災害潛勢資料

(一) 活動斷層分布圖。

(二) 土壤液化潛勢圖。

(三) 學校、醫院、警察局、消防隊、橋梁及其他重要設施危險度。

(四) 一般建築物危險度。

十、召開應變中心會議，分析、研判災情，訂定搶救對策，擬定措施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

十一、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搶救災及其他應變作為。

參、災害發生後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之時間設定由搶救災任務之善後工作執行至應變階段結束止。

一、組織運作

(一) 召開應變中心會議。

(二) 外援之整合調度配合。

(三) 視災情需要協調國軍支援人力及機具，配合復原工作。

(四) 財源之調度與支援。

(五) 救濟物資之調度及行政支援事項。

(六) 防止二次災害事項。

二、資訊蒐集與通報

(一) 決策支援系統之操作與應用。

(二) 災情蒐集、通報、通訊系統之運作。

(三) 迅速查報統計彙整災情。

三、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一) 確保交通道路及系統之安全性。

(二) 緊急交通運輸營運維持。

(三) 恢復社會秩序，協助受災與觀光民眾返家。

(四) 辦理水、電、瓦斯、通訊等緊急生活維持事項。

(五) 辦理受災民眾善後慰問及心理輔導等事宜，安置無家可歸之受災民眾。

(六) 動員防疫人員，掌握受災區域衛生狀況執行受災區域預防與居民保健。

(七) 為防止病蟲害蔓延，依據個別疫病蟲害辦理防治措施。

(八) 動物飼養場所之生物安全、衛生及防疫措施。

(九) 事業單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損壞衍生環境污染應變處理。

(十) 垃圾清理。

四、 受災民眾緊急安置

(一) 安置無家可歸之受災民眾。

(二) 維持避難收容所一般業務推展。

五、 罹難者處理與受損設施處置

(一) 罹難者屍體搜索、身分確認及善後處理。

(二) 路樹、交通號誌、道路、橋梁、電力、電信、自來水、防洪排水設施及

其他公共設施損壞之搶修復舊。

(三) 動員專技人員迅速鑑定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損害程度並作緊急防處。

六、蒐集災情資料及各項資訊

(一) 災情案件分布、影響範圍、受災情形及其他災情資料。

(二) 受災區域對外交通狀況、水電供應狀況、通訊狀況及其他搶救災限制條件。

(三) 受災區域附近醫院、避難收容所、警察局、消防隊等之狀況。

(四) 氣象即時資訊

(五) 基本資料庫

七、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依據各項資訊及資料庫，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訂定緊急措施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

八、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第二章 資訊蒐集與通報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鄉鎮市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壹、資訊蒐集與處理

有關災時緊急應變中心應變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等兩大類資訊，並建置資訊系統，以利災情的快速通報及傳遞。

一、中央、本府與各鄉鎮市等相關單位災情資訊蒐集、傳遞，應依循已建置之整體架構系統。

二、災情傳遞上應透過鄉鎮市、里、鄰系統加強災情狀況之監控及回報。

三、災害防救資訊之蒐集，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 靜態資訊系統：中央、縣府、公共事業、及民間等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模擬分析之相關資訊、可提供災情研判救災處理等專業人才之資訊等。

(二) 動態資訊系統：包含災情之即時資訊及本府各單位蒐集通報之災情（詳細資料詳表 3-4）。

表 3-4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蒐集通報任務分工表

項 目	編組分工通報項目	通報單位	
一	內政		
1	死亡（包括無名屍體）及失蹤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縣災害應變中心
		1.治安、勘查、醫護組	1.治安、醫護組
		2.治安、勘查、醫護組	2.治安、醫護組

2	受傷（重傷、輕傷）	3.治安、勘查、搶修組	3.治安、搶修組
3	房屋全倒及半倒	4.治安、收容、救濟、總務組	4.治安、收容、救濟、防救組
4	受困、疏散及災民收容		
5	路樹傾倒及招牌廣告掉落	5.治安、勘查、搶修組	5.搶修組（建設處）
6	交通號（標）誌及路燈損壞	6.治安、勘查、交通、搶修組	6.交通組（警察局、建設處）
7	道路路基下陷坍方	7.治安、勘查、搶修組	7.搶修組（建設處）
二	交通（含交通路（標）誌損毀）		
	鐵路	交通組(交觀處)	
	公路		
	航空		
	離島	交通組	
三	水利		
	河堤部分	搶修組（建設處）	
	淹水部分	搶修組（建設處）	
四	坡地	搶修組（建設處）、農業組（農業處）	
五	環境衛生及環境污染		
	防疫衛生（含人員傷、亡）	醫護組（衛生局）	
	環境污染(含垃圾清運)	環保組（環保局）（輻射災害通報原能會）	
六	維生管線		
	電力部分	臺灣電力公司	
	電信部分	中華電信公司(由本府人員協調)	
	自來水部分	自來水組（第十區管理處）	
七	上班上課情形	協調聯繫組（秘書處）、人事處	
八	其他(動員人力、裝備器材)	縣災害應變中心除本表外之編組單位	

貳、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之通報機制，由民眾、警察、民政、縣府、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一、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二、災害發生後，民政、警察與消防系統立即動員各體系運作至轄區清查受災狀況，立即回報，以即時掌握災情狀況。

- 三、因應災害類型，購置足量及適當之通訊設施及器材。
- 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確實執行災情資訊通報標準作業及流程。
- 五、持續強化災時民眾使用 119 系統報案時，災害應變中心系統設備容量與分案功能。
- 六、建立資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七、災情通報格式之建置及處理
- (一) 各級單位訊息內容通報應使用統一規定格式(由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訂定之)。
- (二) 災情描述除狀況描述外，應包括災害位置、範圍。
- 八、資訊通報與處理
- (一) 同一災害案件的蒐集、通報、派遣、回報等訊息應整合同一個災情代碼。
- (二) 災情資料備份之建置。
- 九、電信單位應開放 119、110 勤務指揮中心報案追蹤通信查詢系統，縣內電話需能獲得電話地址，行動電話需能獲知基地台所處位置，俾利執勤人員方便追蹤報案來源。
- 十、災區前進指揮與協調所應加強其災情傳輸設備及機具(如不斷電、網路及傳真機等)。
- 十一、各通報單位應訂定災情蒐集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以落實災情蒐集通報作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災情亦應依作業權責循行政系統逐級通報，並橫向聯繫通報消防及相關單位。

十二、山區、偏遠及離島地區，災情傳遞及通報較不方便，應考量無線電通訊之方式。

十三、整合現有災情通連系統整合至應變中心。

十四、災情通訊設備之緊急重建

(一) 災時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迅速恢復通信。

(二) 其它通訊資源如民間無線電團體、軍方通信部隊應納入可用的備援項目中。

第三章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各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受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鄉鎮市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事業單位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損壞衍生環境污染應變處理、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壹、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於災害應變之必要，劃設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域、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二、受災警戒區域劃設後，由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新聞傳播科統一發布新聞，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促使民眾有所遵循。

三、當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治安維護、警戒與交通管制作為：

(一) 以現場為中心，由內而外設置三層警戒線，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嚴格管制，並進行過濾，可避免宵小或不法之徒趁火打劫。

(二) 各鄉鎮市循社區守望相助系統，平時執行巡邏、守望勤務，災害發生時，協助警察蒐集災情及維護治安。

四、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救搶救重大災害，並協調動員後備部隊以及各鄉鎮市機關、學校及動員民防、義警、義消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貳、交通管制

- 一、 受災區域需先確保救災人員之安全方可進入。
-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及無申請空域之航空器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與受災區域隔離以免影響救災工作。
- 三、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四、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以免救災車輛受阻。
- 五、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 六、 將本府可供緊急徵調各式車輛、工程機具列管造冊，根據實際需要機動調度，以利受災民眾、救災物資之運送及受災區域之搶救。
- 七、 辦理疏散作業時依指示立即調派車輛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規劃救災路線或現場指揮官指定路線，執行疏散任務，載運受災民眾至指定收容所或安全地點。
- 八、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參、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 一、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

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二、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三、輸送對象部分

(一) 人員：優先輸送人員為：受災民眾、避難者、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消防、警、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舊人員。

(二) 物資：優先輸送的物資為：糧食、飲用水、醫藥品、生活必需品、災害復舊之器材、車輛用燃料。

四、輸送方法

應勘查災害的程度、輸送物資的種類、數量、緊急性及地區的交通設施等狀況，來考量動員的輸送方法。

(一) 利用車輛來進行輸送。

(二) 利用鐵路來進行輸送：災害致汽車無法進行輸送時，為確保遠距地點的物資輸送，應依據事先制定之各種鐵路的運輸計畫。

(三) 利用直昇機來進行輸送：地上輸送無法進行的情況下，而又需對山間偏遠地區進行救災時，可透過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向相關單位提出要求。

五、各業務單位應根據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訂定動員計畫進行動員，並與相關機關間之簽訂協定計畫進行運輸。

肆、障礙物處置對策

災害發生時，因施工物品的掉落，土石崩落、決堤等產生大量障礙物，將障礙物去除來確保其交通、物資、人員等能夠順利的輸送，受災民眾才能於更短期間內恢復正常的生活。

一、障礙物之去除，包括：

(一)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利受災居民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二)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避免造成水流不通暢導致河水高漲而釀成淹水的發生。

(三) 去除住家周圍的障礙物，將環境周邊的石塊、傾倒樹木等障礙物移除，不致影響居民進出。

二、各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整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於第一時間提供受災民眾服務，如受災區域範圍擴大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不足以處理，應立即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三、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如有不足始動員協力廠商，可縮短救災時間。

四、由道路主管單位來進行道路上障礙物的去除，各鄉鎮市中包含縣府所管理的道路，則以協定之方式辦理；在緊急情況下，由鄉鎮市長來指揮去除道路之障礙物並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議。

五、以交觀處、建設處與農業處為主管機關來與中央河川主管單位、林務主管單位、公路總局等機關達成協議制定之計畫執行。

伍、事業單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損壞衍生環境污染應變處理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7 條規定管理，並依本府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處置。

第四章 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壹、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

災害搶救工作是由專業的人員及精銳的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所執行，必須具備機動出勤執行任務的特性，為人命搶救先驅部隊，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之疏散及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 一、建立本府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管控制度，其中除本府之資源外，還包含民間之救難資源，災害發生時可根據管控表進行運用調度。
- 二、各防救單位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
- 三、對本府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整合納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才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對於民間或國軍支援之人力、機具、車輛，亦應納入，統合調派運用。
- 四、各防救單位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警察局（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消防局（負責動員義消、民間救難組織）、民政處（負責協調兵力支援）、教育處（負責動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民政處及社會處（負責動員宗教、人民、慈濟等團體）、鄉鎮市公所（負責動員鄉鎮市里組織、里鄰志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動員。
- 五、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及依據「車輛編用辦法」暨「車輛編用作業規定」，

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六、於縣應變中心成立時請求調度本府轄內各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國軍部隊支援相關救災人力、車輛裝備時，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種類調度派遣。

貳、跨縣市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搶救災力量不足時，應立即請求鄰近縣市進行援助。

- 一、與鄰近縣市進行協商，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時本府救災資源不足，應立即請求鄰近縣市根據協定進行協助。
- 二、支援協議雙方為使根據協定所實施之救援活動能順利進行災害搶救，需提供彼此相關人物力資源、地理位置及特殊處理狀況等，並得適時共同施行必要之演習訓練。
- 三、申請支援鄰近縣市救災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 四、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向被支援單位報到、協調，服從指揮官並執行所賦予之任務，且盡最大努力完成災害搶救任務。
- 五、鄰近縣市支援時並指定引導人員（或由聯繫人兼任）負責引導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以便執行災害處理工作。

參、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

時請求國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二、天然重大災害發生需大力人力支援時，由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臺東縣後備指揮部，派遣國軍能量支援。

三、由本府統一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四、平日可依災情需要配合相關救災演練，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或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派協助消防救災。

五、警察及消防局平日與各軍事機關訂定消防安全防護支援協定計畫，並訂定消防搶救計畫配合消防演練，於軍事單位發生消防災害本身無法防護時，由本局勤務中心受理、派遣消防人力搶救支援。

肆、民間支援

災害發生時，民間力量之支援是不可或缺的，有民間力量投入可加速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平時積極與本府各民間救難團體、相關人道救援團體、社福團體及宗教團體等保持聯繫管道，於災害發生時即可協助救災。

二、建立各鄉鎮市可供動員之專業技術人員及外語人員之名冊及規定，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請求鑑定與服務。

三、配合消防署補助救難團體裝備器材，加強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技能，於本府發生災害時均能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四、各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組織應於平時進行演練，使各民間單位熟悉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救工作之推行。

五、各責任區醫院應於災害期間，應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

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各鄉鎮市衛生所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

六、動員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專家學者及外語人員協助救災，技師赴災害現場協助勘災鑑定服務，相關之費用，由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依規定支付。

第五章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本府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壹、避難疏散的通知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高震災潛勢地區、山坡地危險聚落、崩坍及土石流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將災害相關資料傳送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並依事前已訂定之避難疏散機制及辦法，執行相關緊急措施。

- 一、於村、里與部落安裝固定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並於災害現場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二、於各鄉鎮市公所、警察局、消防隊等適當場所，增設行動通信基地台，並強化不斷電系統。

貳、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由各鄉鎮市公所、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並視情況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協助。

- 一、建置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依事前完成之潛勢分級及潛勢區域，調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民眾疏散之依據。
- 三、以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由各鄉鎮市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將災情以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並由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參、受災區域之民眾輸運及運輸器材規劃

為確保受災區域民眾輸運及運輸作業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應有完備之機具調度計畫及運輸路線規劃，將民眾運送至避難收容場所。

- 一、事前擬定受災民眾輸運交通工具之運輸計畫。
- 二、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本府交觀處緊急應變小組或授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可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運輸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三、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由各需求單位編列預算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由本府監理處動員徵調所需車輛支援之。
- 四、應視災情需要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陸海空交通設施之緊急運送，並得徵調民間機具及設備。

肆、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性，各鄉鎮市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學校名冊，被列為優先開設之學校，平時應有專人定期維護及管理。

- 一、針對各鄉鎮市之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無依兒童及少年、弱勢團體等進行列冊管理，平時各鄉鎮市也應設有聯絡窗口，以協助災時緊急安置工作之進行。
- 二、加強及增購各鄉鎮市設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
- 三、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四、對疏散後之潛勢危害地區，相關業務單位應派員做適當處理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五、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一) 鄉鎮市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事宜，由防救（指派公所民政單位）、勘查（村里幹事）、收容、救濟、環保（安置所消毒）、衛生（安置醫療人員及衛生諮詢）、避難收容處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組派員負責。

(二) 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三)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四) 各公所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伍、跨縣市收容計畫

依受災民眾的避難及收容情況，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請求協助。

一、利用災前與鄰近縣市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二、如需執行災區民眾跨縣市收容時，本府得設專門單位負責安排及協助災區民眾。

第六章 急難救助及後續醫療

各鄉鎮市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應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壹、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後，立即詢問災害發生地點、狀況及有無受困人員，並留報案民眾電話，俾供聯繫，隨即派遣鄰近之消防分隊前往救援，並視災害地點、場所、位置派遣橡皮艇、快艇、直昇機或其他救生器材迅速抵達現場進行急難救助。到達現場後，即將災情向 119 勤務中心回報，以人民生命之救助為優先之考量，並對受傷居民、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救助，於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避難收容處所及醫院救助，如災情擴大應請求中央支援，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急難救助行動之進行。

一、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

二、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責任醫院即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救護組織工作。

三、災情如持續擴大，消防分隊、衛生所及責任醫院救護人員不足，應依跨鄉鎮市支援制度由非災區之責任醫院依規劃之分區，緊急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貳、災害救助金發放原則

災區民眾生活及損失，本府遵循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災時災

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由業務執行單位調查各鄉鎮市受災情形，並由各鄉鎮市直接發放災害救助金於受災、受傷及痛失親人之居民，若有不符合發放災害救助金標準的災民，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

- 一、社會處年初預撥災害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予各鄉鎮市公所。
- 二、配合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修訂災害救助金標準及原則，並視災情擬定本府災害慰助金。
- 三、各鄉鎮市於災後立即進行各項勘災作業，統計並將受災民眾進行造冊，以利後續快速確實進行災害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發放。
- 四、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 五、各鄉鎮市公所根據各種災害潛勢分析，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
- 六、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勘災後，符合標準立即辦理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參、急難救助之支援受理

本府在受理急難救助人員、企業、團體之物資及金錢之支援協助時，應有專門單位負責相關支援之管理及運用。

- 一、動員縣府團隊（依專長）及各類災害專家名冊資料庫，支援災時緊急搶救工作。
- 二、人事處依據全縣府員工名冊及專長，進行分工及分組規劃，災情發生時可立即投入相關緊急搶救及支援協助工作，就有關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宜進行處理。
- 三、本府設置單一窗口，負責安排國際支援人員居住及聯絡事宜。
- 四、啟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自願組織、後備軍人組之及民防團體等，協助進行災時緊急搶救工作。
- 五、受災地區對企業、民眾物資援助，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並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六、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

七、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救助物資堆置場所，並由本府執行人員、物資運輸及調度，防民眾自行運輸，而造成災區周圍交通之阻塞，影響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肆、後續醫療

消防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由 110 警察局及鄉鎮市公所等轉報），執勤人員依報案人員所描述之傷者於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現場救護指揮人員到達時，並迅速回報傷者受傷情形，119 勤務指揮中心之護理人員並隨時協助傷並患，提供醫療諮詢及住院病房協調事宜；同時並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衛生局指揮人員通知責任醫院或家屬指定之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一、現有病床不敷使用時，應儘量將特等病房改為普通病房，擴增床位增加傷患收容量，如傷患大量增加時，則增加臨時病床，儘量擴充傷患之收容數量。對輕度傷患則勸導返家療養，儘量騰空病床。

二、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送交衛生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三、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醫院暫時收住院或安排至本府設立之避難收容處所。

四、彙整傷亡者名單上網，供其家屬親友協尋、指認。

第七章 維生應急

壹、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熱食及乾糧、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

-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二、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鄉鎮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三、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相關機關調度，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並可向鄰近縣市請求支援。
- 四、各級業務機關可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五、各單位或鄉鎮市公所依先前所訂定之保管及分配方法，對救災捐贈物資進行處置。
- 六、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應先就災害境況模擬分析及資料，檢討修訂現行維生應急組織制度，提升相關設施設備之抗災能力。
- 七、食物及生活必需品供給：
 - (一) 須立即進行災區民眾食物的供給，例如：乾糧及熱食等才能安定人心，順利推展緊急應變對策。
 - (二) 災害時受災戶的生活必需品，應依事前計畫迅速、確實的進行分配及調度。

八、 道路交通運輸：

(一) 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二) 替代道路選擇及障礙物排除對策。

貳、 通訊維生管線搶險

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優先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另因應災時，造成水、電、通訊等管線之無法正常操作，災區民眾也應有自救措施（如自備抽水機及發電機等），以協助各類維生管線之修復。

一、 利用設施資料圖庫建檔（包含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等），加速救災工作進度。

二、 民眾自助自救觀念，於安全情況下，自行對災害進行初步防堵或搶險工作。

三、 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屬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等）、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受災民眾之生活。

四、 災害發生時，各級業務單位應依整備計畫所規劃之各類維生管線搶險復原計畫（含人力、設備之調度）及其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若管線嚴重損壞，不能立即搶修，應通知管線單位掛臨時管路，以維民生需要。

五、 依據重要通訊設備與輸電設備搶險之管理指揮辦法，各項設施之搶險狀況隨時回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災情資訊傳播頻道公告周知。

六、 優先對必要之設施設備（如自來水淨水場及加壓站、臺電各鄉鎮市重要配電盤、重要通訊設備中繼站與機房、及與該等設施設備有關之救援道路和環境等）進行搶救修復搶通工作。

七、電力公司未來應考量具備有獨立通訊系統，包括有線通訊、無線通訊、衛星通訊等，以確保災時，能掌握迅速及正確之災情。

第八章 災情發布與媒體連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本府災情發布由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一、災前準備

- (一) 運用電子、平面等大眾傳播媒體，配合每年「防汛期」，加強宣導。另與本府消防局保持聯繫，於天然災害來臨前，透過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新聞網站發布新聞，宣導民眾周知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二) 平時建立完整新聞媒體聯絡管道。
- (三) 優先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及地點，利用通傳媒體以跑馬燈方式發布災情新聞，並以定時定點方式，重複播放，加強民眾注意。

二、災中防災宣導

- (一)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接獲通知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宣導組輪值主管及同仁立即進駐消防局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亦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新聞傳播科輪值人員並趕赴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待命，執行後勤機動支援。
- (二) 整合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災措施各項資訊，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各工作組緊急宣導事項。
- (三) 運用公、民營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系統緊急傳輸災情消息，除電話加以確認外並要求立即播出。
- (四)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新聞傳播科設立媒體聯繫窗口，協助鄉鎮市級應變中心宣導。

(五) 於通訊失聯狀況下協調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單位，以多重管道傳遞訊息，確保資訊公開及透明。

三、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並考量原民語及外語播放之設置。

第九章 罹難者遺體處理

災害發生後，可能會造成人命之失蹤或損失，應針對失蹤者之搜索、遺體之搜索，設置安置場所、檢視、火化等事項，依本縣 109 年訂定之「臺東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壹、罹難者相驗

針對災時所發現之罹難者屍體，應經由消防、警察機關進行各項搜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 一、各鄉鎮市災前即應針對罹難者相驗之適當場所及地點，進行妥適規劃及選定。
- 二、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配合各級業務機關之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及身分確認及處理工作。
- 三、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四、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五、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記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六、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貳、罹難者處理

罹難者處理，應由各鄉鎮市公所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

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 一、由民政處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包含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設施設備。
- 二、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需要。
- 三、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四、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送遺體車輛及人員
- 五、罹難者遺體資料整理與保存：
 - (一) 建立「災害防救遺體專案名冊」：由殯儀館於接運遺體時建立之，其格式、內容應有編號、姓名、出生日期、出生、死亡日期、地點、家屬姓名（埋葬墓地應依規定建立墓籍卡，火化骨灰寄存亦依規定建立骨灰寄存名冊及寄存卡）、備考等。
 - (二) 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 (三) 埋葬、火化許可證整理、保存及發還。

第十章 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

本府為因應重大災難，對於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各行政區均詳盡規劃，以利提供災害現場醫療救護工作。

一、配合本府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之緊急醫療救護站：選擇各鄉鎮市安全且適當的縣立中、小學開設，提供醫療照護工作。

二、結合災害防救醫護組救護隊所在地設置之緊急醫療救護站，提供醫療支援：

(一)由本府行政區衛生所選擇轄內適當之醫療機構，成立災難救援隊，並受理各區災難醫療救護隊報到與任務分配。

(二)以該轄區醫療機構之所在地為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規劃臨時急救站設置地點，並完成人力編組。

三、建立及落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災情通報系統，掌握傷患醫療需求及醫院動員情形。

四、因應大型災害之大量傷病患應變處置對策依「臺東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府轄內無輻傷急救責任醫院，鄰近本府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及級別如下：

(一)一級輻傷醫療：核能三廠醫務室。

(二)二級輻傷醫療：屏東基督教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部立屏東醫院、恆春旅遊醫院、安泰醫院、枋寮醫院、輔英附設醫院。

(三)三級輻傷醫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榮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目錄

第一章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
第二章 災後復建必要財政因應措施.....	6
第三章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7
第四章 災民生活安置.....	10
第五章 災後環境復原.....	11
第六章 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13
第七章 產業復原與振興.....	14
第八章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	17

第四篇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後由各局處及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企業、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及作息。而復建階段首要工作，是由各區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及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回報於各災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請求各局處之協助。

壹、災情勘查與管理

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針對本縣全面性災情及設施進行勘查工作並記錄控管。

- 一、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
- 二、各權責單位應訂定及規範當天然災害發生後，建物及設施安全鑑定及補強辦法，並明確規範政府部門對私有產權之天然災害，搶、救災時之施工程度與範圍。
- 三、各權責單位應建立民間人力資源資料庫，以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 四、建築物之災情勘查，建設處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對需暫停使用之建築物由建設處依建築法勒令停止使用。
- 五、農工商業之災情勘查，因農工商受災總額之計算較為複雜、龐大且不具有統一之標準，由災害防救各相關業務機關及單位召開農工商會議協助勘查及估計。
- 六、有關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之災情勘查，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處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七、有關教育相關設施之災情勘查，由教育處、建設處與學校校長等共同進行有關各級學校之建築物、校舍、軟硬體設施、幼稚園及托兒所等災情之勘查及彙整。
- 八、山坡地之山區道路、邊坡、擋土牆等有崩坍及土石流等災情發生時，由各村里、鄉鎮、農業處及建設處各就權責辦理勘查並負起災後搶修工作。
- 九、其他受災狀況部分，災害防救各相關業務機關與設施管理單位，協力進行災區電力設施、水電設施、鐵公路設施、通訊設施、管線設施及人民財產等進行受災情形之調查及統計。
- 十、各種勘災及緊急處置，應詳加記錄，並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作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 十一、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協助辦理境外核災事故相關損失資料之蒐集。
- 十二、災害處理總檢討：

(一) 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警報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颱風來臨前之預防措施、災害來臨時之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二) 召開災害檢討會：災害應變後，應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颱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

貳、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災區之鄉鎮市、村里長、村里幹事、鄰長及居民本身負責災區第一線上之急急處理，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縣府相關單位協助。

- 一、針對災情狀況之急急處理，縣府應綜合考量關於交通運輸、維生管線、障礙物去除、食物、水及民生必需品、水利設施、邊坡、醫療、防疫及保健衛生及受災居民救助金等方面緊急處理對策。

二、環境保護局應建立緊急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利用機制；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本府應協助原能會處理（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協助督導業者運送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及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有關運輸方面緊急處理方面，先將災情緊急處理人員、消防機關警、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建人員與材料快速投入必要災區，以迅速控制災情狀況，並優先考慮其受災狀況的掌握方式及復舊狀況的緊急處理方法。另災害防救業務機關聯同國軍憲兵單位共同維護災害及淹水災區之交通，以利支援之人力及垃圾清運車輛順利通行。

四、有關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及供應方面，公共事業機關應儘早修復設施及管線，以免影響災害搶救災之速度。

五、有關障礙物去除

(三) 山區道路障礙物

山區道路分屬中央、本府、鄉鎮市公所養護權責，於災後若接獲山區道路有邊坡落石、坍方、路基流失等災害，應事先洽應變中心有關單位之值勤人員，釐清受災道路之管理機關，再通報各道路管理機關緊急處理及進行道路障礙物之移除，並就除去後之障礙物匯集至指定地點。

(四) 緊急清除河川障礙物

以建設處、水利署與水保局為主力機關來與相關單位制定清除河川障礙物對策及管理計畫。

六、有關食物緊急供給及調度

依災區需求由社會處負起糧食調度及救災物品發放，並由國軍支援車輛或公所車輛負責運送淹水或震災區，另捐贈物品登記造冊後，儲放於指定地點，再發配至災區居民手中。

七、有關緊急供水

供水管線遭受災害而損壞，造成供水疑慮時，應由事業單位瞭解受災情形，

進行設施、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緊急修復以水源、淨水、送水、供水等設施裝置為優先搶修之對象，而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上，以到達配水場及供水據點的配水管線及醫院等設施的緊急供水管線為優先修復對象，緊急民生用水由消防局、自來水公司提供送水車、礦泉水等方法，確保飲用水的供給。

八、有關水利設施的緊急修復

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機關全面調查並掌控水利設施損壞之地點、數量、損壞情形，如仍有成災之虞者，應立即展開先期修復或加固工程。受損水利設施之調查結果應彙整造冊，並預估災後改善修復所需經費及時間，優先編制經費，於最短時間內修復改善。另下水道污泥及垃圾清運由建設處與環保局成立污泥、垃圾清運組，執行善後救災工作。災後大量廢棄物由各鄉鎮市清潔隊員負責垃圾之清運、下水道水溝清理、街道清洗及淹水區消毒等事項。

九、有關邊坡緊急修復

農業處負責與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等單位協商山坡地防災及邊坡工程緊急修復工程，災後並派員配合前往災害現場會勘，掌握復原重建之進度。

十、有關民生必需品緊急供給

各鄉（鎮、市）村里幹事將日常生活用品及物資發送至住戶因以住戶全（燒）毀、流失、埋沒、半（燒）毀、淹水等致損失生活上必要財產及日常生活困苦者，並要時通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十一、有關醫療緊急處理

衛生局與縣府及各級醫院、醫師公會、藥劑師公會、消防機關等共同進行災民的緊急醫療救護，並於受災地區設置臨時救護所，對災區民眾執行下列緊急處置：

- (一) 判定傷病者的重傷程度。
- (二) 對重傷患者進行急救復甦術。
- (三) 決定是否轉送至後方醫療機構及轉送順序。

(四) 對於轉送困難之患者及避難中輕傷者進行醫療。

(五) 死亡的確認。

(六) 遭受天災致健保卡滅失或毀損之民眾，得透過當地戶政事務所（限本國籍）、部分公所、郵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各服務據點申請免費製發健保卡。

十二、 有關防疫及保健衛生緊急處理

為防止災後災區生活環境的惡化由環保局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十三、 有關受災民眾救助金之核發

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及村里幹事辦理災情會勘後，預估所需金額並回報社會處，社會處請款將災害救助金逕撥付各鄉鎮市公所帳戶，由各鄉鎮市依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原則將災害救助金發放於受災民眾。

十四、 災後如災情較嚴重無法進行搶修時，應確實做好臨時性之防護設施、警告標誌且區隔災區現場，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第二章 災後復建必要財政因應措施

壹、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為避免受災市民不諳稅捐法令，未申請相關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並體卹受災市民生活上之不便，及災後忙於善後、復建，由稅務局依有關單位提供之清冊或證明文件，或依據新聞媒體報導主動派員實地勘查，主動辦理稅捐減免或緩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一、加強各機關與稅務局間之橫向聯繫，以利稅務局儘速取得符合稅捐減免或緩徵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資料。

二、稅務局主動發布新聞、擴大網站宣導或洽廣播電台，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條件：

(一) 房屋稅：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及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分別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免徵、減半徵收房屋稅。

(二) 地價稅：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時，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地價稅全免。

(三) 娛樂稅：查定課徵之娛樂稅代徵人，因災害而遭受損害者，其娛樂稅之查定，依派員實地勘查結果，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算查定銷售額，主動辦理減徵娛樂稅。

(四) 使用牌照稅：

1. 汽、機車因災害受損致不堪使用或暫停使用，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停駛、註銷登記手續者，使用牌照稅計徵至災害發生之前一日。

2. 汽、機車因災害受損須修復，但未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者，其修復期間即視同停駛車輛，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修復日數減免。

3. 當年度已開徵使用牌照稅，如有因前二項原因而溢繳者，應檢附村里辦公室、消防、警察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開具之災害受損證明（第二款者並應加附修

車廠證明)，於災害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退還其未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

三、有關機關提供受災資料

消防局、建設處、鄉鎮市公所、監理站、村里辦公室等有關機關如有符合上述減免稅捐條件之房屋、土地、車輛及營業人受災資料者，應提供清冊或證明文件送稅務局主動辦理稅捐減免。

四、稅務局主動蒐集受災資料

稅務局應蒐集各類媒體報導之受災資料，主動派員瞭解受災情形，輔導納稅義務人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五、便民服務

受災範圍較廣或受災人較多時，稅務局應派員至災區分送宣導資料，或透過村里辦公室分送，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並與村里長聯繫由其協助收受申請減免案件，或由稅務局派員駐點收件，避免納稅人奔波。

貳、金融措施

為掌握災後重建資金之需求，適當有效協助受災企業、商號及民眾辦理低利融資、災害貸款，以迅速重建社會經濟活動。

- 一、蒐集中央政府賑災政策，提供金融相關資訊，藉金融機構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輔導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貸款，或配合宣導政策性延後償還本息等訊息，以降低受災戶資金週轉困難，並支援企業自立重生。
- 二、必要時得協調金融機構以災害貸款方式，辦理個人或企業貸款，如提供受災戶資金週轉、專案低利代償信用貸款或配合政策性延後償還本息等相關專案，以協助受災戶共渡難關。

第三章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壹、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災後通聯狀況較不順暢，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災後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

- 一、災後復建政策及補助措施，應簡化受災民眾申請之程序及步驟。
- 二、鄉鎮市公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三、利用縣民聯合服務中心或由縣級於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服務中心或服務處應與鄉鎮市公所綜合性諮詢窗口密切聯繫、共同辦理受災民眾輔導。
- 四、辦理受災民眾政令宣導手冊編印，並動員當地志、義工協助民眾災後生活復建。

貳、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為利於災後補助工作推展及確保受災民眾申辦，依程序確認後應發予受災證明書，並確實造冊列管及追蹤，以免受災民眾權益之受損。

- 一、災害發生時，當地鄉鎮市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業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鄉鎮市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必要時得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不足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或協調公會支援。
- 三、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縣民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市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上述縣民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由社會處定之，由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社會處得派員監辦。
- 五、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參、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由統一窗口辦理各界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並造冊列管，除確認捐款及物資能確實送達受災民眾外，並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以符合各界期望。

- 一、訂定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標準及原則，規範捐款運用程序。
- 二、訂定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之規劃與管理辦法。
- 三、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之金錢捐助時，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 四、捐款管理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
- 五、捐款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一)核定捐款運用計畫。
 - (二)捐款之受理及保管。
 - (三)公布捐款運用訊息。
 - (四)其他有關捐款處理之事項。
- 六、捐款管理委員會由相關機關及各界代表共同組成。
- 七、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惟需確實登記捐物數量，妥切分配於各鄉鎮市公所，避免民眾愛心遭受浪費。
- 八、各界樂捐救濟物資，由災害發生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理。但災情跨及二鄉鎮市以上者，由社會處訂定收受及管理捐物辦法統籌辦理，對於各界之協助，如需褒獎表揚，由災害發生地之鄉鎮市公所簽報核定。
- 九、救災人員對捐物之管理與處理得當，具有績效者，得依有關規定敘獎。
- 十、各界、業捐贈物資集中存放之地點，應考量由專人管理，如數量過多，應有簡易性防護措施，避免物資尚未送達受災民眾時已遭受損壞。

第四章 災民生活安置

- 壹、本縣各災害防救單位於災後進行全縣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如災區之建物或附近地質環境屬安全，協助避險於緊急安置所之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本府平時救助業務，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造冊移轉本縣相關業務機關依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 貳、應明定短、中、長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 參、各區應優先規劃適當安置場所，以提供災後民眾日常生活之住所，另安置場所地點之設置，應採受災民眾就近安置之觀念，使民眾盡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有關單位（社會處）亦應協助災民辦理住宅補貼事項。
- 肆、為避免大災害發生時，造成本縣安置場所不足時，應與鄰近縣市訂定安置場所互助協議。

第五章 災後環境復原

壹、災區防疫

災區防疫主要之工作目標為依據相關計畫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 一、應特別注意天然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災區防疫工作。
- 二、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輻射災害善後復原遵照原能會相關規範。
- 三、由鄉鎮市級防疫隊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 四、視需要進行防治疫苗之注射或供給藥品，避免疫情發生。
- 五、執行災區食品衛生管理計畫。
- 六、與衛生福利部、環保署、衛生局、環保局、衛生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保持聯繫，交換疫情訊息，並加強傳染病通報作業。
- 七、對傳染病患者進行隔離並展開患者住家及收容所之消毒工作。
- 八、必要時協請醫療團對及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九、辦理健康諮詢、防疫指導、感染預防、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貳、廢棄物清運

災害發生後，應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 一、建立廢棄物清運計畫，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五、以鄉鎮市及各村里為單元之作業方式，縣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 六、若縣府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申請中央、國軍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 七、應儘速結合媒體、鄉鎮市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廢棄物釋出情形。

參、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

對於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著重於整體環境、飲用水品質等工作。

- 一、發動全民實施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消毒，並應特別注意本縣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環境復原。
- 二、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 三、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計畫。

第六章 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壹、 防洪排水設施復建

依據擬定之防洪排水急迫性緊急復建計畫辦理各項復建工程，計畫中應明確交代工程內容、項目、經費等，並依其急迫性訂定完工時程，確實掌控工程進度。

- 一、 應有專門單位負責持續追蹤災後相關防洪設施復建工程之執行，並確實掌控時程及施工品質。
- 二、 完成堤防、防洪閘門、疏散門、抽水機組、機電設備及週遭防水設備之檢修，以確保於下個汛期前能完全正常操作。
- 三、 完成全面河道調查，如有淤積情形發生，立即發包清疏。

貳、 道路、橋梁及邊坡之復建

地震與風災等災害極易造成道路、橋梁及邊坡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救及復建工作進行，應首重公共性設施之檢測及修復，如確實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時，應有替代道路、運輸設施之規劃及補救措施。

- 一、 道路路基如因災害造成路基鬆落或塌陷，應加以夯實補強，對崩落之土石需儘速清運，恢復道路應有功能。
- 二、 橋梁的損壞，應委請專業技師進行安全評估後補強。
- 三、 進行公共設施全面體檢，若經診斷確有受損情形，應擬定復建之計畫、優先順序與經費需求等事項。
- 四、 依據邊坡危險評估結果，按順序儘速辦理邊坡災害復建。
- 五、 及早發現坡地社區災害徵兆，通知社區住戶（所有權人）辦理補強、整修，避免重大災害發生。
- 六、 災後勘查：由專責單位負責災後巡勘工作，迅速彙整災後損害程度及規模，有效控制風險，降低損傷至最低。

第七章 產業復原與振興

壹、產業復原

災害發生後，產業復原與振興之首要工作，為早日恢復社會經濟活動，應迅速且確實規劃產業復原重建相關計畫，同時協助提供復原所需資源。

一、金融措施

為迅速掌握產業災後重建龐大資金之需求，適當有效調度融通資金，應訂定調查、融通、及調度方法之相關計畫，協助企業之低利融資、災害貸款及農林漁牧業之融資貸款。

二、稅賦減免、延遲繳息

對於受災區域得依受災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徵、緩繳或免繳，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三、租地、租屋

應訂定受災地區產業租地、租屋暫時運用相關計畫，協助企業盡速復業。

四、行政作業程序之簡化

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應協助受災損失企業申報減稅措施等，並設統一窗口便利廠商各項行政程序申請，減少作業流程及辦理天數。

五、生產力之維持

為立即協調能源等相關單位修復受災區電力、電信、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以加速受災產業復原。

六、資料保存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

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工作。

- 七、配合中央政府政策，協調金融機關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貸款，以支援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 八、必要時得協調銀行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資金週轉。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或低利貸款。
- 九、對於受災企業或農林漁牧業等，得依受災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徵、緩繳或免繳等各項措施以減輕受災者金錢壓力，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十、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 十一、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應派專員協助受災損失申報減稅措施等，並設統一窗口便利廠商各項行政程序申請，減少作業流程及辦理天數。

貳、產業振興

本府應於災後利用各種企業活動積極輔導企業訂定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事業轉換。

- 一、訂定指導方針或獎勵措施，必要時應由政府增加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商機，活絡社會經濟。
- 二、為積極協助產業振興，減少受災損失，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並得設立臨時統一服務窗口，減少作業流程及辦理天數，方便企業尋求協助。
- 三、迅速掌握災後企業振興資金之需求，並適當協調銀行融通調度資金，應訂定調查、融通及調度方法之相關計畫，以協助業者儘速依規定取得低利資金融通。
- 四、應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

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使企業能儘速復原以免貽誤商機失去市場。

五、災後各項物資缺乏，為避免部分人士趁機哄抬物價，妨礙產業振興，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第八章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

壹、受災民眾生活復建之協助

優先進行協助災後居民生活復建，並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 一、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出擊，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及補助措施之進行，簡化災區民眾申請減稅行政流程及相關文書作業。
- 二、建設處於公告暫停使用受災建築物時，一併通知警察機關強制撤離受災居民，並請鄉鎮市公所予以妥善安置災區民眾及由社會處辦理災害社會救助事宜。工程單位搶修完成後，由建設處會同專業技師勘查，經專業技師鑑定確認無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則同意恢復其使用，並予以建檔管理。但對仍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則依建築法規定，督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改善後，經專業技師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始可解除列管。
- 三、由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學校師生共同負起校院之清潔及整理，並請衛生單位負責環境消毒以杜絕傳染病之蔓延，如因災害造成學校之損壞，則應與鄰近學校簽訂短期就讀協定，以協助受災學童學校教育得以延續而不中斷。
- 四、應結合各地民間企業及團體，提供受災民眾短期、約僱工作機會，並安排技能課程之訓練，使居民能在短期間內獲得謀生技能，另透過企業合作之機制及職業仲介等措施，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五、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辦理，利息補貼額度由縣府編列預算或協請中央政府提供支援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 六、有關稅捐之減免或緩徵，配合中央政府推行災害稅捐減免及緩徵事宜辦理。
- 七、災區民眾負擔之減輕

(一)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

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二) 視災情狀況，協調郵寄、快遞、有線電視業者對災區採取費用之減免、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

(三) 視災情狀況，協調電信業者對災區提供電話機、採取費用之減免、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

(四) 視需要辦理其他必要之災區民眾負擔減輕事項。

八、災後依照中央災害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發放標準，迅速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

貳、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

執行各鄉鎮市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二、進行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之工作，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三、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四、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五、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六、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八、由衛生局、環保局、衛生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九、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

十、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 十一、健康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
- 十二、病患隔離、居所消毒。
- 十三、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儲備。
- 十四、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十五、其他防疫與衛生保健相關工作。
- 十六、醫療設施受損致無法提供醫療服務者，應儘速協助醫院復原，如短期無法復原，可協助精神疾病患者轉診至適當醫療處所。
- 十七、視需要由衛生局組成心理健康服務隊，至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提供心理關懷及心理急救處置。
- 十八、由衛生局提供災難心理衛生服務資訊，並提供諮詢電話。針對特定個案或社區提供衛教資訊與災後心理諮詢聯絡管道。
- 十九、飼養場所消毒、防疫及動物屍體處理。
- 二十、農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
- 二十一、災區農作物管制及檢驗。

附錄

- 附錄一 臺東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作業規定
- 附錄二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附錄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與協調所作業要點
- 附錄四 臺東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 附錄五 臺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附錄六 臺東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 附錄七 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 附錄八 臺東縣政府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 附錄九 臺東縣稅務局輔導受災害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作業要點

台東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 措施作業規定

壹、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措施。

貳、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如下：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三、民政系統：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

參、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分為下列二種。但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一）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二）

肆、任務區分：

依據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分別規定本縣消防、警政、鄉鎮市公所、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之查報通報等之任務。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本縣消防局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各外勤消防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本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權責單位

處理。

- (2) 督導所屬各外勤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本縣所屬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送內政部消防署，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 (4) 辦理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2、消防大隊

- (1) 負責追蹤管制、彙整轄區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填報於災情查報表內(如附件四)；自災情查報機制啟動後，隨時將災情回報本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 通報並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本縣消防局。
- (4) 辦理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3、消防分隊

- (1) 通報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村(里)進行查報，並依狀況採取相關作為，隨時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2) 負責追蹤管制、彙整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填報於災情查報表內(如附件四)；自災情查報機制啟動後，隨時陳報所屬大隊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3) 整合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本縣消防局。

4、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 (1) 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一至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睦鄰救援隊、鳳凰志工等所屬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 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隨時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1、本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各警察分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 督導本縣各地警察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辦理分駐(派出)所員警、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 (4) 整合本縣所屬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2、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1) 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
- (3) 督導轄區分駐(派出)所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報，並將查證之災情迅速通報消防局、警察局。
- (4) 整合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本縣警察局。

3、分駐(派出)所：

-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局、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
-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本縣警察局。

(三)民政系統

- 1、由民政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2、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辦理縣府層級及督導鄉鎮市公所層級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事宜。
- 3、追蹤管制、通報聯繫各鄉鎮市公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4、由民政單位將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鎮市長，並督導所屬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5、建立所屬地區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立即陳報修正。

6、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四)鄉(鎮、市)公所：

- 1、由民政單位將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鎮、市)長，並督導所屬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2、建立所屬地區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立即陳報修正。
- 3、辦理鄉(鎮、市)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五)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1、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2、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本縣消防局

- (1) 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各外勤單位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各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消防大隊

- (1) 負責追蹤管制、彙整轄區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察分局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各分隊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村（里）進行查報，立即動員投入救災，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3、消防分隊

- (1) 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村（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3)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4、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1)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並採取相關作為，隨時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2)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 警政系統：

1、本縣警察局

(1) 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各警察單位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督導所屬各警察單位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警察分局

(1) 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3)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3、分駐(派出)所：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警察分局。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 民政系統

1、由民政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辦理縣府層級及督導鄉鎮市公所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3、將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

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4、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鄉（鎮、市）公所：

- 1、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五）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

- 1、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住戶或發生地點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2、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伍、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淹水情形。
- 四、道路受損情形。
- 五、橋樑受損情形。
- 六、疏散撤離情形。
- 七、其他受損情形。

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如附件四）。

陸、災情查報通報啟動及解除機制

（一）、災情查報通報啟動機制如下：

1、颱風

以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為區分，

一級開設前，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每12小時回報一次最新資訊。

一級開設後，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每 3小時回報一次最新資訊。

2、地震

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五級以上震度之地震時，立即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每 3小時回報一次最新資訊。

3、其他

其餘各項災害通報頻率，由各災害權責主管機關訂定之；若無規定，以每12小時為準回報最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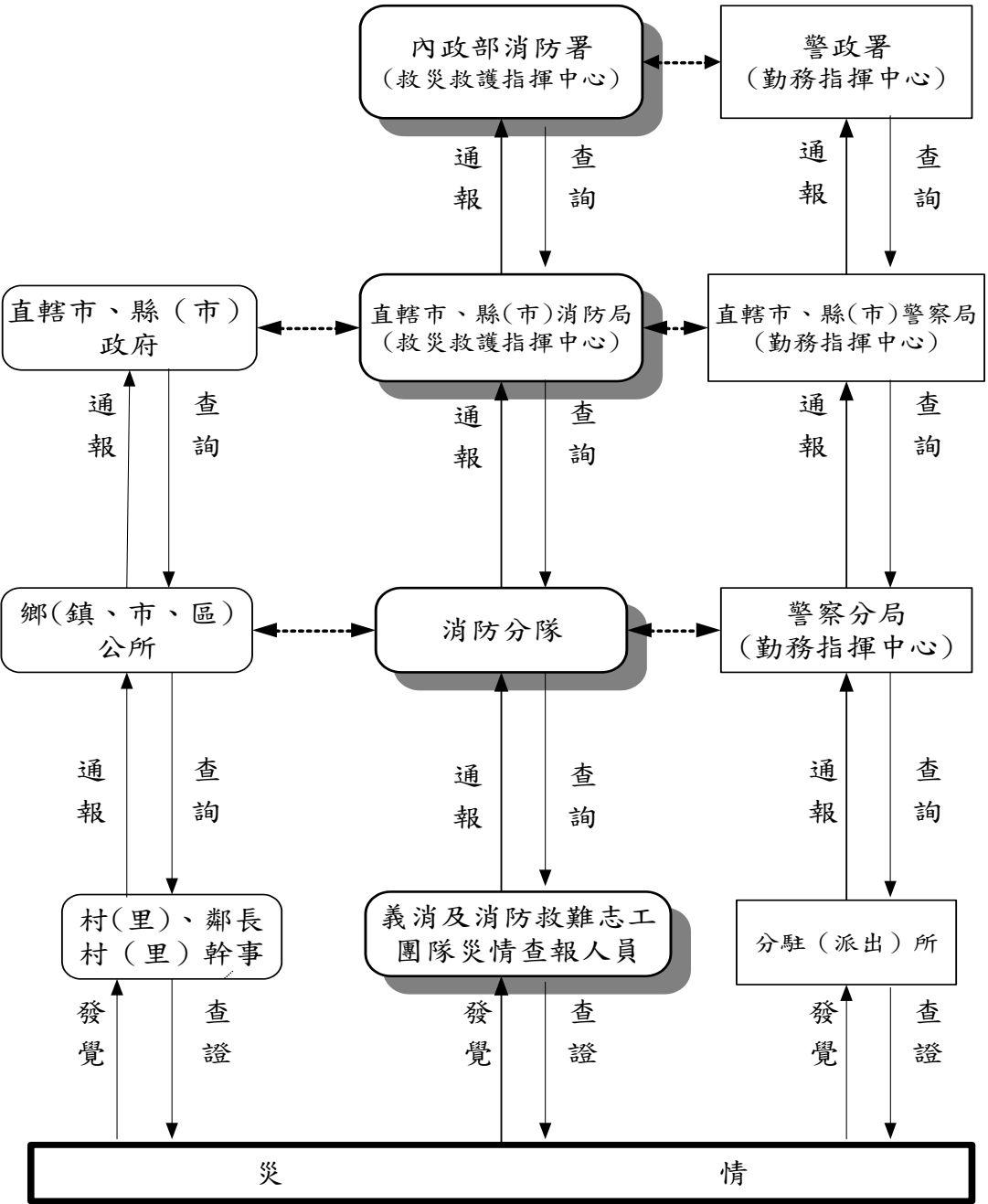
但災情緊急時，得不必依規定時間回傳，可傳達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者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二）、災情查報通報解除機制如下：

1. 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時，由消防局依權責判斷災情已受控制，下達解除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由災害應變中心下達解除指令。

柒、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如附件五)，俾利查報通報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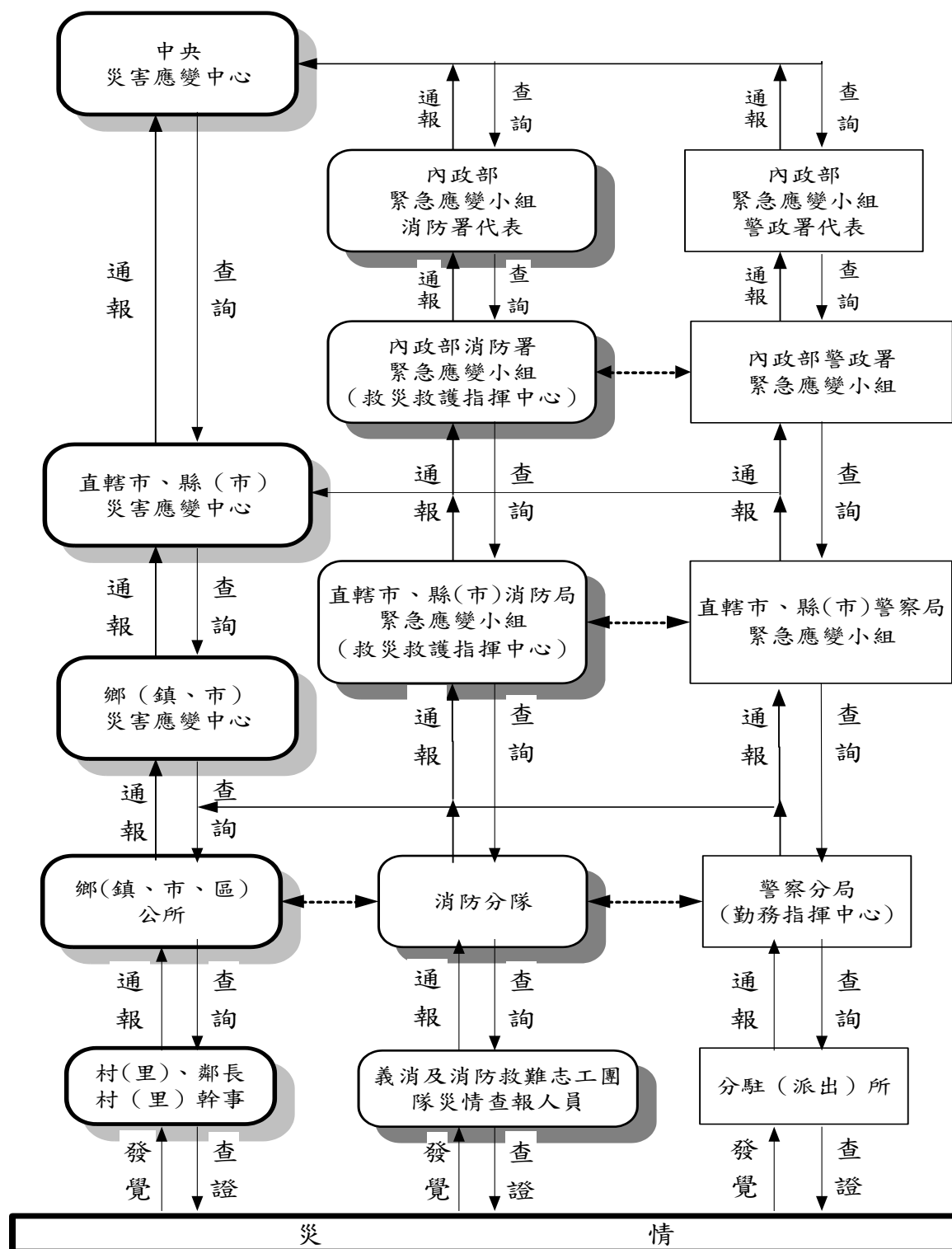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

附件二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							
鄉(鎮、市、區)	村(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住宅：02-2388-2119 辦公：02-2388-2119 轉 6910 行動：0936-559-716				住宅：02-2388-2119 辦公：02-2388-2119 轉 6910 行動：0936-559-716

□義消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災情查報聯絡名冊

地址		災情查報人員資料			聯絡電話（含自動電話、行動電話、呼叫器等）					
鄉鎮市區	村里	單位	職稱	姓名	日（一順位）	日（二順位）	日（三順位）	夜（一順位）	夜（二順位）	夜（三順位）

備註：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利用 OFFICE 之 EXCEL 軟體繕打彙整本表資料。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壹、類別	☐ 人員傷亡 ☐ 人員受困 ☐ 建築物損壞		☐ 淹水情形 ☐ 道路受損 ☐ 橋樑受損	
貳、災情描述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_____人，說明：_____ 受傷_____人，說明：_____ 失蹤_____人，說明：_____		
	受損建物	倒塌_____棟		
	受損道路	☐ 交通中斷 ☐ 單線通車 ☐ 其他_____		
	受損橋樑	☐ 封橋 ☐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 位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附件五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用】（正面）

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 一、119 二、110 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	災情查報聯絡卡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 台東縣政府 印製
---	---

(背面)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	
災情查報聯絡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消防分隊	電話： 傳真：
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注意事項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災情查報聯絡卡【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用】（正面）

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 一、119 二、110 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	災情查報聯絡卡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台東縣政府 印製
---	--

(背面)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注意事項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七）其他受損情形
災情查報聯絡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鄉（鎮、市、區）	電話： 傳真：	
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查報人員用】（正面）

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 一、119 二、110 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	災情查報聯絡卡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台東縣政府 印製
---	---

(背面)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災情查報聯絡卡 <table border="1"> <tr> <td>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td> <td>災情查報人員：</td> </tr> <tr> <td colspan="2">發現災情通報單位</td> </tr> <tr> <td>鄉(鎮、市、區)</td> <td> 電話： 傳真： </td> </tr> <tr> <td> 直轄市、縣(市) 警察局 (成立時聯繫) </td> <td> 電話： 傳真： </td> </tr> </table>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鄉(鎮、市、區)	電話： 傳真：	直轄市、縣(市) 警察局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注意事項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 淹水情形 (四) 道路受損情形 (五) 橋樑受損情形 (六) 疏散撤離情形 (七) 其他受損情形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鄉(鎮、市、區)	電話： 傳真：									
直轄市、縣(市) 警察局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800088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900123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00017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10003948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調度，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管制區公告發布、撤除時機與臨時通行證：
 1. 發布時機：
 - （1）、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接獲轄管單位申請(附件五-管制區申請表)，應立即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擬定管制區公告內容，奉指揮官核定後公告。
 - （2）、災害規模變遷有補充之必要時亦同。
 2. 撤除時機：依管制公告內容撤除。
 3. 臨時通行證
 - （1）、發給對象以管制區內原有住戶或其他必要人員為限。
 - （2）、臨時通行證內容應包含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

分證字號、住址、使用期限、緊急連絡電話。

(3)、申請製發臨時通行證，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附件六-管制區域臨時通行申請書)，並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業務管轄權責單位審核簽章。

(4)、持用臨時通行證者，應隨身攜帶個人有關證件，以利執行人員核對身分。

(六)、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 本中心編組及架構如下：

(一)、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協同指揮官一人由本府參議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執行長一人，由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二)、本中心由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防災編組單位組成，其編組及任務分工詳如附件一。

四、 本府為強化災害應變整體處置措施，建立本中心全年無休常時開設機制：

(一)、常時開設：由本縣消防局代為運作，於平時收集相關水文、氣候、海象、地震等資料、監看媒體災害訊息及受理報案，俾利災害發生初期能立即通報、聯繫災害主政單位，採取應變措施。

(二)、強化三級開設：為因應本府各災害權責機關研判未達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如附件三)所訂各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惟仍有情資研判有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由災害權責機關於駐地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實施強化三級開設，設立專案並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

組派員於消防局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本中心常時開設執勤人員工作項目表、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詳如附件二、三。

五、本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 （一）、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開設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 （二）、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災害處置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六、本中心成立作業規定如下：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或本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發出請求時，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或口頭報告縣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縣長或其代理人）決定後，由消防局先行準備開設作業，並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於 30 分鐘內進駐完畢，後交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手運作本中心。
- （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立即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由獲充分授權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 （三）、平日由本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及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人員共同因應災害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接獲報案單位應立即通知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機關並通報各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四）、本中心設於消防局〈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四樓災害應變中心，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進駐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遇本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開設位置為備援應變中心〈消防局臺東大隊豐田分隊〉。

（五）、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組應視應變中心受災損害情形主動通知各單位移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另各進駐單位如發現本中心達無法開設之情形，應即主動至備援應變中心位置進駐。

（六）、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七、 本中心進駐作業規定如下：

（一）、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二）、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各進駐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三）、為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得於工作會報之前指定相關進駐單位，召開整備會議，進行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防救災策略作為規劃等應變事項。

（四）、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五)、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六)、後備指揮部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1. 各類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配合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派員進駐協助救災車、機具、物資徵（租）用及國軍兵力申請等緊急應變處置作業。國軍配合防救災機制流程圖詳如附件七。
2. 支援救災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3. 支援救災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役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其他特別事項，依縣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4. 平時(上班日)08 時至 17 時，派遣上士階含以上人員進駐於縣政府(目前位置：民政處兵役科)。
5. 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派遣編階中校人員進駐(人力不足時，得調派少校階人員代理輪值)。

八、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伴隨發生時，本中心指揮官原則指定消防局為主導單位。

- (三)、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九、 本中心緊急聯絡資訊管理如下：

- (一)、本縣災害防救各編組單位之災害防救專責人員異動，應立即主動通報消防局更正。
- (二)、本中心為確保以上聯絡資訊能保持常新，由消防局不定時辦理電話測試。
- (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動員演練事宜，得請消防局提供相關聯絡資料。

十、 本中心經費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作業期間如逾用膳時間，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一提供餐點。
- (二)、作業時段如逾下班時段，得依規定向各該機關報領加班費或擇期補休。
- (三)、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則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四)、本中心經費不得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十一、 執行本要點績優及不力人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人員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其他機關人員依各機關獎懲規定辦理獎懲。

附件一

臺 東 縣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各 編 組 及 任 務 分 工 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 (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本府縣長	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副縣長或秘書長	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協同指揮官	本府參議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執行長	災害主管機關 首長	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一	本縣消防局	1. 掌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及海嘯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執行災情傳遞、彙整、蒐集及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等聯絡相關事宜。 3. 負責災害現場搶救、人員救助、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4.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5.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6. 負責救助、救生，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與分配。 7. 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維護及進駐人員飲食、寢具供應事宜。 8. 災害應變中心安全維護作業。 9.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先期準備開設事宜。 10. 發布管制區域公告及製發臨時通行證。 11. 負責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處份書或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強制執行移送書製作。 12. 負責違反災害防救法裁決案件之處置。 13. 修整本縣警察局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轉送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

		書，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處份書，仍不繳納者，製作違反災害防救法強制執行移送書。 1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本縣警察局	1. 協助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執行張貼警戒區公告及災區管制警戒工作。 3. 危險區域內居民疏散、勸離或強制驅離。 4. 勸導或禁止民眾，勿從事戲水、觀潮及登山等活動。 5. 不聽或禁止之進出管制、疏散、離去、驅離、戲水、登山及觀潮者，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 6. 經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仍不聽從者，開立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 7. 將所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送本縣消防局。 8.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交通號誌燈修復等工作。 9. 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事項。 10. 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協調工作。 11. 支援通報相關單位執行爆裂物排除工作。 12. 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13.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有關事項。 1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本府建設處	1.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所管河川、溪流、，勸離或禁止民眾，勿從事工程、耕作、戲水、釣魚及漁撈等活動。 3. 仍不聽勸離或禁止者，會同當地警察單位，予以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暨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電信、自來水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5. 辦理漏油、漏氣緊急處理配合事項。

		6. 招牌、廣告物巡查通報及災害列管。 7.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8.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9.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急補強事項。 10.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11. 災害時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及防汛搶險器材）之儲運、運用、供給。 12.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13.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14. 辦理縣內道路、橋樑、堤防、相關公共工程及縣管河川、區域排水之防洪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15. 防洪、防震、防風整備。 1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本府農業處	1. 掌理寒害、土石流、動植物疫災、森林火災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於所管河川、溪流，勸離或禁止民眾，勿從事工程、耕作、戲水、釣魚及漁撈等活動。 3. 仍不聽勸離或禁止者，會同當地警察單位，予以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暨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 4.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5.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區糧食管理處台東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事項。 6. 防寒、防旱業務整備。 7. 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儲備、運用、供給。 8.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9.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

		10. 辦理有關農林水產設施災害復舊事項。 11. 漁港、漁塭、漁船之搶救（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12. 辦理農林作業、漁塭流失或埋沒、海水倒灌、漁船筏沉沒或失蹤等災害救助（濟）有關事項。 13. 督導各港埠防救災害有關事項、各港埠漂流木清運。 14. 其他有關漁業災害防救事項。 15. 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16. 負責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事宜。 17. 辦理土石流災害監控及應變處置事項。 18. 有關林木災害損失調查、災後樹木堆置場地規劃。 19. 其他有關林務災害防救事項。 20.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事項。 2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本縣衛生局	1. 掌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 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4.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5.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6.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7.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8.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9. 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10. 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11.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12. 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1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本縣環境保護局	1. 掌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協助災區鄉(鎮、市)公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溝渠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 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6.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7.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 8. 空襲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9. 外縣市協助本縣道路清運資源協調(公所、村里長)與規劃。 10. 輻射災害發生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本府民政處	1. 辦理有關民政人員災情查報、預警通報、居民疏散撤離及協助臨時災民收容事項。 2. 協助社會處辦理救助事宜。 3. 辦理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 4.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本府社會處	1.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2. 督導、協助公所執行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3. 災害物資(民生必需品)之儲放、管理(含物流管理)及發放事項。 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 6.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及災害預防事項。 7. NGO(慈濟、紅會、世展)等民間志願組織規劃支援災區。

		8. 臨時災民收容及救助事項。 9. 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10. 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 11. 辦理災害救助金（死亡、重傷、安遷、住戶淹水、住戶砂石掩埋）相關補助事宜。 12. 辦理災時房屋毀損安遷（臨時租賃、依親）案件救助金審核及發放事宜。 13. 統計災時房屋毀損數量及傷亡人數。 14. 民間服務志工利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媒合。 15.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本府教育處	1. 提供校舍作災民收容場所及人員支援事宜。 2. 縣屬學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 各教育機關及機構防災教育、防災演練及災害處理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本府地政處	1. 辦理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本府文化處	1. 負責文物相關設施執行事項。 2. 負責文化資產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十二	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1. 掌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臺東縣受災旅客應變事項；有關旅客入住臺東縣合法旅宿業時，皆應進行旅客登記，當災害發生時得以對外發布受災名單，並聯合旅宿業進行遊客疏散、運送工作。 3. 有關縣內觀光地區公共設施查報、復舊等有關事項。 4. 協助災區救災人員住宿供應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 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 2. 協助原住民災區災情彙整、查報、辦理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1. 礦災與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事宜。 4. 有關防救災害財源籌措。 5.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本府主計處	1. 有關防救災害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本府行政處	1. 辦理災害期間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2. 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3.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4. 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本府人事處	1. 發布本縣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督導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出席情形。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預警消息事宜。 4.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 5.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6. 本縣災後重建資源需求與支援內容彙整與公告發布。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本府政風處	1. 督導本中心各單位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 派遣連絡官進駐本縣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害防救及應變處理工作。 2. 建立國軍救災兵力基本資料暨聯絡電話，俾利提出兵力申請。並協助緊急救災兵力申請支援作業。 3.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4. 辦理本中心相關災害支援救災工作事宜。 5. 訂定國軍聯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一	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	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2. 提供救災兵力統籌預劃分配 3. 辦理本中心相關災害支援救災工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二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1. 負責本縣沿岸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2. 負責本縣漁港災情查報及漁、客船進出管制事項。 3. 勸導或禁止民眾，勿從事海濱戲水、觀潮、釣魚及漁撈等活動。 4. 不聽或禁止之進出管制、疏散、離去、驅離、戲水、釣魚及漁撈及觀潮者，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 5. 經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仍不聽從者，開立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 6. 將所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送本縣消防局。 7. 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 8. 海難之船舶、人員與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 9. 海洋災害之救護。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	1. 省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 2. 有關省公路、橋樑災情蒐集事項。 3. 辦理省道交通設施災害復舊有關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四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業處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運處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六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臺東車站	1. 負責鐵路災害搶修、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	1. 負責有關灌溉水利設施之搶救（險）事項。 2. 辦理有關灌溉水利設施災情蒐集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九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1. 縣內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之洪水預警通報、災情蒐集查報之提供事項。 2. 縣內中央管河川之搶修、搶險事項。 3. 於所管河川、溪流，勸導或禁止民眾，勿從事工程、耕作、戲水、釣魚及漁撈等活動。

		4. 仍不聽勸離或禁止者，會同當地警察單位，予以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暨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通知單。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1. 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2. 其他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1. 執行傳達轄管堰塞湖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二	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 擔任指揮官幕僚，負責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2. 辦理協調、整合、督導有關災害防救之各項運作。 3. 召開情資研析會議或整備會議，進行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防救災策略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4. 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常 時 開 設 執 勤 人 員 工 作 項 目 表		
編組	職稱	處理措施
督勤官 (由消防局局長、副局長及秘書輪流擔任)		接獲作業組組長災害通報後，視災情狀況指揮救災行動之進行，並於必要時親自電話報告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等各級長官，並視需要親赴災害現場指揮應變。
作業組組長 (由消防局指揮中心執勤官兼任)		一、統籌作業組應變工作之執行。 二、接獲重大事故或災害案件通報後，即通知其他各執勤人員立即返回執勤地點參與作業。 三、將所掌握災情狀況報告督勤官並通報消防局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指揮中心主任及各大隊長，並列印檢附於災情報告單，必要時指揮所屬組員協助災情資料提供、查證，隨時向督勤官回報。 四、督導指揮各執勤人員工作之執行。
作業組組員 (由消防局指揮中心執勤員擔任)		一、受理電話報案、協助災害通報聯絡、彙整災情。 二、定時查看新聞媒體報導，如有敏感危機事件，則進行查詢應變更正。 三、受組長指揮，協助相關災情資料之提供、查證。 四、申請直昇機進行救災或勘災任務。 五、持續追蹤查詢最新災情狀況並填具於值日工作紀錄單中，並報告作業組組長後送督勤官核閱。
參謀組組長 (由消防局災害管理科長兼任)		一、統籌參謀組應變工作之執行。 二、對災害應變作為提出建議。 三、請示是否提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
參謀組組員 (由消防局災害管理科人員兼任)		一、於災害初期協助作業組進行各單位電話查證、通報。 二、以電話、簡訊及傳真等傳訊方式，通報本縣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人員立即進駐。 三、以電話、簡訊及傳真等傳訊方式，通報本縣各編組單位人員立即進駐。 四、進行應變中心相關設施啟動等開設準備工作，及彙整災情資料供長官新聞發佈及蒞臨致詞使用。 五、應變初期簽到作業及整體災害應變人力掌握及緊急調度。 六、救災資源之支援協調調度。
後勤組		一、平時由參謀組兼任，必要時協調消防局行政科人員支援。 二、主要任務為進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準備工作及後勤事宜，並負責資訊、通訊設備檢測。。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1	風災	消防局	二級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縣情資研判會議小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報請縣級指揮官同意成立。 二、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警察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衛生局、社會處、觀光旅遊處、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業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縣在颱風警戒區內。 二、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消防局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水災	建設處	強化三級	氣象局發布短時強降雨條件，情資研判有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建設處同仁派員進駐建設處水利科或應變中心，資通管考組派員開設應變中心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二級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消防局、農業處、警察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衛生局、交通及觀光發展處、社會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業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布發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二、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建設處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3	震災	消防局	一級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海嘯警報。 三、本縣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鄉（鎮、市），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	由消防局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4	火災及 爆炸 災害	消防局		一、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二、縣內有發生災害，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建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5	旱災	建設處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建設處通知警察局、教育處、農業處、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建設處	二級	(一) 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 陸域污染面積達 5 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由建設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會同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 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 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由建設處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及當地各鄉鎮公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7	寒害	農業處		一、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農業處通知衛生局、民政處、環境保護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8	土石流	農業處		一、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建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9	空難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由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0	海難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一、本縣轄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由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業處、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派員進駐。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11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二、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建設處、社會局、民政處、衛生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一、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處、建設處、社會處、衛生局、消防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3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強化三級	國內傳染病發生，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損失，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衛生局同仁派員進駐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或應變中心，資通管考組派員開設應變中心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二級	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由衛生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一級	一、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由衛生局通知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社會處、建設處、消防局、教育處、民政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人事處、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4	動物疫 災	農業處	二級	一、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二、本縣轄內一月內發生五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作二級開設。	由農業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一級	一、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二、本縣轄內一週內發生三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作一級開設。	由農業處通知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民政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5	植物疫災	農業處		一、本縣倘發生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外來入侵本縣，有蔓延成災之虞，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二、本縣既有之重大植物疫病蟲害跨區域爆發，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該區域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農業處通知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台東區改良場、相關鄉鎮公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16	森林火災	農業處		一、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處及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7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預報	揚塵預報統計模式，確認隔日早上 07:00 發布預報結果	若無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好發可能，將持續留意環保署空氣品質自動測站（臺東站）數值變化，不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若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好發可能，PM₁₀ 超過 110 微克/立方公尺(μg/m³)時，跨局處資訊平台發佈啟動預警應變通報作業，不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預警	PM ₁₀ 小時濃度值達到 110 微克/立方公尺(μg/m ³) 以上且影響來源為卑南溪之揚塵。	環境保護局接獲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或簡訊，經現場勘查確認來源為卑南溪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則通報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消防局，且於跨局處資訊平台發佈啟動預警應變通報作業，不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三級	PM ₁₀ 小時濃度值達到 150 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以上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消防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鄰近各里里長(新生里、四維里、寶桑里及中華里)等防災編組單位(人員)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3 小時，並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污染程度解除)
			二級	一、PM ₁₀ 小時濃度值達到 350 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以上時，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縣長指示開設。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建設處、教育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農業處及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展開先期應變作業，並得視浮微粒物質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3 小時，並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度解除)
			一級	一、PM ₁₀ 小時濃度值達到 420 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以上時，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縣長指示開設。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建設處、農業處、教育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及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揚塵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3 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度解除)
18	海嘯	消防局	二級	一、本縣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通報或警訊時。 二、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6.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三、縣長指示成立。	由臺東縣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派員進駐進行海嘯情況監控並疏散海邊民眾，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本縣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二、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三、縣長指示成立。	由臺東縣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建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農業處、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9	礦災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由財經處通知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行政處、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0	輸電線路災害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二級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由財經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運處、鄉鎮(市)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及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由財經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運處、鄉鎮(市)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及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1	輻射災害	環境保護局	二級	疑似輻射物品並有輻射圖示，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以及臺東縣災害應變中	通知警察局、建設處、社會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

附件三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以下單位本府或本縣省略)
				心，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局長視災情情況開設。	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二、汙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通知警察局、建設處、社會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附件四

重大災害外縣市支援臺東縣協調小組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及「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二、目的：解決外縣市支援本縣規劃、分配及接待等相關問題。
- 三、啟動時機：重大災害發生時本縣救災資源不足，指揮官認為有必要調度外縣市支援或縣外能量主動支援時。
- 四、啟動方式：請示縣應變中心指揮官後，由各局處推派代表（應變中心輪值以外成員），實施編組及各項工作討論。
- 五、編組：依災害類別臨時編組，由指揮官指派主責單位，主責單位原則以災害類別權責單位為主，惟可依主要災情變更/指定負責指揮組組長，重大災害外縣市支援臺東縣協調小組架構圖詳如附圖。
 - 1、指揮組：（災害權責單位或目標管理）

掌握所有資料，如縣內資源、縣外支援及訂定救援工作進度，並按時召開協調會議，必要時隨時向縣指揮官回報執行進度。
 - 2、幕僚統計組：（應變中心作業組/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原則以應變中心作業組擔任，如已轉復原重建機制則另行指派統計組，主要統計縣內所有災情訊息，並將統計結果彙整交予指揮組。
 - 3、支援聯絡組：（民政處/農業處/建設處/教育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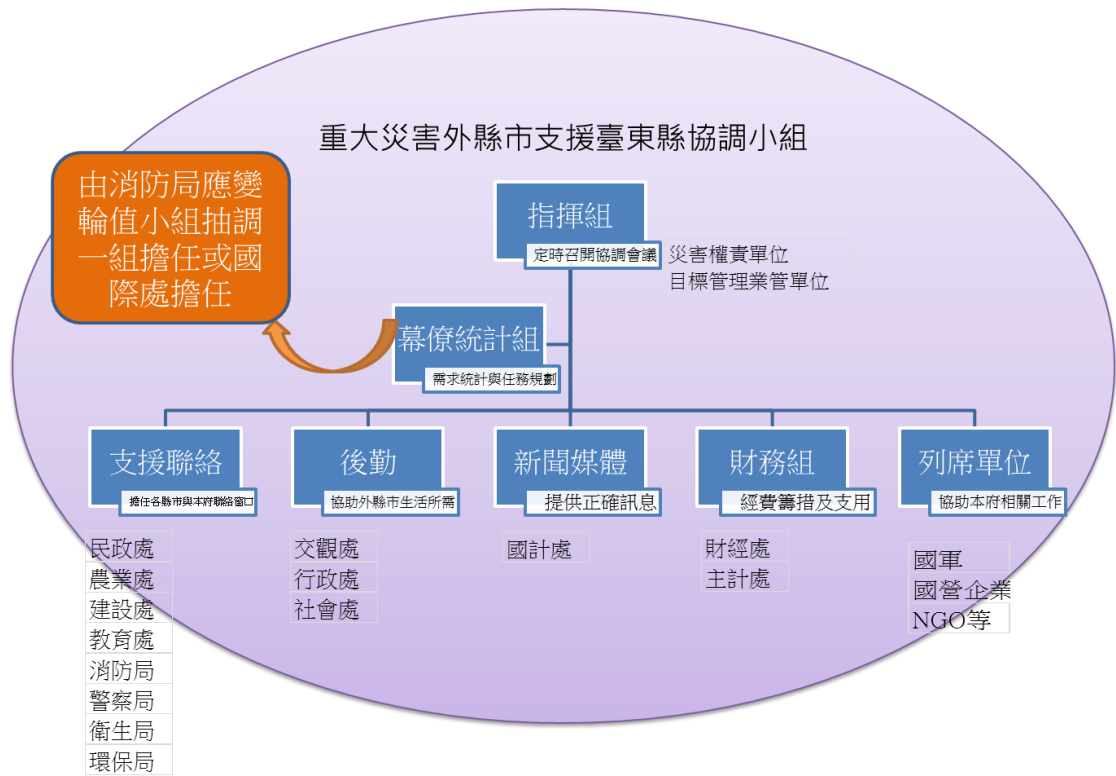
依幕僚組分派指定聯絡縣市，進駐各縣市指揮單位，擔任各縣市團隊引導、各項事務反映、救援進度及與指揮組聯結管道；並協助各事故需求災點及支援的媒合，將分派各項工作轉陳指揮組確認後，傳達相關訊息予各聯絡組成員。
 - 4、後勤組：（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行政處、社會處）

協助各縣市支援生活所需或緊急物品採購等工作，例如：用餐、居住、盥洗、慰勞規劃、物品採購、經費核銷等工作。
 - 5、新聞媒體組：（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主要協調縣內媒體單位及各縣市支援單位，統一媒體訊息確認及提供，避免錯誤訊息造成輿論傷害。
 - 6、財務組：（財政及經濟發展處、主計處）
 - (1)救災經費籌措及支用。
 - (2)中央專案補助申請部分：倘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支用規定，本縣縣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各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料，由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統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餘仍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逕向中央申請專案補助。
 - 7、列席單位：（國軍/國營企業/NGO…等）

協助本府執行各項應變與復原重建等工作。
- 六、經費來源：會議討論經費使用情形。

附圖、重大災害外縣市支援臺東縣協調小組架構圖



附件五

臺東縣管制區劃定申請表

1、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轉	
2、管制區劃定日期時間：109 年 月 日 時 分起			
3、劃定區域：			
4、管制對象： ☐ 人員 ☐ 車輛 ☐ 漁船 ☐ 客輪 ☐ 航空器 ☐ 其他(_____)			
5、管制項目： ☐ 限制進入 ☐ 禁止進入 ☐ 命其離去			
6、管制撤離時機：			
7、管制事由：			
備註：一、管制區域請附簡圖。 二、本表請以通報或函送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管制區劃定事宜。			
申請單位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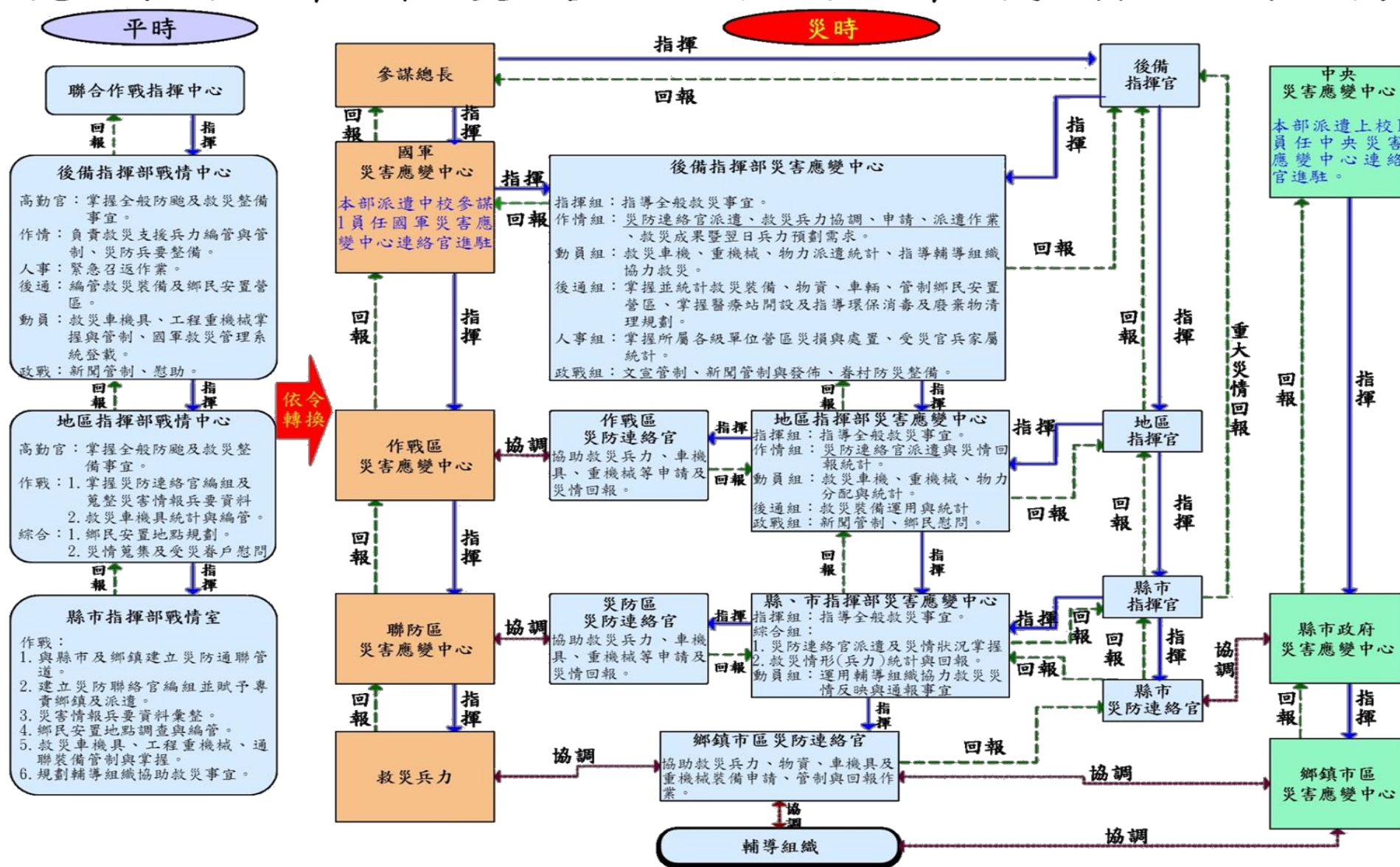
管制區域臨時通行申請書與通行證格式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使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撤銷 災害應變中心止。		
臺 東 縣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鄉、鎮、市 (戳記)			

通行證長 11 公分，高 8 公分（正面）

	編號：109001
警戒區臨時通行證	
許可通行時間路線或方式：	
許可對象：	
臺東縣政府製發	

後備指揮部災害防救指揮機制流程圖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與協調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修訂)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掌握災害現場即時情形及現場最新狀況，強化本府災害緊急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運用資源，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功能，使災害現場緊急應變效率提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 啟動時機如下：

發生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經幕僚單位研判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經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派先遣小組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現場，並得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成立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與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協調)所】，並責定主導機關。

三、 設置地點如下：

依據重大事故發生地點，選擇安全適當之地點，可供本府各應變人員得以擬定計畫、調度統籌、溝通協調之位置，以不干擾影響現場救援行動及整體人員安全無虞為原則。

四、 編組如下：

(一) 指揮(協調)官及副指揮(協調)官：

前進指揮(協調)所設指揮(協調)官一人，指揮(協調)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簡任以上層級擔任，綜理前進指揮(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協調)官一人，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災害業管機關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襄助指揮(協調)官處

理前進指揮(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

(二) 前進指揮(協調)所任務編組：

- 1、 含指揮(協調)幕僚組、消防組、警察組、建設組、農業組、衛福組、民政組、環保組、社福組、新聞組、國軍組、後勤組及鄉〈鎮、市〉公所等。
- 2、 本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任務分組，並派員進駐前進指揮(協調)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協調)所；各分組之主管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指揮(協調)所運作。
- 3、 將中央前進協調所或各部會協調官、先遣小組納入地方編組；中央在地方有派駐單位重大災害亦納入地方編組。

五、 進駐機關人員及任務如下：

(一) 消防組：

- 1、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研判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 2、 擔任前進指揮(協調)所、災害現場及當地區公所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因應對策及災情現況與需求。
- 3、 首長勘災之行程安排。
- 4、 災情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
- 5、 情資之掌握。
- 6、 備妥相關救災簿冊。
- 7、 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
- 8、 統計救災資料(災情與死亡、受傷、受困乘客、失蹤名單之掌握及救災規劃)。
- 9、 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 10、 與本中心及各鄉鎮市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

11、初期律定架設方式：

- (1) 災害發生於臺東大隊轄內，由臺東大隊負責開設。
- (2) 災害發生於關山大隊轄內，由關山大隊負責開設。
- (3) 災害發生於大武大隊轄內，由大武大隊負責開設。
- (4) 災害發生於成功大隊轄內，由成功大隊負責開設。
- (5) 災害初期由各大隊負責災情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與情資之掌握，後續本局幕僚群組到場並結合特搜隊共同執行消防組任務。

12、初期前進指揮(協調)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13、臨時直升機起降場所。

14、現場各縣(市)搜救隊伍人員指揮派遣、搜救資源整合與調度。

15、辦理庶務及經費核銷等事項。

(二) 警察組：

- 1、管制交通、限制或禁止人車進入管制區域。
- 2、現場安全秩序維持及管理。
- 3、犯罪預防。
- 4、支援通報相關單位執行爆裂物排除工作。
- 5、協助因災害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三) 建設組：

- 1、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 2、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3、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4、執行水利設施搶修、搶險作業，統整水災災害復原工作。
- 5、救災特殊專門人員、裝備器材、重機具與設施之需求評估

與請求。

6、其他相關權責。

(四) 農業組：

- 1、負責農林漁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
- 2、依據相關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漁牧救助與補助申請。
- 3、其他相關權責。

(五) 衛福組：

- 1、傷患特性及醫療救護資源之掌握。
- 2、臨時傷病患處置站之建立。
- 3、醫療後送之規劃及運輸路徑、方式之掌握。
- 4、前進指揮(協調)所之防疫措施、管制及消毒作業。
- 5、現場臨時緊急救護站評估設置，相關救護醫療設備、醫材調度。
- 6、其他相關權責。

(六) 民政組：

- 1、現場臨時遺體停放場所擇定及遺體後續安置規劃(含遺體遮蔽規劃)。
- 2、相關物品調度。
- 3、罹難者資訊造冊。
- 4、其他相關權責。

(七) 環保組：

- 1、前進指揮(協調)所及災害現場等地點之清潔維護。
- 2、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應派遣相關專業處理人員及毒化物專家至災區採樣分析、研判毒化物及相關毒化物之應變處置。

(八) 社福組：

- 1、收容處所人員安置情形之掌握。

- 2、受災地區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之掌握。
- 3、社福中心之社工人員安撫及陪伴。
- 4、受災家屬照顧與聯繫。
- 5、現場臨時災民收容與照護。

(九) 新聞組：

- 1、協助前進指揮(協調)所新聞發布、召開記者會及協請新聞電視媒體發布政府之應變措施。
- 2、設置媒體接待區。
- 3、協助新聞發言人相關資訊發佈。
- 4、協助相關單位進行資訊露出，發布內容資料彙整(災害狀況、救災情形、階段性救災目標、執行進度、預計進度、遭遇困難、請求支援狀況、統計資料、照片、影像、闢謠更正、外界關心事項查證回應)。
- 5、蒐集媒體報導及相關輿情資訊。
- 6、其他相關權責。

(十) 國軍組：

- 1、掌握及協調國軍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 2、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整合及調度派遣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十一) 後勤組：

- 1、協助各公所提供必要物資、器材、設備、食宿及其他庶務。
- 2、帳篷、桌椅、白板、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布幕、無線電等裝備。
- 3、飲食、臨時浴廁、垃圾處理、除污作業及媒體接待空間等相關設備及資源籌備、劃定與架設。
- 4、水、電、油料補給。
- 5、周邊民間場地、設施、設備、機具、人力之臨時借用或徵

調用。

6、進駐單位設有獨立營帳或運作空間者，應設置單位名稱標示。

7、協調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等公共事業執行搶修與調度支援等

8、其他相關權責。

(十二) 鄉（鎮、市）公所：

1、協助前進指揮所各編組執行各項工作事宜（含場地、食宿及其他庶務），若縣政府成立前進協調所則指揮權仍由鄉（鎮、市）公所主導。

2、主導民眾疏散撤離之協助及掌握。

六、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本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協調）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七、本府每年度災害防救演練時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相關演練。

八、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要點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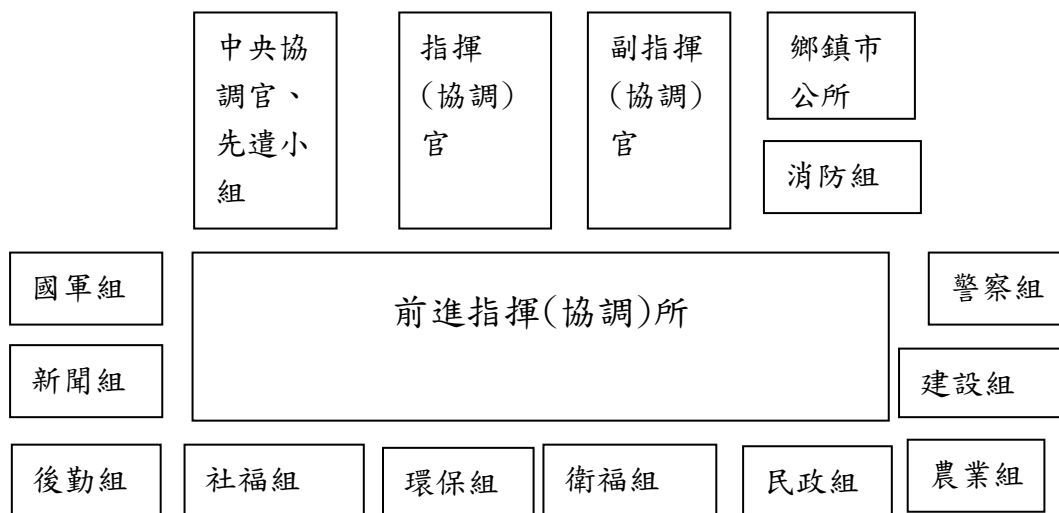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協調)所任務分組進駐機關表

任務分組	主導機關	人數	備註
消防組	消防局	3	
警察組	警察局	2	
建設組	建設處	1	
農業組	農業處	1	
衛福組	衛生局	1	
民政組	民政處	1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	1	
社福組	社會處	1	
新聞組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1	
國軍組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	
後勤組	相關災害業管單位、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及行政處等	1	
鄉鎮市公所	民政或社政課	2	
總計		16	
附註：本表進駐單位及人數可視災情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二

開設模式



臺東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0444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3359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9861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係指單一事故現場傷病患達十五人以上或災情嚴重，預判傷病患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第 3 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統一由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受理民眾、相關機關（構）之報案或申請。

第 4 條 本中心受理大量傷病患事故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詢明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
- 二、 指派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
- 三、 通報本縣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單位，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
- 四、 聯繫鄰近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

第 5 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應即成立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由縣長擔任總指揮官，並應立即依下列規定指派指揮官，負責救災救護事項：

- 一、 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由本縣消防局指派，協助總指揮官負責事故現場救災、救護事項。
- 二、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由本縣衛生局指派，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 三、 現場警戒指揮官由本縣警察局指派，負責事故現場安全、交通之管制、疏導協調及罹難者屍體之相驗、身分查證等相關事宜；由本府民政處處理罹難者屍體之運送及安置。

救災救護指揮官、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警戒指揮官未到達前現場前，分別由在場職務較高之消防、衛生、警察人員暫代指揮任務。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指揮官應向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到並確立聯絡方法。

第 6 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醫療區域緊急醫療救災之處理能力時，本中心得為下列處置：

- 一、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縣（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調派相關人、車支援。
- 二、前款跨區協助及支援事項，本縣消防局、衛生局，必要時得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及協助。
- 三、事故發生時，若醫療機構受損或交通中斷，致當地醫療機構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得循行政體系，陳報協調有關機關，協助開設臨時醫院，以處理大量傷病患，俟該區域之責任醫院開始恢復其正常醫療運作時撤離。

第 7 條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等，得依其專業進行檢傷分類，將傷病患依其分類等級處置，並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第 8 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本縣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本縣消防局。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其接收無法處理之傷病患，應先予適當處理，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本中心協助轉診。急救責任醫院應將傷病患救治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第 8 條之 1 鄰近醫療區域之縣（市）應統籌運用救護資源，就近相互支

援，以應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醫療救護之需。

第 8 條之 2 若單一事故造成大武及成功醫療次區域三名以上、關山醫療次區域五名以上重大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9 條（刪除）

第 10 條 本縣每年應舉辦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及業務總檢討各一次。前項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得請當地急救責任醫院及設置救護車機構配合演練。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95 年 3 月 16 日府計新字第 0953007274 號函頒訂

105 年 4 月 1 日府國傳字第 1050063065 號函修正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應變處理偶(突)發重大災害，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立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 （二）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預警消息事宜。
- （四）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民眾疏散路線，及協助通報救災物資發放時間及地點。
- （五）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本小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處長兼任；副組長一人由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處長副處長兼任；組員數人由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新聞傳播科同仁兼任。

四、本小組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同時成立，並協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危機事件之新聞處理工作。

五、本小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組長綜理督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處理業務。
- （二）副組長協助綜理督導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處理業務。
- （三）組員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通報業務，並協助支援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六、本小組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小組由組長召集全體組員成立；組長不能召集時，由副組長召集之。副組長不能召集時，組員應自行召集成立。
- （二）本小組應指定緊急聯絡人，於災害發生時負責小組成員聯繫工作。
- （三）本小組應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提供支援服務。

七、本小組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同時撤除。

臺東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妥善處理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發生重大災害，致有大量罹難者時，其遺體之相關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及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造成大量人命傷亡之重大災害。
- 三、 本要點之所定事項，本府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臺東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時，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
 - （二）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保全證據、通知家（親）屬、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 （三）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緊急安置場所災民之衛生保健與傳染病防治事宜時，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若有罹難者疑因傳染病而致死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置。
 - （四）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之消毒、環境清潔維護與病媒管制等事宜。
 - （五）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慰問與協助等事宜。
 - （六）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辦理事項如下：
 1. 聯繫公立殯葬設施整備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
 2. 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協助遺體接運、衛生維護、安置、冰存等事宜。
 3. 督導縣內各公立殯葬管理機關安排遺體入殮或火化作業。
 4. 統計死亡人數，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保存。
 5. 協調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聯合奠祭。
- 四、 本縣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致有罹難者，其遺體依下列作業程序處理（流程如附圖）：
 - （一）前置作業。
 - （二）初步處理及通報。
 - （三）遺體相驗認領。
 - （四）遺體安置。

(五) 遺體火化晉塔或環保自然葬。

五、前點第一款之前置作業如下：

- (一) 警察局暨所屬分局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報請檢察機關辦理遺體相驗事宜。
- (二) 民政處應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視需要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並協調及調度合法殯儀服務業者辦理接運遺體入殮及火化作業。

六、第四點第二款之初步處理及通報如下：

- (一) 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立即通報警察局。
- (二) 處理之機關應先將遺體裝入屍袋，並移至安全處所。
- (三) 發現災害規模嚴重致有大量罹難者時，應即刻通報民政處。

七、第四點第三款之遺體相驗認領程序如下：

- (一) 警察局應詳細檢查、照相及記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臺東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 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應循警政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 (三) 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臺東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檢驗建檔。
- (四) 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民政處協調辦理遺體運送、安置事宜，各單位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處理遺體。

八、第四點第四款之遺體安置程序如下：

- (一) 民政處應聯繫公立殯葬設施，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協調及調度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主管機關協助

辦理。

- (二) 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民政處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協調屍袋、棺木及冰櫃等物資，並向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亦得視遺體安置處理之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並由衛生局及環保局進行該場所消毒防疫事宜。
- (三) 民政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需放置乾冰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 (四) 民政處應統計死亡人數，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屬之基本資料，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妥為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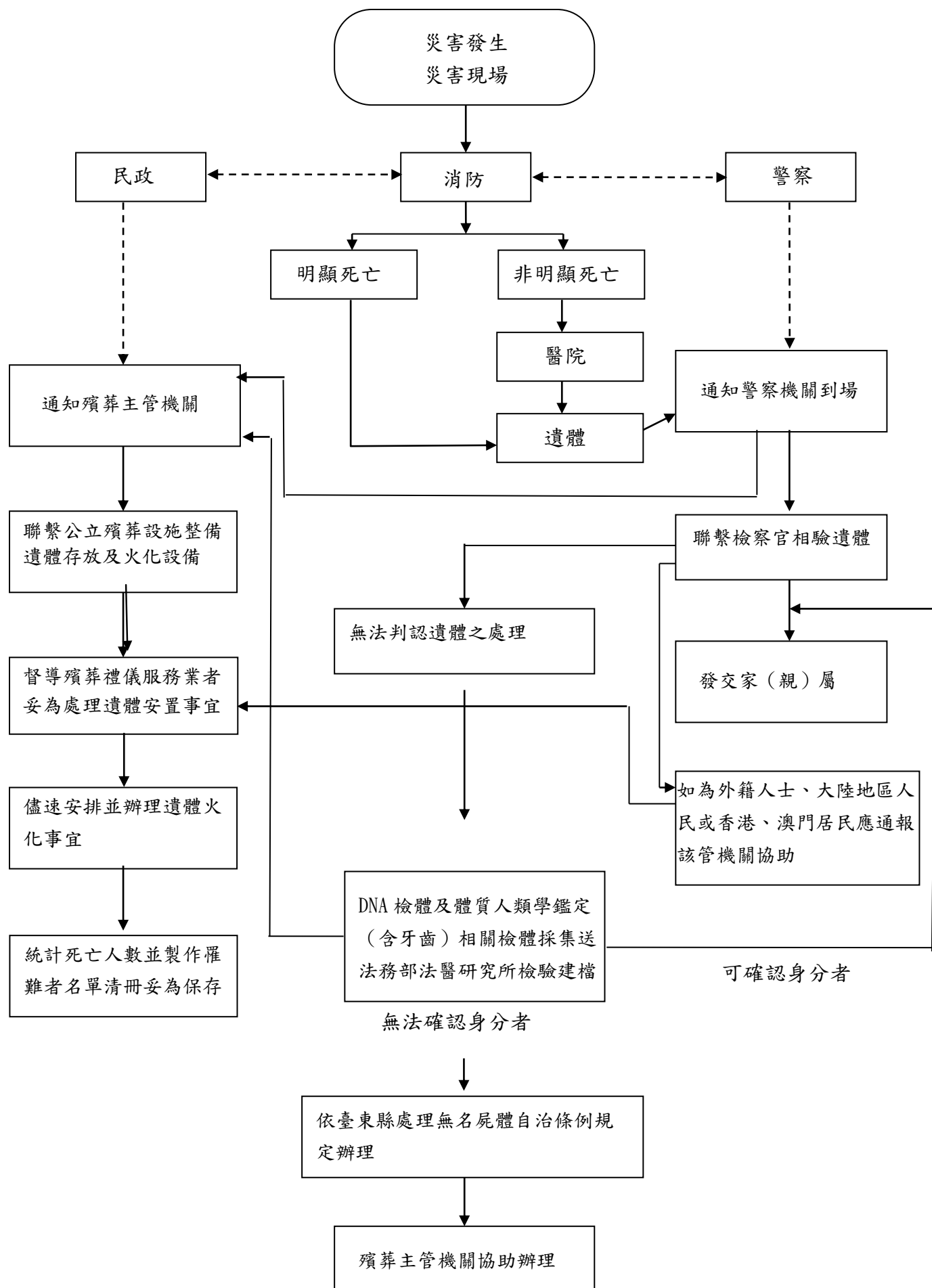
九、第四點第五款之遺體火化晉塔或環保自然葬程序如下：

- (一) 民政處應督導公立火化場，儘速安排受理遺體火化、晉塔及環保自然葬事宜。
- (二) 民政處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十、罹難者奠祭、殮葬及人道關懷事項如下：

- (一) 如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民政處得通知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聯合奠祭。
- (二) 如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民政處應積極協助，並洽請社會處辦理其救助事宜。

附圖：臺東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流程圖



附註：

1. 有關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出現疑似傳染病致死者之屍體處置，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0 條、「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以及「殯葬業處理不明傳染病屍體初步建議」辦理。

附件二

臺東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妥善處理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發生重大災害，致有大量罹難者時，其遺體之相關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緣由。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及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造成大量人命傷亡之重大災害。	本要點所稱之重大災害定義。
三、本要點之所定事項，本府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東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時，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 （二）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保全證據、通知家（親）屬、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三）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緊急安置場所災民之衛生保健與傳染病防治事宜時，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若有罹難者疑因傳染病而致死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置。 （四）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之消毒、環境清潔維護與病媒管制等事宜。 （五）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慰問與協助等事宜。 （六）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	本要點中相關單位就權責事項規範相關分工： 一、消防局主要負責災害現場救助事宜。 二、警察局主要負責秩序維持、保全證據及遺體相驗相關事宜。 三、衛生局主要負責遺體安置場所之防疫相關事宜。 四、環境保護局主要負責遺體安置場所之後續消毒相關事宜。 五、社會處主要負責社會救助與社會關懷相關事宜。 六、民政處主要負責遺體搬運、安置、火化及喪葬相關事宜。

處)辦理事項如下： 1、聯繫公立殯葬設施整備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 2、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協助遺體接運、衛生維護、安置、冰存等事宜。 3、督導縣內各公立殯葬管理機關安排遺體入殮或火化作業。 4、統計死亡人數，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保存。 5、協調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聯合奠祭。	
四、本縣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致有罹難者，其遺體依下列作業程序處理(流程如附圖)： (一)前置作業。 (二)初步處理及通報。 (三)遺體相驗認領。 (四)遺體安置。 (五)遺體火化晉塔或環保自然葬。	發生重大災害之遺體處理五項標準作業流程，使相關人員有所依憑辦理，並有詳細流程圖。
五、前點第一款之前置作業如下： (一)警察局暨所屬分局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報請檢察機關辦理遺體相驗事宜。 (二)民政處應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視需要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並協調及調度合法殯儀服務業者辦理接運遺體入殮及火化作業。	針對第四點第一款「前置作業」程序規定。
六、第四點第二款之初步處理及通報如下： (一)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立即通報警察局。 (二)處理之機關應先將遺體裝入屍	針對第四點第二款「初步處理及通報」程序規定。

袋，並移至安全處所。 (三) 發現災害規模嚴重致有大量罹難者時，應即刻通報民政處。	
七、第四點第三款之遺體相驗認領程序如下： (一) 警察局應詳細檢查、照相及記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臺東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 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應循警政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三) 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臺東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檢驗建檔。 (四) 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民政處協調辦理遺體運送、安置事宜，各單位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處理遺體。	針對第四點第三款「遺體相驗認領」程序規定。
八、第四點第四款之遺體安置程序如下：	針對第四點第四款「遺體安置」程序規

(一) 民政處應聯繫公立殯葬設施，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協調及調度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二) 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民政處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協調屍袋、棺木及冰櫃等物資，並向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亦得視遺體安置處理之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並由衛生局及環保局進行該場所消毒防疫事宜。 (三) 民政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需放置乾冰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四) 民政處應統計死亡人數，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屬之基本資料，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妥為保存。	定。
九、第四點第五款之遺體火化晉塔或環保自然葬程序如下： (一) 民政處應督導公立火化場，儘速安排受理遺體火化及晉塔或環保自然葬事宜。 (二) 民政處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如仍無法處理應	針對第四點第五款「遺體火化」程序規定。

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十、罹難者奠祭、殮葬及人道關懷事項如下： （一）如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民政處得通知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聯合奠祭。 （二）如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民政處應積極協助，並洽請社會處辦理其救助事宜。	對於罹難者奠祭、殮葬及人道關懷事項。

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縣災害救助金之核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設籍臺東縣縣民於臺東縣受災，適用本辦法規定；臺東縣縣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東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居住生活者，亦同。本辦法所稱救助，指對前項之人因遭受水災、火災、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電災、旱災、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爆炸災害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本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本辦法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及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

第三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各鄉(鎮、市)公所於災後二日內應據調查結果，因災害致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並描述受災情形，向本府陳報災害速報表，辦理受災戶災害慰問金發放及初步判定受損情形。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後五日內據前項災害速報表審認災害救助類別且填繕災害救助勘查報表，連同受災戶申請應備文件於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審查後，由本府辦理撥款作業至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受災戶，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函報本府者，不予受理。

各鄉(鎮、市)公所應主動協助受災戶提出申請。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單位及本府建設處指派人員協助，本府社會處亦得派員前往督勘。

受災戶如對勘查事實或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各鄉(鎮、市)公所以書面提出申復。

下列情形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限之限制：

- 一、因重大災害致各鄉(鎮、市)轄內受災戶數龐大，經本府核准延長查報期限。
- 二、因道路交通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難以調查受災情形者。
- 三、受災戶應提供之申請文件，因有正當理由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供，致無法認定受災情形是否符合本法所定各項災害救助標準。

受災戶如因前項原因於受災五日後始提出申請或應備文件者，各鄉(鎮、市)公所應自提出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查報、審認災害救助類別且填繕災害救助勘查報表，連同受災戶申請應備文件並於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審查後，由本府辦理撥款作業至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受災戶。但受災戶自災害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未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完成災情查報、提出申請或提供應備文件者，除報本府同意函示放寬期限者外，應不予受理本法所定之災害救助。

第四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一、死亡救助：

- (一) 因災致死者。

(二) 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 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實際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者。其種類及範圍之認定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處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場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七、火災救助：受災戶實際居住於現址者且不以需設籍者為限，其住屋之財物遭火災毀損致影響生計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定安遷救助種類及範圍認定基準如下：

一、地震造成者：

(一)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梁柱達梁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拖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 牆壁：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五)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T/H)；屋頂側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六)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沈陷斜率(E/L)；住屋沈陷差 E 公分，建築物寬或長 L 公分)。

3、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本府認定。

4、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九) 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非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

四、安遷救助：經勘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戶屋內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六、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

發放之救助金有下列情形者，應予繳回：

一、失蹤救助金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撤銷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三、經證實非因災導致死亡或失蹤者。

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原因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

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全戶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金人口數。

已請領取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請領火災救助、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砂石掩埋救助。

同一期間發生災害防救法所定多種災害符合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救助相關經費或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遇重大災害，本府得命各鄉(鎮、市)公所以墊付款項辦理災害救助金撥款事宜。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四、住戶淹水、住屋砂石掩埋及火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東縣

鄉(鎮、市)災害速報表

傳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傳真電話:089-350154

一、受災戶長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受災地址：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鄰_____ (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三、受災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勘查時間：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四、受災原因：☐風災 ☐火災 ☐水災 ☐震災 ☐電災 ☐旱災 ☐其他_____

五、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

(一)地震造成者：

☐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T/H)；屋頂側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沈陷斜率：沈陷差(E)／建築物寬或長(L))☐ 3.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4.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認定單位：_____☐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非地震造成：

☐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六、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_____款規定：概述：_____

七、遭火災、風災、淹水等災害，住屋受損嚴重並致死亡、失蹤或重傷者，受災情形描述：_____

八、因災害致死亡、失蹤或重傷者名單、住屋毀損情形：

姓名	性別	年齡	死亡、失蹤或重傷	住屋毀損	與戶長關係	原因概述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災害救助勘查報表

勘災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戶長）姓名：_____ 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戶籍地址：_____

災屋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四、發生原因：☐火災 ☐豪大雨 ☐颱風（_____） ☐其他_____。

五、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六、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竹 ☐其他_____。

七、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_間；受災住屋範圍為：☐臥室 ☐客廳 ☐飯廳 ☐連棟之廚廁
☐浴室 ☐其他_____。

（一）☐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原因，概述：_____

（二）☐符合「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安遷救助）」救助規定：

A、地震造成者：

-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2.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4. 牆壁：
 -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T/H）；屋頂側移T，建築物高度H）
-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沈陷斜率（E/L）；住屋沈陷差E，建築物寬或長L）
 - ☐（3）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 ☐（4）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認定單位：_____
- ☐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B、非地震造成者：

- ☐1. 受災戶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2.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 ☐ 火災救助：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其住屋之財物受損以影響生活為認定標準。

影響生計情形概述：_____

(四) ☐ 住戶淹水救助：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受災戶住屋：水淹高度____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

(五) ☐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

受災戶住屋：砂石侵入或掩埋面積____分之____或高度____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

八、受災人口：全戶____口，受災____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受 災 情 形							與戶長關係	有無 居住 事實
			死亡	失蹤	重傷	安遷 救助	火災 救助	淹水 救助	砂石 掩埋 救助		

九、查報單位簽章：村里長：

村里幹事：

管區警員：

承辦人：

業務主管：

鄉鎮市長：

十、檢附資料：☐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受災住屋簡圖及受災照片（附粘貼照片____張）
☐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 火災證明
☐ 申請人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_____。

十一、匯款方式：☐ 郵局（戶名：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銀行或農會（戶名：_____ 分行號：_____ 帳號：_____）

十二、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本表應由村里幹事、村里長查報並由申請人簽章，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查報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蓋章，以明責任及繪製受災住屋簡圖並貼附照片，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

(二)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注意申請期限（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未包含例假日），超過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於期限內申請者，應填妥勘查報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初核後送本府核定。

(三) 「住屋」毀損部分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其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四) 以水電瓦斯繳費單據證明有居住事實者，應不得檢附使用基本度數或預繳之水電瓦斯繳費單據。

(六) 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二份，送縣（市）政府一份，鄉（鎮、市）公所一份自行留存備查。

(七) 本表各該應填事項如未填寫齊全，將逕予退件鄉（鎮、市）公所協助補正。

受災住屋簡圖

受災住屋照片

災害案件應檢附表件

一、死亡(失蹤)救助：

- (一)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三) 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警察機關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 (四) 因火災致死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五)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六)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除配偶外，同順位具領人有數人時，須同時簽領或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

二、重傷救助：

- (一)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因火災致重傷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四) 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及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 10 萬之收據正本。
- (五)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三、安遷救助及火災救助：

- (一)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受損處之照片。
- (三)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四)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 (五) 因火災受災者，應檢附台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 (六)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七)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四、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砂石掩埋救助：

- (一)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
- (二)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砂石侵入或掩埋面積或高度之照片。
- (三)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四)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
- (五)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六)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臺東縣政府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0202456 號函頒

- 一、 於災後經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評估，並經請示本縣指揮官（縣長或其代理人），有其成立復原重建組因應時，另為有效，立即迅速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以重建城鄉、恢復家園，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府復原重建組由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執行，編組及任務(詳如附件 1)。
- 三、 應運用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與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有關單位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 四、 為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五、 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 六、 應建立混凝土、瓦礫、磚塊等處理場所，以迅速整潔災區。
- 七、 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災害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八、 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
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九、 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
望，速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
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十、 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
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十一、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有關經費動支應依災害
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四十三之 1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
理。

十二、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
周知。

附件一

臺東縣政府復原重建組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 (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本府縣長	綜理本組災後復原重建事宜。
副指揮官	副縣長或秘書長	協助指揮官綜理本組災後復原重建事宜。
協同指揮官	本府參議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組災後復原重建事宜。
執行長	災害主管機關首長	協助指揮官統籌本組災後復原重建指揮事宜。
一	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1. 執行災後災情傳遞、彙整、蒐集及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復原重組等聯絡相關事宜。 2.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3. 災區傳播媒體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4.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消息事宜。 5.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後之協助處理事宜。 6.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本縣消防局	1. 負責災害現場搶救、人員救助、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2.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3. 負責救助、消防器材儲存、調度、供應事項。 4. 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維護及進駐人員飲食、寢具供應事宜。 5. 災害應變中心安全維護作業。 6. 協助調派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物資等工作。 7.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本縣警察局	1.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工作。 2.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等工作。 3. 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事項。 4. 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協調工作。 5. 協助聯繫刑事警察局偵五隊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 6. 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7.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有關事項。 8.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本府建設處	1. 招牌、廣告物巡查通報及災害列管。 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3.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4.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急補強事項。 5.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6. 災害時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建築機具及防汛搶險器材）之儲運、運用、供給。 7.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8.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9. 辦理縣內道路、橋樑、堤防、相關公共工程及縣管河川、區域排水之防洪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10. 防洪、防震、防風整備。 11.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 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五	本府農業處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區糧食管理處台東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事項。 3.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 5. 辦理有關農林水產設施災害復舊事項。 6. 漁港、漁塭、漁船之搶救（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7. 辦理農林作業、漁塭流失或埋沒、海水倒灌、漁船筏沉沒或失蹤等災害救助（濟）有關事項。 8. 督導各港埠防救災害有關事項。 9. 其他有關漁業災害防救事項。 10. 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11. 負責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事宜。 12. 辦理土石流災害監控及應變處置事項。 13. 有關林木災害損失調查。 14. 其他有關林務災害防救事項。 15.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事項。 16.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本縣衛生局	1.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2. 指揮調度醫療機構後續提供災區醫療照顧事項。 3. 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4.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5.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7. 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8.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9. 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10.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本縣環境保護局	1.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2.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督促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提供各鄉(鎮、市)公所災後緊急環境用藥採購資訊。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 6.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相關事項。
八	本府民政處	1. 辦理有關民政人員災情查報、預警通報、居民疏散撤離及協助臨時災民收容事項。 2. 協助社會處辦理救助事宜。 3. 辦理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 4.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5. 協調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 6. 協調申請單位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7.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本府社會處	1.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2. 督導、協助公所執行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3. 災害物資(民生必需品)之儲放、管理(含物流管理)及發放事項 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 6.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及災害預防事項。 7. 支援救災規劃。

		8. 結合社區推廣防災觀念。 9. 臨時災民收容救助事項。 10. 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11. 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 12. 辦理災害救助金（死亡、重傷、安遷、住戶淹水、住戶砂石掩埋）相關補助事宜。 13. 辦理災時房屋毀損安遷案件救助金審核及發放事宜。 14. 統計災時房屋毀損數量及傷亡人數。 15.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6. 有關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十	本府教育處	1. 提供校舍作災民收容場所及人員支援事宜。 2. 縣屬學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 各教育機關及機構防災教育、防災演練及災害處理事宜。 4.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本府地政處	1. 辦理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2.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本府文化處	1. 負責文物相關設施執行事項。 2. 負責文化資產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十三	本府觀光旅遊處	1. 臺東縣受災旅客應變事項；有關旅客入住臺東縣合法旅宿業時，皆應進行旅客登記，當災害發生時得以對外發布受災名單，並聯合旅宿業進行遊客疏散、運送工作。 2. 有關縣內觀光地區公共設施查報、復舊等有關事項。 3. 協助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4.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1. 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 2. 協助原住民災區災情彙整、查報、辦理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1. 有關防救災害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 3. 通知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4.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臺東縣稅務局	1.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十七	本府主計處	1. 有關防救災害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本府行政處	1. 辦理災後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2.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3. 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4.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本府人事處	1. 發布本縣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督導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出席情形。 3.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	本府政風處	1. 督導本中心各單位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2.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一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 派遣連絡官進駐本縣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 建立國軍救災兵力基本資料暨聯絡電話，俾利提出兵力申請。並協助緊急救災兵力申請支援作業。 3.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4. 辦理本中心相關災害支援救災工作事宜。

		5.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二	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	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2. 提供救災兵力統籌預劃分配 3. 辦理本中心相關災害支援救災工作事宜。 4.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	1. 省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 2. 有關省公路、橋樑災情蒐集事項。 3. 辦理省道交通設施災害復舊有關事項。 4.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四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業處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運處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六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復原重建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東縣稅務局輔導受災害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東稅服字第 098900013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東稅法字第 10190001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東稅服字第 10690007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東稅服字第 1079100723 號函修正

- 一、臺東縣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便民服務，有效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由副局長兼任小組召集人；組長由服務企劃科、房屋稅科、使用牌照稅科、地價稅科科長兼任；服務企劃科為民服務承辦人兼任幹事；各稅服務區人員負責執行實地勘查工作(工作編組表如附件)。
- 三、本局轄區內普遍發生災害時，為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災害損失得列報減免之稅目、申報（請）手續及期限，以下列方式加強宣導：
 - （一）立即主動發布新聞，籲請受災納稅義務人清查損失情形，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申報辦理。
 - （二）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應派員赴受災地區逐戶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或透過村里幹事、村里長、鄰長分送，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
 - （三）洽請廣播電台、報社、有線播放系統及其他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以達到普遍知悉之宣導效果。
- 四、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得視災害損失情形，以下列方式輔導申報（請）：
 - （一）轄區發生重大災害或局部性災害時，承辦人員應主動檢送災害減免空白申請書輔導該地區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事宜，或由納稅義務人直接至鄉（鎮、市）公所填寫災害減免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指派專人受理電話、傳真申請，並設置專簿登記有關事項，列管追蹤。
 - （三）房屋及土地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局得委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協助

收件及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就受災範圍、災害情形及毀損程度造具清冊，檢同相關證明文件統籌代理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

五、本局轄區發生重大災害時，由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召集人召集組員開會研議輔導申報事宜，必要時得協調相關人員支援。

附表

臺東縣稅務局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工作編組表

名稱	職稱/姓名	擔任工作	備考
召集人	副局長	總督導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工作之執行	
第一組 組長	服務企劃科科长	督導聯繫會議召開、記錄，災害減免新聞發布事宜	
幹事	服務企劃科 為民服務承辦人員	聯繫會議召開、記錄，災害減免新聞發布事宜	
第二組 組長	地價稅科科长	督導土地災害勘查稅捐減免工作之執行	
勘查員	地價稅所屬服務區 承辦人員	執行地價稅災害勘查稅捐減免工作	
第三組 組長	房屋稅科科长	督導房屋災害勘查稅捐減免工作之執行	
小組長	股長	綜理房屋稅災害勘查稅捐減免事宜	
勘查員	房屋稅所屬服務區 承辦人員	執行房屋稅災害勘查稅捐減免工作	

第四組 組長	使用牌照稅科科長	督導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災害勘查 稅捐減免工作之執行	
勘查員	使用牌照稅所屬服 務區承辦人員	執行使用牌照稅災害勘查稅捐減免 工作	
勘查員	娛樂稅所屬服務區 承辦人員	執行娛樂稅災害勘查稅捐減免工作	